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
- 6、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注明，本报告中的简称、释义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简称、释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钱丽燕、陈树培担任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钱丽燕，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具备律师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金利华电、和佳医疗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西南药业、格力地产、香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凌钢股份、易事特、中国海诚非公开发行项目，洲明科技、游族网络可转债项目等。

2、陈树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会计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天铁心、鑫铂股份、锦葵医疗、望变电气等首发及首发辅导项目，香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格林生物、超固股份、远茂股份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蒋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蒋敏，甬兴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联虹普、海辰药业等首发项目；南京公用、海伦哲、骅威文化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骅威文化、四方达等股权再融资项目和中基健康控制权转让项目、深康佳并购毅康科技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邱丽、殷磊刚、徐浩林、吴开成（已离职）、

黄晖娅。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chen Transformer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孝金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邮政编码	221116
联系电话	0516-85056699
传真	0516-850566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cbyq.com/
电子邮箱	hc@hcbyq.com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的确定	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阶段审核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信息、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以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后，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本保荐机构提交立项申请。

2021 年 2 月 3 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了本项目的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委员张恬恬、周素琳、杨阳、王琪、郭林长参加了本次立项会议。经参会各立项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同意江苏华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2、内核阶段审核

项目组在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检查前提出质量验收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组织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发行人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现场检查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初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质控初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初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初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现场核查报告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底稿验收报告，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经质量控制部确认后，内核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1 年 4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赵静、倪凌军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钱丽燕、陈树培实施了问核。问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华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甬兴证券内核委员共 7 人，成员包括：张恬恬、赵渊、赵江宁、郭林长、沈佳翔、周素琳、赵静。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江苏华辰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江苏华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江苏华辰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江苏华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江苏华辰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市方案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一步调整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进一步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

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职工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8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8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44.14 万元、7,901.28 万元、5,941.6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工商、税务、安监、社保和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是以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有限”）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华辰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辰有限依法成立于2007年9月4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322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工商、税务、安监、社保和公积金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

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税务、安全生产、住建、规划、社保和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天健会计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44.14 万元、7,901.28 万元和 5,941.6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18,437.1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江苏华辰共有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2 名。2 名机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	3.38
2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5.00	3.29
合计	——	800.00	6.67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 2 名机构股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 2 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上述机构股东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

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止，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向好时会导致社会整体用电需求增加，从而刺激电力建设投资以及电力设备市场；宏观经济疲软时，一方面会导致用电量下降从而抑制电力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能引起政府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以刺激经济，从而拉动电力设备市场。因此，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有直接影响且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目前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产品除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外，部分产品还需要通过相关认证，以及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随着节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环保、质量要求也将不断提高，需要增加公司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提高质量检验标准，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利润率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倡导节能环保的要求以及智能电网的建设，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吸引了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未来大量的新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同时以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际跨国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后对本地企业形成较高压力，加剧市场竞争的环境。若公司

未能抓住行业机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取向硅钢、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54%、88.18%和 90.26%，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2021 年以来，铜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涨幅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相关产品价格未能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经营状况不佳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该重大疫情，中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隔离、推迟春节后复工日期等举措，使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订单受客户延期复工的影响存在延迟交货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新冠疫情已对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项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申请专利的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了核心技术相关的保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技术泄密的

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泄密，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孝金，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通过众和商务、久泰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1.1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仍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3、违规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土地、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土地上建设并使用一处卫生间、两处门房、一处磅房和一处观察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237.81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56%，虽该等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但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要求拆除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对电网造成损害，因此电力系统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测、整机检验等方式确保原材料采购、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环节的延伸，对质量控制的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质量控制相关措施未能随之有效提升，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还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及执行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3项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6.53万元；1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为人民币100.00万元；1项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已进行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1.51万元。如发行人上述案件的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支持或得到支持但未能最终执行，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5.27 万元、8.96 万元和 18.9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10%和 0.22%。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因此，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以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6,896.54 万元、30,049.99 万元和 36,866.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1%、59.61%、53.36%和 57.07%，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启能电气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88.28	854.02	619.2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5.45	33.13	31.75
合计	723.73	887.15	650.95
利润总额	8,596.23	9,415.73	7,757.50
占利润总额比重	8.42%	9.42%	8.39%

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15.27万元、10,919.61万元和16,800.4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1%、19.39%和26.01%。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周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为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给客户及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保持着一定的库存水平。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形，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商业承兑汇票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189.60万元、2,769.62万元和142.64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主要为应收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2021年，恒大地产出现流动性问题，公司对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的应收票据出现到期无法正常兑付的情形，公司将对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的应收票据全部转回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的金额合计2,109.63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发行人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全部收回。

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兑付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可能使公司产生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主要受宏观经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划、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2020年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对国内外经济造成冲击，2021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涨幅明显，重大客户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导致坏账计提比例提高，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未来铜材、取向硅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等因素叠加影响，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行业分析，并且计划通过加强组织管理、人才激励、市场营销及销售等一系列措施来消化新增产能。鉴于当前新能源等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假如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萎缩，新增客户和订单不足，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可能将面临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甚至发生项目初期亏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额合计约

3,165.00 万元。若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现收益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水平不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新增的折旧金额，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科学、严格、高效的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和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由于技术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工艺流程多、供应链体系复杂，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配置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的高速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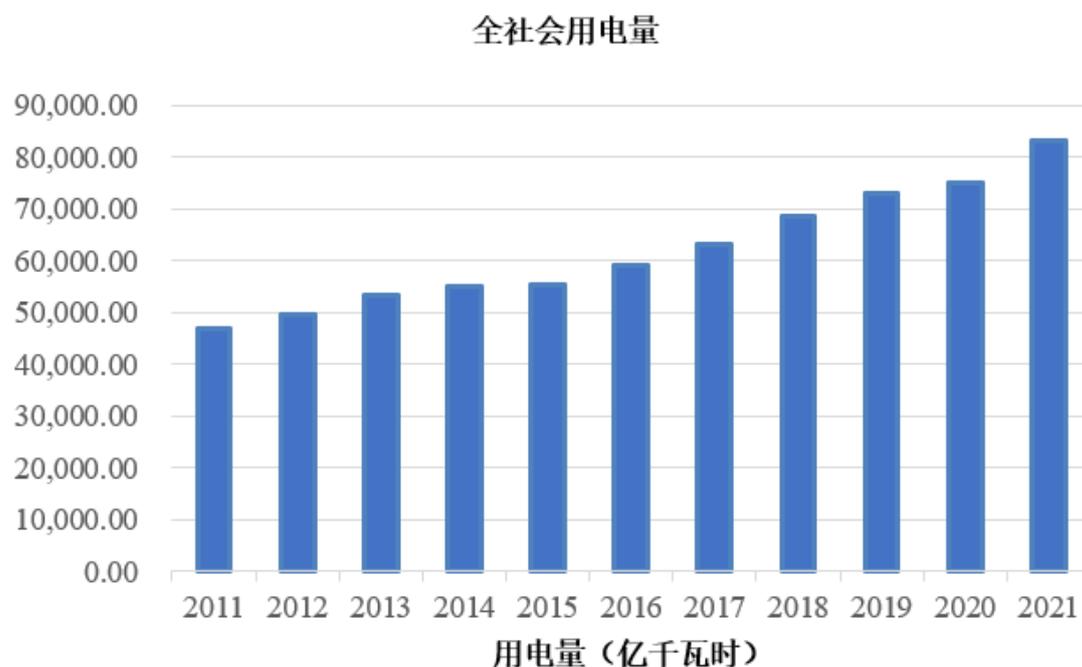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从投入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在发电、输配电、用电等环节均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电力需求的大幅度增长将推动输配电网络的发

展，从而促进市场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增长。2021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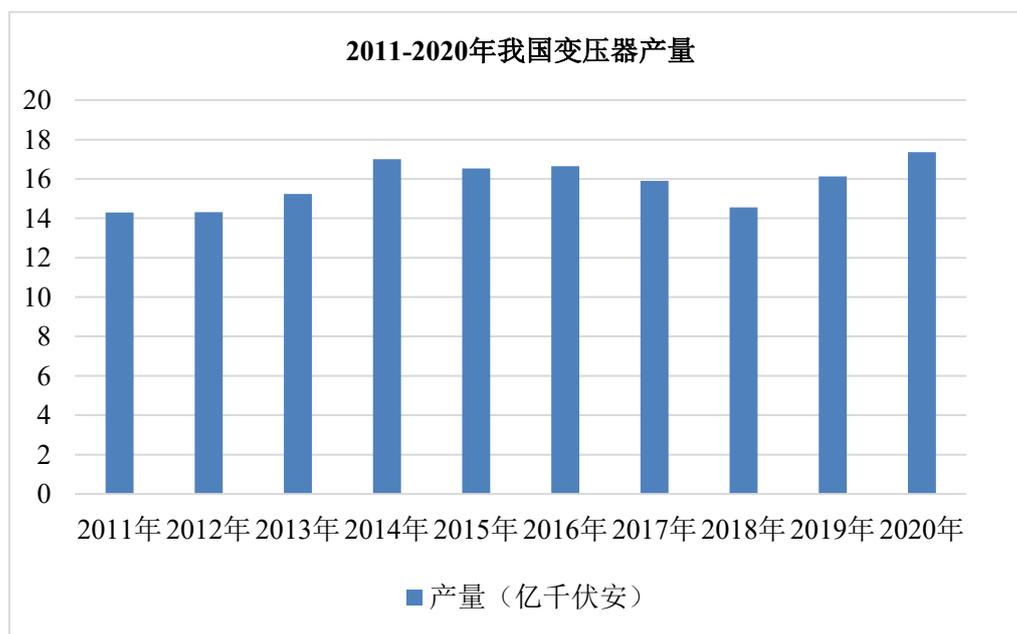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变压器

2020 年，中国配电变压器市场规模约为 29.87 亿美元，约占全球 17.17% 的市场份额，到 2027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3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5%¹。由于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国内正在通过铺设新的输电线路和安装新的变电站来扩大现有的输配电系统，以填补能源需求供应缺口。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为 17.36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7.63%²。

¹ <https://woodlandreport.com/2021/08/world-distribution-transformers-markets-2021-2027-u-s-market-is-estimated-at-4-7-billion-while-china-is-forecast-to-grow-at-3-5-cagr/>

²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20 年电力装备行业运行分析》



数据来源：《电器工业》2019年第5期、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预计 2020-2025 年，中国变压器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 4%³。中国工业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输配电系统的持续扩张，推动着中国变压器市场的发展。

2、电气成套设备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生产技术的提升，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发展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2020 年，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在 5,000 亿元左右。

³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china-transformer-market>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 发行人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营销服务和管理效率等方面的持续努力，公司以可靠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序列和专业的客户服务，满足了广大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树立了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

1、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检测手段齐全，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畅销国内市场。产品获多省市电网公司及中石化、阳光电源、恒大地产等客户认可。2017年，公司被中国南方电网认定为“2017年度优质供应商”。2020年，公司SCB14型干式配电变压器荣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精品”称号；公司SCB13-500/10系列干式变压器等18个型号产品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SCB-1000/10-NX2等11个型号干式变压器及S-M-1000/10-NX2等9个型号油浸式变压器入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目录。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变电设备与智能电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已成长为一家拥有较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个型号产品被江苏

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研发与改进，在变电领域、智能配电领域，公司已形成了涵盖整个生产过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97 项专利，涵盖公司设计、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

公司现有产品的认证性能优异，节能效果明显。公司具备突出的非标产品的开发能力，公司非标变压器曾用于中车车载平台及大型盾构机中。

3、营销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深耕华东华中市场、放眼布局全国的市场策略。在淮海区（徐州及苏北）、苏南区、安徽区、华南区、川渝区、华中区、华北区、西北区等区域建立了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培养出了一支成熟的市场营销、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营销网络、强大的营销力量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4、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技术队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全面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运作流程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公司拥有一批业务知识丰富、项目管理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的行业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着眼于产品持续开发和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自公司创业以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管理团队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清晰敏锐，经营理念保持一致，积极把握了各阶段的重要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发展，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科学高效、运作有序的管理机制。公司搭建了相对完善的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

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也不断增强。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尚普咨询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尚普咨询成立于2008年3月，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120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07675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永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刘永环、王超、李小倩三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尚普咨询 34%、33%、33%的股权。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江苏华辰委托，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甬兴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华辰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江苏华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敏
蒋敏

保荐代表人: 钱丽燕
钱丽燕

陈树培
陈树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兆院
孙兆院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化军
刘化军

内核负责人: 金勇熊
金勇熊

保荐机构总裁: 刘化军
刘化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抱
李抱

保荐机构: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33021210034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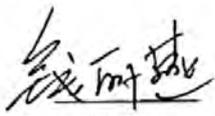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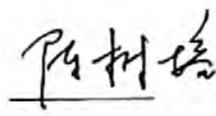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钱丽燕、陈树培担任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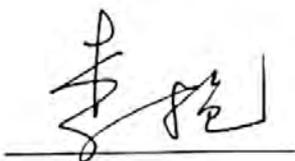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丽燕


陈树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抱

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35972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87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益祥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67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1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878号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华辰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华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1 及五（二）1。

江苏华辰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变压器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江苏华辰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8,146.46 万元、87,105.0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江苏华辰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和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出库单、运输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和实地走访程序；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2 及五(二)1。

江苏华辰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变压器的销售。2019 年度, 江苏华辰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3, 185. 6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江苏华辰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 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 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和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 对于出口收入,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出库单、运输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和实地走访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9,145.07 万元、32,482.41 万元和 41,301.3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248.53 万元、2,432.43 万元和 4,434.8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6,896.54 万元、30,049.98 万元和 36,866.5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通过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江苏华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华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苏华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华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华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华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江苏华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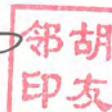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

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宾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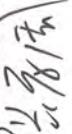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益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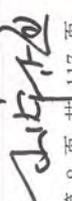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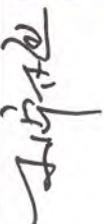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53,308,570.02	53,026,970.94	88,307,564.80	87,465,704.33	25,979,957.40	21,123,571.7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24,258.18	29,613,40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312,735.18	1,312,735.18	25,877,569.93	25,877,569.93	1,801,182.60	1,801,182.60
4 应收账款	368,665,403.61	368,197,354.32	300,499,858.35	299,834,608.28	268,965,393.14	268,383,676.90
5 应收款项融资	6,949,727.07	6,949,727.07	12,514,906.00	12,514,906.00	12,640,158.16	12,340,158.16
6 预付款项	10,261,618.07	10,220,805.97	4,427,788.44	4,343,902.98	2,107,868.77	2,056,704.84
7 其他应收款	12,560,953.74	12,540,803.74	8,551,380.37	8,501,530.37	6,279,165.62	6,268,715.62
8 存货	168,004,096.36	168,208,325.48	109,196,127.89	110,122,775.84	96,152,699.27	96,207,413.90
9 合同资产	24,649,724.19	24,649,724.19	13,549,097.83	13,549,097.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313,628.04	313,628.04	282,347.28	165,858.55	323,123.79	249,683.79
流动资产合计	646,026,456.28	645,420,074.93	563,206,640.89	562,375,954.11	451,173,806.93	438,014,510.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77,220.46		5,277,220.46		5,277,22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621,276.16	12,621,276.16	67,723,501.97	65,336,004.58	66,360,342.69	65,600,292.81
固定资产	66,946,048.63	64,725,796.65	7,007,450.09	7,007,450.09	577,039.70	577,039.70
在建工程	68,188,365.98	68,188,36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28,399.52	161,777.90				
无形资产	38,164,135.88	38,164,135.88	21,251,748.08	21,251,748.08	21,862,902.80	21,862,90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8,509.14	7,200,519.14	4,368,690.92	4,157,567.74	2,840,723.00	2,778,25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067.00	2,556,067.00	1,355,710.03	1,355,710.03	23,200.00	2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62,802.31	198,895,159.17	101,707,101.09	104,385,700.98	91,664,208.19	96,118,914.74
资产总计	846,589,258.59	844,315,234.10	664,913,741.98	666,761,655.09	542,838,015.12	534,163,42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8	33,343,902.50	33,343,902.50	16,521,472.92	13,517,943.75	28,037,354.79	20,026,867.12
19	64,775,039.20	64,775,039.20	32,598,056.80	32,598,056.80	21,240,000.00	17,000,000.00
20	144,199,241.90	150,685,874.07	116,818,115.22	124,618,713.40	87,212,160.77	94,611,572.88
21					10,797,554.34	10,797,554.34
22	16,549,768.77	16,549,768.77	12,591,446.50	12,518,827.03	35,955,194.11	34,676,033.99
23	41,384,580.53	40,458,365.58	40,151,817.98	38,970,890.59	10,873,398.87	10,538,994.11
24	14,103,322.03	13,455,150.00	13,314,751.57	13,009,317.63	5,000,135.43	4,989,335.43
25	4,666,207.15	4,560,577.15	4,024,616.48	3,990,433.48		
26	2,151,469.94	2,151,469.94	1,636,888.04	1,627,447.51		
27	321,173,532.02	325,980,147.21	237,657,165.51	240,851,630.19	199,115,798.31	192,640,357.87
28	4,634,974.44					
29	250,743.40	250,743.40	796,897.34	796,897.34		
16	20,539,496.99	15,904,522.55	796,897.34	796,897.34	199,115,798.31	192,640,357.87
30	341,713,029.01	341,884,669.76	238,454,062.85	241,648,527.5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1	71,809,036.12	71,809,036.12	71,809,036.12	71,809,036.12	71,809,036.12	71,809,036.12
32	31,062,152.83	31,062,152.83	23,330,409.15	23,330,409.15	14,971,403.15	14,971,403.15
33	282,005,040.63	279,559,375.39	211,320,233.86	209,973,682.29	136,941,777.54	134,742,628.32
34	504,876,229.58	502,430,564.34	426,459,679.13	425,113,127.56	343,722,216.81	341,523,067.59
	846,589,258.59	844,315,234.10	664,913,741.98	666,761,655.09	542,838,015.12	534,163,425.46

法定代表人：张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梅杜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杜印秀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871,050,776.59	889,691,931.01	681,464,559.05	682,341,628.08	631,856,149.53	630,117,518.90
减：营业成本	675,408,333.71	679,798,361.99	484,927,127.63	489,084,064.43	446,811,200.21	449,941,959.06
税金及附加	3,205,408.92	3,124,135.50	3,790,805.24	3,677,545.21	3,654,852.75	3,357,311.79
销售费用	48,812,585.03	48,777,193.45	48,407,507.05	48,298,941.71	54,762,271.08	54,692,390.48
管理费用	18,129,225.64	15,662,296.66	16,135,250.37	13,946,267.49	15,957,303.13	13,852,571.13
研发费用	36,786,839.27	36,786,839.27	27,249,032.23	27,249,032.23	24,770,175.04	24,770,175.04
财务费用	3,913,195.98	2,704,988.66	1,727,413.41	1,581,101.13	2,173,286.89	2,006,362.13
其中：利息费用	380,108.35	379,343.47	177,430.90	144,450.69	308,976.41	306,377.87
利息收入	7,018,334.39	7,013,896.04	3,366,335.32	3,258,911.91	769,500.00	769,500.00
加：其他收益	352,246.95	1,851,818.84	1,067,216.34	2,701,397.36	344,772.96	3,330,16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54,783.45	-19,665,962.44	-5,587,118.70	-5,583,004.09	124,238.18	113,40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472.13	-797,397.51	-3,136,758.02	-3,136,758.02	-5,363,010.73	-5,162,830.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097.65	-232,097.65	-335,753.74	-335,753.74	-1,969,085.22	-1,969,085.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95,063.47	71,008,406.73	94,541,344.33	95,409,469.27	-2,199.34	-2,199.3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3,630.76	13,733,513.76	281,473.45	276,923.03	77,628,206.28	78,275,671.63
加：营业外收入	166,437.84	143,267.61	665,495.72	665,369.61	10,820.60	7,326.04
减：营业外支出	85,962,356.39	84,598,682.88	94,157,322.06	95,021,022.69	64,071.48	18,633.1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16,550.45	77,317,436.78	82,737,462.32	83,590,059.97	77,575,045.40	78,234,364.55
减：所得税费用	7,545,705.91	7,281,246.10	11,419,859.74	11,430,962.72	8,717,673.67	8,574,489.0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0,844.54	70,036,190.68	71,317,602.58	72,159,097.25	68,857,371.73	69,659,8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0,844.54	70,036,190.68	71,317,602.58	72,159,097.25	68,857,371.73	69,659,875.4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70,844.54	70,036,190.68	71,317,462.32	72,159,097.25	68,857,371.73	69,659,8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70,844.54	70,036,190.68	71,317,462.32	72,159,097.25	68,857,371.73	69,659,87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5	0.69	0.69	0.57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5	0.69	0.69	0.57	0.57

法定代表人：梅杜秀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梅杜秀

第 10 页 共 11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杜秀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524,250.17	651,758,390.03	534,512,912.34	535,308,440.12	513,776,657.69	510,134,61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278.53	682,472.62	975,663.94	975,663.94	394,519.88	394,51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68,431.47	88,363,141.24	48,041,250.82	43,682,796.78	42,677,450.23	42,677,4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586,960.17	740,804,003.89	583,529,827.10	579,966,900.84	556,854,720.90	553,506,58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092,191.64	520,062,696.44	343,319,216.94	347,655,581.21	311,293,782.28	327,153,46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1,593.37	83,528,638.18	75,940,859.13	71,313,589.62	68,910,789.05	64,992,33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75,516.39	27,437,492.22	39,656,997.12	38,549,390.10	37,967,073.70	34,666,96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4,502.37	101,595,323.71	77,262,116.51	76,966,635.13	81,463,033.37	76,925,97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453,803.77	732,624,150.55	536,179,189.70	534,485,196.06	499,634,678.40	503,738,74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3,156.40	8,179,853.34	47,350,637.40	45,481,704.78	57,220,042.50	49,767,83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246.95	1,851,818.84	1,191,474.52	2,814,800.57	341,772.96	3,330,16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62.94	24,462.94	39,070.30	39,070.30	54,950.00	5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86,090.63	398,456,090.63	823,231,135.00	805,421,135.00	328,887,568.90	316,237,56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42,800.52	400,332,372.41	824,461,679.82	808,275,005.87	329,284,291.86	319,620,73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38,196.48	72,180,828.58	16,067,204.85	13,928,479.21	8,877,085.17	8,786,64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30,041.85	398,920,041.85	786,017,633.94	775,507,633.94	362,048,725.95	342,098,72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68,238.33	471,100,870.43	802,084,838.79	789,436,113.15	370,925,811.12	350,885,36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5,437.81	-70,768,498.02	22,376,841.03	18,838,892.72	-41,641,519.26	-31,264,63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6,649.00	172,636,649.00	66,500,000.00	58,500,000.00	63,000,000.00	5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636,649.00	172,636,649.00	66,5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0,000.00	137,200,000.00	78,000,000.00	63,500,000.00	70,000,000.00	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127.21	3,894,460.55	2,346,797.53	2,139,747.53	2,458,781.71	2,190,89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5,858.00	6,534,900.00	80,346,797.53	5,025,643.84	7,525,301.00	8,633,46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85,985.21	147,629,360.55	-13,846,797.53	72,165,391.37	77,984,082.71	68,824,36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0,663.79	25,007,288.45	-198.79	-8,665,391.37	-7,984,082.71	-10,824,36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1,617.62	-37,581,356.23	55,880,482.11	55,655,007.34	7,601,097.37	6,65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7,654.38	67,115,793.91	12,077,172.27	11,460,786.57	4,476,074.90	3,775,28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6,036.76	29,534,437.68	67,957,654.38	67,115,793.91	12,077,172.27	11,460,78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金印

第 11 页 共 11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23,330,409.15	211,326,233.86		426,459,679.13	120,000,000.00	71,809,036.12	14,971,403.15	136,941,777.54		343,722,216.81	120,000,000.00	71,809,036.12	14,971,403.15	136,941,777.54		343,722,216.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23,330,409.15	211,326,233.86		426,459,679.13	120,000,000.00	71,809,036.12	14,971,403.15	136,941,777.54		343,722,216.81	120,000,000.00	71,809,036.12	14,971,403.15	136,941,777.54		343,722,21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1,743.68	70,684,806.77		78,416,550.45			70,684,806.77			78,416,550.45			8,359,006.00	74,378,456.32		82,737,46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16,550.45		78,416,550.45						78,416,550.45			8,359,006.00	74,378,456.32		82,737,46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31,743.68		-7,731,743.68			-7,731,743.68			-7,731,743.68				-8,359,006.00		-8,359,006.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31,743.68		-7,731,743.68			-7,731,743.68			-7,731,743.68				-8,359,006.00		-8,359,006.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24,540.78		824,540.78			824,540.78			824,540.78						543,414.25		
2.本期使用				-824,540.78		-824,540.78			-824,540.78			-824,540.78						-543,414.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31,062,152.83	282,005,040.63		504,876,229.58	120,000,000.00	71,809,036.12	23,330,409.15	211,326,233.86		426,459,679.13	120,000,000.00	71,809,036.12	23,330,409.15	211,326,233.86		426,459,679.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张金

梅杜秀

梅杜秀

梅杜秀印

梅杜秀印

张金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8,005,415.60		75,050,393.36		274,864,84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8,005,415.60		75,050,393.36		274,864,84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65,987.55		61,891,394.18		68,857,37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965,987.55		-6,965,987.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14,971,403.15		136,941,777.51		343,722,216.81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平

共 117 页



王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金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71,809,036.12				23,330,409.15	209,973,682.29	425,113,127.56	120,000,000.00			71,809,036.12				14,971,403.15	134,745,628.32	341,523,067.59
二、资本公积				71,809,036.12				23,330,409.15	209,973,682.29	425,113,127.56				71,809,036.12				14,971,403.15	134,745,628.32	341,523,067.59
三、未分配利润								7,731,743.68	69,585,603.10	77,317,436.78								8,359,006.00	75,231,053.97	83,590,059.97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2,152.83	279,559,355.39	500,430,564.34								23,330,409.15	209,973,682.29	425,113,127.56
五、专项储备								824,540.78		824,540.78										543,414.25
六、其他								-824,540.78		-824,540.78										-543,414.25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62,152.83	279,559,355.39	500,430,564.34								23,330,409.15	209,973,682.29	425,113,127.5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8,005,415.60	72,048,740.38	271,863,19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8,005,415.60	72,048,740.38	271,863,19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5,987.55	62,693,887.94	69,659,87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659,87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65,987.55	-6,965,98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6,965,987.55	-6,965,987.5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94,601.26
2. 本期使用										-594,601.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1,809,036.12				14,971,403.15	136,742,628.32	341,524,067.59

法定代表人：张金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梅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梅梅

第 15 页

共 10 页

梅杜梅印

梅杜梅印

梅杜梅印

梅杜梅印

梅杜梅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有限公司），华辰有限公司系由张孝金、张孝保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9月4日在徐州市铜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3232102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辰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华辰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总部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66639531XY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及其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3月9日十二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子公司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能电气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

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尚未到期质保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2020-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变压器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 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变压器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 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启能电气公司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认定有效期3年(2017年-2019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20年-2022年)。本公司2019年-2021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启能电气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2021年度其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18,766.05	36,258.75	69,139.11
银行存款	29,797,270.71	67,117,895.63	12,772,624.89
其他货币资金	23,492,533.26	21,153,410.42	13,138,193.40
合 计	53,308,570.02	88,307,564.80	25,979,957.40

(2)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10,378,920.86 元系保函保证金、13,113,612.4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2020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8,470,492.42 元系保函保证金、11,879,418.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2019 年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1,400,000.00 元因诉讼被法院冻结；其他货币资金中 4,662,785.13 元系保函保证金、7,84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24,258.1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6,924,258.18
合 计			36,924,258.18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369.53	100.00	113,634.35	7.97	1,312,735.1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426,369.53	100.00	113,634.35	7.97	1,312,735.18
合计	1,426,369.53	100.00	113,634.35	7.97	1,312,735.18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41,494.79	86.44	1,197,074.74	5.00	22,744,420.0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3,941,494.79	86.44	1,197,074.74	5.00	22,744,42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750.29	13.56	621,600.41	16.56	3,133,149.8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754,750.29	13.56	621,600.41	16.56	3,133,149.88
合计	27,696,245.08	100.00	1,818,675.15	6.57	25,877,569.93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5,981.68	100.00	94,799.08	5.00	1,801,182.6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895,981.68	100.00	94,799.08	5.00	1,801,182.60
合计	1,895,981.68	100.00	94,799.08	5.00	1,801,182.6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3,941,494.79	1,197,074.74	5.00	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存在到期后延迟兑付情况，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性
小计	23,941,494.79	1,197,074.74	5.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26,369.53	113,634.35	7.97	3,754,750.29	621,600.41	16.56
其中：铁建银信	900,000.00	45,000.00	5.00			
建行E信通-供应商票据						
小 计	1,426,369.53	113,634.35	7.97	3,754,750.29	621,600.41	16.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95,981.68	94,799.08	5.00
其中：铁建银信			
建行E信通-供应商票据	600,000.00	30,000.00	5.00
小 计	1,895,981.68	94,799.08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7,074.74	-1,197,07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600.41	-507,966.06					113,634.35	
小 计	1,818,675.15	-1,705,040.80					113,634.3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7,074.74					1,197,074.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99.08	526,801.33					621,600.41	
小 计	94,799.08	1,723,876.07					1,818,675.1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862.05	-179,062.97					94,799.08	

小 计	273,862.05	-179,062.97					94,799.08
-----	------------	-------------	--	--	--	--	-----------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58,672.83		15,494,584.67
小 计		558,672.83		15,494,584.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9,310,678.76		
小 计	19,310,678.76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99,568.45	6.63	17,563,714.71	64.10	9,835,85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613,913.21	93.37	26,784,363.34	6.95	358,829,549.87
合 计	413,013,481.66	100.00	44,348,078.05	10.74	368,665,403.6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08,675.85	3.94	2,570,761.59	20.07	10,237,91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015,434.99	96.06	21,753,490.90	6.97	290,261,944.09
合 计	324,824,110.84	100.00	24,324,252.49	7.49	300,499,858.35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2,493.72	0.60	1,742,493.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708,165.66	99.40	20,742,772.52	7.16	268,965,393.14
合 计	291,450,659.38	100.00	22,485,266.24	7.71	268,965,393.1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9,671,707.49	9,835,853.75	50.00	商业承兑汇票存在逾期未兑付情况,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性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563,623.70	2,563,623.7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存在逾期未兑付情况, 收回可能性较小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3,493,461.00	3,493,461.00	100.00	客户经营情况不佳, 收回可能性较小
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169,605.00	1,169,605.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南宁市千迈电气有限公司	282,210.00	282,21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	109,761.26	109,761.26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云南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	109,200.00	109,20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27,399,568.45	17,563,714.71	64.10	

[注]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六安伴球置业有限公司、合肥恒瑞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鑫得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

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美盛置业有限公司、汕尾市恒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开封国际城五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776,751.85	538,837.59	5.00	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存在到期后延迟兑付情况，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性
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169,605.00	1,169,605.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收回可能性较小
南宁市千迈电气有限公司	582,210.00	582,21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	159,709.00	159,709.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收回可能性较小
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	120,400.00	120,40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12,808,675.85	2,570,761.59	20.07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千迈电气有限公司	962,210.00	962,21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6,360.00	596,360.00	100.00	存在纠纷，收回可能性较小
新疆金钟电气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100.00	存在纠纷，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零星	84,923.72	84,923.72	100.00	存在纠纷，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1,742,493.72	1,742,493.72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052,998.61	16,552,649.92	5.00	256,667,893.67	12,833,394.68	5.00
1-2年	39,825,475.87	3,982,547.59	10.00	42,356,600.57	4,235,660.06	10.00
2-3年	9,269,991.75	2,780,997.53	30.00	9,078,796.05	2,723,638.81	30.00
3-4年	3,013,964.28	1,506,982.14	50.00	3,902,694.70	1,951,347.35	50.00

4-5年	2,451,482.70	1,961,186.16	80.00			
5年以上				9,450.00	9,450.00	100.00
小计	385,613,913.21	26,784,363.34	6.95	312,015,434.99	21,753,490.90	6.97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227,270.77	12,061,363.54	5.00
1-2年	36,948,833.68	3,694,883.37	10.00
2-3年	7,794,475.77	2,338,342.73	30.00
3-4年	1,488,258.24	744,129.12	50.00
4-5年	1,726,367.20	1,381,093.76	80.00
5年以上	522,960.00	522,960.00	100.00
小计	289,708,165.66	20,742,772.52	7.1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0,761.59	14,992,953.12					17,563,714.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53,490.90	4,440,034.68	662,677.76			71,840.00	26,784,363.34
小计	24,324,252.49	19,432,987.80	662,677.76			71,840.00	44,348,078.05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2,493.72	1,509,551.59			681,283.72		2,570,76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42,772.52	1,965,933.31	189,199.14		460,640.00	683,774.07	21,753,490.90
小计	22,485,266.24	3,475,484.90	189,199.14		1,141,923.72	683,774.07	24,324,252.49

[注]其他减少系因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对应坏账准备转

出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2,493.72						1,742,493.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97,947.38	3,755,010.57	486,401.57			796,587.00		20,742,772.52
小 计	17,297,947.38	5,497,504.29	486,401.57			796,587.00		22,485,266.24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71,840.00	1,141,923.72	796,587.00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596,360.00	公司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87,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福清海润电力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963,960.00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贵阳斯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37,06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5,800.00	公司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622,86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 1]	46,282,728.32	11.21	2,363,838.39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注 2]	24,227,091.19	5.87	1,211,354.5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19,997,680.15	4.84	999,884.0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671,707.49	4.76	9,835,853.75
国加电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1,827,772.30	2.86	591,388.62
小 计	122,006,979.45	29.54	15,002,319.33

[注 1]按照国内电网公司的组织架构，将客户按照隶属关系合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已对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2]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及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3]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海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30,768,539.14	9.47	1,538,426.96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注 1]	13,657,416.23	4.20	1,155,303.0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071,609.18	4.02	1,137,680.1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776,751.85	3.32	538,837.5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9,256,112.74	2.85	475,553.64
小 计	77,530,429.14	23.86	4,845,801.34

[注 1]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宇工程分公司、徐州嘉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徐州晟通实业有限公司冠宇工程分公司及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

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及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24,217,394.96	8.31	1,316,532.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3,721,397.61	8.14	1,327,229.44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23,622,276.41	8.11	1,181,113.82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注]	9,604,330.19	3.30	482,486.5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650,418.00	2.62	382,520.90
小计	88,815,817.17	30.48	4,689,883.02

[注]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及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949,727.07		12,514,906.00	
合计	6,949,727.07		12,514,906.0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640,158.16	
合计	12,640,158.16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5,349,787.76	92,466,685.52	74,316,323.17
小 计	115,349,787.76	92,466,685.52	74,316,323.1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17,414.24	98.59		10,117,414.24	4,255,038.44	96.10		4,255,038.44
1-2 年	2,053.83	0.02		2,053.83	172,750.00	3.90		172,750.00
2-3 年	142,150.00	1.39		142,150.00				
合 计	10,261,618.07	100.00		10,261,618.07	4,427,788.44	100.00		4,427,788.44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07,868.77	100.00		2,107,868.77
1-2 年				
2-3 年				
合 计	2,107,868.77	100.00		2,107,868.7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24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2,617,532.86	25.5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32,075.47	11.0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750,000.00	7.3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434,694.14	4.24

小 计	7,934,302.47	77.33
-----	--------------	-------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徐州浩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58
徐州联硕科技有限公司	586,725.66	13.25
徐州宁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55,800.00	12.55
北京杰安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273.28	7.50
江苏辉能电气有限公司	320,275.00	7.23
小 计	2,795,073.94	63.11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779,759.79	36.99
开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0,000.00	15.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31,536.71	10.98
上海赛力电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3,800.00	10.14
沈阳嘉华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10,600.00	5.25
小 计	1,655,696.50	78.54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00,060.16	100.00	1,239,106.42	8.98	12,560,953.74
合 计	13,800,060.16	100.00	1,239,106.42	8.98	12,560,953.74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6,963.23	100.00	685,582.86	7.42	8,551,380.37
合计	9,236,963.23	100.00	685,582.86	7.42	8,551,380.37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3,470.67	100.00	454,305.05	6.75	6,279,165.62
合计	6,733,470.67	100.00	454,305.05	6.75	6,279,165.6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800,060.16	1,239,106.42	8.98	9,236,963.23	685,582.86	7.42
其中：1年以内	10,869,828.28	543,491.42	5.00	6,872,830.82	343,641.54	5.00
1-2年	1,266,681.84	126,668.18	10.00	1,955,067.06	195,506.71	10.00
2-3年	1,432,716.00	429,814.80	30.00	343,635.35	103,090.61	30.00
3-4年	175,404.04	87,702.02	5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4-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35,430.00	28,344.00	80.00
5年以上	35,430.00	35,430.00	100.00			
小计	13,800,060.16	1,239,106.42	8.98	9,236,963.23	685,582.86	7.4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33,470.67	454,305.05	6.75
其中：1年以内	5,571,717.19	278,585.86	5.00
1-2年	977,893.88	97,789.39	10.00
2-3年	70,000.00	21,000.00	30.00
3-4年	113,859.60	56,929.8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6,733,470.67	454,305.05	6.7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43,641.54	195,506.71	146,434.61	685,582.8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3,334.09	63,334.09		
--转入第三阶段		-143,271.60	143,271.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3,183.97	11,098.98	279,240.61	553,523.5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43,491.42	126,668.18	568,946.82	1,239,106.42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8,585.86	97,789.39	77,929.80	454,305.0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7,753.35	97,753.35		
--转入第三阶段		-34,363.54	34,363.5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2,809.03	34,327.51	34,141.27	231,277.8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43,641.54	195,506.71	146,434.61	685,582.86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1,365.66	19,479.70	208,890.28	409,735.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8,894.69	48,894.69		
--转入第三阶段		-7,000.00	7,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6,114.89	36,415.00	-137,960.48	44,569.4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8,585.86	97,789.39	77,929.80	454,305.05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11,166,677.91	7,088,685.16	3,953,506.53
员工借款	2,551,320.35	2,087,369.13	2,500,870.19
其他	82,061.90	60,908.94	279,093.95
合 计	13,800,060.16	9,236,963.23	6,733,470.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50,000.00	1年以内	13.41	92,500.00
		126,216.00	2-3年	0.91	37,864.8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99,908.96	1年以内	6.52	44,995.45
		332,885.24	1-2年	2.41	33,288.5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40,800.00	1年以内	4.64	32,04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000.00	1年以内	3.77	26,000.00
山西归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3.62	150,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3.62	150,000.00
小计		5,369,810.20		38.90	566,688.77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63,333.00	1年以内	7.18	33,166.65
		217,002.26	1-2年	2.35	21,700.23
		43,105.00	2-3年	0.47	12,931.50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8.66	40,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41	50,000.00
山西归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41	50,000.00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85,265.00	1年以内	4.17	19,263.25
小计		3,108,705.26		33.65	227,061.63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9,093.93	1年以内	3.70	12,454.70
		363,605.00	1-2年	5.40	36,360.5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43	25,000.00
山西归正新能源有限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43	25,000.00

公司					
杜宁	员工借款	464,500.00	1年以内	6.90	23,225.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1,716.00	1年以内	5.97	20,085.80
小计		2,478,914.93		36.83	142,126.00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42,130.89	238,048.33	55,004,082.56	36,408,451.41	430,416.57	35,978,034.84
库存商品	84,271,552.21	4,995,947.64	79,275,604.57	56,900,159.20	4,821,012.77	52,079,146.43
发出商品	5,395,112.14		5,395,112.14	3,290,906.24		3,290,906.24
在产品	28,329,297.09		28,329,297.09	17,848,040.38		17,848,040.38
合计	173,238,092.33	5,233,995.97	168,004,096.36	114,447,557.23	5,251,429.34	109,196,127.8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66,048.15	237,306.08	31,128,742.07
库存商品	52,844,746.54	4,038,524.62	48,806,221.92
发出商品	2,401,724.50		2,401,724.50
在产品	13,816,010.78		13,816,010.78
合计	100,428,529.97	4,275,830.70	96,152,699.2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0,416.57	34,155.50		226,523.74		238,048.33
库存商品	4,821,012.77	819,316.63		644,381.76		4,995,947.64
小计	5,251,429.34	853,472.13		870,905.50		5,233,995.97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7,306.08	300,784.98		107,674.49		430,416.57
库存商品	4,038,524.62	1,971,165.98		1,188,677.83		4,821,012.77
小 计	4,275,830.70	2,271,950.96		1,296,352.32		5,251,429.34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0,859.20	211,898.93		255,452.05		237,306.08
库存商品	3,142,012.79	1,757,186.29		860,674.46		4,038,524.62
小 计	3,422,871.99	1,969,085.22		1,116,126.51		4,275,830.7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公司对部分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和部分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16,126.51 元、1,296,352.32 元和 870,905.50 元，均系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863,291.07	2,213,566.88	24,649,724.19
合 计	26,863,291.07	2,213,566.88	24,649,724.1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4,389,351.82	840,253.99	13,549,097.83
合 计	14,389,351.82	840,253.99	13,549,097.8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6,204.78	686,084.32					712,289.1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4,049.21	687,228.57					1,501,277.78
小 计	840,253.99	1,373,312.89					2,213,566.88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6,204.78					26,204.7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0,275.14	683,774.07				814,049.21
小 计		156,479.92	683,774.07				840,253.99

[注]其他增加系因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对应坏账准备转入

2)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24,578.20	712,289.10	50.00	商业承兑汇票存在逾期未兑付情况，合同资产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性
小 计	1,424,578.20	712,289.10	50.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24,095.53	26,204.78	5.00	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存在到期后延迟兑付情况，合同资产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性
小 计	524,095.53	26,204.78	5.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88,401.25	1,064,420.06	5.00
1-2年	4,041,178.82	404,117.88	10.00
2-3年	109,132.80	32,739.84	30.00
小计	25,438,712.87	1,501,277.78	5.9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27,882.64	611,394.13	5.00
1-2年	1,442,785.10	144,278.51	10.00
2-3年	194,588.55	58,376.57	30.00
小计	13,865,256.29	814,049.21	5.87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集团统付话费	225,074.57	165,858.55	160,958.79
待摊服务费	88,553.47		
预付房租		116,488.73	162,165.00
合计	313,628.04	282,347.28	323,123.79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使用权车位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2,688,500.00	12,688,500.00
1) 外购	12,688,500.00	12,688,5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2,688,500.00	12,688,50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7,223.84	67,223.84
1) 计提或摊销	67,223.84	67,223.8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7,223.84	67,223.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621,276.16	12,621,276.16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使用权车位	12,621,276.16	所在小区尚未办理地下停车位产权登记手续
小 计	12,621,276.16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409,300.35	2,303,710.06	57,224,734.58	5,281,941.38	100,219,686.37
本期增加金额		516,303.40	6,721,106.05	215,409.22	7,452,818.67
1) 购置		516,303.40	5,857,972.66	215,409.22	6,589,685.28
2) 在建工程转入			863,133.39		863,133.39
本期减少金额		249,877.97	1,200,462.94	316,565.54	1,766,906.45
1) 处置或报废		249,877.97	1,200,462.94	316,565.54	1,766,906.45
期末数	35,409,300.35	2,570,135.49	62,745,377.69	5,180,785.06	105,905,598.5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283,870.63	1,401,853.40	19,934,993.35	3,010,659.96	31,631,377.34
本期增加金额	1,696,810.68	431,748.42	5,160,791.70	563,645.71	7,852,996.51

1) 计提	1,696,810.68	431,748.42	5,160,791.70	563,645.71	7,852,996.51
本期减少金额		241,776.83	965,454.12	182,400.00	1,389,630.95
1) 处置或报废		241,776.83	965,454.12	182,400.00	1,389,630.95
期末数	8,980,681.31	1,591,824.99	24,130,330.93	3,391,905.67	38,094,742.9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64,807.06		864,807.0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64,807.06		864,807.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428,619.04	978,310.50	37,750,239.70	1,788,879.39	66,946,048.63
期初账面价值	28,125,429.72	901,856.66	36,424,934.17	2,271,281.42	67,723,501.9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321,403.94	1,293,628.09	53,200,207.06	3,277,094.14	92,092,333.23
本期增加金额	1,087,896.41	1,010,081.97	5,417,848.20	2,067,111.50	9,582,938.08
1) 购置		1,010,081.97	4,900,408.50	2,067,111.50	7,977,60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7,896.41		517,439.70		1,605,336.11
本期减少金额			1,393,320.68	62,264.26	1,455,584.94
1) 处置或报废			1,393,320.68	62,264.26	1,455,584.94
期末数	35,409,300.35	2,303,710.06	57,224,734.58	5,281,941.38	100,219,686.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599,602.95	1,010,697.57	16,333,415.11	2,788,274.91	25,731,990.54
本期增加金额	1,684,267.68	391,155.83	4,494,427.32	281,536.10	6,851,386.93
1) 计提	1,684,267.68	391,155.83	4,494,427.32	281,536.10	6,851,386.93
本期减少金额			892,849.08	59,151.05	952,000.13
1) 处置或报废			892,849.08	59,151.05	952,000.13

期末数	7,283,870.63	1,401,853.40	19,934,993.35	3,010,659.96	31,631,377.3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864,807.06		864,807.0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64,807.06		864,807.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125,429.72	901,856.66	36,424,934.17	2,271,281.42	67,723,501.97
期初账面价值	28,721,800.99	282,930.52	36,866,791.95	488,819.23	66,360,342.6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780,611.87	1,232,183.87	45,142,229.58	3,701,919.86	83,856,945.18
本期增加金额	540,792.07	61,444.22	8,325,327.90	233,336.28	9,160,900.47
1) 购置		61,444.22	1,482,901.84	233,336.28	1,777,682.34
2) 在建工程转入	540,792.07		6,842,426.06		7,383,218.13
本期减少金额			267,350.42	658,162.00	925,512.42
1) 处置或报废			267,350.42	658,162.00	925,512.42
期末数	34,321,403.94	1,293,628.09	53,200,207.06	3,277,094.14	92,092,333.2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971,881.56	838,579.61	11,871,570.17	3,239,238.84	19,921,270.18
本期增加金额	1,627,721.39	172,117.96	4,715,133.18	158,096.07	6,673,068.60
1) 计提	1,627,721.39	172,117.96	4,715,133.18	158,096.07	6,673,068.60
本期减少金额			253,288.24	609,060.00	862,348.24
1) 处置或报废			253,288.24	609,060.00	862,348.24
期末数	5,599,602.95	1,010,697.57	16,333,415.11	2,788,274.91	25,731,990.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721,800.99	282,930.52	36,866,791.95	488,819.23	66,360,342.69

期初账面价值	29,808,730.31	393,604.26	33,270,659.41	462,681.02	63,935,675.00
--------	---------------	------------	---------------	------------	---------------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1,043,248.71	126,279.21	864,807.06	52,162.44	
小计	1,043,248.71	126,279.21	864,807.06	52,162.44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67,087,719.50	7,007,450.09	577,039.70
工程物资	1,100,646.48		
合计	68,188,365.98	7,007,450.09	577,039.7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355,564.25		5,355,564.25	592,557.12		592,557.12
新办公楼项目	25,967,785.23		25,967,785.23	6,414,892.97		6,414,892.97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35,757,448.12		35,757,448.12			
其他零星工程	6,921.90		6,921.90			
小计	67,087,719.50		67,087,719.50	7,007,450.09		7,007,450.0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17,439.70		517,439.70
新办公楼项目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59,600.00		59,600.00

小 计	577,039.70		577,039.70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设备安装工程		592,557.12	5,626,140.52	863,133.39		5,355,564.25
新办公楼项目	3,000.00	6,414,892.97	19,552,892.26			25,967,785.23
新能源智能箱式 变电站及电气成 套设备项目	28,587.83		35,757,448.12			35,757,448.12
其他零星工程			6,921.90			6,921.90
小 计		7,007,450.09	60,943,402.80	863,133.39		67,087,719.5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新办公楼项目	86.56	86.00				自有资金
新能源智能箱式 变电站及电气成 套设备项目	12.51	12.00				自有资 金、拟募 集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②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设备安装工程		517,439.70	592,557.12	517,439.70		592,557.12
新办公楼项目	3,000.00		6,414,892.97			6,414,892.97
其他零星工程		59,600.00	1,031,648.62	1,087,896.41	3,352.21	
小 计		577,039.70	8,039,098.71	1,605,336.11	3,352.21	7,007,450.0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新办公楼项目	21.38	20.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③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设备安装工程		5,334,600.46	2,025,265.30	6,842,426.06		517,439.70
其他零星工程			600,392.07	540,792.07		59,600.00
小 计		5,334,600.46	2,625,657.37	7,383,218.13		577,039.7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材料	1,100,646.48		
小 计	1,100,646.48		

14.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	397,028.82	397,028.82
本期增加金额	6,561,041.27	6,561,041.27
1) 租入	6,561,041.27	6,561,041.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58,070.09	6,958,070.0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129,670.57	2,129,670.57
1) 计提	2,129,670.57	2,129,670.5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129,670.57	2,129,670.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28,399.52	4,828,399.52
期初账面价值[注]	397,028.82	397,028.82

[注]期初数与2020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之说明

15. 无形资产

(1) 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413,693.10	110,769.23	24,524,462.33
本期增加金额	16,968,354.98	907,566.40	17,875,921.38
1) 购置	16,968,354.98	907,566.40	17,875,921.3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1,382,048.08	1,018,335.63	42,400,383.7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161,945.02	110,769.23	3,272,714.25
本期增加金额	928,286.38	35,247.20	963,533.58
1) 计提	928,286.38	35,247.20	963,533.5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090,231.40	146,016.43	4,236,247.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291,816.68	872,319.20	38,164,135.88
期初账面价值	21,251,748.08		21,251,748.08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413,693.10	110,769.23	24,524,462.3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4,413,693.10	110,769.23	24,524,462.3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50,790.30	110,769.23	2,661,559.53
本期增加金额	611,154.72		611,154.72
1) 计提	611,154.72		611,154.7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161,945.02	110,769.23	3,272,714.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251,748.08		21,251,748.08
期初账面价值	21,862,902.80		21,862,902.80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413,693.10	110,769.23	24,524,462.3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4,413,693.10	110,769.23	24,524,462.3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39,635.58	110,769.23	2,050,404.81
本期增加金额	611,154.72		611,154.72
1) 计提	611,154.72		611,154.7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550,790.30	110,769.23	2,661,559.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862,902.80		21,862,902.80
期初账面价值	22,474,057.52		22,474,057.5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909,275.25	7,794,462.15	32,234,610.97	4,838,692.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085.39	37,812.81	1,349,132.58	202,369.89
与薪酬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206,775.45	4,081,016.32	22,622,877.38	3,393,431.61
合 计	79,368,136.09	11,913,291.28	56,206,620.93	8,434,494.4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55,896.02	4,031,684.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9,520.86	56,928.13
与薪酬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805,591.65	2,220,838.75
合 计	42,041,008.53	6,309,451.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31,031,881.01	4,654,782.14	27,105,356.93	4,065,803.54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31,031,881.01	4,654,782.14	27,105,356.93	4,065,803.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22,993,359.43	3,449,003.91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124,258.18	19,724.22
合 计	23,117,617.61	3,468,728.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4,782.14	7,258,509.14	4,065,803.54	4,368,69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4,782.14		4,065,803.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8,728.13	2,840,72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8,728.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03,913.48	1,550,389.92	454,305.05
小 计	2,103,913.48	1,550,389.92	454,305.0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付设备款	2,324,557.56	1,147,785.50	23,200.00
预付软件款	231,509.44	207,924.53	
合 计	2,556,067.00	1,355,710.03	23,200.00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925,108.94	13,517,943.75	25,033,421.91
保证借款	13,418,793.56	3,003,529.17	3,003,932.88
合 计	33,343,902.50	16,521,472.92	28,037,354.79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2,375,039.20	32,598,056.80	21,2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		
合 计	64,775,039.20	32,598,056.80	21,240,000.00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123,662,658.85	106,623,801.16	78,878,645.61
工程款和设备款	12,456,118.94	3,111,491.46	3,432,926.46
其他	8,080,464.11	7,082,822.60	4,900,588.70
合 计	144,199,241.90	116,818,115.22	87,212,160.77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10,797,554.34
合 计			10,797,554.34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16, 549, 768. 77	12, 591, 446. 50
合 计	16, 549, 768. 77	12, 591, 446. 50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0, 151, 817. 98	86, 202, 661. 46	84, 969, 898. 91	41, 384, 580. 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 848, 060. 97	4, 848, 060. 97	
合 计	40, 151, 817. 98	91, 050, 722. 43	89, 817, 959. 88	41, 384, 580. 5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 955, 194. 11	79, 776, 519. 97	75, 579, 896. 10	40, 151, 817. 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 914. 67	428, 914. 67	
合 计	35, 955, 194. 11	80, 205, 434. 64	76, 008, 810. 77	40, 151, 817. 9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 638, 353. 16	70, 029, 573. 08	65, 712, 732. 13	35, 955, 194. 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 143, 960. 48	3, 143, 960. 48	
合 计	31, 638, 353. 16	73, 173, 533. 56	68, 856, 692. 61	35, 955, 194. 1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 151, 817. 98	77, 333, 495. 01	76, 100, 732. 46	41, 384, 580. 53
职工福利费		3, 184, 354. 44	3, 184, 354. 44	
社会保险费		3, 209, 831. 67	3, 209, 831. 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2,082.73	2,652,082.73	
工伤保险费		263,725.85	263,725.85	
生育保险费		294,023.09	294,023.09	
住房公积金		2,287,090.00	2,287,0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890.34	187,890.34	
小 计	40,151,817.98	86,202,661.46	84,969,898.91	41,384,580.5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55,194.11	73,404,332.54	69,207,708.67	40,151,817.98
职工福利费		2,533,433.18	2,533,433.18	
社会保险费		1,781,629.91	1,781,62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6,162.31	1,566,162.31	
工伤保险费		3,898.70	3,898.70	
生育保险费		211,568.90	211,568.90	
住房公积金		1,753,952.33	1,753,952.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172.01	303,172.01	
小 计	35,955,194.11	79,776,519.97	75,579,896.10	40,151,817.9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38,353.16	63,040,789.02	58,723,948.07	35,955,194.11
职工福利费		3,440,828.26	3,440,828.26	
社会保险费		1,903,895.72	1,903,89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4,041.14	1,684,041.14	
工伤保险费		36,218.24	36,218.24	
生育保险费		183,636.34	183,636.34	
住房公积金		1,416,637.00	1,416,6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423.08	227,423.08	
小 计	31,638,353.16	70,029,573.08	65,712,732.13	35,955,194.1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701,150.03	4,701,150.03	
失业保险费		146,910.94	146,910.94	
小 计		4,848,060.97	4,848,060.9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11,655.41	411,655.41	
失业保险费		17,259.26	17,259.26	
小 计		428,914.67	428,914.6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054,896.48	3,054,896.48	
失业保险费		89,064.00	89,064.00	
小 计		3,143,960.48	3,143,960.48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8,757,107.24	8,202,978.87	5,818,279.90
企业所得税	3,782,772.60	3,656,299.06	3,796,363.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426.11	149,059.61	81,10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139.27	621,938.18	553,467.77
房产税	109,245.28	109,245.28	109,245.27
土地使用税	168,219.04	100,044.95	100,044.95
教育费附加	251,968.56	272,100.03	237,200.43
地方教育附加	167,979.02	181,400.04	158,133.66
印花税	31,707.65	18,976.22	16,846.45
环保税	76,757.26	2,709.33	2,709.33
合 计	14,103,322.03	13,314,751.57	10,873,398.87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未付款	4,508,077.15	3,729,116.91	3,997,810.35
保证金	52,500.00	51,300.00	714,700.00
其他	105,630.00	244,199.57	287,625.08
小 计	4,666,207.15	4,024,616.48	5,000,135.43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2,151,469.94	1,636,888.04	—
合 计	2,151,469.94	1,636,888.04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653,779.15		
合 计	15,653,779.15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947,212.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2,237.73
合 计	4,634,974.44

29. 递延收益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实现融资收益	796,897.34	448,914.89	995,068.83	250,743.40	客户延迟付款收取的利息
合 计	796,897.34	448,914.89	995,068.83	250,743.4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未实现融资收益		1,286,291.74	489,394.40	796,897.34	客户延迟付款收取的利息
合 计		1,286,291.74	489,394.40	796,897.34	

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张孝金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张孝保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张孝银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张孝玉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张晨晨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50,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00	4,050,000.00	4,05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809,036.12	71,809,036.12	71,809,036.12
合 计	71,809,036.12	71,809,036.12	71,809,036.12

32. 专项储备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824,540.78	824,540.78	
合 计		824,540.78	824,540.7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安全生产费		543,414.25	543,414.25	
合 计		543,414.25	543,414.25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594,601.26	594,601.26	
合 计		594,601.26	594,601.26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1,062,152.83	23,330,409.15	14,971,403.15
合 计	31,062,152.83	23,330,409.15	14,971,403.15

(2)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6,965,987.55 元、8,359,006.00 元和 7,731,743.68 元，均系按当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320,233.86	136,941,777.54	75,050,393.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16,550.45	82,737,462.32	68,857,371.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31,743.68	8,359,006.00	6,965,987.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005,040.63	211,320,233.86	136,941,777.54

(2) 其他说明

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57,408,494.67	672,757,105.93	674,589,512.26	483,936,010.93
其他业务收入	13,642,281.92	2,651,287.78	6,875,046.80	1,051,116.70
合 计	871,050,776.59	675,408,393.71	681,464,559.06	484,987,127.6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71,050,776.59		681,464,559.0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26,278,427.90	445,935,960.44
其他业务收入	5,577,721.63	875,239.77
合 计	631,856,149.53	446,811,200.2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1,285,201.89	9.33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54,072,087.15	6.2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635,755.10	3.9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67,628.33	3.96
国加电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34,248,908.85	3.93
小 计	238,709,581.32	27.41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54,136,604.45	7.9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1,792,976.35	4.67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970,944.75	4.4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11,492.11	3.05
苏州华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732,794.69	2.31
小计	152,444,812.35	22.37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55,656,456.28	8.8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7,600,540.95	5.95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32,831,714.26	5.20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16,469,058.28	2.61
武汉华辰金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734,407.26	2.02
小计	155,292,177.03	24.59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干式变压器	503,208,465.18	364,661,318.14
油浸式变压器	189,271,168.68	210,754,712.14
箱式变电站	117,132,618.03	53,808,869.60
电气成套设备	45,641,564.78	44,075,282.69
其他	15,796,959.92	8,164,376.49
小计	871,050,776.59	681,464,559.06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871,050,776.59	681,464,559.06
小计	871,050,776.59	681,464,559.06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591,446.50	9,555,357.82
小计	12,591,446.50	9,555,357.82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666.29	1,622,937.28	1,547,751.46
教育费附加	435,285.55	695,544.56	663,32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0,190.37	463,696.36	442,214.70
印花税	236,885.73	153,095.27	149,997.15
房产税	436,981.12	436,981.13	433,046.59
土地使用税	604,702.07	400,179.80	400,179.80
环保税	177,374.87	10,837.32	10,837.32
车船税	11,322.92	7,533.52	7,503.72
合 计	3,208,408.92	3,790,805.24	3,654,852.7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8,749,966.28	30,779,649.40	27,008,278.54
运输费			10,375,133.81
差旅费	8,809,003.30	7,597,504.69	8,880,974.57
业务招待费	2,978,408.80	2,436,144.18	1,763,636.81
售后服务费	2,040,564.68	1,816,329.87	1,752,518.62
招标费	2,018,260.72	1,288,906.87	1,181,475.79
广告宣传费	1,297,506.48	1,833,775.42	1,202,918.28
代理服务费	985,291.61	1,677,237.05	1,994,284.40
其他	1,933,583.16	977,959.57	603,050.26
合 计	48,812,585.03	48,407,507.05	54,762,271.0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108,498.05	9,841,445.57	9,351,207.0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5,282.79	1,389,522.69	2,374,166.12

办公费	1,965,613.80	1,911,072.31	2,414,224.10
折旧与摊销	1,330,926.65	901,709.85	551,586.71
业务招待费	1,528,694.82	879,369.07	345,653.56
差旅费	226,755.82	204,427.81	309,370.85
其他	843,453.71	1,007,703.07	611,094.76
合计	18,129,225.64	16,135,250.37	15,957,303.13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投入	22,449,498.31	16,996,971.54	14,110,602.12
职工薪酬	11,451,327.08	9,041,754.69	8,228,073.54
折旧与摊销	1,255,951.48	931,500.26	966,341.21
其他	1,630,062.40	278,805.74	1,465,158.17
合计	36,786,839.27	27,249,032.23	24,770,175.04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380,108.35	-177,430.90	-308,976.41
利息支出	3,913,195.98	2,330,915.66	2,449,596.11
融资收益	-995,068.83	-489,394.40	
融资费用	222,994.50		
汇兑损益		198.79	-6,656.84
手续费	179,475.36	63,124.26	39,324.03
合计	2,940,488.66	1,727,413.41	2,173,286.89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972,983.02	3,249,648.31	769,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5,351.37	116,687.01	
合 计	7,018,334.39	3,366,335.32	769,500.0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52,246.95	1,058,726.26	341,772.96
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4,150.94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或收益		-5,660.86	
合 计	352,246.95	1,067,216.34	341,772.96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258.18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258.18
合 计			124,258.18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9,654,783.45	-5,587,118.70	-5,363,010.73
合 计	-19,654,783.45	-5,587,118.70	-5,363,010.73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853,472.13	-2,271,950.96	-1,969,085.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64,807.06	

合 计	-853,472.13	-3,136,758.02	-1,969,085.22
-----	-------------	---------------	---------------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2,097.65	-335,753.74	-2,199.34
合 计	-232,097.65	-335,753.74	-2,199.34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1,656,600.00		
违约金收入	1,777,707.00		
其他	299,323.76	281,473.45	10,820.60
合 计	13,733,630.76	281,473.45	10,820.60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42.60	133,255.58	12,336.51
对外捐赠		500,000.00	38,000.00
其他	151,795.24	32,240.14	13,734.97
合 计	166,437.84	665,495.72	64,071.48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35,524.16	12,947,827.66	9,331,441.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9,818.22	-1,527,967.92	-613,767.55
合 计	7,545,705.94	11,419,859.74	8,717,673.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5,962,256.39	94,157,322.06	77,575,045.4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94,338.46	14,123,598.31	11,636,256.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992.38	-151,271.35	-116,183.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99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1,902.22	347,672.98	143,539.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948.53	164,622.73	6,422.1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515,695.80	-3,065,291.13	-2,781,574.55
其他	-7,795.09	528.20	-85,794.10
所得税费用	7,545,705.94	11,419,859.74	8,717,673.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保证金	39,551,152.00	28,777,158.14	25,757,816.31
票据保证金	20,979,418.00	10,240,000.00	12,564,800.00
保函保证金	6,705,787.97	3,714,718.00	3,271,630.0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29,583.02	3,249,648.31	769,5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0,108.35	177,430.90	308,976.41
其他	2,122,382.13	1,882,295.47	10,820.60
合 计	88,368,431.47	48,041,250.82	42,683,543.3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保证金	43,627,944.75	32,575,736.77	25,551,534.24
票据保证金	22,213,612.40	14,279,418.00	9,040,000.00
运输费			12,379,523.87

差旅费	8,954,170.37	8,072,258.48	9,805,808.98
保函保证金	8,614,216.41	7,522,425.29	5,550,090.35
业务招待费	4,595,471.29	3,258,741.54	2,662,431.71
办公费	2,810,818.90	2,541,840.99	2,672,039.25
售后服务费	1,840,582.35	1,922,720.68	1,768,281.20
广告宣传费	1,357,506.48	1,773,775.42	1,470,137.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43,072.84	1,324,859.84	4,007,494.11
招标费	2,018,260.72	1,309,807.53	1,217,913.68
代理服务费	923,428.14	1,264,491.99	3,305,811.38
其他	2,435,417.72	1,416,039.98	2,031,966.77
合计	101,934,502.37	77,262,116.51	81,463,033.3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395,610,000.00	817,260,000.00	318,087,000.00
员工还借款	3,356,090.63	2,971,135.00	2,800,568.90
收回旭鼎贸易公司拆借款		3,000,000.00	
收回汉旭不锈钢公司拆借款			5,000,000.00
收回张孝金拆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98,966,090.63	823,231,135.00	328,887,568.9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395,610,000.00	780,460,000.00	349,387,000.00
员工借款	3,820,041.85	2,557,633.94	4,661,725.95
支付旭鼎贸易公司拆借款		3,000,000.00	
支付汉旭不锈钢公司拆借款			5,000,000.00

支付张孝金拆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399,430,041.85	786,017,633.94	362,048,725.95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张孝金拆借款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相关费用	5,498,100.00		
偿还租赁负债	2,567,758.00		
归还黄成举拆借款			203,794.00
归还张孝金拆借款			7,287,260.00
归还张孝保拆借款			34,247.00
合 计	8,065,858.00		7,525,301.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416,550.45	82,737,462.32	68,857,371.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508,255.58	8,723,876.72	7,332,095.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20,220.35	6,851,386.93	6,673,068.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29,670.57		
无形资产摊销	963,533.58	611,154.72	611,15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097.65	335,753.74	2,19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42.60	133,255.58	12,33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58.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1,121.65	1,841,720.05	2,442,93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246.95	-1,067,216.34	-341,77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9,818.22	-1,527,967.92	-613,76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61,440.60	-16,347,028.20	-2,736,56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718,052.80	-87,940,534.67	-25,016,90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45,959.76	52,998,774.47	122,148.42
其他	-317,3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3,156.40	47,350,637.40	57,220,042.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16,036.76	67,957,654.38	12,077,172.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957,654.38	12,077,172.27	4,476,074.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41,617.62	55,880,482.11	7,601,097.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8,766.05	36,258.75	69,13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797,270.71	67,117,895.63	11,372,624.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3,500.00	635,408.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6,036.76	67,957,654.38	12,077,172.27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58,383,898.18	163,223,132.88	181,026,061.40
其中：支付货款	235,842,487.09	161,316,399.38	178,541,000.9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2,541,411.09	1,906,733.50	2,485,060.4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货币资金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因冻结不能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1,4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0,378,920.86	8,470,492.42	4,662,785.13
票据保证金	13,113,612.40	11,879,418.00	7,840,000.00
小 计	23,492,533.26	20,349,910.42	13,902,785.13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78,920.86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113,612.4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880,491.29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37,291,816.68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81,664,841.2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8,470,492.4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879,418.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226,169.73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21,251,748.08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63,827,828.23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0,000.00	法院冻结不能提前支取
货币资金	4,662,785.13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7,84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571,848.17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21,862,902.80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59,337,536.10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IPO 项目奖励	6,5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徐州高新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名单的通知》(2021) 79 号
现代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2,147,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2020) 35 号
上市申报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2021) 17 号
IPO 项目奖励	1,6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产业扶持资金	1,379,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 2020 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

			展扶持资金的意见》
股权激励增加税收奖励	956,600.00	营业外收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首次申报辅导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2020)35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2020)35号
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118号
零星补助	246,983.02	其他收益	
小计	18,629,583.02		

2)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2,105,8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2018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2020)12号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248,0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2018)66号
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扶持资金	157,237.5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徐州高新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十条政策》(2020)18号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专项资金(技改综合奖补)指标的通知》(2020)16号
企业职工在线培训补助	115,500.00	其他收益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的通知》(2020)29号
零星补助	473,110.81		
小计	3,249,648.31		

3)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徐州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徐州市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单位的决定》(2019)12号、《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江苏省AA级质量信用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登记AAA、AA级企业名单的通知》(2018)67号、《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29,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2019)62号
徐州市质量奖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零星补助	40,5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769,5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629,583.02	3,249,648.31	769,5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启能电气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及五(一)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9.54%(2020年12月31日：23.86%；2019年12月31日：30.4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8,997,681.65	54,864,358.07	35,048,354.09	1,454,208.36	18,361,795.62
应付票据	64,775,039.20	64,775,039.20	64,775,039.20		
应付账款	144,199,241.90	144,199,241.90	144,199,241.90		
其他应付款	4,666,207.15	4,666,207.15	4,666,207.15		

租赁负债	4,634,974.44	4,634,974.44	4,634,974.44		
小计	267,273,144.34	273,139,820.76	253,323,816.78	1,454,208.36	18,361,795.62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521,472.92	16,801,751.00	16,801,751.00		
应付票据	32,598,056.80	32,598,056.80	32,598,056.80		
应付账款	116,818,115.22	116,818,115.22	116,818,115.22		
其他应付款	4,024,616.48	4,024,616.48	4,024,616.48		
租赁负债					
小计	169,962,261.42	170,242,539.50	170,242,539.5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8,037,354.79	28,487,788.35	28,487,788.35		
应付票据	21,240,000.00	21,240,000.00	21,240,000.00		
应付账款	87,212,160.77	87,212,160.77	87,212,160.77		
其他应付款	5,000,135.43	5,000,135.43	5,000,135.43		
小计	141,489,650.99	141,940,084.55	141,940,084.5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8,936,649.00元(2020

年12月31日：16,5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6,949,727.07	6,949,727.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949,727.07	6,949,727.07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2,514,906.00	12,514,90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514,906.00	12,514,906.0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924,258.18			36,924,258.1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36,924,258.18			36,924,258.18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6,924,258.18			36,924,258.18
2. 应收款项融资			12,640,158.16	12,640,158.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924,258.18		12,640,158.16	49,564,416.3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中国理财网披露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孝金。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孝保	本公司股东
张孝玉	本公司股东
鲍艳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翟秀红	本公司股东张孝玉之配偶
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茂茗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恒电气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泰电气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旭不锈钢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电气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鼎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茗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高爱好担任高管的企业
临沂大盛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包装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基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品茂茗贸易公司	辅材		1,897,011.96	2,570,397.24
轩恒电气公司	铝材		3,586,888.23	7,769,177.87
威泰电气公司	辅材		1,475,449.17	31,072.57
汉旭不锈钢公司	钢材		4,729,888.82	8,614,241.42
三信电气公司	辅材		869,512.79	268,823.90
旭鼎贸易公司	钢材		90,645.38	
彩茗贸易公司	辅材	798,993.47	740,127.2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恩华药业公司	产品		973,451.33	
临沂包装公司	产品	124,389.38		
威泰电气公司	加工费		10,300.8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50,000,000.00	2017/8/1	2019/12/31	是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10,000,000.00	2018/6/7	2019/6/5	是
张孝玉、翟秀红夫妇	6,000,000.00	2018/6/22	2021/6/22	是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3,000,000.00	2019/8/14	2020/8/7	是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10,000,000.00	2018/05/25	2020/12/31	是
张孝玉、翟秀红夫妇	3,000,000.00	2019/8/14	2020/8/7	是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3,000,000.00	2020/8/12	2021/7/6	是
张孝玉、翟秀红夫妇	3,000,000.00	2020/8/12	2021/7/6	是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50,000,000.00	2020/1/1	2023/1/1	否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150,000,000.00	2020/3/20	2023/12/31	否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20,000,000.00	2021/3/26	2022/3/4	否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35,000,000.00	2021/3/25	2022/3/24	否
张孝金	3,750,000.00	2021/3/25	2023/3/24	否
张孝金	30,000,000.00	2021/4/30	2022/4/23	否
鲍艳华	30,000,000.00	2021/4/30	2022/4/23	否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20,000,000.00	2021/7/29	2022/6/3	否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200,000,000.00	2021/7/23	2024/7/23	否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3,500,000.00	2021/12/16	2022/12/15	否
张孝金、鲍艳华夫妇	200,000,000.00	2021/9/29	2028/9/28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0 年度

资金拆出情况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旭鼎贸易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15,000.00	3,015,000.00	
小 计			3,000,000.00	15,000.00	3,015,000.00	

(2) 2019 年度

1) 资金拆入情况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张孝金	本公司	287,260.00	7,000,000.00		7,287,260.00	
张孝保	本公司	34,247.00			34,247.00	
小 计		321,507.00	7,000,000.00		7,321,507.00	

2) 资金拆出情况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汉旭不锈钢公司 [注]	本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张孝金	本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注]汉旭不锈钢公司资金拆借款系转贷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旭不锈钢公司	受让设备		988,164.29	
品茂茗贸易公司	受让设备			30,101.31
三信电气公司	受让设备		867,957.06	
彩茗贸易公司	受让设备	9,380.53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42,352.50	4,853,379.26	3,512,224.62

6. 其他

2019年度、2020年度,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启能电气公司资金往来中800.00万元、500.00万元系银行转贷。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恩华药业公司		440,000.00	
小 计			44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品茂茗贸易公司		849,342.80	1,235,550.88
	轩恒电气公司			849,530.02
	威泰电气公司			31,072.57
	汉旭不锈钢公司			460,955.51
	三信电气公司			80,943.06

	彩茗贸易公司		794,208.08	
小计			1,643,550.88	2,658,052.0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开具各类保函保证金共计 10,378,920.86 元人民币。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徐州御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泰置业）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 10 家债务人享有的 2,109.63 万元债权以 2,109.63 万元转让予御泰置业。御泰置业曾属于恒大地产的附属公司，现已由徐州市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徐州市潘胜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全资收购。2022 年 1 月 26 日御泰置业向公司全额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御泰置业确认并承诺，于其向公司全额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实现标的债权的风险由御泰置业承担，御泰置业不因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已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2021 年 8 月，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将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项目 358 个停车位清偿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鎏得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停车位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确认单》，根据协议约定和确认单确认，公司以 1,258.8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及 10.05 万元现金购买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项目 358 个停车位。同时，公司分别向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鎏得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

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付款委托书》，委托上述单位将应付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258.80 万元支付给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二)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1 年度

项 目	干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箱式变电站	电气成套设备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03,208,465.18	189,271,168.68	117,132,618.03	45,641,564.78	2,154,678.00	857,408,494.67
主营业务成本	381,772,205.84	150,490,328.08	102,016,533.69	36,823,587.46	1,654,450.86	672,757,105.93

(2) 2020 年度

项 目	干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箱式变电站	电气成套设备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4,661,318.14	210,754,712.14	53,808,869.60	44,075,282.70	1,289,329.68	674,589,512.26
主营业务成本	242,453,420.35	162,163,522.48	43,889,503.77	34,448,868.77	980,695.56	483,936,010.93

(3) 2019 年度

项 目	干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箱式变电站	电气成套设备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6,453,134.53	206,739,635.65	63,849,881.16	17,265,275.99	1,970,500.57	626,278,427.90
主营业务成本	221,202,101.06	159,306,394.85	49,943,549.70	14,189,372.31	1,294,542.52	445,935,960.44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68,965,393.14	-12,498,174.44	256,467,218.70
合同资产		12,498,174.44	12,498,174.44

预收款项	10,797,554.34	-10,797,554.34	
合同负债		9,555,357.82	9,555,357.82
其他流动负债		1,242,196.52	1,242,196.52

2.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 年，国家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82,347.28	-40,385.02	241,962.26
使用权资产		397,028.82	397,028.82
租赁负债		235,488.75	235,488.75

（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76,103.71
合 计	76,103.71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2,994.5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67,758.00

(六)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99,568.45	6.64	17,563,714.71	64.10	9,835,85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121,229.75	93.36	26,759,729.17	6.95	358,361,500.58
合 计	412,520,798.20	100.00	44,323,443.88	10.74	368,197,354.32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08,675.85	3.95	2,570,761.59	20.07	10,237,91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315,171.76	96.05	21,718,477.74	6.98	289,596,694.02
合 计	324,123,847.61	100.00	24,289,239.33	7.49	299,834,608.2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2,493.72	0.60	1,742,493.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093,450.87	99.40	20,709,773.97	7.16	268,383,676.90
合计	290,835,944.59	100.00	22,452,267.69	7.72	268,383,676.9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671,707.49	9,835,853.75	50.00	商业承兑汇票存在逾期未兑付情况,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性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563,623.70	2,563,623.7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存在逾期未兑付情况, 收回可能性较小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3,493,461.00	3,493,461.00	100.00	客户经营情况不佳, 收回可能性较小
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169,605.00	1,169,605.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南宁市千迈电气有限公司	282,210.00	282,21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	109,761.26	109,761.26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云南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	109,200.00	109,20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27,399,568.45	17,563,714.71	64.1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776,751.85	538,837.59	5.00	商业承兑汇票出现延迟兑付情况, 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
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169,605.00	1,169,605.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南宁市千迈电气有限公司	582,210.00	582,21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	159,709.00	159,709.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	120,400.00	120,40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12,808,675.85	2,570,761.59	20.07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千迈电气有限公司	962,210.00	962,210.00	100.00	存在诉讼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6,360.00	596,360.00	100.00	存在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新疆金钟电气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100.00	存在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零星	84,923.72	84,923.72	100.00	存在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1,742,493.72	1,742,493.72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560,315.15	16,528,015.75	5.00	255,967,630.44	12,798,381.52	5.00
1-2年	39,825,475.87	3,982,547.59	10.00	42,356,600.57	4,235,660.06	10.00
2-3年	9,269,991.75	2,780,997.53	30.00	9,078,796.05	2,723,638.81	30.00
3-4年	3,013,964.28	1,506,982.14	50.00	3,902,694.70	1,951,347.35	50.00
4-5年	2,451,482.70	1,961,186.16	80.00			
5年以上				9,450.00	9,450.00	100.00
小 计	385,121,229.75	26,759,729.17	6.95	311,315,171.76	21,718,477.74	6.98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657,812.30	12,032,890.62	5.00
1-2年	36,903,577.36	3,690,357.74	10.00
2-3年	7,794,475.77	2,338,342.73	30.00
3-4年	1,488,258.24	744,129.12	50.00
4-5年	1,726,367.20	1,381,093.76	80.00
5年以上	522,960.00	522,960.00	100.00

小 计	289,093,450.87	20,709,773.97	7.16
-----	----------------	---------------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0,761.59	14,992,953.12					17,563,714.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18,477.74	4,450,413.67	662,677.76			71,840.00	26,759,729.17
小 计	24,289,239.33	19,443,366.79	662,677.76			71,840.00	44,323,443.8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 他	转 回	核 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2,493.72	1,509,551.59				681,283.72	2,570,76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09,773.97	1,963,918.70	189,199.14			460,640.00	683,774.07
小 计	22,452,267.69	3,473,470.29	189,199.14			1,141,923.72	683,774.07

[注]其他减少系因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对应坏账准备转出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 他	转 回	核 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2,493.72					1,742,493.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67,761.06	3,852,198.34	486,401.57			796,587.00	20,709,773.97
小 计	17,167,761.06	5,594,692.06	486,401.57			796,587.00	22,452,267.6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71,840.00	1,141,923.72	796,587.00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款项是否由关
------	------	------	------	-----	--------

				核销程序	联交易产生
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596,360.00	公司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87,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福清海润电力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963,960.00			

②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贵阳斯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37,06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5,800.00	公司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622,86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6,282,728.32	11.22	2,363,838.39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24,227,091.19	5.87	1,211,354.5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7,680.15	4.85	999,884.0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671,707.49	4.77	9,835,853.75
国加电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1,827,772.30	2.87	591,388.62
小 计	122,006,979.45	29.58	15,002,319.3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30,768,539.14	9.49	1,538,426.96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13,439,016.23	4.15	1,144,383.0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071,609.18	4.03	1,137,680.1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776,751.85	3.32	538,837.5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256,112.74	2.86	475,553.64

小 计	77,312,029.14	23.85	4,834,881.34
-----	---------------	-------	--------------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24,217,394.96	8.33	1,316,532.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3,721,397.61	8.16	1,327,229.44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23,622,276.41	8.12	1,181,113.82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9,604,330.19	3.30	482,486.5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650,418.00	2.63	382,520.90
小 计	88,815,817.17	30.54	4,689,883.0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78,060.16	100.00	1,237,256.42	8.98	12,540,803.74
合 计	13,778,060.16	100.00	1,237,256.42	8.98	12,540,803.74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4,463.23	100.00	682,932.86	7.44	8,501,530.37
合 计	9,184,463.23	100.00	682,932.86	7.44	8,501,530.3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2,470.67	100.00	453,755.05	6.75	6,268,715.62
合 计	6,722,470.67	100.00	453,755.05	6.75	6,268,715.6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778,060.16	1,237,256.42	8.98	9,184,463.23	682,932.86	7.44
其中：1年以内	10,862,828.28	543,141.42	5.00	6,820,830.82	341,041.54	5.00
1-2年	1,251,681.84	125,168.18	10.00	1,954,567.06	195,456.71	10.00
2-3年	1,432,716.00	429,814.80	30.00	343,635.35	103,090.61	30.00
3-4年	175,404.04	87,702.02	5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4-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35,430.00	28,344.00	80.00
5年以上	35,430.00	35,430.00	100.00			
小计	13,778,060.16	1,237,256.42	8.98	9,184,463.23	682,932.86	7.4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22,470.67	453,755.05	6.75
其中：1年以内	5,560,717.19	278,035.86	5.00
1-2年	977,893.88	97,789.39	10.00
2-3年	70,000.00	21,000.00	30.00
3-4年	113,859.60	56,929.8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6,722,470.67	453,755.05	6.7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41,041.54	195,456.71	146,434.61	682,932.8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2,584.09	62,584.09		
--转入第三阶段		-143,271.60	143,271.60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4,683.97	10,398.98	279,240.61	554,323.5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43,141.42	125,168.18	568,946.82	1,237,256.42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8,035.86	97,789.39	77,929.80	453,755.05
期初数在本期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97,728.35	97,728.35		
一转入第三阶段		-34,363.54	34,363.54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734.03	34,302.51	34,141.27	229,177.8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41,041.54	195,456.71	146,434.61	682,932.86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8,183.41	19,479.70	208,890.28	406,553.3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8,894.69	48,894.69		
—转入第三阶段		-7,000.00	7,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747.14	36,415.00	-137,960.48	47,201.6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8,035.86	97,789.39	77,929.80	453,755.05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1,151,677.91	7,073,685.16	3,953,506.53
员工借款	2,551,320.35	2,080,869.13	2,489,870.19
其他	75,061.90	29,908.94	279,093.95
合计	13,778,060.16	9,184,463.23	6,722,470.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50,000.00	1 年以内	13.43	92,500.00
		126,216.00	2-3 年	0.92	37,864.8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99,908.96	1 年以内	6.53	44,995.45
		332,885.24	1-2 年	2.42	33,288.5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40,800.00	1 年以内	4.65	32,04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000.00	1 年以内	3.77	26,000.00
山西归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3.63	150,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3.63	150,000.00
小计		5,369,810.20		38.98	566,688.77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63,333.00	1年以内	7.22	33,166.65
		217,002.26	1-2年	2.36	21,700.23
		43,105.00	2-3年	0.47	12,931.50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8.71	40,000.0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44	50,000.00
山西归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44	50,000.00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85,265.00	1年以内	4.19	19,263.25
小计		3,108,705.26		33.83	227,061.63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9,093.93	1年以内	3.71	12,454.70
		363,605.00	1-2年	5.41	36,360.50
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44	25,000.00
山西归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44	25,000.00
杜宁	员工借款	464,500.00	1年以内	6.91	23,225.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1,716.00	1年以内	5.98	20,085.80
小计		2,478,914.93		36.89	142,126.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7,220.46		5,277,220.46	5,277,220.46		5,277,220.46

合 计	5,277,220.46		5,277,220.46	5,277,220.46		5,277,220.46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7,220.46		5,277,220.46
合 计	5,277,220.46		5,277,220.46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启能电气公司	5,277,220.46			5,277,220.46		
小 计	5,277,220.46			5,277,220.46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启能电气公司	5,277,220.46			5,277,220.46		
小 计	5,277,220.46			5,277,220.46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启能电气公司	5,277,220.46			5,277,220.46		
小 计	5,277,220.46			5,277,220.46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56,757,146.39	676,971,937.84	673,620,249.13	485,698,282.10
其他业务收入	12,934,784.62	2,826,424.15	8,721,378.95	3,385,782.33
合 计	869,691,931.01	679,798,361.99	682,341,628.08	489,084,064.4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69,691,931.01		682,341,628.0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24,940,847.84	449,067,898.42
其他业务收入	5,176,671.06	874,061.24
合 计	630,117,518.90	449,941,959.6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22,449,498.31	16,996,971.54	14,110,602.12
职工薪酬	11,451,327.08	9,041,754.69	8,228,073.54
折旧与摊销	1,255,951.48	931,500.26	966,341.21
其他	1,630,062.40	278,805.74	1,465,158.17
合 计	36,786,839.27	27,249,032.23	24,770,175.0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	1,700,000.00	3,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51,818.84	992,907.28	330,165.06
企业间借款利息收入		14,150.94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或收益		-5,660.86	
合 计	1,851,818.84	2,701,397.36	3,330,165.06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4	21.49	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20.52	21.8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69	0.57	0.65	0.6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66	0.56	0.50	0.66	0.5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8,416,550.45	82,737,462.32	68,857,371.73
非经常性损益	B	19,000,044.65	3,724,630.48	1,415,98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416,505.80	79,012,831.84	67,441,387.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26,459,679.13	343,722,216.81	274,864,845.0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465,667,954.36	385,090,947.97	309,293,53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6.84%	21.49%	22.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76%	20.52%	21.8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8,416,550.45	82,737,462.32	68,857,371.73
非经常性损益	B	19,000,044.65	3,724,630.48	1,415,98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416,505.80	79,012,831.84	67,441,387.57
期初股份总数	D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5	0.69	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0	0.66	0.5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3,308,570.02	88,307,564.80	-39.63%	主要系在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12,735.18	25,877,569.93	-94.93%	主要系期初公司有对恒大地产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6,949,727.07	12,514,906.00	-44.47%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期末在手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0,261,618.07	4,427,788.44	131.75%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及预付上市中介费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60,953.74	8,551,380.37	46.89%	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68,004,096.36	109,196,127.89	53.86%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备货量增加及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存货单位成本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合同资产	24,649,724.19	13,549,097.83	81.93%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对应未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621,276.16			主要系收到恒大地产车位抵应付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在建工程	68,188,365.98	7,007,450.09	873.08%	主要系新办公楼、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828,399.52			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将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未折旧部分列示为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164,135.88	21,251,748.08	79.58%	主要系取得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8,509.14	4,368,690.92	66.15%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和与薪酬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067.00	1,355,710.03	88.54%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3,343,902.50	16,521,472.92	101.82%	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增加以及在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4,775,039.20	32,598,056.80	98.71%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设备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结清余额较大所致
合同负债	16,549,768.77	12,591,446.50	31.44%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期末预收部分定金方式的订单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51,469.94	1,636,888.04	31.44%	
长期借款	15,653,779.15			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634,974.44			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对经营租赁未支付租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调整至租赁负债
利润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71,050,776.59	681,464,559.06	27.82%	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增加,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675,408,393.71	484,987,127.63	39.26%	跟随销售增长而增长,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36,786,839.27	27,249,032.23	35.00%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40,488.66	1,727,413.41	70.22%	主要系借款增加,对应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7,018,334.39	3,366,335.32	108.4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654,783.45	-5,587,118.70	251.79%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及应收恒大地产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3,472.13	-3,136,758.02	-72.79%	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733,630.76	281,473.45	4779.1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货币资金	88,307,564.80	25,979,957.40	239.91%	主要系经营积累增加及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末到期收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24,258.18		主要系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	25,877,569.93	1,801,182.60	1336.70%	主要系新增大客户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4,427,788.44	2,107,868.77	110.06%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51,380.37	6,279,165.62	36.19%	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3,549,097.83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应收账款质保金转列至合同资产
在建工程	7,007,450.09	577,039.70	1114.38%	主要系新增办公大楼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690.92	2,840,723.00	53.79%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和与薪酬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710.03	23,200.00	5743.5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521,472.92	28,037,354.79	-41.07%	主要系公司营运积累增加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2,598,056.80	21,240,000.00	53.47%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设备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结清余额较大所致
应付账款	116,818,115.22	87,212,160.77	33.95%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797,554.34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已收到的合同预收款转列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合同负债	12,591,446.50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3,366,335.32	769,500.00	337.4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67,216.34	341,772.96	212.26%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36,758.02	-1,969,085.22	59.30%	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419,859.74	8,717,673.67	31.0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2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8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0041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1055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15851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138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901080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姓名: 胡友群
 Full name: Hu Youq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4-12-21
 Date of birth: 1984-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6076
 Identity card No.: 5112231981122160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09 / 30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1622



姓 名 冯益祥
 Full name 冯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222419910726107A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Listing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证书编号: 33-D000010(57D)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358419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8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益祥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67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79号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华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华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华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益祥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有限公司），华辰有限公司系由张孝金、张孝保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9月4日在徐州市铜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3232102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辰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华辰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总部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66639531XY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及其他。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18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6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0 人;其中本科生 68 人,大专生 17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的经营理论,务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致力于成为行业一流、国际领先的电力设备生产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为进一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限制。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

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

月8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2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28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08504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0155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15851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138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姓名: 胡友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511223198112216076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1622



姓 Full name 冯益祥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419910726107A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Listing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D000010(57D)
 No. of Certificate: 33-D000010(57D)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04 /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36572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88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益祥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67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81号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华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华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华辰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友邻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益祥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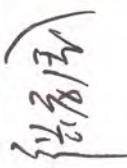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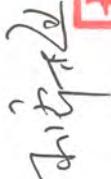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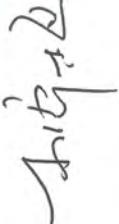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740.25	-469,009.32	-14,535.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29,583.02	3,249,648.31	769,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50.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2,246.95	1,058,726.26	341,772.9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60.86	124,258.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9,199.14	486,401.5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79.68	-40,91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394.40	
小 计	4,392,369.19	1,666,482.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7,738.71	250,498.3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4,630.48	1,415,98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1 年度金额为 18,629,583.02 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IPO 项目奖励	6,56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徐州高新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名单的通知》（2021）79 号
现代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2,147,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2020）35 号
上市申报奖励	2,00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2021）17 号
IPO 项目奖励	1,64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产业扶持资金	1,379,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 2020 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意见》
股权激励增加税收奖励	956,6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首次申报辅导奖励	50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2020）35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2020）35 号
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10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118 号
零星补助	246,983.02	
小 计	18,629,583.02	

2. 2020 年度金额为 3,249,648.31 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2,105,8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 2018 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2020) 12 号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248,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2018) 66 号
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扶持资金	157,237.5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徐州高新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十条政策》(2020) 18 号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专项资金(技改综合奖补)指标的通知》(2020) 16 号
企业职工在线培训补助	115,500.00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的通知》(2020) 29 号
零星补助	473,110.81	
小 计	3,249,648.31	

3. 2019 年度金额为 769,500.00 元, 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徐州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奖励	30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徐州市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单位的决定》(2019) 12 号、《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江苏省 AA 级质量信用奖励	200,000.0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登记 AAA、AA 级企业名单的通知》(2018) 67 号、《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29,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2019) 62 号
徐州市质量奖奖励	100,000.00	
零星补助	40,500.00	
小 计	769,500.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0 年度 14,150.94 元, 包括:

公 司	金 额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150.94

小 计	14,150.94
-----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针对具有融资性质的商业承兑汇票产生的融资收益按照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期间分摊，2020 年度、2021 年度确认融资收益分别为 489,394.40 元、995,068.83 元，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2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8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0041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1055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15851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138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姓名: 胡友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12-21
 出生日期: 1984-12-21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511223198112216076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6076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1622



姓 名 冯益祥
 Full name 冯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222419910726107A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Listing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33-D000010(57D)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并以本所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华辰有限	指	徐州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启能电气	指	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众和商务	指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久泰商务	指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汉旭不锈钢	指	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各地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708 号《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709 号《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712 号《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获准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董事长张孝金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众和商务、久泰商务、张孝银、张孝玉、黄涛、杨宝华作为发起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由华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66639531XY）。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孝金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华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2017 年 8 月，发行人由华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淘汰类产业，但其中部分生产线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产品，但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不再增加限制类产能的投资，同时将持续减少限制类产品销售，并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改造升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最近 36 个月内：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子公司借款情形但已偿还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2.39 万元、6,885.74 万元和 8,273.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94.62 万元、6,744.14 万元和 7,901.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98.28 万元、63,185.61 万元、68,146.46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净资产为 42,645.97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68.48 万元、650.94 万元和 887.1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99.69 万元、7,757.50 万元和 9,415.73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8.39% 和 9.4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66,491.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45.41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5.8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

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3、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无自有土地；发行人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合计为 80,036.34 平方米；除前述外，发行人拥有一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54,539.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3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10.2 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42,354.42 平方米。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 处房屋的所有权。

其中，发行人在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土地、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土地上建设并使用一处卫生间、两处门房、一处磅房和一处观察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237.8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56%。该等无证房产占比较小，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功能较小，如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已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和房产

发行人以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所有权分别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4,190.27 万元、3,854.58 万元最高借款余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了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18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厂房和仓库。其中：

(1) 启能电气承租的两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0,830 平方米，出租方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并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 发行人承租一处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该处租赁房屋与发行人自有厂区距离较近且生产条件符合要求，因此，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用于扩大其成套设备生产的产能，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搬迁到自有厂房或寻找其他可替代出租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做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10.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发行人共有 2 处在建工程，分别位于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项下的土地上及位于“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3091 号”项下的土地上。

发行人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现阶段所需土地和项目建设相应的批准、备案或许可，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10.6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共计 6 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境内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79 项，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75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境内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注册 4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软件著作权。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鉴于相关主管机构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涉及的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贷款融资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500万元、1,300万元和500万元。前述贷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贷款均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8月，前述无真实贸易银行贷款均已足额清偿。

鉴于上述融资合同涉及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监管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已就此出具证明，并考虑到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贷款融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2.2 质量风险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国家电网公司部分省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针对其中三项限制措施的整改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限制措施已期满，并已通过整改验收和解除；发行人正在就剩余一项限制措施进行整改工作。

上述限制中标资格事件为国家电网公司相关省公司依据其质量控制规定和抽检标准所采取的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并且已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至2020年，上述三家国家电网省公司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2%、2.88%和1.81%，上述限制中标资格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戴婷婷

2021年6月1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半年报更新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特定期限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22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22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37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38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44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65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70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73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78
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93
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95
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101
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105
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108
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109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120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131

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140
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142
十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144
二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148
二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153
二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154
二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158
二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164
二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166
二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170
二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173
二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173
二十九、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2	17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I-1
附件二：	发行人的停车位使用权	II-1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产品涉及的主要认证	III-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半年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华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2017年8月，发行人由华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淘汰类产业，但其中部分生产线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产品，但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下同）产生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不再增加限制类产能的投资，同时将持续减少限制类产品销售，并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改造升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

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429 号《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天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

审[2021]94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在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下同)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5,032万元、6,886万元和8,2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95万元、6,744万元和7,901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198万元、63,186万元、68,146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0元,净资产为46,254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特定期间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268万元、651万元、887万元和36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700万元、7,758万元、9,416万元和3,979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1%、8.39%、9.42%和9.08%。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78,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632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1.3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销售的情况。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临沂大盛川包装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翟基宏父亲翟茂东担任监事，因于特定期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 关联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8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单笔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接受张孝金及其配偶提供的担保合计 11,8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计 32,475 万元。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业务时，接受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和具体金额以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且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张孝金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张孝玉对《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71
应收账款	6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土地、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租赁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 在建工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10.4 知识产权

10.4.1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80-86 项。

10.4.2 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 1 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huachenbyq.com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10.5 停车位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臻得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恒大债务主体”）出具的《付款委托书》，以及恒大债务主体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伟业”）出具的《结清证明》，发行人委托恒大债务主体以恒大债务主体向发行人出具的、票据金额合计约 1,259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支付购买润阳伟业 358 个停车位使用权的部分价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委托支付系因恒大债务主体未能向发行人承兑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发行人以委托支付方式，购买润阳伟业位于徐州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的 358 处停车位使用权，以冲抵恒大

债务主体对发行人约 1,259 万元的债务。根据发行人向润阳伟业出具的《确认单》和润阳伟业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除前述委托支付的金额外，发行人另行为购买该 358 处停车位使用权支付了 10.05 万元现金。

根据发行人与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 358 项《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停车位使用协议》和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 358 项《停车位合同》以及上述车位的交接单，发行人已支付停车位的全部价款且已办理完毕停车位交付手续，发行人已取得 358 处停车位使用权，该等车位使用权的出售方均为润阳伟业，使用期限为自交付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不超过二十年），年限届满后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该等车位至该等车位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该等车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合同名称、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徐信 e 融字第 00013 号 20210010588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990	2021.07.13- 2022.07.1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徐信 e 融字第 00013 号 20210011030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990	2021.07.20- 2022.07.19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81721008889)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开明支行	1,010	2021.07.29- 2022.06.0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	2021.08.18- 2022.08.15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

#	合同名称、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JK08172100888)		徐州开明支行			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泉办]字00156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990	2021.08.31-2022.08.25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11.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新增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1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1,265	取向硅钢	2021.07.07
2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545	取向硅钢	2021.08.06
3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968	冷轧取向硅钢卷	2021.08.26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新增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签署/下单日期
1	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0	干式变压器	2021.06.05
2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9	35KV箱式变电站	2021.06.08
3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43	变压器	2021.06.16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42	箱式变电站	2021.07.12

1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作为发包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9.2.1条。

11.3.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9.2.4条。

十二、 发行人特定期限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 年 7 月 20 日，钟晓燕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广浩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除前述职工代表监事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国籍 (地区)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张孝金	中国	董事长、总 经理	-	-
2	徐健	中国	董事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3	杜秀梅	中国	董事、财务 总监、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4	蒋硕文	中国	董事、副总 经理	-	-
5	高爱好	中国	独立董事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6	隋平	中国	独立董事	河南大学	教师
				上海骏云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7	张晓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教师
				徐州中矿大传动与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纽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江苏昂内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博士 工作站负 责人
8	耿德飞	中国	监事会主席	-	-
9	刘冬	中国	监事	-	-
10	王广浩	中国	职工监事	-	-

#	姓名	国籍 (地区)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1	翟基宏	中国	副总经理	-	-
12	高冬	中国	副总经理	-	-
13	李刚	中国	副总经理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补贴项目	单笔金额 (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1	2021 年 1-6 月	首次申报辅导奖励	5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徐州市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徐高管[2020]35 号）
2		上市申报奖励	2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徐高管[2021]17 号）
3		现代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215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徐州市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徐高管[2020]35 号）

16.5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融新科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调报告》”）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存在环境保护事项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启能电气，于特定期间，前述环保调查对象：

(1) 各期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污情况，目前各类污染物涉及的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且运行情况良好；

(2) 不存在环境纠纷、突发环境时间和重特大污染事故情况；

(3)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不定期或飞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

融新科技认为，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环保信用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23.2.2条。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22.2 质量风险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抽检问题新增被相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情形。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限制中标资格的三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于特定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1.2.2 条。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招股书披露，2016 年华辰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华辰有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孝金及其亲属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了华辰有限的持股比例。2017 年张孝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1.25%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以 3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涛、杨宝华，2019 年黄涛、杨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股份（1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孝金。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招股书披露鉴于华辰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华辰有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孝金及其亲属，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了华辰有限的持股比例，期间实控人家族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实际为代持股还原；（3）披露黄涛、杨宝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和合理性；2017 年张孝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1.25%的股权转让给黄涛、杨宝华，在上市预期明确的情况下，黄涛、杨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股份以人民币 375 万元转回给张孝金，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为转让人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相关情形；（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8）披露子公司启能电器的历史沿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股份涉及的完税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免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71），发行人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各机构股东的穿透股权结构发行人及其股东在境内是否受到外汇、税务等相关行政处罚等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1.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辰有限）共进行了 4 次增资、5 次股权/股份转让。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发行人决策程序、工商登记手续如下：

#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受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作价差异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发行人决策程序	工商登记手续
1.	2008年12月26日	增资	张孝金、张孝保	为了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按面值出资	与设立时无差异	已缴足	增资方自有、自筹资金	2008年12月22日华辰有限股东会决议	2008年12月26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9193）
2.	2009年10月26日	增资	张孝金、张孝保	为了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按面值出资	与上一轮无差异	已缴足	增资方自有、自筹资金	2009年10月16日华辰有限股东会决议	2009年10月26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9193）
3.	2012年11月5日	增资	张孝银	为了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按面值出资	与上一轮无差异	已缴足	增资方自有、自筹资金	2012年10月26日华辰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2年11月5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9193）
4.	2014年8月13日	增资	张孝金、张孝保	为了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按面值出资	与上一轮无差异	已缴足	增资方自有、自筹资金	2014年8月4日华辰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4年8月13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9193）
5.	2016年12月14日	股权转让	张晨晨受让张孝金所持股权；张孝金受让张孝保所持股权；张孝玉受让张孝银所持股权	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股权	1元/注册资本，家族成员间按面值转让	家族之间内部交易自行定价，且与上一轮无差异	家族之间重新分配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	2016年11月23日华辰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6年12月14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6.	2017年2月8日	股权转让	黄涛、杨宝华受让张孝金所持股权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参与投资	2.36元/注册资本，以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的8倍市盈率	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按市场化估	已支付	受让方自有、自筹资金	2017年1月20日华辰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7年2月8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受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作价差异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发行人决策程序	工商登记手续
					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值定价				
7.	2017年3月15日	股权转让	张孝金受让张孝银所持股权	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股权的一部分	1元/注册资本，家族成员间按面值转让	家族之间自行定价	家族之间重新分配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	2017年2月8日华辰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7年3月15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久泰商务、众和商务受让张孝金所持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	2.36元/注册资本，以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的8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上一轮无差异	已支付	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		
8.	2017年4月27日	股权转让	久泰商务、众和商务受让张孝金所持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	2.36元/注册资本，以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的8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上一轮无差异	已支付	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	2017年4月6日华辰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7年4月27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9.	2019年8月8日	股份转让	张孝金受让黄涛、杨宝华所持股份	出让方因资金需要退出投资	2.5元/注册资本，以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	双方协商时考虑了外部投资人最初的投资成本	已支付	受让方自有、自筹资金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	不涉及

#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受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作价差异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发行人决策程序	工商登记手续
					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以及持有两年的合理收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中，只有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人黄涛、杨宝华转让和回购股份时，定价与上一轮价格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价格均是以发行人本身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为基础而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发行人决策，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2.1.2 增资或股权转让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6条。

1.2.1.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已相应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2 招股书披露鉴于华辰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华辰有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孝金及其亲属，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了华辰有限的持股比例，期间实控人家族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实际为代持股还原

(1) 实际控制人家族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华辰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华辰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晨晨为张孝金女儿，张孝银、张孝玉、张孝保均为张孝金弟弟。自华辰有限设立以来，张孝银、张孝玉、张孝保在张孝金的带领下，均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作出了贡献。2016年，华辰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张孝金、张孝银、张孝玉、张孝保一致同意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对华辰有限的持股比

例进行重新分配，张孝金也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华辰有限股权转让给已成年的女儿张晨晨。

基于前述背景，2016年12月，张孝金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6.6667%的股权转让给张晨晨；张孝保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20.0000%的股权转让给张孝金；张孝银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1.6667%的股权转让给张孝玉。2017年3月张孝银将其持有华辰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张孝金（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家族间股权转让”）。

(2) 实际控制人家族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家族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面值转让，经相关家族成员协商一致，具备合理性。

(3) 是否实际为代持股还原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张孝金、张孝银、张孝玉、张孝保、张晨晨相互之间从未就华辰有限股权签署过代持协议，也从未就代持华辰有限股权达成任何合意或发生资金往来，因此，实际控制人家族间股权转让不属于代持股还原。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实际控制人家族间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属于代持股还原。

1.2.3 披露黄涛、杨宝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和合理性；2017年张孝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1.25%的股权转让给黄涛、杨宝华，在上市预期明确的情况下，黄涛、杨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股份以人民币375万元转回给张孝金，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为转让人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相关情形

(1) 黄涛、杨宝华的个人基本情况

根据黄涛、杨宝华的书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3197710*****。2008年9月至2020年11月于北京开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北京金桥嘉硕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不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杨宝华，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620103195511*****。1997年至2010年期间为自由职业，曾做过商品贸易。2010年至今为退休状态，不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2) 黄涛、杨宝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2017年2月8日，黄涛、杨宝华分别以354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孝金持有的华辰有限1.25%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根据黄涛、杨宝华的书面确认，其与张孝金通过工作渠道认识，为熟人关系。2016年起，华辰有限开始筹划上市，黄涛、杨宝华看好华辰有限的未来发展，因此受让华辰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1条。

(3) 黄涛、杨宝华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2019年8月8日，黄涛、杨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00%股份（150万股股份）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孝金。根据黄涛、杨宝华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与张孝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1月24日与张孝金签订的《补充协议》，如发行人不能于2019年实现A股上市，张孝金于2020年3月31日前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张孝金与黄涛、杨宝华约定的对赌条款在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前，黄涛、杨宝华因存在资金需求，张孝金受让了黄涛和杨宝华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1条。

(4) 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为转让人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1.3条。

综上，本所认为，黄涛、杨宝华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定价具备合理性，系相关方真实意愿，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情形。

1.2.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

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1.2.4.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直接个人股东”）包括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和张孝玉，其中张孝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余直接个人股东为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张孝银为子公司启能电气车间主任，张孝玉为启能电气总经理，张孝保和张晨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上述直接股东通过对华辰有限进行增资或实际控制人家族间股权转让取得华辰有限股权，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支付对价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

张孝保、张晨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1.1条。

1.2.4.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间接个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间接个人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的合伙人。

众和商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	133.576	13.9753%
2	徐健	普通合伙人	新能源及智能成套技术部	103.840	10.8642%
3	李佳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66.080	6.9136%
4	张雄伟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46.728	4.8889%
5	宋新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44.368	4.6420%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40.120	4.1975%
7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	35.636	3.7284%
8	李洪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33.276	3.4815%
9	杜宁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33.040	3.4568%
10	王鹏程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32.568	3.4074%

#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田宝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29.736	3.1111%
12	沈晓林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2.420	2.3457%
13	杨翠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21.240	2.2222%
14	江海军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20.532	2.1481%
15	张桂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8.644	1.9506%
16	戴开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6.756	1.7531%
17	王春庆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5.812	1.6543%
18	吴新豹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4.396	1.5062%
19	朱雷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4.160	1.4815%
20	高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3.924	1.4568%
21	徐董谱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3.924	1.4568%
22	潘双照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3.688	1.4321%
23	胡殿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3.216	1.3827%
24	马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2.744	1.3333%
25	王波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1.564	1.2099%
26	周丽娟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11.564	1.2099%
27	吴应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1.328	1.1852%
28	张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0.620	1.1111%
29	李雪萍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0.620	1.1111%
30	金强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9.440	0.9877%
31	李继笑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8.968	0.9383%
32	张云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8.732	0.9136%
33	徐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8.496	0.8889%
34	杜文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8.496	0.8889%
35	陈成全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8.024	0.8395%
36	马强为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7.316	0.7654%
37	董祥云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7.080	0.7407%
38	董新强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6.372	0.6667%
39	朱苏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6.372	0.6667%
40	李卫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6.136	0.6420%
41	刘玉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4.248	0.4444%
合计				955.800	100.0000%

注：众和商务的五名有限合伙人张雄伟、沈晓林、周丽娟、李继笑和董祥云在向众和商务出资时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中张雄伟和沈晓林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周丽娟为发行人的个人代理商、李继笑为发行人的客户担任副总经理、董祥云为发行人的外部法律顾问，前述五名合伙人合计持有众和商务出资额的比例为 10.123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3417%。

久泰商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	198.476	21.2911%
2	杜秀梅	普通合伙人	财务部	103.840	11.1392%
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75.520	8.1013%
4	耿德飞	有限合伙人	油变技术部	64.900	6.9620%
5	刘冬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	49.560	5.3165%
6	高冬	有限合伙人	新能源及智能成套技术部	47.200	5.0633%

#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38.940	4.1772%
8	蒋硕文	有限合伙人	技研中心	37.760	4.0506%
9	安志远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安环设备部	34.456	3.6962%
10	周颖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	32.332	3.4684%
11	王广浩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28.320	3.0380%
12	刘亚鹏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19.352	2.0759%
1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	17.228	1.8481%
14	翟基宏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	16.520	1.7722%
15	闾世海	有限合伙人	新能源及智能成套技术部	16.520	1.7722%
16	李俊伟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16.520	1.7722%
17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11.800	1.2658%
18	翟继行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	11.800	1.2658%
19	王建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10.148	1.0886%
20	李明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9.440	1.0127%
21	徐东奎	有限合伙人	启能电气	9.440	1.0127%
22	曲卉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	9.440	1.0127%
23	周静	有限合伙人	油变技术部	9.440	1.0127%
24	刘洋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8.968	0.9620%
25	张祥芬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	8.260	0.8861%
26	曹广军	有限合伙人	储运部	7.552	0.8101%
27	李丰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6.136	0.6582%
28	王猛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6.136	0.6582%
29	王传仿	有限合伙人	干变技术部	3.776	0.4051%
30	司冰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3.540	0.3797%
31	胡芳芳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2.360	0.2532%
32	孟雅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2.360	0.2532%
33	王波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2.360	0.2532%
34	高康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360	0.2532%
35	王婵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2.360	0.2532%
36	刘静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	2.360	0.2532%
37	蒋红影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2.360	0.2532%
38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360	0.2532%
合计				932.200	100.0000%

(2) 间接个人股东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经核查，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4 月两次受让张孝金所持华辰有限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2.36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为基础，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1.1 条。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4 月两次进行增资，新增出资额由间接个人股东以 1 元/份额认缴。根据间接个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其

对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出资的出资来源均为本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借款等筹借资金方式对前述持股平台出资；亦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直接/间接个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其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情况。

(3) 部分间接个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个别间接个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未在华辰有限处任职，其身份和取得股权的原因如下：

#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取得股份的原因
1	张雄伟	众和商务合伙人，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长期保持业务和服务关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价值，发行人亦希望与该等主要经销商、代理商、客户、法律顾问维持长期业务和服务关系，实现与发行人更紧密合作
2	沈晓林	众和商务合伙人，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3	周丽娟	众和商务合伙人，发行人的个人代理商	
4	李继笑	众和商务合伙人，发行人客户的副总经理	
5	董祥云	众和商务合伙人，发行人的日常合规及诉讼事项的外部法律顾问	

1.2.5 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经核查，张孝金与黄涛、杨宝华曾在其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并后续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的终止条件。黄涛和杨宝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于2019年8月全部转让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即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前，张孝金已全部购回相关股份，对赌条款效力已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22.2.1条。根据黄涛、杨宝华、张孝金的书面确认，各方针对前述对赌条款及其效力的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张孝金与黄涛、杨宝华约定的对赌条款在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前，张孝金已全部购回相关股份，对赌条款效力已相应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1.2.6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2.6.1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辰有限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1) 历次出资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

(2) 股权/股份转让

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中相关股东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的情况如下：

#	股权/股份转让时间	股权/股份转让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6年12月14日	张孝金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6.6667%的股权（出资额 8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晨晨；张孝保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20.0000%的股权（出资额 2,400 万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金；张孝银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1.6667%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玉	无股权转让收入，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注，下同）
2.	2017年2月8日	张孝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1.25%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以 3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涛、杨宝华	张孝金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15,292 元
3.	2017年3月15日	张孝银将其持有华辰有限 5%（出资额 600 万元）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金	无股权转让收入，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张孝金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5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泰商务，将持有的华辰有限 2.1667%的股权（出资额 260 万元）以 6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和商务	张孝金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358,820 元
4.	2017年4月27日	张孝金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1.2917%的股权（出资额 155 万元）以 36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泰商务，将持	张孝金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15,292 元

#	股权/股份转让时间	股权/股份转让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日	有的华辰有限 1.2083%的股权（出资额 145 万元）以 34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和商务	元
5.	2019 年 8 月 8 日	黄涛、杨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00% 股份（150 万股股份）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金	黄涛、杨宝华已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41,812.05 元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视为有正当理由。

(3) 整体变更

2017 年 5 月 31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05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华辰有限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354,648,674.09 元，净资产为 191,809,036.12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徐州市铜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华辰有限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包括华辰有限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共计 71,809,036.12 元，在华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华辰有限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7 月 26 日，华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意以华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共计 191,809,036.12 元按照 1.5984:1 的比例折成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6.2 外汇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境外股东，不涉及外汇管理手续。

1.2.6.3 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在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在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7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以及持有的资质和许可不要求发行人股东具备特殊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定义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4.2.3 条）和主要供应商（即前五大供应商，下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针对发行人的不当输送利益关系。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4 条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个人股东和间接个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的不当输送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针对发行人的不当输送利益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4 条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个人股东和间接个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的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的不当输送利益关系。

1.2.8 披露子公司启能电器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子公司启能电气的历史沿革。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招股书披露，久泰商务与众和商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久泰商务与众和商务中是否包括非员工及其具体情况，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实控人张孝金虽为有限合伙人，但为久泰商务与众和商务的第一大股东，张孝金是否实际控制持股平台，久泰商务与众和商务的持股锁定期安排是否需要比照实控人及其近亲属锁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股份涉及的完税凭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间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股东调查表，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和相关间接个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久泰商务与众和商务中是否包括非员工及其具体情况，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非员工情况和持股员工任职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4.2条和第 8.2.3 条。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2.2 公司实控人张孝金虽为有限合伙人，但为久泰商务与众和商务的第一大股东，张孝金是否实际控制持股平台，久泰商务与众和商务的持股锁定期安排是否需要比照实控人及其近亲属锁定。

根据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委托其各自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相关规定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等，并对相关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如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处置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处置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张孝金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并非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仅持有久泰商务 21.2911%和众和商务 13.9753%份额，无法实际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张孝金的书面确认，张孝金亦无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意愿。

尽管张孝金并未实际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为表示间接个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同意比照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对持股锁定期进行重新安排，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未实际控制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但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同意比照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对持股锁定期进行重新安排，将持股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并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查询天眼查作为辅助手段，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如有）、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清单（如有）、员工清单（如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单如下表所示：

#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孝金	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张孝保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3.33% 的股份，张孝金兄弟
3	张晨晨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6.67% 的股份，张孝金女儿
4	张孝银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67% 的股份，张孝金兄弟
5	张孝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67% 的股份，张孝金兄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	企业名称	关系
---	------	----

#	企业名称	关系
1.	江苏金信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张孝保为实际控制人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孝保前妻张培培为实际控制人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泉山区翟秀红百货超市	张孝玉配偶翟秀红为经营者
4.	泉山区旭博美容养生馆	张孝玉配偶翟秀红为经营者
5.	临沂市罗庄区沂罗超市	张晨晨的配偶翟基宏之母刘现雪为经营者
6.	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孝金的配偶鲍艳华兄弟鲍士刚实际控制
7.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孝金的配偶鲍艳华兄弟鲍士刚实际控制 50%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2.2 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2020 年度财务报表（如有）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资金 数额（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和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的业务
1	江苏金信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22	2,000	张孝保持股 100%	新成立公司，未开始经营	拟从事钢材贸易
2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01	3,600	张培培持股 60%；贾黎君持股 20%；王欢持股 20%	2020 年营业收入 28,047 万元，不涉及生产	钢材贸易
3	泉山区翟秀红百货超市	2016.01.05	10	翟秀红为经营者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
4	泉山区旭博美容养生馆	2017.09.27	10	翟秀红为经营者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
5	临沂市罗庄区沂罗超市	2003.05.15	20	刘现雪为经营者	2020 年营业收入 169 万元，不涉及生产	服装零售
6	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26	100	王新超代鲍士刚持股 100%	2020 年营业收入 239 万元，不涉及生产	五金杂品的批发销售
7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08.07	100	郑骏楠代鲍士刚持股 50%，郑骏楠持股 50%	2020 年营业收入 42 万元，不涉及生产	五金杂品的批发销售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上述七家公司主营业务并未涉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七家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该等判断并非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而作出。

3.2.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七家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七家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独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1.	江苏金信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暂无资产	暂未雇佣人员	主营钢材贸易（2021年7月成立，暂未开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不相关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2.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主要资产相互独立	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钢材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不相关	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有部分重叠
3.	泉山区翟秀红百货超市	相互独立	暂无资产	暂未雇佣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4.	泉山区旭博美容养生馆	相互独立	暂无资产	暂未雇佣人员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客户及供应商
5.	临沂市罗庄区沂罗超市	相互独立	主要资产相互独立	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服装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不相关	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客户供应商无重叠

#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6.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主要资产相互独立	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五金杂品的批发，可提供发行人产品所需部分辅料	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有部分重叠，销售依赖发行人
7.	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主要资产相互独立	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五金杂品的批发，可提供发行人产品所需部分辅料	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有部分重叠，销售依赖发行人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的情况，但相关采购流程独立于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用该公司的采购渠道进行采购的情况。于前述期间，上述交易采购合计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30%和0.14%，占比较小，相关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的情况，但相关采购流程独立于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用该等公司的采购渠道进行采购的情况。于前述期间，上述交易采购合计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为0.04%，占比较小，相关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较多单价较低、品类繁多的各类辅料。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五金杂品的批发销售，发行人集中向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辅料及办公辅助用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合计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51%、0.58%、0.54%、0.27%，占比较小。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行人已于2020年底停止与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于2021年5月停止与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七家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少量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文件、相关关联方的清算报告、注销登记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

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销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函和/或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控制权关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关系及在外兼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前述信息进行了复核。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关联交易文件，同时通过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辅之以网络检索等手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2.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2.2.1 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	-	-	473	0.98%	861	1.93%	475	1.05%
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铝材	-	-	359	0.74%	777	1.74%	1011	0.22%
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	-	190	0.39%	257	0.58%	232	0.51%
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辅材	-	-	148	0.30%	3	0.01%	-	-
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辅材	-	-	87	0.18%	27	0.06%	-	-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80	0.27%	74	0.15%	-	-	-	-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	-	9	0.02%	-	-	-	-
合计		80	0.27%	1,339	2.76%	1,925	4.31%	808	1.79%

① 与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板的加工与销售，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用料包括钢板，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距离发行人厂区较近，为节约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板、镀锌板等产品，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交易同期钢材价格、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因素协商定价。

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发行人与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7日注销，发行人将不再与该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② 与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加工，电磁线为变压器的原材料之一，为保证供货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扁铝线等产品，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询价情况、产品质量等因素协商定价。

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发行人与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轩恒电气设备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发行人将不再与该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③ 与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五金杂品的批发销售，发行人所生产产品需要种类较多、单价较低的各类辅料，发行人集中向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辅料及办公辅助用品，通过集中采购，有效节省采购时间及采购人力成本，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独立交易的原则协商定价。

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因采购量较小，部分辅料未向非关联公司进行购买，因此比价时选取同期非关联公司的报价单进行比价），发行人向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可比商品价格平均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平均单价或非关联方报价单产品平均单价相近，交易公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底停止与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不再与该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④ 与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营钣金的加工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向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箱变的柜体及外壳，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发行人向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商品平均单价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发行人将不再与该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⑤ 与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营铝制撑条及绝缘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撑条、皱纹

纸管等变压器生产所需辅料，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响应较快，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较好，采购商品价格经过发行人综合评估、比价。

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发行人向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平均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或非关联方报价单产品平均单价相近，交易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注销，发行人将不再与该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⑥ 与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五金杂品的批发销售，发行人向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物料，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距离发行人较近，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响应及时，送货速度快，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独立交易的原则协商定价。

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因采购量较小，部分辅料未向非关联公司进行购买，因此比价时选取同期非关联公司报价单进行比价），发行人与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可比商品平均单价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或非关联公司报价单产品平均单价相近，交易公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停止与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不再与该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⑦ 与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营钢材贸易，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零星钢材用于建造新办公楼，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

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发行人与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物料的产品平均单价相近，定价公允。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4	485	351	3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参照同行业水平，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有合理性。

4.2.2.2 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8、2019年，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	-	-	97	0.14%
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外壳加工	-	-	1	0.00%
临沂大盛川包装有限公司	箱变	12	0.03%	-	-
合计		12	0.03%	98	0.14%

① 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0年，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一套10KV高低压柜及后台系统（成套设备）用于其国际原料药出口基地项目的建设，该产品系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该笔销售履行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招投标程序。

② 与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0年，因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客户需求较急，为保证及时供货，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一批壳体的喷塑，交易金额约1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③ 与临沂大盛川包装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年4月，临沂大盛川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向发行人购买了一台箱变产品，交易金额12.44万元。

经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向临沂大盛川包装有限公司销售箱变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箱变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公允。

(2) 采购固定资产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固定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	启能电气	购买固定资产	-	99	-	-
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固定资产	-	87	-	-
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固定资产	-	-	3	13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买固定资产	1	-	-	-
合计			1	186	3	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启能电气采购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平剪切线、起重机等生产类固定资产用于自行生产所需的不锈钢、镀锌板等钢材，该笔采购发生于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计划注销前，转让价格为按照其账面净值转让，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采购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激光切割机、焊接工作台等生产类固定资产用于自行生产铝合金撑条、皱纹纸管等变压器生产所需辅料，该笔采购发生于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计划注销前，转让价格为按照其账面净值转让，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空调，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年4月，发行人向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冷却塔，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本金金额	归还日期	利率
张孝金	500	2018/4/20	20	2018/7/13	年息 5%
			480	2018/11/5	
	500	2018/4/23	500	2018/12/4	年息 5%
	700	2019/7/31	200	2019/8/1	无息
20			2019/8/30		
480			2019/9/6		
张孝保	200	2018/3/28	100	2018/4/10	年息 5%
			100	2018/12/3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分别向张孝金借入的 5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张孝保借入的 200 万元均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根据 5% 的年息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支付相应利息，借款利率参照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启能电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张孝金借款 7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因启能电气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6 日还款 200 万元、20 万元和 480 万元，借款时间较短，启能电气未支付利息。以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的利率参照计算，该等借款未支付利息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很小。

② 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本金金额	归还日期	利率
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	2019/1/29	300	2019/1/30	无息
	200	2019/2/13	200	2019/2/14	
张孝金	300	2019/12/10	300	2019/12/12	无息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2020/4/27	300	2020/5/29	6%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表所示与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出实质为启能电气通过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即启

能电气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短时间内转回给启能电气。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2019年12月10日启能电气向张孝金资金拆出300万元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由于张孝金于2019年12月12日归还了上述款项，借款时间短，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以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的利率参照计算，该笔借款未收取对发行人当期收入的影响很小。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拆出的300万元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根据6%年息的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支付相应利息。借款利率根据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张孝金及其妻子鲍艳华及张孝玉及其妻子翟秀红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不收取发行人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保证人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张孝金、 鲍艳华	发行人	2017年泉办（保） 字00039号	5,000	2017/8/1-2019/1 2/31	保证担保
2.	张孝金	发行人	321001201701478 25	1,000	2017/11/3-2018/ 11/2	保证担保
3.	张孝金	发行人	321001201800343 37	750	2018/3/27-2018/ 11/26	保证担保
4.	张孝金、 鲍艳华	发行人	2018年泉办（质） 字0022号	1,000	2018/5/25-2020/ 12/31	质押担保
5.	张孝金、 鲍艳华	发行人	216174713保 201801	1,000	2018/6/7-2019/6/ 5	保证担保
6.	张孝玉、 翟秀红	启能电气	2018年泉办（保） 字00070-2号	600	2018/6/22-2021/ 6/22	保证担保
7.	张孝金、 鲍艳华	启能电气	545319801G1903	300	2019/8/14-2020/ 8/7	保证担保
8.	张孝玉、 翟秀红	启能电气	545319801G1902	300	2019/8/14-2020/ 8/7	保证担保
9.	张孝金、 鲍艳华	发行人	2019年泉办（保） 字00140号	5,000	2020/1/1-2023/1/ 1	保证担保
10.	张孝金、	发行人	2020年泉办（保）	15,000	2020/3/20-2023/	保证担保

#	保证人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鲍艳华		字 0004 号		12/31	
11.	张孝金、 鲍艳华	启能电气	545319801G2002	300	2020/8/12-2021/ 7/6	保证担保
12.	张孝玉、 翟秀红	启能电气	545319801G2003	300	2020/8/12-2021/ 7/6	保证担保
13.	张孝金、 鲍艳华	发行人	HTC320718900Z GDB202100002	3,500	2021/3/25-2022/ 3/24	保证担保
14.	张孝金	发行人	HTC320718900Z GDB202100003	375	2021/3/25-2023/ 3/24	抵押担保
15.	张孝金、 鲍艳华	发行人	216174713G21032 4	2,000	2021/3/26-2022/ 3/4	保证担保
16.	张孝金	发行人	2021 信徐银最保 字第 00004 号	3,000	2021/4/30-2022/ 4/23	保证担保
17.	鲍艳华	发行人	2021 信徐银最保 字第 00005 号	3,000	2021/4/30-2022/ 4/23	保证担保

综上，并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4.2.4 条），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整体具有公允性或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2.3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4.2.3.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与发行人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薪酬占年度薪酬总额小于 1%，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影响较小。

4.2.3.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4.2.2.2 条。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资金拆入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资金拆出的借款利率参照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协商确定，部分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但按同期银行借款的利率计算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张孝金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2.2.2条。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张孝金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是为满足银行贷款业务的惯常要求，并参考市场惯例而作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银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张孝金及其配偶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有能力偿还目前尚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将来也不会出现张孝金及其配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且关联担保无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对发行人相应指标不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3.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2.3.4 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本人于2019年12月10日向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借用人民币300万元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前述借款已于2019年12月12日全额归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5、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2)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6、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实质性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2.4 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2.4.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〇三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4.2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二）重大关联交易；（十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4.3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孝金、高爱好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发行人监事会未曾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张孝玉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具体审议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9.2 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2.5 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4.2.5.1 关联交易内部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2.5.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该等制度中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主要包括：

(1) 根据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包括：1)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2)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3)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4)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5)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6)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7)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根据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发行人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制定并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

4.2.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存在注销和对外转让的情况，相关具体如下：

4.2.6.1 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张孝金妻弟鲍士刚曾对外转让其控制的徐州市超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7月1日更名为“徐州喵真愿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1) 股权转让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2019年6月25日，鲍士刚将其持有的徐州市超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戴淼，自此，鲍士刚不再持有徐州市超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戴淼的基本情况如下：身份证号32032319*****57；住址江苏省徐州市*****，与鲍士刚之间无亲属关系；

(2) 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鲍士刚2019年6月对外转让徐州市超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前，已将该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其控制的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2.6.2 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企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及其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如下：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1.	徐州市华宇门窗有限公司	张孝金持股30.00%；张孝金妻子鲍艳华持股50.00%	2021年1月22日	2006年停止经营，无资产可供分配	注销前已无业务	注销前已无人员
2.	徐州市金鼎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张孝金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张孝金妻子鲍艳华持股	2020年12月28日	资产清算后由股东分配	注销前已无业	部分人员退休、部分人员自谋职业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25.00%并任执行董事；张孝金兄弟张孝保持股 25.00%并任监事			务	
3.	徐州市中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张孝金妻子鲍艳华持股 60.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27日	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销前无业务	注销前无人员
4.	徐州市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张孝金持股 12.00%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孝金妻子鲍艳华持股 8.00%，张孝金兄弟张孝保持股 40.00%	2018年4月4日	2015年停止经营，剩余资产清算后由股东分配	注销前已无业务	注销前已无人员
5.	山东资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孝金亲家翟茂东持股 100%并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11日	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销前无业务	注销前无人员
6.	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张孝金一致行动人张孝银持股 100%并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剩余资产清算后由股东分配	注销前已无业务	部分人员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人员自谋职业
7.	罗庄区柒号码头餐饮店	张孝金女婿，公司副总经理翟基宏为经营者	2021年1月27日	2013停止运营，资产由经营者分配	注销前已无业务	注销前已无人员
8.	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张孝金侄子张东旭曾持股 100%并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年4月12日	资产清算后由股东分配	注销前已无业务	部分人员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人员自谋职业
9.	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	张孝金侄子张东旭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1月7日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剩余资产清	注销前已无业务	部分人员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人员自谋职业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算后由股东分配		
10.	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张孝金表弟刘林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8 日	资产清算后由股东分配	注销前已无业务	部分人员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人员自谋职业
11.	徐州市裕荣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杜秀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樊慧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19 日吊销（未注销）	吊销前已无资产	吊销前已无业务	人员自谋职业

4.2.6.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徐州市超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相关方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存在如下违法情形：

a. 2017 年 12 月 5 日，徐州市中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7 日，因企业注销，徐州市中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b. 2017 年 7 月 11 日，徐州市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4 月 4 日，因企业注销，徐州市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c. 2017 年 7 月 12 日，山东资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020 年 8 月 11 日，

因企业注销，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d. 2015年7月14日，罗庄区柴号码头餐饮店因“个体工商户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1月27日，因企业注销，罗庄区柴号码头餐饮店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徐州市中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资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罗庄区柴号码头餐饮店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徐州市超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5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自2018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及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任职。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86 项专利权，包括 4 项发明专利权和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证书，对专利进行专利局查档；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无形资产使用情况、相关技术对发行人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之发明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2.1.1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和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6 项专利权，包括 4 项发明专利权和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授权状态，其具体情况及取得时间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研发、申请原始取得的专利共计 85 项；
- (2) 发行人通过受让其员工的专利权取得的专利共计 1 项，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64 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2.2 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5.2.1.2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5.2.1.3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5.2.1.4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授权状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专利的异常情况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专利的异常情况或情形。

5.2.2 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存在一项转让取得的专利，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64 项（以下简称“第 64 项专利”），该项专利的来源为发行人的员工徐健。

根据徐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发行人的操作惯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为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研发成果，一般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交专利申请，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相关职务研发成果的专利权。但是，在就第 64 项专利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时，因相关办理流程的疏忽，将第 6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登记为徐健。发行人注意到该等情况后与徐健进行协商，徐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无偿将第 6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转让给发行人，徐健与发行人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2.3 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

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 8 项核心生产技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生产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具体情况及其对应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专利号
1	变压器线圈常压浸漆真空脱气技术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	本技术涉及一种变压器线圈的浸漆工艺，具体是一种变压器线圈的常压浸漆真空脱气工艺，属于变压器线圈浸漆技术领域。该工艺减少了设备的投入，降低了生产成本，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管道、阀门、及密封垫被漆固化而影响设备工作，同时也避免了由于清理阀门、管道、密封垫的大量清洗原料与人工成本。	ZL201810145254.0
2	干式变压器线圈绕组连线技术	干式变压器	本技术改变了线圈绕组的连线方式，改进后相邻两段线圈的相邻两点之间的电压较传统连接方式下降一半，段间电压降低，使得绝缘距离减小，可以缩小线圈段与段之间的距离，节约填充的绝缘材料，进一步可以缩小变压器的体积和重量。由于改变了接线方式，节省了绕组作业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也段与段直接不需要再焊接，避免了由于虚焊带来的潜在隐患，提高了设备的可靠性。	ZL201621094939.X
3	干式变压器双层箔绕技术	干式变压器	本技术为一种干式变压器双层箔绕结构，包括接线板、第一层铜/铝箔和绕组；还包括第二铜/铝箔；所述第一、二层铜/铝箔沿绕组绕制，第一层铜/铝箔起头绕制 0.5 圈后，第二层铜/铝箔起头与第一层铜/铝箔同时绕制；第一、二层铜/铝箔之间加 DMD 复合箔绝缘，使两层箔独立；每一层箔分别焊接一组接线板引出。在保证铜/铝箔截面的同时，还减小了单层铜/铝箔的厚度与截面，降低了绕制、切割、焊接时的难度，同时降低了涡流损耗与绕圈发热量，更有利于变压器的长期稳定运行。	ZL201520754980.4
4	干式变压器拉板绝缘	干式变压器	本技术为一种干式变压器拉板绝缘增强结构，包括拉板，以及作为内绝缘的环氧玻璃布板，所述拉板与铁心之间设有一层	ZL201520755766.0

#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专利号
	增强技术		环氧玻璃布板；所述环氧玻璃布板靠近铁心的一面设置一层 DMD 复合箔。因为 DMD 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耐热性和机械强度以及优异的浸渍性，所以本技术在拉板内绝缘，即环氧玻璃布板靠近铁心的一面粘贴一层 DMD 复合箔，有效的提高了拉板内绝缘的防潮性能，进一步的提高了绝缘电阻。	
5	干式变压器软硬模结合浇注技术	干式变压器	本技术为一种干式变压器浇注模具的内模结构，包括内模本体，所述的内模本体为圆柱体，由端盖和钢管构成，所述的端盖与钢管的两端是焊接为一体的。内模本体采用钢管切销车制，上下两端用 8mm 厚钢板封堵并焊接为一体，内模结构坚固结实，强度高，且在装配及线圈绕制过程中不易损坏，经久耐用；外模仍采用 1mm~2mm 厚的冷板或者不锈钢制作，这种硬模与软模相结合的方法，既克服了硬模的高费用，又避免了软模的经常性损坏，降低维修及更换频率，从而降低了变压器的生产制造成本。	ZL201420285651.5
6	油浸式变压器装配技术	油浸式变压器	本技术为一种油浸式变压器装配工艺，器身上端设有两根平行的夹件，两个夹件之间通过轴销固定连接，所述的两根夹件固定还连接吊板，所述的吊板上部开有长条形通孔，吊板通过螺栓与箱盖固定。有益效果是夹件和箱盖通过吊板连接，简化了装配工艺，解决了器身的悬吊或顶盖的现象，并保证了产品的运输质量。	ZL201320142000.6
7	变压器油箱试漏技术	油浸式变压器	本技术属于变压器试漏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用于变压器油箱试漏的振动平台，包括台面和底板，底板上设有主轴支架和偏心轴支架，所述主轴支架上固定有主轴，主轴的两端通过轴承套装在主轴轴承座内，主轴轴承座与台面相固定；所述偏心轴支架上支撑有偏心轴，偏心轴的两端通过轴承套装在偏心轴承座内，偏心轴承座固定在偏心轴支架上；所述偏心轴的偏心处通过轴承套装有连杆，连杆的另一端通过轴承套装在联动轴上，联动轴与台面相固定；偏心轴与动力传动装置连接。加压后的油箱置于本振动平台上，通	ZL202021323372.5

#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专利号
			过振动模拟变压器运输和运行中的振动，有效去除焊缝中夹渣显露漏点，实现了短时间内快速检测变压器油箱是否渗漏。	
8	立体卷铁心引线技术	干式立体卷铁心变压器、油浸式立体卷铁心变压器	本技术通过铁心上端进行走线从而达到两相间可以直线连接不用绕弯的优点；另外通过适当增加较短相引线（b相）的长度，缩短较长相引线（ac相）的长度，仅从引线长度上的调节就可以达到三相电阻不平衡率远低于国标的目的；同时还可降低为了降低三相电阻不平衡率而增加的引线成本。	ZL201710237140.4

综上，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特别是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2）合作研发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智能化的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与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智能化抗谐波高能效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签署的《徐州市科技项目合同》、相关计划书及总结报告发行人取得的与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证书和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关于从取向电工钢材料应用到变压器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签署的《宝钢-华辰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立项报告及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特别是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6.2.2.1 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8日，华辰有限（甲方）与中国矿业大学（乙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研发《智能化的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名称：智能化的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 (2) 有效期限：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 (3) 主要条款：

a. 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甲方提供技术标的物的详细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开展以下技术研究：1、变压器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模块化智能监控组件；2、变压器抗谐波关键技术研究，提供抗谐波实现的技术方案。编写技术方案综合报告，指导甲方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工作。

b. 研究开发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研究开发经费共40万元。

c.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技术资料甲乙双方互相公开，但对第三方保密。

d.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人)属于甲乙双方所有，专利权属甲方所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6.2.2.2 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乙方）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甲方）签署了《宝钢-华辰项目合作协议书》，共同研究从取向电工钢材料应用到变压器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宝钢-华辰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联合研究项目：新能效干变选材及应用研究及低噪音干变选材及应用研究

(2) 有效期限：自《宝钢-华辰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后续根据运作情况进行续约

(3) 主要条款:

a. 工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新产品开发提出需求, 甲方为乙方提供材质稳定、性价比高的取向电工钢产品; (2) 甲方在新产品开发后, 优先在乙方进行试制; 乙方生产的节能型变压器优先使用甲方材料。通过双方的通力合作, 形成铁心设计、加工、制造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3) 双方共享不同取向电工钢产品性能分析及在变压器应用中的实绩对比结果; (4) 双方为对方产品的各类认证提供便利与支撑, 甲方为乙方对取向电工钢的合理使用提供技术支撑; (5) 研究共同关心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性问题, 如取向电工钢性能、设计优化、铁芯加工工艺对变压器性能的影响等。

b. 费用: 履行《宝钢-华辰项目合作协议书》产生的费用由合作方各自承担。

c. 保密条款: 在合作期间, 双方同意就得到的与双方公司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 包括产品性能、生产过程信息、变压器铁芯加工及设计信息和生产实验设备信息等,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d.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涉及取向电工钢材料性能与应用的归甲方所有; 涉及变压器铁芯加工、设计与应用的归乙方所有; 对于既涉及取向电工钢应用又涉及变压器铁芯加工、设计的归双方共有(双方各享有 50% 的权益), 可自行使用, 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单独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出售等。对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双方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 一方拟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 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一方明确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 则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但放弃方可免费实施该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签署其他合作研发协议。

6.2.2 合作研发的进展情况

6.2.2.1 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研发的进展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2018 年, 发行人以双方合作研发的智能化的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成果为基础申报了徐州市科技创新专项资

金并获批，获得财政补助合计 200 万元。发行人与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就“智能化的抗谐波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签订了《徐州市科技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并约定了该项目半年度计划及目标。发行人及中国矿业大学同意按照《徐州市科技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商定结题日期。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作项目“智能化抗谐波高效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已具备工业化生产的基本条件；中国矿业大学已提交《智能化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结题总结报告》；发行人基于此项目已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与张晓等人共有），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实审阶段）。

6.2.2.2 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合作研发的进展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2021 年 3 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到发行人进行薄规格取向硅钢使用加工现场技术指导，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参加了宝武钢铁集团举办的第四届取向硅钢应用技术大会，进行技术交流。2021 年 4 月至 8 月，发行人将新能效一级液浸式配电变压器产品、新能效二级液浸式配电变压器产品、新能效一级干式变压器产品、新能效一级干式变压器产品四类新能效产品送检并取得了相关新能效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完成新能效产品的研发试制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的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成果。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招股书披露，电力行业对输变电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关产品必须由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机构严格认证或鉴定，出具合格型式试验报告。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关于电气成套设备（低压）产品的 II 型自愿认证证书、已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号备案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行业规定、及政府主管机关关于前述资质许可、认证维持或再次取得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7.2.1 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及其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其对应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中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干式变压器	干式配电变压器	中国法律并未就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设置行政许可、强制性试验检测或强制性产品认证； 变压器行业通常会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机构对生产的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进行型式试验；此外，电网公司等客户在物资招标公告中，一般也会要求投标企业提供该等型式试验报告。	已委托相关有权试验机构对生产的绝大部分左列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并视业务实际需求在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申请取得型号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7.2.2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有的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号备案证书可以满足发行人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产品销售过程中客户的相关需求。
	干式 35kV 级电力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油浸式 35kV 级电力变压器		
箱式变电站	预装式变电站		
	组合式变电站		
	预制舱式变电站		
电气成套设备	电气成套设备（高压）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的规定，自我声明程序根据不同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分为自我声明程序 A 和自我声明程序 B，发行人生产的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属于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 的产品，无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我声明程序 B 的合格评定方式为：由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应业务范围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者（制造商）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进行自愿性认证，认证过程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已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开通 II 型自愿认证业务（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的通知》，对所有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的电气成套设备（低压）产品办理了 II 型自愿认证（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亦取得了相关 II 型自愿认证认证过程中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7.2.2条。
	电气成套设备（低压）		

(2) 产品流通环节及其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中的输配电环节，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行业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产品流通环节主要涉及产品运输、进出口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流通环节对应的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流通环节	中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运输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将部分产品自行运输到物流公司所在地，再由物流公司运输给客户；发行人子公司启能电气将部分产品运输至发行人所在地。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启能电气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7.2.2条。
进出口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产品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涉及产品进出口。发行人就进出口业务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7.2.2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流通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具备的全部资质。

7.2.2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产品涉及的主要认证及其有效期、取得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就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流通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7.2.3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产品涉及的主要认证所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如下：

#	证书名称	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1.	型式试验报告、型号备案证书	<p>变压器行业通常会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机构对生产的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并视业务实际需求在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申请取得型号备案证书。有权试验机构就送检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8年或未写明有效期。型号备案证书对应特定的型式试验报告，有效期与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相同。</p> <p>变压器适用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1部分总则》《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2015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 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自2021年6月1日起替代GB 20052-2013标准）、《JB/T 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等。</p>
2.	电气成套设备（低压）II型自愿认证	<p>II型自愿认证的认证模式包括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监督。对于自我声明程序B的产品，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约的中国强制认证指定实验室实施认证检测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依据企业提供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企业自查报告》或相关资料实施文件审查，也可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为《II型自愿认证工厂检查要求》中的全部条款。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年度监督，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p>

#	证书名称	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II型自愿认证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直接换发新证书。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2）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一节（四）的相关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别要求，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别要求，长期有效。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条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述要求。

7.2.4 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相关的风险及障碍予以披露。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直营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约2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经销商中是否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如存在个人经销商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如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形，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所有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具体列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等等；(3) 经销商和/或其关联方参股发行人的原因，前述经销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入股时间、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其参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比价(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参股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经销商参股是否是签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经销商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众和商务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款缴纳凭证及相关劳动合同、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招股说明书、相关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对相关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及实施函证程序，对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8.2.1 经销商中是否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如存在个人经销商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如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形，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所有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8.2.1.1 经销商中是否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如存在个人经销商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经销商。

8.2.1.2 如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情形，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6 家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具体包括：

(1) 授权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中，3家为与发行人签署授权经销协议且在授权区域内从事经销活动的授权经销商，即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鼎丰”）、国加电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加电气”）和广西鼎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鼎航”）。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华辰鼎丰的合作原因为发行人在湖北省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有限，华辰鼎丰实际控制人在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后有意经销发行人产品，故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华辰鼎丰实际控制人设立华辰鼎丰经销发行人产品，华辰鼎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国加电气的合作原因为发行人在北京市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有限，国加电气实际控制人在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后有意经销发行人产品，故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国加电气实际控制人设立国加电气经销发行人产品，国加电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广西鼎航的合作原因为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有限，广西鼎航实际控制人具有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意愿和一定的实力，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经销意向后，广西鼎航实际控制人设立广西鼎航经销发行人产品，广西鼎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在职员工或已离职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中，7家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已离职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相关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情况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	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停止合作时间
1	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在职员工曹子航担任其监事	2015.03	2015.05	2020.12
2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沈晓林参股并担任监事	2016.11	2016.11	目前还在合作中
3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在职员工王春庆参股	2016.06	2016.07	2021.03
4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	在职员工张大彦控股，在职员工陈启宝担任监事	2017.12	2017.12	2021.04
5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在职员工李雪萍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在职员工曹子航担任监事	2017.09	2017.09	2020.09，已于2021.06 注销

#	经销商名称	相关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情况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	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停止合作时间
6	北京恩典三六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赵小丽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03	2018.04	目前还在合作中
7	江苏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李海龙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9.05	2019.06	2020年7月起已无合作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期对于与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进行交易没有限制，且相关用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同时也需要采购其他配套电力设备，相关员工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其负责的销售区域内设立、参股相关经销商或在相关经销商中担任职务，经营发行人产品及其他配套电力设备。

(3) 其他主要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中，除前述授权经销商外，4家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较大（报告期内按单体/合并口径排序各年度前五大）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
1	广西辰华电气有限公司	2017.10	2017.11
2	武汉华辰金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01	2018.01
3	江苏尼西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	2019.04
4	邑行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10	2020.1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广西辰华电气有限公司、武汉华辰金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尼西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原因为相关经销商的负责人具有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意愿和一定的实力，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经销意向后，设立相关经销商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与邑行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合作原因为邑行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经考察后认可发行人产品品质，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经销意向后，设立邑行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

(4) 一般贸易类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中，22家为一般贸易类客户，即未与发行人签署授权经销协议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用于转售的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一般贸易类客户系通过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推广宣传，为满足其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新设主体，根据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从而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该等合作具有合理性。

8.2.1.3 所有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8.2.1.3.1 所有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东地区	28	38	33	40
华中地区	5	9	9	7
华北地区	9	13	14	12
华南地区	5	9	10	13
西北地区	5	11	12	12
西南地区	6	5	10	10
东北地区	-	-	1	-
总计	58	85	89	94

8.2.1.3.2 前十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经销产品、经销收入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成立日期，何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经销商共计20家，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经销商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成立日期、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经销产品和收入及其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销商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产品	经销收入	占比									
1	华辰鼎丰	张雄伟	2012.01	2012.03	干变、油变、箱变、成套、其他	2,095	5.42%	干变、油变、箱变、成套、其他	4,746	6.96%	干变、油变、箱变、成套、其他	5,566	8.81%	干变、油变、箱变、成套、其他	4,540	7.42%
2	国加电气	韩淑芹	2017.08	2017.12	干变、油变、其他	1,593	4.12%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1,223	1.79%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851	1.35%	干变、油变、箱变	476	0.78%
3	苏州华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王秋红	2017.12	2018.01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206	0.53%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1,573	2.31%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801	1.27%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757	1.24%
4	广西辰华电气有限公司	王姗姗	2017.10	2017.11	/	/	/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1,170	1.72%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1,111	1.76%	干变、油变、其他	958	1.57%
5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杨雪	2015.11	2016.07	/	/	/	干变、油变、其他	230	0.34%	干变、油变、其他	1,643	2.60%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893	1.46%
6	武汉华辰金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徐金华	2018.01	2018.01	干变、油变、其他	108	0.28%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281	0.41%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1,273	2.02%	干变、油变	341	0.56%
7	江苏尼西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张瑞玲	2019.03	2019.04	干变、其他	390	1.01%	干变、油变、其他	699	1.03%	干变、油变、其他	570	0.90%	/	/	/
8	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杨雪	2016.08	2017.08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721	1.86%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647	0.95%	干变、其他	4	0.01%	干变、油变	233	0.38%
9	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	张雄伟	2019.11	2020.04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490	1.27%	干变、油变、成套	667	0.98%	/	/	/	/	/	/
10	广西鼎航	张家文	2020.10	2020.11	干变、油变、其他	831	2.15%	干变、油变	86	0.13%	/	/	/	/	/	/

#	经销商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产品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产品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产品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产品	经销收入	占比
11	江苏宇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勇	2016.05	2017.01	干变、油变、其他	185	0.48%	干变、油变	219	0.32%	干变、油变	261	0.41%	干变、油变	154	0.25%
12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	张大彦	2017.12	2017.12	干变、油变、其他	32	0.08%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93	0.14%	干变、油变、成套、其他	298	0.47%	干变、油变、箱变、成套、其他	324	0.53%
13	深圳市恒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唐海峰	2014.03	2016.07	干变	60	0.16%	干变	257	0.38%	干变、其他	188	0.30%	干变、油变	210	0.34%
14	邑行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陈厅	2020.10	2020.12	干变、油变、箱变、其他	654	1.69%	干变、油变	29	0.04%	/	/	/	/	/	/
15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王子晗	2016.06	2016.07	干变	18	0.05%	干变、油变	108	0.16%	干变、油变	123	0.20%	干变、油变、其他	384	0.63%
16	北京恩典三六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赵小丽	2018.03	2018.04	油变	3	0.01%	干变、油变、其他	93	0.14%	干变、油变	313	20.50%	干变、油变、其他	156	0.26%
17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雪萍	2017.09	2017.09	/	/	/	干变、油变、成套	85	0.12%	干变、油变、其他	82	0.13%	干变、油变、箱变、成套、其他	356	0.58%
18	广西苏桂电气有限公司	娄九梅	2019.04	2019.06	/	/	/	干变、油变、其他	253	0.37%	干变、油变、其他	239	0.38%	/	/	/
19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宗春华	2016.11	2016.11	/	/	/	干变、油变、其他	34	0.05%	干变、油变	106	0.17%	干变、油变、其他	318	0.52%
20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沈晓林	2015.04	2016.01	干变、油变	133	0.34%	油变	19	0.03%	干变、油变	45	0.07%	干变、油变	110	0.18%
合计		/	/	/	/	7,522	19.44%	/	12,514	18.36%	/	13,457	21.33%	/	10,210	16.68%

注1：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非该等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系通过代持关系对该等公司实施控制。

注 2：“干变”指干式变压器；“油变”指油浸式变压器；“箱变”指箱式变电站；“成套”指电气成套设备；“其他”包括外壳等半成品。

8.2.2 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具体列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入股时间等等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经销商相关人员的身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经销商相关人员身份	持股路径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入股时间
1	张雄伟	华辰鼎丰控股股东、监事；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众和商务4.89%份额	0.17%	2017.03
2	沈晓林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监事	持有众和商务2.35%份额	0.08%	2017.0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机构发起人”披露了上述基于经销商相关人员的身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在职员工持股或兼职的公司曾经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发行人目前正在合作的少量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是发行人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与经销商的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停止合作时间
1	张大彦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在职员工	2021.04
2	陈启宝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在职员工	2021.04
3	李雪萍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在职员工	2020.09，已于2021.06 注销
4	曹子航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在职员工	2020.09，已于2021.06 注销
5	王春庆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在职员工	2021.03
6	曹子航	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在职员工	2020.12
7	潘双照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职员工	2019.07
8	沈晓林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监事	已离职员工	目前还在合作中
9	杨雪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已离职员工	目前还在合作中

#	姓名	与经销商的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停止合作时间
10	赵小丽	北京恩典三六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已离职员工	目前还在合作中
11	李海龙	江苏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已离职员工	2020年7月起已无合作

注：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上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非与经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直接/间接股东。

8.2.3 经销商和/或其关联方参股发行人的原因，前述经销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入股时间、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其参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比价（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参股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经销商参股是否是签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8.2.3.1 经销商和/或其关联方参股发行人的原因

(1) 基于经销商相关人员的身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经销商相关人员的身份而参股发行人的共有 2 人，分别为张雄伟和沈晓林。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张雄伟、沈晓林参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张雄伟、沈晓林作为发行人相关经销商的负责人与发行人长期保持业务和服务关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价值，参股发行人有助于其与发行人保持更紧密的合作。

(2) 基于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同时控制、持股或任职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相关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同时控制、持股或任职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共有 3 人，分别为李雪萍、王春庆和潘双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李雪萍、王春庆和潘双照参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价值，愿意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人员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均停止了合作。

8.2.3.2 前述经销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入股时间、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其各自相关人员参股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发行人的相关参股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报告期内经销商（以下合称“相关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辰鼎丰

名称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张雄伟持股90%，曹利荣持股10%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2年3月开始合作，目前持续合作中				
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时间	2017年3月				
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干变	1,555	2,790	2,758	2,320
	油变	346	1,277	1,808	1,384
	箱变	113	516	632	677
	成套	76	159	366	118
	其他	5	5	2	41
	合计	2,095	4,746	5,566	4,54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总资产	4,939	4,928	4,450	2,706
	净资产	269	316	280	89
	营业收入	3,526	6,982	7,188	6,097

注：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来源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云龙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张雄伟）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20年4月开始合作，目前持续合作中				

相关人员入股 发行人时间	2017年3月				
经销品种类及 金额（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干变	436	507	/	/
	油变	45	132	/	/
	箱变	9	/	/	/
	成套	/	28	/	/
	其他	0	/	/	/
	合计	490	667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720	525	/	/
	净资产	135	101	/	/
	营业收入	885	734	/	/

注：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来源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李雪萍持股100%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7年9月开始合作，2020年9月停止交易				
相关人员入股 发行人时间	2017年3月				
经销品种类及 金额（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干变	/	28	62	96
	油变	/	52	19	242
	箱变	/	/	/	10
	成套	/	5	/	4
	其他	/	/	0	3
	合计	/	85	82	356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	131	237	164
	净资产	/	30	5	-3
	营业收入	/	351	300	381

注：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来源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子晗持股65%，王春庆持股35%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6年7月开始合作，2021年3月停止交易				
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时间	2017年3月				
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干变	18	106	79	185
	油变	/	3	45	199
	其他	/	/	/	0
	合计	18	108	123	384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537	585	657	694
	净资产	25	26	54	36
	营业收入	217	110	210	472

注：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来源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童万良持股90%，付楠楠持股10%（实际控制人：潘双照）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9年1月开始合作，2019年7月起已无合作				
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时间	2017年3月				
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干变	/	/	47	/
	油变	/	/	25	/
	合计	/	/	72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278	140	50	1
	净资产	-24	-28	-45	-1
	营业收入	87	142	41	/

注：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来源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沈晓林持股70%，徐长林持股30%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6年1月开始合作，目前持续合作中				
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时间	2017年3月				
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干变	7	/	3	73
	油变	127	19	42	36
	合计	133	19	45	11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353	676	149	128
	净资产	-65	-54	-34	-14
	营业收入	152	533	29	167

注：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来源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7)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万元				
股权结构	宗春华持股99%，沈晓林持股1%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16年11月开始合作，目前持续合作中				
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时间	2017年3月				
经销品种类及金额（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干变	/	8	30	55
	油变	/	26	76	263

	其他	/	0	/	0
	合计	/	34	106	318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2020 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483	563	527	609
	净资产	2	14	20	15
	营业收入	27	308	404	515

注：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来源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8.2.3.3 结合其参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比价（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参股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经对比相关人员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相关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向相关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在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单价和毛利率受产品型号差异影响月度间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经销商及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发行人向华辰鼎丰及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相较于第三方经销商的价格偏低，主要是基于其授权经销商身份享受一定的基础折扣且享受一定的自提折扣，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向相关经销商的价格和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总体无重大差异。

综上，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公允。

8.2.3.4 经销商参股是否是签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经销协议未约定以入股发行人作为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合作的前提条件，因此，参股不是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经销商及发行人相关员工参股不是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

订经销协议的前提条件，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8.2.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经销商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经销商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不存在代持股权、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方式的利益安排。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说明：……（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壁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变压器网等行业网站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业务访谈的相关访谈纪要，审阅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披露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营销和售后服务优势、人才及管理优势四个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变压器线圈常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	本技术涉及一种变压器线圈的浸漆工艺，具体是一种变压器线圈的常压浸漆真空脱气	ZL2018101452	发明专利

#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压浸漆真空脱气技术	器	工艺，属于变压器线圈浸漆工艺技术领域。该工艺减少了设备的投入，降低了生产成本，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管道、阀门、及密封垫被漆固化而影响设备工作，同时也避免了由于清理阀门、管道、密封垫的大量清洗原料与人工成本。	54.0	
2	干式变压器线圈绕组连线技术	干式变压器	本技术改变了线圈绕组的连线方式，改进后相邻两段线圈的相邻两点之间的电压较传统连接方式下降一半，段间电压降低，使得绝缘距离减小，可以缩小线圈段与段之间的距离，节约填充的绝缘材料，进一步可以缩小变压器的体积和重量。由于改变了接线方式，节省了绕组作业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也段与段直接不需要再焊接，避免了由于虚焊带来的潜在隐患，提高了设备的可靠性。	ZL201621094939.X	实用新型
3	干式变压器双层箔绕技术	干式变压器	本技术为一种干式变压器双层箔绕结构，包括接线板、第一层铜/铝箔和绕组；还包括第二铜/铝箔；所述第一、二层铜/铝箔沿绕组绕制，第一层铜/铝箔起头绕制0.5圈后，第二层铜/铝箔起头与第一层铜/铝箔同时绕制；第一、二层铜/铝箔之间加DMD复合箔绝缘，使两层箔独立；每一层箔分别焊接一组接线板引出。在保证铜/铝箔截面的同时，还减小了单层铜/铝箔的厚度与截面，降低了绕制、切割、焊接时的难度，同时降低了涡流损耗与绕圈发热量，更有利于变压器的长期稳定运行。	ZL201520754980.4	实用新型
4	干式变压器拉板绝缘增强技术	干式变压器	本技术为一种干式变压器拉板绝缘增强结构，包括拉板，以及作为内绝缘的环氧玻璃布板，所述拉板与铁心之间设有一层环氧玻璃布板；所述环氧玻璃布板靠近铁心的一面设置一层DMD复合箔。因为DMD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耐热性和机械强度以及优异的浸渍性，所以本技术在拉板内绝缘，即环氧玻璃布板靠近铁心的一面粘贴一层DMD复合箔，有效的提高了拉板内绝缘的防潮性能，进一步的提高了绝缘电阻。	ZL201520755766.0	实用新型
5	干式变压器软硬模结合浇注技术	干式变压器	本技术为一种干式变压器浇注模具的内模结构，包括内模本体，所述的内模本体为圆柱体，由端盖和钢管构成，所述的端盖与钢管的两端是焊接为一体的。内模本体采用钢管切销车制，上下两端用8mm厚钢板封堵并焊接为一体，内模结构坚固结实，强度高，且在装配及线圈绕制过程中不易损坏，经久耐用；外模仍采用1mm~2mm厚的冷板或者不锈钢制作，这种硬模与软模相结合的方法，既克服了硬模的高费用，又避免了软模的经常性损坏，降低维修及更换频率，从而	ZL201420285651.5	实用新型

#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降低了变压器的生产制造成本。		
6	油浸式变压器装配技术	油浸式变压器	本技术为一种油浸式变压器装配工艺，器身上端设有两根平行的夹件，两个夹件之间通过轴销固定连接，所述的两根夹件固定还连接吊板，所述的吊板上部开有长条形通孔，吊板通过螺栓与箱盖固定。有益效果是夹件和箱盖通过吊板连接，简化了装配工艺，解决了器身的悬吊或顶盖的现象，并保证了产品的运输质量。	ZL201320142000.6	实用新型
7	变压器油箱试漏技术	油浸式变压器	本技术属于变压器试漏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用于变压器油箱试漏的振动平台，包括台面和底板，底板上设有主轴支架和偏心轴支架，所述主轴支架上固定有主轴，主轴的两端通过轴承套装在主轴承座内，主轴承座与台面相固定；所述偏心轴支架上支撑有偏心轴，偏心轴的两端通过轴承套装在偏心轴承座内，偏心轴承座固定在偏心轴支架上；所述偏心轴的偏心处通过轴承套装有连杆，连杆的另一端通过轴承套装在联动轴上，联动轴与台面相固定；偏心轴与动力传动装置连接。加压后的油箱置于本振动平台上，通过振动模拟变压器运输和运行中的振动，有效去除焊缝中夹渣显露漏点，实现了短时间内快速检测变压器油箱是否渗漏。	ZL202021323372.5	实用新型
8	立体卷铁心引线技术	干式立体卷铁心变压器、油浸式立体卷铁心变压器	本技术通过铁心上端进行走线从而达到两相间可以直线连接不用绕弯的优点；另外通过适当增加较短相引线（b相）的长度，缩短较长相引线（ac相）的长度，仅从引线长度上的调节就可以达到三相电阻不平衡率远低于国标的目的；同时还可降低为了降低三相电阻不平衡率而增加的引线成本。	ZL201710237140.4	发明专利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部分生产线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产品。请发行人（1）结合最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主要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的相关政策；（2）详细披露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结合相关政策法

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变压器产品收入超过四成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取得发行人历次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能效、涉及限制类项目的情况、限制类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进行了解，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的收入成本表，查阅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0.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0.2.1 结合最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主要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的相关政策

10.2.1.1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最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的禁止准入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项目属于限制类：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产品的非节能型产品和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中部分低压开关柜产品属于前述限制类行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限制类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97%、49.91%、45.16%和35.71%，占比逐年减少，截至报告期末的占比已接近1/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属于限制类行业，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

10.2.1.2 主要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38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所述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大豆压榨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所列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曾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10.2.1.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的相关政策

(1)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发改委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2005年2月12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正在运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实施之日（即2020年1月1日）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当时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文件
1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项目	2007年12月14日	《徐州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铜发改经贸投备[2007]569号）
2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	2011年7月7日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徐高经发备[2011]101号）
3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厂房部分）、节能、智能输配电产品扩建项目	2017年10月10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高审备[2017]44号）
4	启能电气	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2018年3月9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8]31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实施后，发行人并未新增所涉限制类产品的产能，因此，发行人符合40号文的规定且不属于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禁止投资的事项。

(2) 是否符合工信部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各地方、各部门要“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所涉的绿色产业涉及节能型变压器制造、风力发电装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2020年12月22日联合发布的《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前述计划的主要任务之一为“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应用”，其中“自2021年6月起，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并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等绿色产业，是下游绿色产业所应用的关键设备之一，

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变压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0.2.3条），进一步加大发行人对节能、智能产品的投入，符合加大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应用的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其主要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发行人部分产品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产品，但发行人涉及限制类项目已根据当时适用的规定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实施后并未新增产能，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

10.2.2 详细披露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变压器产品收入超过四成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淘汰类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涉及限制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油变	11型油变	5,839	1,266	13,463	3,300	14,040	3,034	14,694	2,994
	9型油变	-	-	11	2	6	1	60	18
干变	10型干变	7,975	1,910	14,945	5,010	16,545	5,599	16,462	5,099
成套	低压开关柜	-	-	2,355	411	944	163	588	126
	合计	13,814	3,176	30,774	8,722	31,535	8,796	31,804	8,237
	占比	35.71%	33.47%	45.16%	44.39%	49.91%	47.53%	51.97%	51.18%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压器产品收入超过四成来自限制类产品，但考虑到：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起来源于非限制类产品的收入和利润均超过50%，因此发行人具备生产非限制类产品的技术能力，且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发行人非限制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等有关节能变压器的产业政策的加快推行，客户对发行人限制类产品 10 型干变、9 型油变、11 型油变、低压开关柜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实际产能将相应下降；

(3)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实施之日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当时的产业政策；

(4) 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仅限制新增投资限制类项目，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5)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方面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产业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受到或将要受到本单位处罚、调查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涉及限制类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改造厂房、并进行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于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升级完善当前生产基础条件，扩大节能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的生产规模。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新建厂房以及配套工程，购置相关设备用于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和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研发设备、软件设备、办公设备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主要包括过内外办公网点和仓库的租赁装修、设备购置以及线上线下品牌推广活动等。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备案文号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新增节能型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产能 11,500 台	徐高审备[2021]46 号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新增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产能 2,500 台，新增智能电气成套设备产能 6,000 台	徐高审备[2021]17 号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新增产能	徐高审备[2021]56 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多次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抽检未通过的具体原因，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数量、比例，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2）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相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合称“国网公司”）停标情况；查阅国网公司停标事件相关公告、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等资料及退换货明细；查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就有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1.2.1 产品抽检未通过的具体原因，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数量、比例，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11.2.1.1 产品抽检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部分国网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抽检未通过的具体原因如下：

#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限制人	限制状态
1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温升试验不合格	2019年3月7日-2020年3月6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以下简称“事件一”）	10(20)kV配变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已解除
2	变压器铭牌与设备不符	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2月23日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以下简称“事件二”）	10kV变压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已解除
3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	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4日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以下简称“事件三”）	10(20)kV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已解除
4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温升试验不合格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以下简称“事件四”）	10(20)kV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质量风险事件属于国网公司抽检事项，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其中：（1）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属于破坏性试验，本身存在一定的通过概率和偶然性，发行人上述抽检产品在供货前，均取得了该类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其中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温升试验均为合格；（2）变压器铭牌与设备不符情况系发行人装配出库时误将一台400kVA的变压器装配了200kVA的铭牌，发行人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11.2.1.2 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数量、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抽检不合格事件涉及的产品已退回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更换。退回产品具体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退回年度	客户名称	型号	退回数量（台）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0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H15-400/10/0.4/D/Dy	128	415	0.685%
2	201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S13-400/10/0.4/D/Dy-4	1	4	0.006%
3	202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S13-200/10/0.4/D/Dy-4	1	2	0.003%
4	202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13-M-100/10	5	5	0.008%

11.2.1.3 上述限制措施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限制措施的依据为国网公司质量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因此该等措施不构成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针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上述限制措施，发行人积极认真整改，加强对产品生产、运输等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事件一的整改措施

a. 在管理、技术等方面提出以下改进和预防措施：更改原绕线制作工艺，在高压绕组外部多加绕一层无纬带（聚酯树脂浸渍玻璃纤维绑扎带），再绕一层电工绝缘热收缩带，增强高压绕组辐向短路承受能力。上下夹件的钢板厚度由4mm钢板改为6mm钢板，并采用上下拉螺杆的结构形式，加强轴向抗短路能力。总装车间装配时增加力矩扳手，以便控制螺丝、螺栓的紧固达到工艺要求，从而提高整体器身的短路承受能力。加强对高压引线夹板的制作工艺要求，生产过程中注意避免磕碰、损伤；落箱和起吊过程中，器身必须在油箱居中位置方能起落。

b. 明确质量管理责任人，对产品进行过程监控，加强生产工艺控制；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保证产品质量。

c. 承诺将按国家标准和国网公司的技术要求生产合格产品，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d. 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退回的库存产品进行更换。

(2) 事件二的整改措施

a. 在事情发现后，发行人第一时间定位问题点所在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通报全厂，并在发行人例会进行通报，引以为戒。

b. 加强生产环节精细化管理。确保“不合格品，不入库，不出厂”，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

c. 已供货的 8 台变压器，除一台产品铭牌误打印以外，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为表示歉意，发行人向客户承诺将质保期延长为 2 年。发行人今后将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巡检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3) 事件三的整改措施

a. 发行人迅速与项目单位物资部联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并延长一年质保期；

b. 发行人进一步督促质量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员对产品进行过程监控；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保证产品质量。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做到严格管理，强化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从原材料组部件采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的质量控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4) 事件四的整改措施

a. 在管理、技术等方面提出以下改进和预防措施：严格按发行人 ISO9000 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定期校验检测设备精度，生产制造中产品短路阻抗值按 $\pm 5\%$ 偏差控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根据前述措施完成相应的整改。

b. 为了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明确质量管理责任人，对产品进行过程监控，加强生产工艺控制；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保证品质。

c. 发行人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听取反馈意见；承诺将按国家标准和国网公司的技术要求生产合格产品，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d. 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退回的产品进行了更换。

11.2.1.4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管理手册》，其中包括了《质管部管理制度》《检测设备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质管部内部管理办法》等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启能电气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1.2.2 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限制措施所涉三地国网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159	739	1,235	2,87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56	485	543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	27	531
合计	1,415	1,224	1,804	3,40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1%	1.81%	2.88%	5.6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地国网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占比较小，上述限制中标资格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项下“二、经营风险”之“（五）产品质量风险”中披露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部分国网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地国网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占比较小，上述限制中标资格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11%和 0.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关于发行人主要进口国、进口地区相关进出口政策的介绍文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检索了商务部网站公布的相关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查询了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2.1 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1) 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11%、0.20% 和 0%，占比极低，发行人除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泰国、斐济、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或地区，来自泰国、斐济、哈萨克斯坦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商务部官网公告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及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泰国、斐济、哈萨克斯坦针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泰国	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泰国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商品范围，针对发行人出口产品，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斐济	斐济进出口管制较为宽松，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斐济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商品范围，针对发行人出口产品，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哈萨克斯坦	发行人出口产品属于可自由进口的产品类型，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针对发行人出口产品，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结合上表所述，主要进口国/地区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政策。就发行人出口产品，泰国、斐济、哈萨克斯坦未与中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

(2)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内销为主，来自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11%、0.20% 和 0%，占比极低。由于发行人产品出口数量很少，在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同类产品中不具备竞争优势。

12.2.2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产品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涉及产品进出口。

徐州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和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徐关 2021 年 02 号、徐关 2021 年 10 号），确认发行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3964333）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出口退税申报不存在违反《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不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以内销为主，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相关进口国、地区贸易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来源机构网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获取相关研究报告、查阅《环保尽调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变压器网、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中国轨道交通网、国家铁路局、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钢铁新闻网、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其开发的 Wind 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发布的信息。

此外，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机构融新科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环保尽调报告》中关于主要污染物名称、总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数据。根据发行人和《环保尽调报告》的出具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出具《检测报告》，《环保尽调报告》的出具方基于该等日常《检测报告》的数据编制了《环保尽调报告》中主要污染物名称、总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内容。发行人为《环保尽调报告》支付了费用，但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环保尽调报告》的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数据来源真实、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除《环保尽调报告》外，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

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招股书披露，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不同方式对应收入占比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清单（包含客户名称、报告期内各年对应的销售收入、业务取得方式等信息）、发行人与核查样本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物资单及招投标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业务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部分核查样本相关客户和发行人销售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取得了相关客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通过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检索平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相关诉讼案件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主要客户关联方信息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进一步核实，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4.2.1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

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4.2.1.1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一般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主要流程如下：

(1) 参加招投标

发行人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后，结合业主方对资质、工期等相关要求、项目背景、现场勘察情况、技术难度、资金成本水平及业主方的信誉度和实力，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判断该项目的可行性，以此决定是否进行投标。发行人制定了《营销合同评审制度》，对发行人招投标项目的流程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 营销中心各部门负责收集投标信息，填写《投标申请表》；

② 发行人营销中心在发行人准备投标前，对是否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a.**有关商务、技术条件已经满足投标，有关合同具体事项已被清楚描述。**b.**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及风险评估。**c.**对合同内容的异议得到解决。**d.**客户和发行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③ 《投标申请表》经生产、技术等相关部门经理审核后，并经营销中心评审后，统一由营销中心经理签字批准，交由标书组统一购买并制作标书。

④ 中标后，标书组负责和营销中心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办理业务交接。

(2) 商务谈判

发行人销售人员按地区划分，负责区域内市场信息收集、分析、整理、汇总，通过维护现有客户需求、客户转介绍、潜在客户走访等方式发现项目采购需求，通过商务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

14.2.1.2 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各期新增订单共计 19,330 个，对应各期订单总金额（不含税）分别约 6.41 亿元、6.07 亿元、7.28 亿元和 4.3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新增订单	2,388	43,915	5,042	72,842	5,744	60,733	6,156	64,101
营业收入	-	38,682	-	68,146	-	63,186	-	61,198
占比	-	113.53%	-	106.89%	-	96.12%	-	104.74%

(1) 按取得方式和来源划分

取得方式和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参加招投标	11,317	25.77%	18,159	24.93%	7,712	12.70%	7,900	12.32%
商务谈判	32,598	74.23%	54,683	75.07%	53,021	87.30%	56,201	87.68%
合计	43,915	100%	72,842	100%	60,733	100%	64,101	100%

(2) 按客户类型划分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客户	10,087	22.97%	15,258	20.95%	15,216	25.05%	13,886	21.66%
直销客户	33,828	77.03%	57,584	79.05%	45,517	74.95%	50,215	78.34%
合计	43,915	100%	72,842	100%	60,733	100%	64,101	100%

(3) 按区域划分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	92	0.21%	132	0.18%	244	0.40%	473	0.74%
华北	6,753	15.38%	13,227	18.16%	8,020	13.21%	6,324	9.87%
华东	21,313	48.53%	31,825	43.69%	26,328	43.35%	30,982	48.33%
华南	3,813	8.68%	8,604	11.81%	4,638	7.64%	6,001	9.36%
华中	5,808	13.23%	10,865	14.92%	13,437	22.12%	11,269	17.58%
西北	3,074	7.00%	5,039	6.92%	4,801	7.90%	5,155	8.04%
西南	3,048	6.94%	3,012	4.14%	3,212	5.29%	3,790	5.91%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外	14	0.03%	138	0.19%	53	0.09%	107	0.17%
合计	43,915	100%	72,842	100%	60,733	100%	64,101	100%

由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订单数量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直销方式获得订单，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中经济水平较为发达的地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营销服务和管理效率等方面的持续努力，发行人以可靠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序列和专业的客户服务，满足了广大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树立了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

14.2.1.3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 核查样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各期新增订单共计 19,330 个，按订单金额（不含税）排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12 个，占报告期新增订单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3.84%；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订单 57 个，占比约为 6.58%；50 万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订单 835 个，占比约为 30.67%；50 万以下的订单 18,426 个，占比约为 58.91%。

综合上述各类订单的金额和占比并兼顾各类订单取得方式，本所律师按以下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进行随机抽样：抽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12 个，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30 个，50 万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50 万以下的 10 个（以下简称“核查样本”）。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样本对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核查样本中，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得的订单 31 个，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订单 36 个。对应客户中，按客户性质分类，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客户共 16 家、非国有控股客户共 50 家；按客户类型分类，直销客户 65 家、经销客户 2 家；按客户地域分类，所在地在华北的客户 8 家、华东 33 家、华南 10 家、华中 10 家、西南 5 家和西北 1 家。

(2) 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a. 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①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66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9条第一款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66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2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3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5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④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 2 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b. 核查样本中无需经招投标程序取得的订单

根据相关客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和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核查样本中未经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所涉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核查样本中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相关程序订单。

(3) 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① 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刑法（2020年修正）》第22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② 未发现关于发行人围标、串标的公告

a. 核查样本中招投标客户

核查样本中，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共对应31家客户，本所律师逐一对前述客户的官方网站或通过公开渠道就该等客户的不良供应商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的相关信息。

b. 主要招投标客户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总金额排名前二十大的客户的官方网站或通过公开渠道就该等客户的不良供应商信息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的相关信息。

③ 未发现发行人关于围标、串标的诉讼记录及处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为围标、串标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围标、串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④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参与招投标项目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等围标、串标的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因为围标、串标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亦不存在因围标、串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串标、围标等不规范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① 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商业道德管理办法》和《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4.2.2.2条。

②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销售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若有违反，该等人员愿意接受发行人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 与客户之间的廉洁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昆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或在交易合同中约定廉洁条款，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约定得到严格遵守，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以违反廉洁约定为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④ 无犯罪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启能电气从2015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⑥ 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和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或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⑦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14.2.2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4.2.2.1 订单获取方式、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订单方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4.2.1.1条。

14.2.2.2 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商业道德管理办法》和《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等反商业贿赂的规章制度。

《商业道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禁止员工以任何手法收取客户或供应商的回扣、佣金等其他形式的非法报酬，也不得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员工贿赂，一经发现，将以法律程序处理”。

《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第 5.2 条、第 5.11.2 条、第 5.17 条规定：“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须与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如知悉本公司其他员工有违反本规定之行为，应向人事部负责人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公司重要岗位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14.2.2.3 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4.2.1.3条第(4)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业贿赂风险。

14.2.3 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按照发行人收入金额计算且以合并统计的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

年份	#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华辰鼎丰、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国加电气
	5	徐州宇润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	华辰鼎丰、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	苏州华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华辰鼎丰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4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武汉华辰金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华辰鼎丰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4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广西辰华电气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客户中，存在以下由多家客户合并计算的情况：

(1) 华辰鼎丰和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计算收入金额（不含税，下同）时前述主体按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多家客户的收入金额合并计算，该等客户按照电网公司的组织架构按隶属关系合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等客户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包括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和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时通电气分公司；

(3)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多家客户的收入金额合并计算，该等客户均由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该等客户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包括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开封国际城五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多家客户的收入金额合并计算，该等客户均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该等客户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5)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多家客户的收入金额合并计算，该等客户均由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实际控制；该等客户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包括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和徐州晟通实业有限公司冠宇工程分公司；

(6)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和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计算收入金额时前述主体按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华辰鼎丰和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雄伟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但前述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范性文件，检索了生态环境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主要搜索引擎等，审阅了相关员工的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资料、发行人组织员工进行职业病检查的报告、《环保尽调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相关环评及其批复、验收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证明文件及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环保的财务数据，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5.2.1 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可能涉及工伤、职业病的生产和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在生产和销售前述产品过程中，涉及工伤、职业病的危害因素主要包括：

主要产品	生产和销售环节	易造成的伤害及致害因素
干式变压器	绕线、浇注工序	易造成的伤害：物体打击（物体跌落伤人）、机械伤害（机械运行伤人）、其它伤害（跌倒、上下班交通事故等） 致害因素：噪声、高温、粉尘
	销售运输环节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
油浸式变压器	铁心工序、总装工序、绕线工序	易造成的伤害：物体打击（物体跌落伤人）、机械伤害（机械运行伤人）、其它伤害（跌倒、上下班交通事故等） 致害因素：噪声
	机加工工序	易造成的伤害：物体打击（物体跌落伤人）、机械伤害（机械运行伤人）、其它伤害（跌倒、上下班交通事故等） 致害因素：噪声、高温、粉尘
	销售运输环节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
箱式变电站	组装工序	易造成的伤害：物体打击（物体跌落伤人）、机械伤害（机械运行伤人）、其它伤害（跌倒、上下班交通事故等）
	销售运输环节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
电气成套设备生产	组装工序	易造成的伤害：物体打击（物体跌落伤人）、机械伤害（机械运行伤人）、其它伤害（跌倒、上下班交通事故等）
	销售运输环节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伤、职业病发生情况

《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分别规定了应当认定工伤、视同工伤的情形，第 22 条规定了职工因工致残的劳动功能障碍鉴定结果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箱体坠落、焊接火焰高温、挤压等原因造成员工受伤，被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员工姓名	工伤事件	经鉴定的工伤等级	工伤认定时间	后续处理
1	孙小川	2018 年 5 月 10 日，孙小川在单位机加工车间操作吊具转运箱体时，吊具的挂绳脱落，致使箱体坠落将孙小川右足砸伤。	十级	2018.08.20	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并取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朱康	2018 年 6 月 28 日，朱康在单位机加工车间焊接钢架时，被焊接火焰烧伤面颈部。	未申请鉴定	2018.09.30	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
3	吴继芳	2018 年 9 月 29 日，吴继芳在单位外壳车间操作下料机裁切不锈钢方管时，被下料机割伤左手。	十级	2018.12.29	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并取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	秦笑笑	2018 年 10 月 19 日，秦笑笑	未申请鉴定	2019.01.21	由工伤保险基金

#	员工姓名	工伤事件	经鉴定的 工伤等级	工伤认定 时间	后续处理
		在单位车间搬运变压器成品时挤伤左手小指。	定		报销医疗费用
5	孙振亚	2019年5月23日,孙振亚在单位总装车间开展出炉作业时,炉子平台脱落,导致孙振亚的左手被挤伤。	十级	2019.08.26	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并取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	刘琴	2020年5月29日,刘琴在单位绝缘车间使用剪切机剪切垫块时,被剪切机切伤右手中指。	未申请鉴定	2020.09.03	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
7	王青松	2020年4月30日,王青松在发行人机加工车间使用行车吊运变压器外壳时,被行车吊钩挤伤左手。	十级	2020.08.05	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并取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注:启能电气的员工周锟于2021年6月19日在操作折弯机过程中伸手扶工件,被折弯机压伤右手食指,启能电气已向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伤认定结果尚未作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被认定为职业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员工被认定为职业病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认定为“九级伤残”及以上级别的工伤事件。

15.2.2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5.2.2.1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污情况

(1)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发行人	酸洗工序、喷涂工序、焊接工序、抛丸工序、喷塑固化炉燃烧、喷漆工序、木材加工工序、B组天然气干燥炉燃烧、固化浇注工序、打磨工序	废气	碱液喷淋、旋风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氧催化
	酸洗、表调、磷化、碱液喷淋等	废水	全部废水由各车间管网排入调节池内，在池内均化水质、水量后，由污水泵提升进入一级 pH 调节池进行平、pH 初步调节，初步调节之后进入二级 pH 调节，二级 pH 调节污水进入终端监测池，设置终端监测池主要是防止 pH 值调节过高，在此池内设置 H ₂ SO ₄ 加药装置，将 pH 值调节至 6-9 之间，污水调节之后进入一步净化器，一步净化器前端为混凝池，絮凝反应后进入斜板沉淀区，沉淀池的上清液经过一步净化器的石英砂滤层后出水进入活性炭过滤罐，经过过滤后出水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山经济开发区龙亭污水厂处理
	切割机、电焊机、抛丸机等设备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
	废金属材料、抛丸收尘、废钢丸、喷粉收集尘、木材加工、打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磷化废渣、废漆桶、漆渣、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采取外售综合利用及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启能电气	切割、焊接	废气	滤筒除尘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废钢	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18 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19 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0 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1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	-----------------------	--------	--------

主体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18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19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0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1年上半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	废气	颗粒物	/	0.2246	0.6248	0.201	碱液喷淋、旋风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和UV光氧催化	良好
		硫酸雾	0.00031	0.000396	0.00027	0.00013		
		非甲烷总烃	/	0.0409	0.032	0.0165		
		SO ₂	/	0.0693	0.111	0.026		
		NO _x	/	0.250	0.228	0.026		
	废水	废水量	900	5600	5900	2500	污水处理站	良好
		COD	0.0135	0.084	0.03717	0.015		
		NH ₃ -N	0.0001674	0.0010416	0.00295	0.0225		
		TP	0.0000396	0.0002464	0.001357	0.0001		
		Zn	0.00000405	0.0000252	0.0002537	0.00025		
	噪声	噪声	/	/	/	/	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良好
	一般固废	废铁、铁屑、铁尘	228	262	280	17	外售综合利用	/
		废硅钢	573	516	542	328		
		废钢	78.67	46.02	72.8	56.1		
		废铝	21.67	22.13	11.22	6.46		
		废纸类	7.77	10.58	10.77	6.2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1.0	0.94	2.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漆桶	2.67	4.50	1.13	0.43		
		漆渣	/	0.21	0.31	0.68		
		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	/	1.21	2.21	0.52		
		磷化废渣	/	1.67	0.18	0.34		
废乳化液		/	0.39	0.04	0.02			
	废矿物油	21.17	31.28	41.77	21.97	委托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	
启能电气	废气	颗粒物	0.012	0.016	0.015	0.007	滤筒除尘	良好

主体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18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19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0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1年上半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噪声	噪声	/	/	/	/	减振垫、隔音板	良好
	一般固废	废钢	90.43	114.33	120.86	23.69	外售综合利用	/

(3) 是否存在超标排污情况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危险废物处置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污情况。

15.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环保设备投入	/	67	2	28
2	环保设施运行施维护费	3	7	2	1
3	环境监测及环评费	9	5	5	9
4	污水排污费	2	4	4	2
5	固废处理费	6	3	2	2
	合计	19	88	15	43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类污染物涉及的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且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5.2.2.1条第(2)项。

15.2.2.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环保费用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5.2.2.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根据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处理方式及相应措施	资金来源、金额
废气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及布袋除尘设施。针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备及运行资金投入约 200 万元，自有及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资金到位后置换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工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噪声	选用厂房隔音、局部隔音、隔声罩及距离衰减。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根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处理方式及相应措施	资金来源、金额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奎河。	环保设备及运行资金投入约 550 万元，自有及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资金到位后置换
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新建危废暂存危废库 5m ² ，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取引风机隔声罩、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实验，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15.2.2.5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5.2.2.5.1 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融新科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调查事项包括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环境纠纷和违法处罚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等。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存在环境保护事项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启能电气，在报告期内，前述环保调查对象：

(1) 各期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污情况，目前各类污染物涉及的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且运行情况良好；

(2) 不存在环境纠纷、突发环境时间和重特大污染事故情况；

(3) 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

融新科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环保信用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管理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15.2.2.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2021]67号)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50号)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实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截至《环保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15.2.3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5.2.4 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5.2.4.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5.2.2.5条。

15.2.4.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且在运营中的生产项目、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	------	------	------	--------	--------

#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项目	已建成	《关于徐州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建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关于江苏省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	已建成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
3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厂房部分）、节能、智能输配电产品扩建项目	已建成	《关于江苏省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智能输配电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就项目固体废物部分和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分别组织环保验收会，并公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	启能电气	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已建成	《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5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铜山县环保局关于江苏省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6	发行人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在建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15.2.4.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5.2.4.3.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	检测对象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发行人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0	(2017)新测(水)字第(468)号	污水	达标
2	发行人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07	(2018)新测(气)字第(338)号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	达标
3	发行人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2	(2019)新测(验收)字第(017)号	噪声、废水、废气	达标
4	发行人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15	HY20052217	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
5	发行人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6	(2021)新测(综合)字第(105)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达标
6	发行人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6	(2021)新测(气)字第(116)号	有组织废气	达标
7	发行人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3	(2021)新测(综合)字第(276)号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
8	启能电气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1)新测(综合)字第(250)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

15.2.4.3.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不定期或飞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5.2.4.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前述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部分违规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流程文件、发行人自建房产的相关报建文件、瑕疵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协议、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瑕疵租赁房屋出租方进行访谈；就租赁瑕疵租赁房屋的原因、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对生产经营的作用、预计搬迁费用及替代措施、瑕疵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指标等信息向发行人进行询问，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6.2.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6.2.1.1 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无自有土地；发行

人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不动产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土地用途
1	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	钱江路北、银山路东铜山区办事处焦山社区	30,790.38	2063 年 2 月 4 日	工业用地
2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	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钱江路 7 号	49,245.96	2055 年 5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3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3091 号 (注)	连城路北侧、泰中路东侧	54,539.27	2061 年 5 月 9 日	工业用地

注：该宗土地为发行人在建工程所在用地，该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记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期限注明土地证书的有效期限，本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建房产竣工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即换发新的有效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土地的取得流程如下：

(1) 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铜山县国土资源局与与华辰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3232009CR0023），约定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6,666 平方米。2014 年 2 月 19 日，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与与华辰有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3232014CR0009），约定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24,124 平方米。

2012 年和 2014 年，华辰有限分别取得铜国用[2012]第 04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铜国用[2014]第 046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换发的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4 月 13 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华辰有限（乙方）签署《协议书》，就华辰有限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业）项目事宜进行约定，其中约定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75.5 亩（使用权面积 50,336.4 平方米），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规划定点等相关手续。

2016 年 7 月 28 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请示》（徐高管[2016]44 号），请示铜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证号为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第 0000587 号、面积 75.5 亩的一宗土地

使用权转让给华辰有限。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事项已获铜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办理。

2016年1月14日，华辰有限与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华辰有限转让上述面积 75.5 亩的土地使用权。

2016年8月24日，华辰有限缴纳土地转让款 2,100 万元。

2016年，华辰有限取得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1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换发的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3091 号土地使用权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署《徐州市铜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3232021CR0019）。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缴纳竞拍保证金 1,640 万元。

2021年5月28日，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309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

16.2.1.2 自有房产

(1) 有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42,354.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房屋面积 (m ²)	证载土地/房屋用途
1	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钱江路北、银山路东铜山区办	30,790.38	2063年2月4日	20,107.19	工业用地/工业、办

#	不动产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房屋面积 (m ²)	证载土地/房屋用途
	0015518 号	事处焦山社区				公、其他
2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	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钱江路 7 号	49,245.96	2055 年 5 月 30 日	22,247.23	工业用地/其他
合计			80,036.34	/	42,354.42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均为自行建设而成，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履行相关手续如下：

① 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屋：

a. 2012 年和 2014 年取得铜国用[2012]第 04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铜国用[2014]第 046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b. 2007 年 12 月取得《徐州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铜发改经贸投备[2007]569 号）；

c. 2008 年 6 月取得《关于徐州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建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d. 2007 年 12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铜开规征字第[2007]049 号）；

e. 2007 年 12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铜开规工字第[2007]086 号）；

f. 2007 年 12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007-021）；

g. 2009 年和 2010 年取得《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②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房屋：

a. 2016 年取得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1 号不动产权证书；

b. 2016 年 4 月和 2017 年 10 月分别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071601731-1）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高审备[2017]44 号）；

c. 2016年6月和2018年6月取得《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智能输配电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d. 2016年7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徐高规征字第[2016]029号);

e. 2016年10月取得《铜山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徐高规工字第[2016]031号);

f. 2017年3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390201703070107);

g. 2018年6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2处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为合法建筑。

(2) 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因建设手续办理流程问题,发行人在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5518号土地、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961号土地上建设并使用一处卫生间、两处门房、一处磅房和一处观察房在相关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时未载入工程范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非合法建筑。前述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37.81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0.5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尚无法预计前述房产产权证书的取得时间。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建设等情况,未曾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将受到该局的调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该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投诉或举报。

上述无证房产占比较小,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功能较小,如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结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现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6.2.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6.2.2.1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了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18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厂房和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徐州力沃尔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富民路东运河北	6,000	无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	启能电气	徐州晓林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新区国家粮库南华夏路14号	9,180	铜土国用[2005]第6643号、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46914号	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3	启能电气	江苏飞天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内陇海路南、3号车间东北侧	1,650	铜国用[2009]第199号、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30652号	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经核查，就上述第 2、3 项房屋，出租方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并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瑕疵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用于厂房和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尚未提供瑕疵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相关的土地审批文件和房屋报建文件，亦未能说明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和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6.2.2.2 瑕疵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尚未提供瑕疵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相关的土地审批文件。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进行的访谈，瑕疵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基于上述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瑕疵租赁房屋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16.2.2.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瑕疵租赁房屋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因此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瑕疵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部分组装和暂存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为发行人所生产的其中一类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09%、2.76%、6.53%和4.28%，并且，瑕疵租赁房屋仅为在发行人在建工程建成前临时租用的过渡场所，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6.2.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况。

16.2.3 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瑕疵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6.2.2.2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尚未提供瑕疵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相关的土地审批文件和房屋报建文件，发行人租赁土地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况。本所律师无法判断瑕疵租赁房屋涉及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合规性。

16.2.4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6.2.4.1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瑕疵租赁房屋用于部分组装和暂存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仅为发行人所生产的其中一类产品，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09%、2.76%、6.53%和4.28%，并且瑕疵租赁房屋仅为在发行人在建工程建成前临时租用的过渡场所，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考虑到瑕疵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产品组装和暂存，可替代性高，发行人能够在较短间内在相关区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瑕疵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10.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瑕疵租赁房产自2021年4月1日起启用后，瑕疵租赁房屋2021年4月至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以及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瑕疵租赁房屋	520	94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848	5,232
占比（%）	2.49%	1.80%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将受到该单位的调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做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认为，瑕疵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6.2.4.2 责任承担主体

- ① 瑕疵租赁房屋的土地或房屋建设问题涉及的法律責任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进行的访谈，该局确认土地和房屋建设问题的责任主体应为实际建设单位，不涉及承租方。

根据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其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项下该等房屋建设问题的责任承担主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瑕疵租赁房屋的土地或房屋建设问题的责任承担主体。

② 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涉及的法律责任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在房屋租赁协议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将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发行人和出租方未就瑕疵租赁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住建部门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瑕疵租赁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瑕疵租赁房屋的土地或房屋建设问题的责任承担主体。

16.2.4.3 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因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预计搬迁费用约 1.8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做出如下确认及承

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因此，前述搬迁费用将最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核查，瑕疵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间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309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上建设的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待前述建设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瑕疵租赁房屋。

16.2.4.4 对相关事项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项下“二、经营风险”之“（三）部分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中披露租赁瑕疵租赁房屋的相关风险。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1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 http://zxgk.court.gov.cn/](http://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应急管理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生态环境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

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国土资源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土部门网站等，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就该等问题取得了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1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7.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9年4月8日，启能电气因未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徐高安监[2019]A3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被处罚的情况实际未造成严重危害，启能电气已及时、足额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并就上述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整改完毕。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启能电气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启能电气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7.2.2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向发行人了解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启能电气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和作出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了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徐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等，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并就该等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1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8.2.1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置安环设备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设备管理等工作，并制定《安环设备部管理手册》，对部门职责、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此外，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配电室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安全投入、安全培训、设备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涉及人员死亡、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8.2.2 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有效执行。

18.2.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起重伤害事故的风险点，防范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设置和采取了以下安全设施和措施：

风险所在位置及风险点	可能出现事故类别	安全措施及相关设备	功能	运行时间
1 号车间：催化燃烧碳箱、塑粉回收器、抛丸室、抛丸粉尘回收器、除尘器、喷涂废气回收管道、污水池 2 号车间：储油罐、干燥炉、喷淋塔 5 号车间：浇注罐、干燥炉 厂区（办公楼东侧、2 号车间南侧）：化粪池、下水道	中毒和窒息	工程控制措施：作业时强制通风/安全标识 管理措施：作业许可/清洗、置换、进入前检测/作业时配备通讯工具、安全绳、现场监护/现场警戒、防护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个体防护措施：防毒面具/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服	安全防护、应急救援	全年
1 号车间：喷塑室、喷塑线 1 号车间（北跨）：1 号车间内的气割作业 1 号车间（南跨）：喷塑室、喷塑线 1 号厂房屋东南角：天然气调压站 2 号车间：储油罐、导热油真空罐系统	火灾、其他爆炸	工程控制措施：安全标识/变压器油闪点高于 200℃/设置静电接地/围堰/液位计/呼吸阀/防护栏/电加热/卸爆措施、设置高位槽、可燃气体报警器 应急处置措施：灭火器 管理措施：作业许可、现场监护、现场警戒、防护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防护、消防救援	全年

风险所在位置及风险点	可能出现事故类别	安全措施及相关设备	功能	运行时间
5号厂房西北角：天然气调压站 5号车间：浇注罐、干燥炉 木工房：木工房		个体防护措施：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		
2号车间：1台32吨行车 3号车间：1台20吨行车	起重伤害	工程控制措施：无线遥控器控制/收线器/安全告示牌/限位器、遥控急停控制，防脱钩装置 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个体防护措施：防护手套/安全帽	安全防护、应急救援	全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机械设备	机械伤害	工程控制措施：安全标识 管理措施：作业许可、现场监护、现场警戒、防护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个体防护措施：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	安全防护、应急救援	全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对该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启能电气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7.2.1.1条。启能电气该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启能电气存在一项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十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包含用工形式、是否签署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为劳务派遣人员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1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9.2.1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714	679	95.10	655	607	92.67	522	498	95.40	466	437	93.78
医疗保险		679	95.10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失业保险		679	95.10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工伤保险		679	95.10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生育保险		679	95.10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住房公积金		665	93.14		593	90.53		485	92.91		427	91.6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的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③个

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由此可见，除了少量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外，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2)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如果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34%、0.20%、0.10% 和 0.19%，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扣除上述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5.51 万元、6,728.87 万元和 7,892.3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仍然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被因发行人或子公司违反任何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人数缴纳差异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如果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作出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19.2.2 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因素”之“（七）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相关情况”之“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应对方案”和“6、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披露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9.2.3 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9.2.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底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人）	714	655	522	466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3	11	85	159
用工总数（人）	727	666	607	625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1.79%	1.65%	14.00%	25.44%

从上表可见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2019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法定限度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要求。劳务派遣员工所属岗位主要为装配、打磨、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2) 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徐州秉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经核查，徐州秉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3122016061300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没有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或子公司违反任何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辞任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并取得了上述已取得走访记录的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 作为辅助手段进一步核实,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20.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0.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2.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高爱好、隋平、张晓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而违反其与其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以及所有发行人监事均同时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一家单位的任职及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上一家单位的任职情况	从上一家单位离职的时间
1.	张孝金	董事长、总经理	徐州市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	2018年
2.	徐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徐州恒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7年
3.	杜秀梅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铜山县恒信嘉业燃气有限公司	2010年
4.	蒋硕文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精海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5年
5.	耿德飞	监事会主席	江苏彭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3年
6.	刘冬	监事	徐州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	2007年
7.	王广浩	职工监事	徐州市金天福电动车厂	2007年
8.	翟基宏	副总经理	临沂市罗庄公安分局	2013年
9.	高冬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徐州苏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7年
10.	李刚	副总经理	徐州苏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7年
11.	马清	油变技术部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注：徐州市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张孝金之弟张孝保曾经控制企业，已于2018年4月注销。张孝金曾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4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从上一家单位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 2 年，均已超过法定竞业禁止的期限，且绝大部分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上一家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上一家任职单位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20.2.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高爱好、隋平、张晓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存在独立董事利用其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和可能性。

(2) 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企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的兼职企业情况如下：

#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1	张孝金	-	-	-
2	徐健	众和商务	否	否
3	杜秀梅	久泰商务	否	否
4	蒋硕文	-	-	-
5	耿德飞	-	-	-
6	刘冬	-	-	-
7	王广浩	-	-	-
8	翟基宏	-	-	-
9	高冬	-	-	-
10	李刚	-	-	-
11	马清	-	-	-

(3) 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关系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企业	是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1	众和商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孝金、徐健持有出资额	否	否
2	久泰商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孝金、杜秀梅、蒋硕文、耿德飞、刘冬、王广浩、翟基宏、高冬、李刚持有出资额	否	否
3	上海哈姆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徐健之兄徐厂持股50%	否	否
4	合肥新大卫工艺品有限公司	徐健之兄徐厂持股 50%	否	否
5	安徽以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徐健之兄徐厂持股 50%	否	否
6	临沂市罗庄区沂罗超市	翟基宏之母刘现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上一家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20.2.1.3 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3.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为：张孝金、徐健、杜秀梅、朱静、高爱好，其中朱静、高爱好为独立董事；

(2) 因朱静和高爱好辞任董事职务，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构成进行了调整，选举翟基宏、蒋硕文为发行人董事；

(3)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选举张孝金、徐健、杜秀梅、翟基宏、蒋硕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0年7月26日）起生效；

(4) 2020年11月10日，翟基宏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5) 为本次上市优化公司治理之目的，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爱好、隋平、张晓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3.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孝金担任总经理，徐健、杜秀梅、耿德飞、李刚担任副总经理，杜秀梅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翟基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发行人第二届高级管理层，包括：张孝金担任总经理，翟基宏、徐健、杜秀梅、耿德飞、李刚担任副总经理，杜秀梅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4) 2020年12月21日，耿德飞因工作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2月26日，徐健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5)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高冬、蒋硕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翟基宏、高冬、蒋硕文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其选举或聘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选举高爱好、隋平、张晓为独立董事是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因此，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的实质性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

20.2.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成员，亦不存在以下情况：(1) 国家公务员、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

干部；(2) 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发行人属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3) 存在被开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情形；(4) 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或其他中国法律规定的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2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声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用地、项目备案、环评文件；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1.2.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自身，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0.2.3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1.2.2 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业务资质或许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用地、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文件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46号）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67号）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961号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17号）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50号）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23091号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56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实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961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环评和项目备案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二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黄涛、杨宝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张孝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1 月 24 日与张孝金签订的《补充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股东的基本信息、穿透股权结构、机构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2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甲方）与黄涛和杨宝华（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如不能在 2019 年实现 A 股上市，甲方承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乙方受让股份的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乙方所持有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甲方）与黄涛和杨宝华（乙方）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十一条自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报资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2019 年 8 月 8 日，黄涛和杨宝华因资金需要退出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以 2.5 元/注册资本受让了黄涛和杨宝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至此，上述涉及对赌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即对赌条款的效力相应终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前，张孝金已全部购回相关股份，因此对赌条款效力已相应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2.2.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前述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个人代理商、客户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部法律顾问等人员，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亦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所已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2.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2.2.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

2017年11月17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207，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664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如果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证条件，其在未来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2) 启能电气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启能电气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2020年度其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如果启能电气不能够持续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标准，则启能电气不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2.2.3.2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268万元、651万元、887万元和36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700万元、7,758万元、9,416万元和3,979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1%、8.39%、9.42%和9.08%。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仲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启能电气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和作出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范性文件、《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未决诉讼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如有）、执行文件（如有）等诉讼司法文件、发行人与安全生产、环保、职工权益保障相关的内部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7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环保的财务数据，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对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的纠纷、违法违规情况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3.2.1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发生诉讼或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分别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5.2.1条、第15.2.3条、第17.2.1.1条。

23.2.2 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	诉讼主体	请求事项	金额 (万元)	案件经过/进展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97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5.97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20]苏 0115 民初 12874 号），判决被告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159,709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货款及诉讼费用。若被告按期执行完毕，发行人放弃利息申请；若被告到期不履行，则恢复强制执行，并追加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执行和解协议尚在履行中。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程静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程静支付货款 59.6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59.64	2021 年 8 月 6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20]苏 0312 民初 11190 号），判决被告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9.64 万元，被告程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判决书尚处在公告送达阶段。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芜湖市三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6.96 万元、被告芜湖市三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 60 万元货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16.96	2021 年 3 月 12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20]苏 0312 民初 9140 号），判决被告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69,60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公告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86.91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82.83	2021 年 6 月 25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21]苏 0312 民初 6220 号），判决被告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82.83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	诉讼主体	请求事项	金额 (万元)	案件经过/进展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云南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王勇建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云南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12.02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10.92	2021 年 6 月 2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21]苏 0312 民初 5017 号），判决被告云南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0.92 万元及利息，判决被告王勇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
6.	原告：发行人 被告：陕西银河建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陕西银河建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75.66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67.56	2021 年 7 月 30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调解书（[2021]苏 0312 民初 6826 号），由被告陕西银河建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7.56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
7.	原告：发行人 被告：罗刚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罗刚支付货款 14.5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14.50	2021 年 7 月 23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21]苏 0312 民初 6840 号），判决被告罗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4.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
8.	原告：发行人 被告：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04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12.04	2020 年 11 月 9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20]苏 0312 民初 3672 号），判决被告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2.04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
9.	原告：发行人 被告：江苏康美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苏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延月、祁德成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江苏康美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2 万元及利息，被告江苏苏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延月、祁德成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8.20	2020 年 10 月 8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19]苏 0312 民初 9552 号），判决被告江苏康美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 8.2 万元及利息，判决被告江苏苏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延月、祁德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

#	诉讼主体	请求事项	金额 (万元)	案件经过/进展
10	原告：发行人 被告：镇江市海潮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镇江市海潮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3.36 万元及利息，案件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90.36	2018 年 11 月 8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18]苏 0312 民初 7576 号），判决被告镇江市海潮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 90.36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申请强制执行，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终结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发现被告镇江市海潮电气有限公司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恢复强制执行。
11	原告：发行人 被告：甘肃兴锦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甘肃兴锦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7.81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7.8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2	原告：发行人 被告：海南纳睿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海南纳睿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17.32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17.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	诉讼主体	请求事项	金额 (万元)	案件经过/进展
1.	原告：徐州大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被告：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18 名被告	原告以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为由，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 万元及该款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还款日的利息损失及原告车旅费用，请求判令包括发行人在内曾参与前述票据背书转让的 18 名被告对 1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及 2019 年 3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还款日的利息损失。	10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判决（[2020]琼 0108 民初 228 号），判决被告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须向原告徐州大力标准件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 1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郑州碧田园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龙泰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均美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0 名被告未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河

#	诉讼主体	请求事项	金额 (万元)	案件经过/进展
				南均美铝业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23.2.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配电室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制度》《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环保、职工权益保障相关的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3.2.4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未决诉讼及执行风险”披露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的相关风险。

二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启能电气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启能电气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启能电气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凭证，启能电气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相关文件；向发行人了解启能电气报告期各期实际产能，查阅了应急管理部门、发改部门出具的说明

文件；查阅了工商、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劳动、消防、发改、卫健委、应急管理、住建等多个部门关于启能电气的合规证明，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4.2.1 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子公司启能电气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发行人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
2	启能电气	变压器、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配套外壳的生产与销售	变压器、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外壳及相关结构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启能电气所生产产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件，

主要供应给发行人用于产品的进一步组装，并独立申请了“ 启森”和

“”等商标，也可以单独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供应商，启能电气的业务定位为电气设备外壳及相关组件的生产供应商，也是其母公司的配套生产商，两者业务定位不同但具有相关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4.2.2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启能电气因未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7.2.1.1条。

除上述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启能电气不存在其他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4.2.3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启能电气的股东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启能电气的商业定为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启能电气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该项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启能电气的股东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变化。

二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和说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对保荐机构抽取的一定金额以上的银行流水以抽查的方式进行了复核，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2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5.2.1 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25.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基本户	一般户	其他账户	总计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	/	1	2
	兴业银行	/	1	16	17
	中国银行	/	1	12	13
	中国工商银行	/	3	3	6
	中国建设银行	/	2	1	3
	中信银行	/	1	2	3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	/	1	2	3
	江苏银行	/	1	/	1
	盛京银行	/	1	/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	1	/	1
	招商银行	/	1	1	2
	支付宝	/	/	1	1
	启能电气	莱商银行	/	1	/
中国银行		/	1	/	1
中国工商银行		1	/	1	2
支付宝		/	/	1	1
合计		2	15	41	58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对于符合下述情形的大额资金流水（除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流水外，单笔超过 8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流水，单笔超过 300 万元），认定为异常情形：①与发行人重要人员如实际控制人、现金会计等之间存在频繁、大额的资金往来；②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非交易资金往来；③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大额非交易往来；④收到票据贴

现款后，后续转给票据开立方或第三方；⑤交易内容与业务不相关、金额明显异常、频繁或大额的现存现取、不存在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等异常的银行流水；⑥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单位或个人的大额资金往来；⑦交易备注异常。

(3) 核查程序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①获取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内部控制访谈；②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③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④对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余额和理财产品净值等实施函证程序；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款/代付款的情况；⑥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⑦对保荐机构抽取的大额资金流水以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核查程序不存在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执行替代措施的事项。

25.2.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1	张孝金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2	杜秀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
3	蒋硕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
4	徐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
5	耿德飞	监事会主席	16
7	刘冬	监事	5
8	王广浩	职工监事	7
8	翟基宏	副总经理	4
9	李刚	副总经理	5
10	高冬	副总经理	9
6	钟晓燕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监事	15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11	安志远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监事	10
12	张孝保	股东、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16
13	张晨晨	股东、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12
14	张孝银	股东、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9
15	张孝玉	股东、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6
16	鲍艳华	张孝金的配偶	16
17	周书慧	张孝银的配偶	5
18	翟秀红	张孝玉的配偶	16
19	张东旭	张孝玉的儿子、启能电气内勤	6
20	马清	核心技术人员	4
21	刘志勇	供应部经理	2
22	高康	财务部副经理	12
23	赵青	财务销售核算主管	6
24	余红燕	销售会计	5
25	孙敬茹	启能电气财务主管	7
26	缪伟	采购会计	12
27	吴娜娜	报告期内曾任现金会计，现任销售会计	7
28	郭梦圆	现金会计	9
29	李冰	销售一部经理	3
30	白凯	销售二部经理	5
31	王春庆	业务员	10
32	李雪萍	业务员	5
33	吴新豹	业务员	4
34	张大彦	业务员	4
账户数合计			298

(2)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对于符合下述情形的大额资金流水（单笔超过5万元），本所认定其为异常情形：①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的资金往来；②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员工之间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③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业务员与发行人现金会计、其他财务人员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④转账备注异常；⑤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 核查程序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①获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②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和说明》及对相关流水核查情况的书面确认；③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与相关人员的交易情况；④对保荐机构抽取的大额资金流水以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核查程序存在受限的情形及执行的替代措施如下：

#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1	部分人员的账户已注销，账户注销时间无法确认，注销日前的银行流水无法打印；部分人员的贷记卡特定月份未产生对账单；部分人员的贷款账户流水无法打印	取得相关账户的注销证明；取得相关人员的说明
2	独立董事未提供银行流水	获取了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5.2.2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江苏华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1) 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 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2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等员工持股主体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款缴纳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合伙人和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对股东的基本信息、穿透股权结构、机构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

2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6.2.1 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26.2.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要求的核查方式，就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说明了核查过程、依据和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6.2.3 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

发行人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规定。

26.2.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及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落实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基本情况”及“七、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股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 (2)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 (3) 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理由和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久泰商务和众和商务，前述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个人代理商、客户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部法律顾问等人员，不属于股权架构两层以上的情形；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 发行人及各股东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8)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27.1 核查内容和结论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超产能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超产能问题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解决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生产项目对应的项目备案、环保验收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向发行人了解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产能；查阅了发改部门就子公司超产能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子公司超产能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就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超产能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检索，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8.2.1 超产能问题的具体情况

根据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8]31 号）和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徐高审经[2019]150 号），启能电气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经批准的产能为年产配电设备外壳约 4,000 台、铜铝排约 130 吨和风机约 20,000 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启能电气报告期各期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如下：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配电设备外壳（台）	3,536	4,073	4,543	2,469
铜铝排（吨）	171	172	216	0
风机（件）	20,408	25,458	26,198	13,588

因此，启能电气 2018 年至 2020 年间部分产品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其中部分产品实际产能超过相关部门批准产能 20% 以上，具体如下：

(1) 铜铝排经批准产能为 130 吨/年，该产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产量分别为 171 吨、172 吨和 216 吨，存在超过经批准产能 30% 以上的情形；

(2) 风机经批准产能为 20,000 件/年，该产品 2019 年年产量为 25,458 件，存在超过经批准产能 20% 以上的情形；该产品 2020 年的年产量为 26,198 件，存在超过经批准产能 30% 以上的情形。

28.2.2 后续解决措施

就上述超产能问题，启能电气已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1) 启能电气已就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实际产能事宜向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新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54 号），其证载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产配电设备外壳约 5,000 台，铜铝排约 270 吨，风机约 40,000 件。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启能电气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属于“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启能电气于2021年8月10日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重新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3000200000010），前述登记表记载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配电设备外壳5,000台，铜铝排约270吨，风机约40,000件。

28.2.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2005年4月25日实施，2017年被废止）第22条规定，经项目备案机关备案的项目，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20%的，项目单位应于变化或者调整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前述规定后被《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实施）予以废止。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45条，项目备案后，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正）》和《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24条均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

(2) 法律分析

经核查，2018年至2020年期间，启能电气存在实际产能超过经批准产能30%以上的情形，且未依法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和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徐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情况的说明》：“该公司在意识到其产品的实际产量与初始核定产能不符后，已主动变更了备案信息，按照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 年第 14 号令）-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因此该公司的上述情况尚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局未收到任何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产能调整等方面的投诉或举报，亦未因上述产能的调整情况对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融新科技认为，报告期内启能电气存在超产能情况，但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其报告期内增加的产能的产品生产工序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污染物不因产能增加而增加排放，且启能电气外排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未超过环评及环保验收批准的排放范围，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启能电气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启能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产能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启能电气已完成整改，超产能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九、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2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29.1 核查内容和结论

29.1.1 关联方认定、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本所已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并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2.1条。

29.1.2 发行人与其客户及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等方式，对相关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认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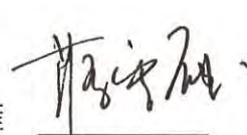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1年 9月 27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1.	一种用于变压器油箱试漏的振动平台	ZL2020213233 7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25日	2020年12月 25日
2.	一种用于固定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温度控制器的安装底板	ZL2020211614 7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8日	2020年12月 8日
3.	一种Z字型散热窗结构	ZL2020203819 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 日	2020年9月1 日
4.	一种紧凑型箱式变电站自动散热结构	ZL2020203819 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 日	2020年9月1 日
5.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可调节的母线固定结构	ZL2020203309 6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 日	2020年9月1 日
6.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的变压器室推移结构	ZL2020203309 6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 25日	2020年8月 25日
7.	一种组合式变压器低压导电杆内外密封结构	ZL2020203312 3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 25日	2020年8月 25日
8.	一种浇注模具压板与底板的连接结构	ZL2019215809 4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 日	2020年6月2 日
9.	一种变压器线圈的常压浸漆真空脱气工艺	ZL2018101452 54.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 24日	2020年1月 24日
10.	一种小型一体化紧凑型箱式变电站顶部吊装装置	ZL2019203572 0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 29日	2019年11月 29日
11.	一种小型一体化紧凑型箱式变电站智能降温装置	ZL2019204306 5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 5日	2019年11月 5日
12.	美式箱变顶盖防雨装置	ZL2019203715 5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 10日	2019年9月 10日
13.	一种小型一体化紧凑型箱式变电站防护外壳固定	ZL2019203401 0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 10日	2019年9月 10日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装置					
14.	教学用三相变压器	ZL2018203590 69.7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 19日	2019年3月 19日
15.	一种棚板支撑钩	ZL2018211456 62.8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 日	2019年3月1 日
16.	一种新型美式箱变挡门机构	ZL2018211227 12.0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 日	2019年1月8 日
17.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低压出线改进结构	ZL2018209796 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 日	2019年1月4 日
18.	下旋开门式真空干燥罐	ZL2018207193 7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 14日	2018年12月 14日
19.	油浸式变压器注油、放油两用活门	ZL2018207193 9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 14日	2018年12月 14日
20.	变压器纸筒粘结装置	ZL2018203399 4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 14日	2018年12月 14日
21.	多段组合干式变压器用横流冷却风机	ZL2018207205 78.8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 11日	2018年12月 11日
22.	一种新型的卧式干式电力变压器	ZL2018205219 9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 4日	2018年12月 4日
23.	一种欧式箱变外壳内网门	ZL2018206860 21.7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 6日	2018年11月 6日
24.	一种欧式箱变外壳铰链	ZL2018204426 37.X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 6日	2018年11月 6日
25.	防雨水侵入变压器管式油位计	ZL2018202555 3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 16日	2018年10月 16日
26.	用于定位变压器箔式线圈铜排的工装	ZL2018202208 2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 16日	2018年10月 16日
27.	一种可平衡电阻率的立体卷铁芯引线结构	ZL2017102371 40.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 17日	2018年7月 17日
28.	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端部绝缘结构	ZL2017216072 2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 日	2018年7月3 日
29.	可调节的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绕线机	ZL2017102371 39.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1 日	2018年6月1 日
30.	一种开口卷铁心码片旋转台	ZL2015105027 30.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 27日	2018年2月 27日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31.	一种方便夹持的三爪卡盘	ZL20172038070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32.	一种美式箱变计量防盗电装置	ZL201720931519.0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33.	一种立体卷铁芯变压器绕线齿轮	ZL20172038025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34.	干式变压器低压箔式线圈焊接固定装置	ZL20172060940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35.	环氧树脂浇注线圈打磨架	ZL2017205402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36.	油浸式变压器铁轭绝缘结构	ZL20172050215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37.	改良型低压线圈导电排结构	ZL20172050263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38.	油位计	ZL20172049326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39.	一种变压器液态导磁铁心	ZL20172045497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40.	箔式线圈起头铜排固定装置	ZL20172043008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41.	基于端部绝缘放置架的箔绕机	ZL20172043012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42.	变压器低压铜排	ZL20172040729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43.	美式箱变油箱顶盖防盗装置	ZL20172035854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44.	一种多段多风口干式变压器横流冷却风机	ZL20172031766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45.	一种美式箱变插入式熔断器带电状态下防止拔出装置	ZL20172033327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46.	一种方便脱模的变压器线圈内模	ZL2017203118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47.	干式变压器中间绝缘层分切装置	ZL2016211504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48.	智能小型化箱式变电站	ZL20162114637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49.	干式变压器线圈	ZL2016211472	发行	实用新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套装过程中高低压线圈间距离的调节装置	26.5	人	型	日	日
50.	改良型美式箱变防雨装置	ZL2016211073 2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51.	干式变压器的绝缘结构	ZL2016211073 2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52.	方便移动转运的安全干式变压器系统	ZL2016211073 2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53.	抗短路的油浸式变压器器身结构	ZL2016211075 4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54.	改良型美式箱变电气安装梁滑道	ZL2016210920 0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55.	干式变压器	ZL2016210949 3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56.	美式箱变中隔板结构	ZL2016210950 6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57.	开口立体卷铁心结构	ZL2016201822 6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2016年9月7日
58.	变压器绕线机的主传动轴结构	ZL2015208835 4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2016年8月3日
59.	干式变压器拉板绝缘增强结构	ZL2015207557 6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2016年8月3日
60.	油浸式变压器高压层式绕组端圈	ZL2015208934 9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61.	用于环氧浇注线圈的浇注模具	ZL2015208880 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
62.	变压器的引线连接结构	ZL2015207708 5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63.	干式变压器双层箔绕结构	ZL2015207549 8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64.	油浸式变压器强油循环片式散热器	ZL2014204598 6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8日	2020年12月25日
65.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	ZL2014202813 1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8日	2015年2月18日
66.	直流电阻平衡率接近0%的变压器	ZL2014202319 0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67.	顶部出线矿用变压器	ZL2014202278 2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68.	矿用变压器电缆	ZL2014202274	发行	实用新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引入灭弧装置	66.0	人	型	12日	12日
69.	改良式变压器片式散热器	ZL2014202279 3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 12日	2014年11月 12日
70.	干式变压器浇注模具的内模结构	ZL2014202856 5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 29日	2014年10月 29日
71.	变压器线圈绝缘结构	ZL2014202662 5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 29日	2014年10月 29日
72.	三柱式干式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夹持结构	ZL2014202601 5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 29日	2014年10月 29日
73.	改良型干式变压器低压铜排	ZL2013201516 3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 11日	2013年9月 11日
74.	带有整体出线面板的非包封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	ZL2013201419 5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 11日	2013年9月 11日
75.	油浸式变压器	ZL2013201420 0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 11日	2013年9月 11日
76.	油浸式变压器铁轭绝缘结构的改进装置	ZL2013201433 3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 11日	2013年9月 11日
77.	叠装后的变压器铁心结构	ZL2013201433 4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 11日	2013年9月 11日
78.	油浸式变压器油箱下节槽	ZL2013201438 6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 11日	2013年9月 11日
79.	具有防雨水浸入的变压器箱体	ZL2013201449 2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 11日	2013年9月 11日
80.	一种改良型油浸式变压器线圈铁轭绝缘	ZL2020230932 7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 日	2021年7月6 日
81.	一种变压器用箱顶安装式吸湿器	ZL2020230732 2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 日	2021年7月6 日
82.	一种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低压导电排	ZL2020231342 8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 日	2021年7月6 日
83.	一种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垫脚	ZL2020231122 9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 20日	2021年7月 20日
84.	一种用于干式变压器的温控器	ZL2020232297 9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 27日	2021年7月 27日
85.	一种用于铝合金外壳的电磁锁结构	ZL2020212238 74.0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 30日	2021年3月 30日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86.	一种外置变压器箱底安装装置	ZL202120256276.1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附件二：发行人的停车位使用权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01	12.72
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03	12.72
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04	12.72
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08	13.78
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09	12.72
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0	12.72
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1	12.72
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2	12.72
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3	12.72
1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5	12.72
1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6	12.72
1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7	12.72
1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8	12.72
1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19	13.78
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20	12.72
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21	12.72
1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23	12.72
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24	12.72
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25	13.78
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27	12.72
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28	13.78
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29	12.72
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30	12.72
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32	12.72
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33	12.72
2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35	12.72
2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36	12.72
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37	13.78
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40	12.72
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41	12.72
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42	12.72
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43	13.78
3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44	12.72
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45	12.72
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46	13.78
3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47	12.72
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1	13.78
3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2	12.72
3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3	12.72
4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4	13.78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4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5	12.72
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6	12.72
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7	13.78
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8	12.72
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59	12.72
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60	13.78
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61	12.72
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62	12.72
4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63	13.78
5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064	12.72
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28	12.72
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29	12.72
5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30	12.72
5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31	12.72
5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34	12.72
5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35	12.72
5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36	12.72
5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38	13.78
5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39	12.72
6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0	12.72
6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1	13.78
6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2	12.72
6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3	12.72
6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4	13.78
6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5	12.72
6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6	12.72
6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7	13.78
6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8	12.72
6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49	12.72
7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199	12.72
7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00	13.78
7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20	12.72
7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22	13.78
7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23	12.72
7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25	13.78
7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26	12.72
7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28	13.78
7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29	12.72
7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31	13.78
8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32	12.72
8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34	13.78
8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35	12.72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8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37	13.78
8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38	12.72
8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44	12.72
8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	A-247	12.72
8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44	12.72
8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45	12.72
8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46	12.72
9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47	12.72
9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48	12.72
9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49	12.72
9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50	12.72
9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51	12.72
9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52	12.72
9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53	12.72
9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54	12.72
9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55	12.72
9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56	12.72
10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59	13.78
10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0	13.78
10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1	13.78
1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2	13.78
10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3	12.72
10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4	12.72
10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6	12.72
10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7	12.72
10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8	12.72
10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69	12.72
11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70	12.72
11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74	12.72
11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76	12.72
11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77	12.72
11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79	12.72
1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80	12.72
1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87	12.72
11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88	12.72
1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89	13.78
1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91	12.72
1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92	13.78
1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93	12.72
1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94	12.72
1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95	13.78
1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96	12.72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1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97	12.72
12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098	13.78
12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15	12.72
1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16	12.72
1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18	12.72
1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21	12.72
1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22	12.72
1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23	12.72
13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32	12.72
1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34	12.72
1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35	12.72
13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37	12.72
1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41	12.72
13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52	12.72
13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53	12.72
14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55	12.72
14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56	12.72
1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58	12.72
1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59	12.72
1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61	12.72
1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62	12.72
1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92	12.72
1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93	12.72
1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94	12.72
14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95	12.72
15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96	12.72
1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97	12.72
1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98	12.72
15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199	12.72
15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00	12.72
15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01	12.72
15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02	12.72
15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03	12.72
15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18	12.72
15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19	12.72
16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21	12.72
16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22	12.72
16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24	12.72
16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	B-225	12.72
16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15	12.72
16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16	12.72
16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18	12.72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16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21	12.72
16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22	12.72
16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24	12.72
17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25	12.72
17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27	12.72
17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28	12.72
17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30	12.72
17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31	12.72
17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33	12.72
17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34	12.72
17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36	12.72
17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37	12.72
17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39	12.72
18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40	12.72
18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42	12.72
18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43	12.72
18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45	12.72
18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46	12.72
18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47	12.72
18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48	12.72
18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49	12.72
18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0	12.72
18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1	12.72
19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2	12.72
19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3	12.72
19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4	12.72
19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5	12.72
19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6	12.72
19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7	12.72
19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8	12.72
19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59	12.72
19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75	12.72
19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76	12.72
20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78	12.72
20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79	12.72
20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81	12.72
2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82	12.72
20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85	12.72
20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86	12.72
20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88	12.72
20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89	12.72
20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91	12.72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20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92	12.72
21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94	12.72
21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95	12.72
21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97	12.72
21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098	12.72
21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0	12.72
2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1	12.72
2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2	13.78
21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3	12.72
2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4	12.72
2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5	13.78
2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6	12.72
2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7	12.72
2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8	13.78
2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09	12.72
2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0	12.72
2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1	13.78
22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2	12.72
22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3	12.72
2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4	13.78
2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5	12.72
2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6	12.72
2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7	13.78
2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8	12.72
23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19	12.72
2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20	13.78
2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21	12.72
23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25	12.72
2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26	13.78
23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27	13.78
23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31	13.78
24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32	12.72
24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34	13.78
2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35	12.72
2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37	13.78
2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	C-138	12.72
2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31	12.72
2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32	12.72
2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33	12.72
2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34	12.72
24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51	12.72
25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52	12.72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2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66	12.72
2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67	12.72
25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73	12.72
25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74	12.72
25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76	12.72
25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77	12.72
25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78	12.72
25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81	12.72
25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87	12.72
26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88	12.72
26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189	12.72
26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	A-233	12.72
26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2	12.72
26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3	12.72
26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4	12.72
26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5	12.72
26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7	12.72
26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9	12.72
26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14	12.72
27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15	12.72
27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16	12.72
27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28	12.72
27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29	12.72
27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31	12.72
27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34	12.72
27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3	12.72
27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4	12.72
27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5	12.72
27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6	12.72
28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7	12.72
28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2	12.72
28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3	12.72
28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4	12.72
28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5	12.72
28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6	12.72
28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7	12.72
28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9	12.72
28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86	12.72
28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87	12.72
29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89	12.72
29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90	12.72
29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91	12.72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29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92	12.72
29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23	12.72
29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37	12.72
29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38	12.72
29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44	12.72
29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48	12.72
29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51	12.72
30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75	12.72
30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76	12.72
30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78	12.72
3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79	12.72
30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80	12.72
30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081	12.72
30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16	12.72
30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17	12.72
30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18	12.72
30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19	9.24
31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20	12.72
31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24	12.72
31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25	12.72
31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26	12.72
31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29	12.72
3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30	12.72
3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42	12.72
31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43	12.72
3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44	12.72
3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45	12.72
3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46	12.72
3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47	12.72
3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48	12.72
3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49	12.72
3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50	12.72
3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51	12.72
32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82	12.72
32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83	12.72
3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193	12.72
3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202	12.72
3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203	12.72
3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204	12.72
3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	C-205	12.72
33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03	12.72
3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04	12.72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m ²)
3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05	12.72
33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1	12.72
3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2	12.72
33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3	12.72
33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4	12.72
34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5	12.72
34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6	12.72
3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7	12.72
3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8	12.72
3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29	12.72
3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30	12.72
3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42	12.72
3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43	12.72
3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44	12.72
34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46	12.72
35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51	12.72
3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52	12.72
3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58	12.72
35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59	12.72
35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95	12.72
35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96	12.72
35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099	12.72
35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115	12.72
35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	D-118	12.7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产品涉及的主要认证

(一) 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型式试验报告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发行人	18M0166-S	单相变压器	D13-M-1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2月8日	2023年2月7日	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别试验机构出具	行业惯例，且电网公司客户一般会要求投标企业提供
2.	发行人	18Q0264-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C)/T630-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11日	未写明有效期		
3.	发行人	18Q0398-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C)/T630-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4日	未写明有效期		
4.	发行人	18Q0265-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F)/T125-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3月30日	未写明有效期		
5.	发行人	18Q0399-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F)/T125-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3日	未写明有效期		
6.	发行人	18Q0263-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V)/T630-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7.	发行人	18Q0388-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	HCXGN □ -12(V)/T630-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9日	未写明有效期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设备	5					
8.	发行人	16Q0293-S	SF6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2(F)/63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3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9.	发行人	15Q1420-S	SF6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2(F.R)/125-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年12月23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	发行人	15Q1421-S	SF6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2(F.R)/63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年12月22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	发行人	16Q2660-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250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6日	未写明有效期		
12.	发行人	16Q2661-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315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3.	发行人	17Q0097-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315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2月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4.	发行人	16Q2679-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400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5.	发行人	18Q0279-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61-40.5/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3月12日	未写明有效期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6.	发行人	18Q0383-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61-40.5/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2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7.	发行人	18Q0315-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61-40.5/250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日	未写明有效期		
18.	发行人	15Q1695-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燃弧试验）	KYN □ -12/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2月24日	未写明有效期		
19.	发行人	17M1918-S	电力变压器	S11-M-16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20.	发行人	17M1917-S	电力变压器	S11-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21.	发行人	16M1727-S	电力变压器	S13-M.RL-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22.	发行人	17M1489-S	电力变压器	S13-M-1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23.	发行人	18M0479-S	电力变压器	S13-M-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24.	发行人	18M0331-S	电力变压器	S13-M-16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25.	发行人	17M1490-S	电力变压器	S13-M-2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	2017年10	2022年10月4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量监督检验中心	月 5 日	日		
26.	发行人	17M1491-S	电力变压器	S13-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27.	发行人	20M0931-S	电力变压器	S13-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 年 5 月 28 日	未写明有效期		
28.	发行人	17M1488-S	电力变压器	S13-M-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22 年 10 月 5 日		
29.	发行人	17M1492-S	电力变压器	S13-M-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22 年 10 月 5 日		
30.	发行人	17M1493-S	电力变压器	S13-M-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31.	发行人	20M0930-S	电力变压器	S13-M-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 年 5 月 28 日	未写明有效期		
32.	发行人	18M1052-S	电力变压器	S14-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3.	发行人	21M0583-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1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未写明有效期		
34.	发行人	21M0589-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125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未写明有效期		
35.	发行人	21M0595-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2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未写明有效期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36.	发行人	21M0591-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25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6日	未写明有效期		
37.	发行人	21M0585-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4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38.	发行人	21M0587-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63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39.	发行人	21M0593-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1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40.	发行人	21M0599-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125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41.	发行人	21M0909-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2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42.	发行人	21M0601-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25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8月25日	未写明有效期		
43.	发行人	21M0911-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4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9日	未写明有效期		
44.	发行人	21M0597-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63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9日	未写明有效期		
45.	发行人	18U0750-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BH15-M-16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46.	发行人	16N0518-S	树脂浇注干式变压	SC11-10000/3	国家电器产品质	2016年11	2021年11月27		

5

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器		量监督检验中心	月 28 日			
47.	发行人	17N0766-S	干式变压器	SCB10-12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3 日		
48.	发行人	17N0771-S	干式变压器	SCB10-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3 日		
49.	发行人	17N0770-S	干式变压器	SCB10-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50.	发行人	17N0769-S	干式变压器	SCB10-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51.	发行人	17N0768-S	干式变压器	SCB10-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22 年 10 月 5 日		
52.	发行人	17N0767-S	干式变压器	SCB10-8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22 年 10 月 5 日		
53.	发行人	18N0510-S	干式变压器	SCB11-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54.	发行人	18N0268-S	干式变压器	SCB11-315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55.	发行人	17N0295-S	干式变压器	SCB11-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56.	发行人	20N0556-S	干式变压器	SCB11-630/10 (uk-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57.	发行人	17N0296-S	干式变压器	SCB11-8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58.	发行人	17N0762-S	干式变压器	SCB12-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4日	2022年10月3日		
59.	发行人	16N0553-S	干式变压器	SCB12-12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60.	发行人	17N0950-S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6日		
61.	发行人	19N0259-S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62.	发行人	18N0267-S	干式变压器	SCB12-31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63.	发行人	17N0765-S	干式变压器	SCB12-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64.	发行人	17N0763-S	干式变压器	SCB1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6日	2022年10月5日		
65.	发行人	16N0552-S	干式变压器	SCB12-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66.	发行人	17N0764-S	干式变压器	SCB12-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2日	2022年10月1日		
67.	发行人	17N0761-S	干式变压器	SCB12-8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	2017年10	2022年10月5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量监督检验中心	月6日	日		
68.	发行人	18N0502-S	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69.	发行人	20N0379-S	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7日		
70.	发行人	18N0328-S	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71.	发行人	18N0326-S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72.	发行人	18N0487-S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73.	发行人	20N0555-S	干式变压器	SCB13-200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1日		
74.	发行人	18N0329-S	干式变压器	SCB13-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75.	发行人	20N0557-S	干式变压器	SCB13-315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76.	发行人	18N0327-S	干式变压器	SCB13-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77.	发行人	20N0378-S	干式变压器	SCB13-63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78.	发行人	AK051243-2017	干式变压器	SCB13-800/10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2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79.	发行人	21N0233-S	干式变压器	SCB14-125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80.	发行人	21N0237-S	干式变压器	SCB14-20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81.	发行人	20N0713-S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82.	发行人	21N0239-S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83.	发行人	21N0227-S	干式变压器	SCB14-5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84.	发行人	21N0229-S	干式变压器	SCB14-630/10-NX2 (Uk=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85.	发行人	21N0622-S	干式变压器	SCB14-8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86.	发行人	21N0251-S	干式变压器	SCB18-125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87.	发行人	21N0255-S	干式变压器	SCB18-20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88.	发行人	21N0257-S	干式变压器	SCB18-25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2026年4月19日		
89.	发行人	21N0245-S	干式变压器	SCB18-5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90.	发行人	21N0247-S	干式变压器	SCB18-630/10-NX1 (Uk=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91.	发行人	21N0472-S	干式变压器	SCB18-8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92.	发行人	18N0441-S	干式变压器	SCBH15-16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93.	发行人	18N0440-S	干式变压器	SCBH15-315/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2日		
94.	发行人	19N0509-S	干式变压器	SGB11-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年8月6日	2024年8月5日		
95.	发行人	17U0810-S	高过载配电变压器	SH15-M (F)-100/10GZ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96.	发行人	17U0811-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 (F)-200/10GZ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97.	发行人	17U0812-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2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98.	发行人	17U0813-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99.	发行人	20U0512-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11月9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0.	发行人	CEPRI-EE TC03-2019-0023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400/1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3日		
101.	发行人	17U0809-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5日	2022年10月4日		
102.	发行人	20M0657-S	电力变压器	SZ11-3150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6月2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3.	发行人	20M1683-S	电力变压器	SZ13-1000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10月29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4.	发行人	18M0328-S	电力变压器	SZ13-2000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3日		
105.	发行人	1713346061	有载调容调压配电变压器	SZ13-M.ZT-200(63)/10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17年4月9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6.	发行人	1713346065	有载调容调压配电变压器	SZ13-M.ZT-400(125)/10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4月10日	未写明有效期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浙江)				
107.	发行人	21M1082-S	电力变压器	SZ22-12500/35-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19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8.	发行人	15K0716-S	户内高压固封式真空断路器	VHC-12/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2月23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9.	发行人	16K0092-S	户内高压固封式真空断路器(电容器组背对背)	VHC-12/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3月10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0.	发行人	16K1047-S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VHC-12/250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6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1.	发行人	16K1048-S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VHC-12/315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2.	发行人	16K1051-S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VHC-12/400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3.	发行人	15Q1419-S	户外开闭所(高压电缆分支箱)	XGW □-1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年12月10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4.	发行人	16XB0269-S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12/0.4-125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115.	发行人	19XB0243	小型一体化预装式变电站	YB□-12/0.4-50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16.	发行人	XG19081297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H-40.5/0.69-400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年10月11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7.	发行人	21XB0425-S	标准型预装式变电站(非金属)	YBM-12/0.4-63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8月31日	2029年8月30日		
118.	发行人	21XB0424-S	标准型预装式变电站(金属)	YBM-12/0.4-63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8月31日	2029年8月30日		
119.	发行人	21XB0423-S	紧凑型预装式变电站	YBM-12/0.4-63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9月3日	2029年9月2日		
120.	发行人	20XB0297-S	箱式变电站	YB □ -40.5/0.69-315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9月11日	2028年9月10日		
121.	发行人	21XB0084-S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 □ -40.5/0.69-650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122.	发行人	20XB0294-S	风力用组合式变压器	ZGS11-Z.F-4000/35/0.6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123.	发行人	21XB0080-S	组合式变压器	ZGS20-H-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124.	发行人	21XB0081-S	组合式变压器	ZGS20-H-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二) 型号备案证书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对应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20M0657-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7月4日	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申请取得	视业务实际需求申请，作为型式试验报告的补充
2.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18M0328-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7日		
3.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18M0331-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7日		
4.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18M1052-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4日		
5.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20M1683-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11月11日		
6.	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16N0518-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12日		

(三)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相关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型式试验报告

A.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证书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31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02月20日	2031年02月20日	申请取得	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程序 B 的产品，II
2.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96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03月27日	2031年04月09日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3.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739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型自愿认证是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程序 B 的方式之一。
4.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40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5.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904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6.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73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7.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11072986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31 年 05 月 31 日		
8.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11072976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31 年 05 月 31 日		
9.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77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0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60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1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90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12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90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13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409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4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40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5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45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6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89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17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39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8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901030119933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31 年 9 月 15 日		
19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70103019577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31 年 9 月 15 日		
20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70103019553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31 年 9 月 15 日		
21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393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31 年 9 月 15 日		

B. 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型式试验报告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部门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发行人	03601-A-15A5630-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K(1600A~4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未写明	委托中国质量认证	进行型式试验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

#	报告 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部门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2.	发行人	03601-A-15A5632-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K(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未写明	中心签约的中国强制认证指定实验室出具	约的中国强制认证指定实验室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是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低压）进行II型自愿认证中的一个必备环节
3.	发行人	03601-A-15A5633-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K(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未写明		
4.	发行人	03601-A-15A5634-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1600A~4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未写明		
5.	发行人	03601-A-15A5635-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未写明		
6.	发行人	03601-A-15A5641-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未写明		
7.	发行人	03601-A-16A2884-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6300A~4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未写明		
8.	发行人	03601-A-15A5638-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1600A~4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未写明		
9.	发行人	03601-A-15A5637-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未写明		
10.	发行人	03601-A-15A5636-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未写明		
11.	发行人	03601-A-16A2885-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6300A~4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未写明		

#	报告 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部门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2.	发行人	03601-A-16A0452-S	低压无功补偿柜	GGJ(556A~87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未写明		
13.	发行人	03601-A-21A0299-S	低压固定分隔柜	GDF(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未写明		
14.	发行人	03601-A-21A0300-S	低压固定分隔柜	GDF(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未写明		
15.	发行人	03601-A-18A1230-S	电表箱	XRM(225A~1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未写明		
16.	发行人	03601-A-18A1641-S	电表箱	XRM(250A~1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未写明		
17.	发行人	03601-A-15A5627-S	交流低压动力柜	XL-21(400A~1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未写明		
18.	发行人	03601-A-15A5631-S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1600A~4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未写明		
19.	发行人	03601-A-15A5629-S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未写明		
20.	发行人	03601-A-15A5628-S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未写明		
21.	发行人	03601-A-15A5639-S	农网柜	JP(630A~1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未写明		

(四) 运输及进出口资质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23333241号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12月12日	申请取得	从事道路运输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非道路运输, 运输车辆主要用途为厂区间转场运输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启能电气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12508652号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16日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号: 3203964333	徐州海关	2017年9月29日	长期	申请取得	进出口货物所必要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 产品除零星外销外主要为境内销售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2774515	江苏徐州铜山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年9月28日	长期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 补充反馈问题 2	3
二、 补充反馈问题 3	5
三、 补充反馈问题 4	8
四、 补充反馈问题 5	13
五、 补充反馈问题 6	15
六、 补充反馈问题 7	30
七、 补充反馈问题 8	44
八、 补充反馈问题 9	49
九、 补充反馈问题 10	55
十、 补充反馈问题 11.....	61
十一、 补充反馈问题 12	6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产品涉及的主要认证	7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反馈问题（以下简称“补充反馈问题”）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问题 2

关于实控人家族间的股权转让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2016 年、2017 年实控人家族之间重新分配股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就全部实控人家族之间重新分配股权情形，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情况“即未支付任何对价”和协议条款“即按面值转让”存在差异是否会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纳税义务，是否对所有涉及的当事人做过访谈确认，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间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等）、印花税纳税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并审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就全部实控人家族之间重新分配股权情形，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情况“即未支付任何对价”和协议条款“即按面值转让”存在差异是否会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所有涉及的当事人做过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所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情况（以下合称“家族间股权转让”）如下：

#	变更时间	转/受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6年12月14日	张晨晨受让张孝金所持股权；张孝金受让张孝保所持股权；张孝玉受让张孝银所持股权	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股权	1 元/注册资本，家族成员间接面值转让	家族之间重新分配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

#	变更时间	转/受让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	2017年3月15日	张孝金受让张孝银所持股权	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股权的一部分	1元/注册资本,家族成员间按面值转让	家族之间重新分配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

本所律师已对家族间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根据上述访谈和书面确认,家族间股权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愿;鉴于这是家族之间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的一部分,转让方同意豁免受让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转让方确认不会基于任何理由向受让方追偿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视为已履行完毕,就家族间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 是否涉及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子女、兄弟姐妹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上述股权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正当理由,不构成股权无偿赠与,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徐州市铜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工商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登记表》及针对张孝金、张孝银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相关方已就家族间股权转让足额缴纳印花税。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家族间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家族间股权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愿;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视为已履行完毕,各方就家族间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家族间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所涉印花税已足额缴纳。

二、 补充反馈问题 3

关于张孝金与黄涛和杨宝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和回购。申报文件披露，黄涛、杨宝华因看好华辰有限的未来发展，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分别以 354.00 万元（2.36 元/注册资本，以发行人 2016 年末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受让张孝金持有的华辰有限 1.25% 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如不能在 2019 年实现 A 股上市，甲方承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乙方受让股份的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乙方所持有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2019 年 8 月 8 日，黄涛和杨宝华因资金需要退出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以 2.5 元/注册资本（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受让了黄涛和杨宝华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

（1）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是否实地作了相关核查，相关回购条款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完整披露所有包括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主要协议条款；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以 2.5 元/注册资本受让黄涛和杨宝华的股份的价格对应上年末以及本年的市盈率倍数；黄涛、杨宝华出售股份的价格和出售对价具体数额，是否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履行的，如未依据相关协议，具体原因和合理性；（3）黄涛、杨宝华受让股份价格与后续转回给张孝金的股份转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股权转让是否符合黄涛、杨宝华个人意愿，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对黄涛、杨宝华做过访谈确认；（4）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是否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孝金和黄涛、杨宝华就发行人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等）、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对张孝金、黄涛和杨宝华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是否实地作了相关核查，相关回购条款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完整披露所有包括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主要协议条款

本所律师已就张孝金和黄涛、杨宝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回购对相关当事人进

行访谈、取得其书面确认，并查阅了张孝金和黄涛、杨宝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除以下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权利的条款：

(1) 上述 2017 年 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如不能在 2019 年实现 A 股上市，甲方（即张孝金）承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乙方受让股份的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乙方（即黄涛和杨宝华）所持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2) 上述《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十一条自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取得其书面确认，并查阅了相关交易文件，已完整披露包括有关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协议条款。

2.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以 2.5 元/注册资本受让黄涛和杨宝华的股份的价格对应上年末以及本年的市盈率倍数；黄涛、杨宝华出售股份的价格和出售对价具体数额，是否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履行的，如未依据相关协议，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2.2.1 黄涛、杨宝华出售股份的价格和出售对价具体数额

2019 年 8 月，黄涛、杨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00%股份（150 万股股份）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金，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以下简称“黄涛、杨宝华转让股份”）。

2.2.2.2 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倍数

黄涛、杨宝华转让股份的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6 倍和 4 倍。

2.2.2.3 是否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履行的，如未依据相关协议，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张孝金和黄涛、杨宝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十一条约定，“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如不能在 2019 年实现 A 股上市，甲方（即张孝金）承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乙方受让股份的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乙方（即黄涛和杨宝华）所持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份，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黄涛和杨宝华转让股份发生在 2019 年 8 月，早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最后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并非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回购条款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涛、杨宝华进行的访谈，黄涛转让股份的原因因为买房存在资金需求，杨宝华转让股份的原因因为个人存在资金需求，均非履行对赌条款的约定；黄涛、杨宝华转让股份的价格经双方协商时考虑了外部投资人最初的投资成本以及持有两年的合理收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黄涛、杨宝华转让股份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并非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履行，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2.2.3 黄涛、杨宝华受让股份价格与后续转回给张孝金的股份转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股权转让是否符合黄涛、杨宝华个人意愿，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对黄涛、杨宝华做过访谈确认

经核查，黄涛、杨宝华于 2017 年分别以 354 万元（2.3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张孝金所持华辰有限股权（以下简称“黄涛、杨宝华受让股权”）；于 2019 年分别以 375 万元（2.5 元/股）的价格向张孝金转让发行人股份。前述两次转让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具有对应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对黄涛、杨宝华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根据前述访谈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股份转让均为黄涛和杨宝华的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均为其真实意愿，相关转让的价款已全额支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黄涛、杨宝华受让股权价格与转让股份转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黄涛、杨宝华受让股权和转让股份均为其真实个人意愿，为真实转让。本所律师已对黄涛、杨宝华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2.2.4 各方间的对赌协议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是否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如上所述，张孝金与黄涛、杨宝华曾在其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并

后续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的终止条件。黄涛和杨宝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于2019年8月全部转让予张孝金，即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前，张孝金已全部购回相关股份，对赌条款效力已相应终止。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各方针对前述对赌条款及其效力的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和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张孝金与黄涛、杨宝华之间的对赌条款效力已相应终止，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补充反馈问题 4

关于原问题 4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补充问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排查和说明关联方识别是否准确、完整，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2）“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论证中，请补充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部分选取可比价格的具体数据来源或出处。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文件、相关关联方的清算报告、注销登记文件等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等相关网站作为辅助手段，并就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销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排查和说明关联方识别是否准确、完整，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3.2.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孝金，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张孝金之弟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和张孝金之女张晨晨。除前述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2.1.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启能电气。

3.2.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2.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国籍 (地区)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张孝金	中国	董事长、总 经理	-	-
2	徐健	中国	董事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3	杜秀梅	中国	董事、财务 总监、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4	蒋硕文	中国	董事、副总 经理	-	-
5	高爱好	中国	独立董事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国籍 (地区)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6	隋平	中国	独立董事	河南大学	教师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7	张晓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教师
				徐州中矿大传动与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纽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江苏昂内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博士 工作站负 责人
8	耿德飞	中国	监事会主席	-	-
9	刘冬	中国	监事	-	-
10	王广浩	中国	职工监事	-	-
11	翟基宏	中国	副总经理	-	-
12	高冬	中国	副总经理	-	-
13	李刚	中国	副总经理	-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2.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1.4 条。

除上述已提及的关联方外，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临沂市罗庄区沂罗超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晨晨的配偶翟基宏之母刘现雪为经营者
2	泉山区旭博美容养生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玉的配偶翟秀红为经营者
3	泉山区翟秀红百货超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玉的配偶翟秀红为经营者
4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保担任经理，张孝保之前妻张培培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徐州市品茗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鲍艳华兄弟鲍士刚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鲍艳华兄弟鲍士刚实际控制50%股权
7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杜秀梅担任普通合伙人
8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健担任普通合伙人
9	徐州市裕荣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杜秀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樊慧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6月已吊销
10	上海哈姆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徐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厂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合肥新大卫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徐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厂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安徽以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徐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厂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上海集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徐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丰县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蔚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徐州望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孙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维维华山核桃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钟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郝玉恒担任执行董事
17	临沂大盛川包装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翟基宏父亲翟茂东担任监事，因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8	江苏金信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孝保为实际控制人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2.1.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市华宇门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已注销
2.	徐州市中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鲍艳华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7月已注销
3.	徐州市超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鲍艳华兄弟鲍士刚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6月鲍士刚已退出
4.	徐州市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孝保曾经控制、张孝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4月已注销
5.	徐州市金鼎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其配偶鲍艳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银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已注销
7.	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刘林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2月已注销
8.	汉旭不锈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玉之子张东旭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2021年1月已注销
9.	罗庄区柒号码头餐饮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翟基宏报告期内曾为经营者，2021年1月已注销
10.	山东资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翟基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翟茂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8月已注销
11.	徐州视觉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前监事安志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安春生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青岛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4.	成都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经理
15.	江西影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16.	上海影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7.	上海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8.	重庆影创讯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20.	朱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1.	许衡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2.	安志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3.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前独立董事朱静曾任主任合伙人
24.	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公司	前独立董事朱静任董事
25.	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玉之子张东旭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4月已注销
19	徐州市杨柳青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杜秀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杜庆凯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上海骏云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情况。

3.2.2 “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论证中，请补充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部分选取可比价格的具体数据来源或出处

3.2.2.1 采购商品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采购商品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可比价格的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同期非关联公司采购单价或同期非关联公司的报价单。

3.2.2.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与临沂大盛川包装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可比价格的数据来自于发行人同期的非关联公司销售单价。

四、补充反馈问题 5

关于原问题 6“合作研发”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就合作研发事宜，发行人涉及与中国矿业大学的合作研发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硅钢研究所的合作研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和说明：（1）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2）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3）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智能化的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与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智能化抗谐波高能效变压器研发及产业化》签署的《徐州市科技项目合同》、相关计划书及总结报告发行人取得的与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证书和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关于从取向电工钢材料应用到变压器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签署的《宝钢-华辰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立项报告及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

4.2.1.1 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

2016年11月28日，华辰有限（甲方）与中国矿业大学（乙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研发《智能化的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根据《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人）属于甲乙双方所有，专利权属甲方所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已完成《智能化抗谐波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结题总结报告》，已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向徐州市科学技术局申请徐州市成果转化项目验收，正在等候徐州市科学技术局统一安排项目答辩。

4.2.1.2 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合作研发项目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乙方）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甲方）签署了《宝钢-华辰项目合作协议书》，共同研究从取向电工钢材料应用到变压器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根据《宝钢-华辰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涉及取向电工钢材料性能与应用的归甲方所有；涉及变压器铁芯加工、设计与应用的归乙方所有；对于既涉及取向电工钢应用又涉及变压器铁芯加工、设计的归双方共有（双方各享有50%的权益），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单独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出售等。对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一方拟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明确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则由另一方单独申请，但放弃方可免费实施该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与合作方进行多次技术交流，并将合作方的部分新材料应用于新型节能产品的开发，部分产品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股份硅钢研究所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签署其他合作研发协议。

4.2.2 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之间不存在共有专利收益分成的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1.1 条），不存在共有专利、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或进行利润分成的情形。

宝钢股份硅钢研究所与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的约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1.2 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股份硅钢研究所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因此，发行人和宝钢股份硅钢研究所之间不存在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或进行利润分成的情形。

4.2.3 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共有专利，不存在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或其他共有人进行利润分成的情形。

五、补充反馈问题 6

关于产品资质和市场准入。我国变压器行业具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变压器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才具备进入市场销售的资格。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生产的产品类型，说明我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具体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依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体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2）具体对照说明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3）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才进入市场销售，但仍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原因，为何报告期每年都会有，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4）就发行人披露的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认证情况，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含义，有无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起的具体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关于电气成套设备（低压）产品的 II 型自愿认证证书、已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号备案证书，对发行人分管质量控制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行业规定、及政府主管机关关于前述资质许可、认证维持或再次取得的要求、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客户的招标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资质存在被吊销或撤销等其他负面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抽检不合格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对为发行人提供认证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认证类别、认证领域等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结合具体生产的产品类型，说明我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具体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依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体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

5.2.1.1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及其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和电气成套设备四大类。

(1) 行政许可

我国对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和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并未设置行政许可，发行人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文件。

(2) 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范围内，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管理，属于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即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均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I 型自愿认证通用规则（CQC12-000001-2020）》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产品，发行人生产的电气成套设备（低压）适用前述规

则并开展 II 型自愿认证。

(3) 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备案证书

就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变压器行业通常会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机构对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进行例行试验、型式试验或特定行业所要求的特殊试验，并视业务实际需求在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申请取得型号备案证书；前述流程不属于强制性程序，系根据有关客户的要求开展。

上述产品适用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总则》《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2015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 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替代 GB 20052-2013 标准）、《JB/T 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等。

具体而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产品适用的中国法律或规范要求以及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中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干式变压器	干式配电变压器	中国法律并未就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设置行政许可、强制性试验检测或强制性产品认证。	已委托相关有权试验机构对生产的绝大部分左列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并视业务实际需求在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申请取得型号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干式 35kV 级电力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变压器行业通常会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机构对生产的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进行例行试验、型式试验或特定行业所要求的特殊试验；此外，电网公司等客户在物资招标公告中，一般也会要求投标企业提供该等型式试验报告。			
	油浸式 35kV 级电力变压器				
箱式变电站	预装式变电站			适用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总则》《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2015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 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替代 GB 20052-2013 标准）、《JB/T 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有的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号备案证书可以满足发行人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产品销售过程中客户的相关需求。
	组合式变电站				
	预制舱式变电站				
电气成套设备	电气成套设备（高压）		中国法律并未就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设置行政许可。		
	电气成套设备（低压）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的规定，自我声明程序根据不同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分为自我声明程序 A 和自我声明程序 B，发行人生产的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属于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 的产品，无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我声明程序 B 的合格评定方式为：由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应业务范围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中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生产者（制造商）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进行自愿性认证，认证过程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件一。

5.2.1.2 产品流通环节及其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中的输配电环节，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行业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产品流通环节主要涉及产品运输、进出口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流通环节对应的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流通环节	中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运输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将部分产品自行运输到物流公司所在地，再由物流公司运输给客户；发行人子公司启能电气将部分产品运输至发行人所在地。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启能电气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进出口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产品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涉及产品进出口。发行人就进出口业务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具备的全部资质。

5.2.2 具体对照说明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产品涉及的主

要认证所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如下：

#	证书名称	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1.	型式试验报告、 型号备案证书	<p>变压器行业通常会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机构对生产的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并视业务实际需求在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申请取得型号备案证书。有权试验机构就送检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8年或未写明有效期。型号备案证书对应特定的型式试验报告，有效期与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相同。</p> <p>变压器适用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1部分总则》《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2015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 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自2021年6月1日起替代GB 20052-2013标准）、《JB/T 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等。</p>
2.	电气成套设备 （低压）II型自愿认证	<p>II型自愿认证的认证模式包括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监督。对于自我声明程序B的产品，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约的中国强制认证指定实验室实施认证检测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依据企业提供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企业自查报告》或相关资料实施文件审查，也可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为《II型自愿认证工厂检查要求》中的全部条款。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年度监督，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p> <p>II型自愿认证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直接换发新证书。</p>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2）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一节（四）的相关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4.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别要求，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	无特别要求，长期有效。

#	证书名称	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条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述主要条件，在该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产品涉及的主要认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法律障碍。

5.2.3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才进入市场销售，但仍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原因，为何报告期每年都会有，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5.2.3.1 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才进入市场销售，但仍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原因，为何报告期每年都会有

(1) 型式试验的相关规定及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仍然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原因

根据《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1部分：总则》第3.11 试验分类规定，试验分为例行试验、型式试验、特殊试验，具体含义如下：

#	试验分类	含义
1	例行试验	每台变压器都要承受的试验
2	型式试验	在一台有代表性的变压器上所进行的试验，以证明被代表的变压器也符合规定要求（但例行试验除外）。如果变压器生产所用图样相同、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在同一制造厂生产，则认为其中一台代表。包括温升试验、绝缘型式试验、在 90%和 110%额定电压下的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等
3	特殊试验	除型式试验和例行试验外，按制造方与用户协议进行试验。包括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绝缘体特殊试验、绕组热点温升测量等

根据上述定义，型式试验不同于例行试验，并非每台变压器均要进行的试验，是通过对一台有代表性的变压器（即样机）进行的试验，样机通过型式试验，则说明在变压器生产所用图样相同、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材料种类、数量繁多，原材料入厂通常采用抽检方式而非全检，存在原材料与型式试验产品所用

原材料存有差异的可能；产品生产过程并非由同一人员操作，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经验也不一样，可能造成所生产产品与进行型式试验的样机存在差异，且所生产的产品并非全部进行了型式试验，因此存在虽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备案证书但仍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2) 发行人因抽检不合格被暂停中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部分国网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限制人	限制状态
1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温升试验不合格	2019年3月7日-2020年3月6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配变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已解除
2	变压器铭牌与设备不符	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2月23日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kV变压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已解除
3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	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4日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已解除
4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温升试验不合格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中
5	空载损耗检测项目不合格	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4日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执行中

(3) 发行人抽检不合格被暂停中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现上述暂停中标事件主要原因如下：

a. 变压器铭牌与设备不符情况系发行人装配出库时误将一台 400kVA 的变压器装配了 200kVA 的铭牌；

b. 空载损耗不合格情况系公司销售人员在录入订单时，错误地将订单中特殊技术参数录入为普通标准参数，技术部门按普通标准参数设计产品，导致产品空载损耗不满足该订单的特殊技术参数指标；

c. 温升试验不合格情况系产品技术设计时按常规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温升裕度小，导致试验不合格；

d. 抽检进行的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属于破坏性试验，本身存在一定的通过概率和偶然性。具体原因如下：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的抽检系根据《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总则》及《GB 1094.5-2008 电力变压器第 5 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的规定：电力变压器在由外部短路引起的过电流作用下应无损伤。外部短路包括三相短路、相间短路、两相接地和相对地故障。这些故障在变压器绕组中引起的电流称作“过电流”。为验证产品承受短路的能力，试验通过测试电力变压器在规定条件下承受外部短路的热和动稳定效应而是否导致损伤。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属于破坏性试验，变压器设计裕度（设备的某个指标的设计最高限值和正常工作限值之间的差值）、过电流的电流值大小、过电流的持续时间及发生频度均对试验结果有影响，如在变压器各项指标正常而设计裕度较小、过电流值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或发生频度较高的情形下，试验不合格的可能性较大，反之则试验合格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存在一定的通过概率和偶然性。

(4) 因抽检不合格被国网停标的事件在行业内较为常见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2020 年 5 月 20 日新修订），对供应商存在规定中列举的不良行为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将对供应商采取暂停中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两类处理措施。其中，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分为两种，一种是，如供应商存在因其原因导致七至八级安全事件或质量事件（营销类产品导致一类质量问题）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交货的等 26 种情形之一的，暂停中标资格 6 个月；另一种则是，如出现供应商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的等 6 种情形之一的，暂停中标资格 12 个月。即只要供应商出现前述细则规定的 32 种情形之一的，就会被国网公司暂停中标资格。

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的不良行为处理公告具有时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平台披露了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国家电网公司公告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时间段内，除发行人外，被暂停/取消中标资格的其他公司共计约 2,282 家次。此外，经查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的通报及网络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主要包括：

#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涉及的上市公司
1.	环网柜产品，箱体厚度不达标Ⅲ级	2020年1月2日-2020年3月1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2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10(20)kV环网柜(箱)	金盘科技 (688676.SH)
2.	配电箱产品，柜体厚度、柜体材质项目不合格，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不合格	2019年11月1日-2020年4月30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综合配电箱	
3.	10kV欧式箱式变电站产品直流电阻不平衡率测量不合格，属于一般质量问题，且复检不合格	2020年11月02日-2021年11月01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12个月	10(20)kV及以下箱变	北京科锐 (002350.SZ)
4.	供国网浙江公司的10kV变压器，2021年4月抽检发现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2021年8月5日-2022年2月4日在公司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省公司招标采购10(20)kV配变	扬电科技 (301012.SZ)
5.	10kV配变产品在国网河北、江西、山东电力抽检不合格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在公司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标10(20)kV配变标包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配变标包	特锐德 (300001.SZ)
6.	10kV配变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在河北省集中规模招标10kV变压器标包中暂停中标资格	10kV变压器标包	
7.	10kV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存在质量问题	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在辽宁公司集中招标10kV变压器包中暂停中标资格2个月	10kV变压器包	
8.	10kV变压器，普通，硅钢片，油浸，经检测雷电冲击试验不合格	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20日在国网辽宁公司集中招标10kV变压器标包中，暂停中标资格2个月	10kV变压器包	
9.	提供的10kV油浸式变压器在2020年12月抽检中出现质量问题	2021年5月4日-2021年11月3日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及以下变压器	科林电气 (603050.SH)
10.	供国网重庆公司的110kV变压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售后服务不到位，对工程项目造成一定影响	2021年9月1日-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系统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110kV变压器	保变电气 (600550.SH)
11.	供国网浙江公司的配电箱，2021年5月抽检发现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2021年8月5日-2022年2月4日在公司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省公司招标采购配电箱(JP柜)	东方电子 (000682.SZ)
12.	供山东济南公司配	2020年8月13日-2021年	配网设备协议	和顺电气

#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涉及的上市公司
	电箱抽检发现较严重质量问题、供潍坊、烟台公司配电箱发现一般质量问题	2月12日暂停中标资格	库存配电箱（JP柜）	（300141.SZ）
13.	环网柜产品，箱体材质不合格	2019年9月10日-2020年1月9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4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10（20）kV环网柜（箱）	ST华仪（600290.SH）
14.	柱上开关设备产品，雷电冲击电压试验和机械寿命试验不合格II级	2019年11月1日-2020年4月30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负荷开关	
15.	10kV油浸式硅钢片变压器产品，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	2019年9月10日-2020年1月9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4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10（20）kV配变	三变科技（002112.SZ）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因抽检不合格被国网停标的事件在行业内较为常见。

5.2.3.2 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制定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管理手册》，其中包括了《质管部管理制度》《检测设备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质管部内部管理办法》等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标准，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启能电气从2015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2.4 就发行人披露的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认证情况，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含义，有无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起的具体作用

5.2.4.1 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含义，有无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认证、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含义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如下：

#	拥有的主要认证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的认证类别及认证领域	认证的具体含义	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正式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评定合格的由第三方机构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以证明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第三方公证机构依据公开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对供方（生产方）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评定合格的由第三方机构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证明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作为认证依据，由第三方公正的认证机构对组织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进行认证与监督，以证实组织具备确保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能力	《ISO 45001:2018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合格评定活动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由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证明企业（或其他组织）能够满足顾客、组织、法律法规等对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质量管理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 GB / T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质量管理要求》的认证活动	《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GB/T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6	售后服务认证证	北京华远润	服务认证（生产制	售后服务认证是由第三方机构按照《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	《GB/T27922-2011 商品售

#	拥有的主要认证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的认证类别及认证领域	认证的具体含义	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书	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制造业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系》对企业售后服务体系、商品服务、顾客服务是否满足售后服务体系指标要求进行的认定	后服务评价体系》

上述认证均为推荐性国家标准（GB/T），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执行，并非强制性认证，为发行人自愿认证。

5.2.4.2 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起的具体作用或招投标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认证的取得有助于发行人健全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竞争力，证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综合能力，从而提高发行人招投标中标率等。

譬如，在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合肥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等发行人客户在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投标某类产品的资质要求、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作为投标加分项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有助于发行人健全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体现发行人的综合能力，提高发行人招投标中标率。

六、补充反馈问题 7

关于经销商模式。申报文件披露，经销客户按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授权经销协议分为授权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 2 种类型。其中授权经销商是指与发行人签署了授权经销协议，在授权区域内经销的经销商；贸易类客户是指没有与公司签订授权经销协议，以批发贸易为主营业务，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转售的客户。发行人存在现任员工、前员工控制、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客户。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停止了与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进行交易，与前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保持了持续合作关系。部分经销商通过众和商务间接持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与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现任员工在经销商的持股、任职等情况、经销金额、占比，以及经销交易占当年/当期经销商交易的排名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比价（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2）报告期与前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参股发行人的经销商的核查请比照“问题（1）”要求的与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交易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众和商务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款缴纳凭证及相关劳动合同，对相关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及实施函证程序，对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通过比价分析经销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报告期与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现任员工在经销商的持股、任职等情况、经销金额、占比，以及经销交易占当年/当期经销商交易的排名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比价（说明第三方价格选择的标准及过程，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6.2.1.1 现任员工在经销商的持股、任职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现任员工在经销客户（以下简称“现任员工经销商”）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	名称	员工持股、任职情况
1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	现任员工张大彦持股 100.00%、现任员工陈启宝任监事
2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现任员工李雪萍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现任员工曹子航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现任员工王春庆持股 35.00%
4	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现任员工曹子航报告期内担任监事
5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现任员工潘双照实际控制

6.2.1.2 发行人与现任员工经销商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现任员工经销商销售所涉的主营收入及其占发行人通过经销实现的全部主营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	主营收入	比例 (%)	主营收入	比例 (%)	主营收入	比例 (%)
1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注）	32	0.38	93	0.65	298	2.01	324	2.60

#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2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注）	18	0.22	108	0.76	123	0.83	384	3.08
3	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229	1.60	-	-	-	-
4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	-	85	0.59	81	0.55	353	2.83
5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	-	-	-	72	0.49	-	-
	合计	51	0.60	514	3.60	575	3.87	1,061	8.50

注：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和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和2021年3月与发行人停止合作。

6.2.1.3 现任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的排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金额计算，现任员工经销商在所有经销客户中的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

#	经销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	25/60	18/84	9/88	9/94
2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32/60	16/84	16/88	6/94
3	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2/84	-	-
4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	21/84	19/88	7/94
5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	-	20/88	-

6.2.1.4 第三方比价

(1) 第三方比价价格选取标准

选取的第三方可比价格主要来自于同期发行人向现任员工经销商和前任员工经销商（定义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2.2.1条）以外的经销客户（以下简称“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的相同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以下简称“第三方经销价格”）；若同期没有向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相同产品，则选取发行人同期向现任员工经销商和前任员工经销商以外的全部客户销售的相同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作为第三方可比价格（以下简称“第三方直销价格”）。

(2) 现任员工经销商比价产品的选取标准

根据销售金额从大到小排列，选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现任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前十大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若所选取的产品同期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则根据销售金额从大到小替代选择其他产品进行对比。

(3) 销售价格异常情况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不同类型客户定价机制不同，且由于采购时点、付款方式及运输方式不同，相同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给予不同客户在不同模式下的折扣，选取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大于/小于 15%的销售平均单价作为异常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和过程进行比对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以下情况外，现任员工经销商与第三方比价的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况：

#	经销商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kVA）	第三方可比价格（元/kVA）	差异率	差异原因
1.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400/10/0.4/ Dy-4（铜）	3.90	97.57	82.46	18.32%	该产品第三方价格样本主要来源于华辰鼎丰，其作为与发行人签署授权经销协议且在授权区域内从事经销活动的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故第三方可比价格较低
2.		2020年度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S13-1250/10/0.4/D/ Dy-4.5（铜）	6.19	49.56	67.31	-26.37%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及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购买产品主要用于化工厂等特定场景，对性能参数和配件要求较高，故中标价格较高，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50.35 元/kVA，差异率为 -1.57%
3.		2019年度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1-630/10/0.4/ Dy-6（铜）	12.92	102.54	78.63	30.41%	该型号产品使用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该标准要求较高，故单价较高，导致第三方价格差异率较大
4.		2018年度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630/10/0.4/ Dy-6（铝）	18.19	57.76	47.76	20.93%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华辰鼎丰，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52.94 元/kVA，差异率为 9.10%
5.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1-630/10/0.4/ Dy-6（铜）	12.76	101.26	87.30	15.99%	该型号产品使用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该标准要求较高，故单价较高，导致第三方价格差异率较大

#	经销商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kVA）	第三方可比价格（元/kVA）	差异率	差异原因
6.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800/10/0.4/ Dy-6（铝）	12.63	52.62	44.33	18.71%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华辰鼎丰，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48.40 元/kVA，差异率为 8.72%
7.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1000/10/0.4 /Dy-6（铝）	9.81	49.03	41.08	19.34%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45.44 元/kVA，差异率为 7.90%
8.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800/10/0.4/ Dy-6（铝）	8.53	53.32	45.33	17.62%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51.82 元/kVA，差异率为 2.89%
9.		2020 年 度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400/10/0.4/ Dy-4（铝）	2.80	69.99	60.52	15.63%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67.02 元/kVA，差异率为 4.43%
10.		2019 年 度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800/10/0.4/ Dy-6（铝）	8.72	54.48	44.79	21.62%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49.88 元/kVA，差异率为 9.22%
11.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1-1250/10/0.4	6.17	49.33	42.48	16.13%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样本容量中的经销商订单均包含不同种类折扣，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该订单信用期为三个月，销售

#	经销商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kVA）	第三方可比价格（元/kVA）	差异率	差异原因
			/Dy-6（铝）					价格为当期价格表价格，不享受任何折扣，此外，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包含 4,500 元变压器外壳，去除变压器外壳后销售单价为 45.73 元/kVA，与同期全部客户第三方价格 45.86 元/kVA 相近
12.		2018 年度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1000/10/0.4 /Dy-6（铝）	48.47	48.47	41.77	16.02%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46.79 元/kVA，差异率为 3.59%
13.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S11-630/10/0.4/D/D y-4.5（铜）		9.96	52.68	45.58	15.59%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49.10 元/kVA，差异率为 7.29%	
14.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1-800/10/0.4/ Dy-6（铝）		9.32	58.25	50.02	16.47%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购买产品为满足在 3000 米海拔以上使用的特殊产品，价格在当期标准型号的基础上上浮 8%，此外，该产品包含 4,500 元变压器外壳，固该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产品包含 4,500 元变压器外壳，去除变压器外壳后销售单价为 45.73 元/kVA，与同期全部客户第三方价格 45.86 元/kVA 相近，差异率为 10.30%	
15.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		8.29	41.45	34.25	21.05%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	

#	经销商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kVA）	第三方可比价格（元/kVA）	差异率	差异原因
			器 SCB10-2000/10/0.4/Dy-6（铝）					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37.58 元/kVA
16.	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3-800/10/0.4/Dy-6（铜）	11.74	73.38	90.44	-18.86%	该订单系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协助发行人战略客户销售向发行人申请的一单一议的折扣，折扣为 18.07%。故价格较第三方价格低
17.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10/0.4/Dy-6（铜）	20.30	67.66	82.04	-17.52%	该经销客户因协助发行人地区市场开拓、战略客户销售向发行人申请的一单一议的折扣，折扣为 19.39%。故价格较第三方价格低
18.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1-200/10/0.4/Dy-4（铜）	3.38	169.03	133.85	26.28%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含外壳 4,500 元，风机温控 1,500 元，第三方可比价格样本中销售产品不含外壳及风机温控
19.		2019 年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H15-250/10/0.4/Dy-4（铜）	5.07	202.90	257.73	-21.27%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标价格较高，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213.10 元/kVA，差异率为-4.79%
20.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1250/10/0.4/Dy-6（铝）	16.94	45.17	39.19	15.24%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43.22 元/kVA，差异率为 4.51%

#	经销商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kVA）	第三方可比价格（元/kVA）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1.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1600/10/0.4 /Dy-6（铝）	7.17	44.80	36.71	22.03%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40.98 元/kVA，差异率为 9.32%
22.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1000/10/0.4 /Dy-6（铝）	5.04	50.44	42.96	17.41%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46.58 元/kVA，差异率为 8.29%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对各现任员工经销商定价较为公允。

6.2.2 报告期与前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参股发行人的经销商的核查请比照“问题（1）”要求的与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交易说明

6.2.2.1 前员工在经销商的持股、任职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员工在经销商客户（以下简称“前员工经销商”）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	名称	员工持股情况
1	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前员工杨雪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辰变电气有限公司）	前员工沈晓林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
3	北京恩典三六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前员工赵小丽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
4	江苏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李海龙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
5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前员工杨雪实际控制
6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前员工沈晓林持股 1%并任监事

6.2.2.2 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所涉的主营收入占发行人通过经销实现的全部主营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1	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721	8.52	646	4.52	4	0.03	233	1.87
2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133	1.58	19	0.14	45	0.30	110	0.88
3	北京恩典三六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0.04	93	0.65	313	2.11	156	1.25
4	江苏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20	0.14	34	0.23	-	-
5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	-	230	1.61	1,642	11.05%	892	7.15
6	南通国变电气	-	-	34	0.24	106	0.71	318	2.55

#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858	10.14	1,043	7.29	2,144	14.44	1,709	13.70

6.2.2.3 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排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金额计算，前员工经销商在所有经销客户中的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

#	经销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4/60	7/84	68/88	11/94
2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10/60	43/84	23/88	21/94
3	北京恩典三六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3/60	17/84	8/88	14/94
4	江苏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42/84	27/88	-
5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	11/84	2/88	3/94
6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	33/84	17/88	10/94

6.2.2.4 第三方比价

(1) 第三方比价价格选取标准

选取的第三方可比价格主要来自于第三方经销价格；若同期未向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相同产品，则选取第三方直销价格。

(2) 前员工经销商比价产品的选取标准

根据销售金额从大到小排列，选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前十大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若所选取的产品同期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则根据销售金额从大到小替代选择其他产品进行对比。

(3) 销售价格异常情况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不同类型客户定价机制不同，且由于采购时点、付款方式及运输方式不同，相同产品

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给予不同客户在不同模式下的折扣，选取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大于/小于 15%的销售平均单价作为异常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和过程进行比对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以下情况外，前任员工经销商与第三方比价的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况：

#	经销商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kVA）	第三方可比价格（元/kVA）	差异率	差异原因
1.	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2000/10/0.4/Dy-6（铜）	25.32	63.29	53.79	17.67%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华辰鼎丰，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57.90元/kVA，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在2021年5月上调了产品价格，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订单于2021年5月14日下达，故销售价格较第三方价格较高
2.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630/10/0.4/Dy-6（铝）	20.14	53.28	46.27	15.15%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样本中华辰鼎丰及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占比较大，其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53.87元/kVA
3.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S11-400/10/0.4/D/Dy-4（铜）	2.57	64.16	54.38	17.99%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中授权经销商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61.37元/kVA，差异率为4.55%
4.		2018年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10/0.4/Dy-6（铜）	9.71	77.66	96.42	-19.46%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样本容量较小，仅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西安盛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笔订单共5台变压器，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西安盛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订单中包含变压器外壳，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不包含，且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享受现款折扣故价格较低

#	经销商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kVA）	第三方可比价格（元/kVA）	差异率	差异原因
5.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250/10/0.4/ Dy-4（铜）	3.02	120.97	96.69	25.11%	该产品非现任员工及前员工持股经销商第三方可比价格样本容量中全部为华辰鼎丰，其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该产品第三方直销价格为 119.66 元与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该订单产品均价差异较小
6.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SCB10-2000/10/0.4/ /Dy-6（铝）	31.83	39.78	34.25	16.17%	该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样本中华辰鼎丰及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占比较大，其享受自提折扣、基础折扣及特别折扣，均价较低，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37.58 元/kVA，差异率为 5.85%
7.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S13-1250/10/0.4/D/ Dy-4.5（铜）	5.91	47.25	67.31	-29.80%	该产品第三方直销价格中，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及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购买产品主要用于化工厂等特定场景，对性能参数和配件要求较高，故中标价格较高，剔除后第三方可比价格为 50.35 元/kVA，差异率为 -6.16%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对各前任员工经销商定价较为公允。

七、补充反馈问题 8

关于产品结构和产业政策。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内，限制类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97%、49.91%、45.16%和 35.71%，占比逐年减少。发行人不存在淘汰类产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具体说明发行人限制类产品、淘汰类产品的具体内容以及确定依据，首轮反馈回复意见关于限制类产品、淘汰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2）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入超过四成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的具体理由，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历次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能效、涉及限制类项目的情况、限制类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进行了解，查阅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节能和能效水平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的收入成本表，查阅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7.2.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具体说明发行人限制类产品、淘汰类产品的具体内容以及确定依据，首轮反馈回复意见关于限制类产品、淘汰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最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所列的禁止准入类。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并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分类系根据《GB/T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6451-2015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JB/T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GB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根据节能水平和能效水平进行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类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	发行人产品分类
鼓励类	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	发行人变压器产品中节能配电变压器属于此类产品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发行人部分电气成套设备属于此类产品。交流移开式开关设备、交流环网开关设备均为智能可通信型，属于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为智能可通信型，属于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限制类	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发行人变压器产品中非节能变压器属于此类产品
	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中低压开关柜产品属于此类产品
淘汰类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即损耗水平代号数字为7的油浸式变压器）	发行人无此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鼓励类	19,157	50.26	30,103	44.62	24,200	38.64	21,513	35.51
限制类	13,814	36.24	30,774	45.62	31,535	50.35	31,804	52.50
淘汰类	-	-	-	-	-	-	-	-
允许类 (注)	5,148	13.51	6,583	9.76	6,892	11.01	7,260	11.98
合计	38,119	100.00	67,459	100.00	62,628	100.00	60,577	100.00

注：40号文第13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分类项下，发行人产品类型的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产业政策类别	细分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干变	鼓励类	15型	427	1.12	1,840	2.73	1,395	2.23	605	1.00
		13型	5,875	15.41	5,950	8.82	2,748	4.39	1,299	2.14
		12型	1,460	3.83	1,682	2.49	1,940	3.10	1,134	1.87
		11型	6,203	16.27	11,707	17.35	10,634	16.98	10,480	17.30
		1级能效	109	0.29	26	0.04	58	0.09	218	0.36
		2级能效	338	0.89	267	0.40	303	0.48	394	0.65
	限制类	10型	7,975	20.92	14,945	22.15	16,545	26.42	16,462	27.18
允许类	其他	43	0.11	50	0.07	22	0.04	-	-	
油变	鼓励类	15型	89	0.23	239	0.35	116	0.19	1,422	2.35
		13型	3,174	8.33	6,614	9.80	6,174	9.86	5,082	8.39
		1级能效	270	0.71	331	0.49	64	0.10	9	0.01
		2级能效	23	0.06	72	0.11	106	0.17	238	0.39
	限制类	11型	5,839	15.32	13,463	19.96	14,040	22.42	14,694	24.26
		9型	-	-	11	0.02	6	0.01	60	0.10
允许类	其他	44	0.11	345	0.51	168	0.27	270	0.45	
箱变	允许类	箱变	4,431	11.62	5,381	7.98	6,385	10.20	6,329	10.45
成套	鼓励类	交流移开式开关设备	538	1.41	848	1.26	492	0.79	356	0.59
		交流环网开关设备	289	0.76	427	0.63	145	0.23	277	0.46
		低压成	361	0.95	99	0.15	25	0.04	2	0.00

类型	产业政策类别	细分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套开关设备								
	限制类	低压开关柜	-	-	2,355	3.49	944	1.51	588	0.97
	允许类	其他	443	1.16	678	1.01	121	0.19	44	0.07
其他	允许类	其他	188	0.49	129	0.19	197	0.31	617	1.02
合计			38,119	100.00	67,459	100.00	62,628	100.00	60,577	100.00

注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允许类产品具体包括：干式变压器或油浸式变压器中的整流变压器、接地变压器、机床控制变压器等特殊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全系列产品；电气成套设备中的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接地电阻柜、补偿柜等产品；铜铝排、外壳等半成品。

注 2：上表列示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等，均属于允许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限制类产品中包括干式变压器的 10 型产品、油浸式变压器产品的 9 型和 11 型产品、电气成套设备中低压开关柜产品，不存在遗漏；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7.2.2 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入超过四成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压器产品收入超过四成来自限制类产品，但考虑到：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非限制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03%、50.09%、54.84%和 64.29%，其中鼓励类产品占比为 35.15%、38.30%、44.17%和 49.52%，占比逐年提升，限制类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97%、49.91%、45.16%和 35.71%，占比逐年减少，因此发行人具备生产非限制类产品的技术能力，且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发行人非限制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属于限制类行业，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

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38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所述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大豆压榨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所列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曾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发行人生产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等限制类产品的主要原因系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随着《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等有关节能变压器的产业政策的加快推行，客户对发行人限制类产品10型干变、9型油变、11型油变、低压开关柜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实际产能亦将相应下降；

(4)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实施之日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当时的产业政策；

(5) 40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仅限制新增投资限制类项目，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6)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产业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将要受到本单位处罚、调查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涉及限制类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2.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的具体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改造厂房、并进行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于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升级完善当前生产基础条件，扩大节能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的生产规模。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新建厂房以及配套工程，购置相关设备用于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和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研发设备、软件设备、办公设备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主要包括过内外办公网点和仓库的租赁装修、设备购置以及线上线下品牌推广活动等。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备案文号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新增节能型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产能 11,500 台	徐高审备[2021]46 号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新增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产能 2,500 台，新增智能电气成套设备产能 6,000 台	徐高审备[2021]17 号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新增产能	徐高审备[2021]56 号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获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上述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或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补充反馈问题 9

关于招投标补充问询。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排查说明报告期内关于应履行但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项目的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如存在），如有遗漏，请补充完整；（2）针对应履行但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项目（如存在），请逐项予以解释说明其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包括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是否存在无效风险，发行人是否会遭受相关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或者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清单（包含客户名称、报告期内各年对应的销售收入、业务取得方式等信息）、发行人与核查样本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物资单及招投标等相关文件、就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法律责任事宜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电话咨询、对部分核查样本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和未招投标订单客户是否存在因为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项目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8.2.1 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排查说明报告期内关于应履行但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项目的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如存在），如有遗漏，请补充完整

8.2.1.1 报告期内新增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各期新增订单共计 19,330 个，按订单金额（不含税，下同）排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12 个，占报告期新增订单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3.84%；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订单 57 个，占比约为 6.58%；50 万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订单 835 个，占比约为 30.67%；50 万以下的订单 18,426 个，占比约为 58.91%。

8.2.1.2 核查样本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进行随机抽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进行核查。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参考上述规定，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取得各类订单的金额和占比并兼顾各类订单取得方式，本所律师按以下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进行抽样核查：

- (1)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全部选取，共 12 个；
- (2)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订单：全部选取，共 57 个；
- (3) 金额在 50 万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订单：随机部分抽取，共 15 个；
- (4) 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订单：随机部分抽取，共 10 个。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核查样本中，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得的订单 44 个，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订单 50 个；按客户性质分类，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客户的订单共 35 个、非国有控股客户共 59 个；按客户类型分类，直销客户订单 90 个、经销客户订单 4 个；按客户地域分类，所在地在华北的客户订单 18 个、华东 42 个、华南 13 个、华中 14 个、西南 5 个和西北 2 个。

8.2.1.3 核查结果

根据相关客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核查样本中通过商务谈判获得订单的共计 50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共计 41 个核查样本所涉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2) 共计 5 个核查样本所涉项目属于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客户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中标前述核查样本所涉项目，作为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客户向发行人进一步进行采购，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相关客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

所涉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展开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或被要求重新进行招标的情形；

(3) 共计 4 个核查样本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或最终属于国有控股主体。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核查样本所涉项目需要进行招标，但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前述订单（以下简称“未招投标订单”）所涉合同金额合计约 967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选取的核查样本具有足够代表性，并已完整披露核查样本中应履行但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情况。

8.2.2 针对应履行但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项目（如存在），请逐项予以解释说明其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包括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是否存在无效风险，发行人是否会遭受相关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或者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8.2.2.1 应履行但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核查样本中应招标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以下简称“未招投标订单”）共计 4 个，所涉合同金额合计约 9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订单编号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阶段
1.	HC20200929-5435	国有控股	三钢集团产能置换（罗源闽光部分）及配套项目大 H 型钢工程	2020 年 09 月	235	266	已完成发货，尚待收取的货款约 102 万元
2.	JSHC001-2020	国有控股	四川雅中换流站工程 35 千伏变压器	2020 年 4 月	218	247	已履行完毕
3.	HC20201119-1478	国有控股	长源电力恩施公司 35kV 油浸式变压器（不含安装）询比价询价采购	2020 年 11 月	202	229	已完成发货，尚待收取的货款约 12 万元
4.	HC20200923-157E	国有	沛县歌风小区	2021 年	200	227	已完成发

#	订单编号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订单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阶段
	B..	控股		06 月			货, 尚待收取的货款约 47 万元
合计					856	967	

就上表第 3 项订单, 根据客户所在集团发布的《2020 年物资类 (第一批) 供应商短名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已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客户所在集团的供应商名单且签署合同时处于名单有效期内, 发行人已就前述第 3 项订单所涉合同履行询比价程序。

就上表第 4 项订单,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客户自身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中标前述订单所涉项目。根据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 其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所涉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展开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 或被要求重新进行招标的情形。

8.2.2.2 未招投标订单是否存在无效风险, 发行人是否会遭受相关损失

(1) 合同无效风险

《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 (二)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 58 条规定,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 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第 157 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各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发行人未招投标订单所涉合同可能会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第3条而构成《合同法》第52条第（五）项/《民法典》第153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如果未招投标订单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应向客户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客户应向发行人返还已到货的产品或折价补偿。

（2）其他损失风险

《招标投标法》第49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招投标订单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第3条的规定，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从而影响该等合同的正常履行。

（3）未招投标订单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未招投标订单所涉的合同金额合计967万元，该等合同均已完成发货，其中尚待收取的货款约161万元。前述订单中签署于2020年的合同合计金额为742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0%，签署于2021年的合同合计金额为227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60%，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客户以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为由对未招投标订单的合同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未招投标订单因应履行但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通知。

(4)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以下承诺：“如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取得订单过程中，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相关程序、或参与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或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相关订单未能有效履行、或发行人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发行人或子公司被立案调查，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招投标订单所涉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和项目被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考虑到未招投标订单的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招投标订单未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发行人存在少量未招投标订单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2.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或者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招标投标法》第 49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所律师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025-83392538）的咨询，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49 条的责任主体和处罚对象为采购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并非《招标投标法》的责任主体和处罚对象，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其订单应招标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招投标订单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补充反馈问题 10

关于超产能生产的补充问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完整披露；（2）请对诸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发改、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安监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检索和法律研究工作，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生产项目对应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意见；向发行人了解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产能；查阅了发改、环保、安监部门就子公司超产能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子公司超产能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就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超产能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检索，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9.2.1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启能电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18]31 号）和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徐高审经[2019]150 号），启能电气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经批准的产能为年产配电设备外壳约 4,000 台、铜铝排约 130 吨和风机约 20,000 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启能电气报告期各期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如下：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配电设备外壳（台）	3,536	4,073	4,543	2,469

产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铜铝排（吨）	171	172	216	0
风机（件）	20,408	25,458	26,198	13,588

因此，启能电气 2018 年至 2020 年间部分产品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其中部分产品实际产能超过相关部门批准产能 20%或 30%以上，具体如下：

(1) 铜铝排：经批准产能为 130 吨/年，该产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产量分别为 171 吨、172 吨和 216 吨，超过经批准产能 30%以上；

(2) 风机：经批准产能为 20,000 件/年，该产品 2019 年年产量为 25,458 件，超过经批准产能 20%以上；该产品 2020 年的年产量为 26,198 件，超过经批准产能 30%以上。

经核查，上述事实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事宜的完整事实情况。

9.2.2 请对诸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发改、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安监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2.2.1 发改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 18 条规定，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2005 年 4 月 25 日实施，2017 年被

废止）第 22 条规定，经项目备案机关备案的项目，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期超过原备案建设规模 20%的，项目单位应于变化或者调整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前述规定后被《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予以废止。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45 条，项目备案后，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2) 法律分析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启能电气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能超过经批准产能 20%以上的情形，且未依法告知项目备案机关，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启能电气正在运营的项目不涉及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不涉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管理。

(3) 主管部门的证明

徐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情况的说明》：“该公司在意识到其产品的实际产量与初始核定产能不符后，已主动变更了备案信息，按照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 年第 14 号令）-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因此该公司的上述情况尚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局未收到任何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产能调整等方面的投诉或举报，亦未因上述产能的调整情况对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9.2.2.2 环保部门

(1) 相关法律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和《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 24 条均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

(2) 法律分析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启能电气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能超过经批准产能 30%以上的情形，且未依法报请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3) 主管部门的证明

徐州市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启能电气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且启能电气已就上述超产能事宜重新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启能电气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因未超总量排污，不构成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9.2.2.3 安监部门

(1) 相关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5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 法律分析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启能电气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能超过固定

资产投资备案、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能的情形，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3) 主管部门的证明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除启能电气因未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被该局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外，启能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将要受到本单位处罚、调查、要求整改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本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徐州启能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举报，其与本单位也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启能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投诉或举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或将要受到本单位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其与本单位也不存在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启能电气“不属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不需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启能电气无因超产能事项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9.2.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启能电气超产能所涉项目不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管理；启能电气超产能事宜均未被发改、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鉴于启能电气已完成整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本所认为，超产能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补充反馈问题 11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社保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包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仲裁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查阅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对该等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10.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0.2.1 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10.2.1.1 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特锐德、北京科锐、金盘科技、科林电气披露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特锐德 (300001.SZ)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 公司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09 年 4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补缴公积金累计欠款	由于公司及前身特锐德有限已经建立住房补贴制度，为员工按期发放住房补贴，因此，公司未同时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北京科锐 (002350.SZ)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 未披露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金盘科技 (688676.SH)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境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分别为 19 人、21 人和 19 人；境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83 人、17 人和 11 人	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等，无需缴纳社保；个别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手续需一定时间；个别员工在外地工作，而公司在当地没有设立分立机构，该个别员工因需要在当地缴纳社保购买住房等原因自愿在当地自行购买；个别员工为试用期员工或退役军人自愿放弃缴纳；未为子公司上海农业户口员工、残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为内退人员、个别员工因住房公积金缴费系统等原因未缴纳且次月已补缴
科林电气 (603050.SH)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430 人、351 人和 478 人；未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为：295 人、151 人和 299 人；未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430 人、351 人和 29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311 人、177 人和 322 人	部分员工不符合缴纳政策、自愿放弃、已参加新农保、兼职、退休退伍返聘、正在办理缴纳、正在办理离职、社保、医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自行缴纳公司报销、见习岗

由上可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新入职员工、员工自行购买或自愿放弃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714	679	95.10	655	607	92.67	522	498	95.40	466	437	93.78
医疗保险		679	95.10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失业保险		679	95.10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工伤保险		679	95.10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生育保险		679	95.10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住房公积金		665	93.14		593	90.53		485	92.91		427	91.6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及金额如下：

#	主要原因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	13	13	14	14	6	6	4	4
2	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的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人）	17	16	28	28	10	10	13	13
3	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	5	20	6	20	8	21	12	22

#	主要原因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人）								
	合计（人）	35	49	48	62	24	37	29	39
	金额（万元）（注）	6.05		8.96		15.27		19.11	

注：上述金额仅就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的员工进行测算。

10.2.1.2 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

(1) 应对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类未缴纳五险一金情形的应对整改措施如下：

#	项目	应对整改措施
1	退休返聘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需应对整改
2	新入职员工，已过本月申报窗口期	加快新入职员工办理进度，在窗口期后，尽快为员工办理完成五险一金相关手续
3	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	对于自行缴纳的，普及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敦促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放弃缴纳的，加大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督促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员工同意恢复缴纳，及时为员工办理相关开户和缴纳手续

(2) 实际效果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发行人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占发行人正式员工总人数的比例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1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6	6	8	12
期末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0	20	21	22
发行人正式员工总人数（人）	719	655	522	466
期末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	0.83%	0.92%	1.53%	2.56%

项目	2021年11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	2.78%	3.05%	4.02%	4.72%

10.2.1.3 是否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因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五险一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均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34%、0.20%、0.10%和 0.1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扣除上述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5.51 万元、6,728.87 万元和 7,892.3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仍然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被因发行人或子公司违反任何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风险，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人数缴纳差异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如为全体正式员工均缴纳五险一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作出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10.2.2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社保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0.2.2.1 事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存在 4 名和 2 名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于异地缴纳、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0.2.2.2 相关法律规定

《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 86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 13 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0.2.2.3 法律分析

因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如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则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0.2.2.4 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收到社会保险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或责令限期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亦未收到相关员工的异议或投诉；发行人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将于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或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通知后，与员工积极沟通，并在限定期限内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被因发行人或子公司违反任何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此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10.2.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2.3.1 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等纠纷。

10.2.3.2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

(1) 徐州市铜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我中心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正常缴纳，无欠费记录。

(2)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能够按核定的基数和规定比例缴存。

(3) 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我区经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有违法用工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将要受到本单位处罚、调查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五险一金缴纳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五险一金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2.4 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29 人，其中 3 人为待下月办理、8 人为退休返聘、18 人为员工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启能电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18 人，其中 13 人为待下月办理、3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员工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综合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0 名员工（以下合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自行缴纳或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员工均拥有自建或自有房产。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确认其自愿放弃办理和缴纳公积金的权利，与发行人之间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住房问题。

基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拥有自建或自有房产或通过租赁房屋方式解决住房问题，不存在因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住房问题，相关应对方案有效。

十一、 补充反馈问题 12

关于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启能电气 100% 的股权。申报文件披露，考虑到启能电气是华辰有限的供应商，且刘林和张利国均为张孝金的远亲，为了避免关联交

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年3月24日，启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林将其持有的启能电气60%的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以316.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辰有限；同意股东张利国将其持有的启能电气4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以211.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辰有限；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7年3月25日，刘林、张利国分别与华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股权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2）股权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于收购启能电气的原因和合理性、人员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向发行人了解情况；查阅了收购启能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刘林、张利国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刘林、张利国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及发行人的《税收完税证明》，并就相关事宜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1.2.1 发行人收购启能电气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启能电气于2015年6月23日由刘林和张利国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刘林持有启能电气60%的股权，张利国持有40%的股权。2017年3月，刘林、张利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启能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至此启能电气一直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启能电气的股东刘林与张孝金为表兄弟关系，股东张利国与张孝金为堂兄弟关系，且启能电气的主营业务为配电设备外壳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业务上与发行人属上下游关系。2016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工作，考虑到刘林、张利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孝金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启能电气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发行人决定收购启能电气。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启能电气具有合理性。

11.2.2 股权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11.2.2.1 股权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2017年3月7日，天健出具了《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39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启能电气资产总额为1,144.47万元，负债总额为617.2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27.22万元。天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2017年4月12日，徐州安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徐安永评报字[2017]第07号），评估结论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启能电气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144.4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17.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27.22万元。徐州安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11.2.2.2 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启能电气设立至今仅有一次股权转让，即本次股权收购。根据刘林、张利国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即527.22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7年4月1日及2017年4月12日向刘林、张利国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启能电气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

11.2.3 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后，启能电气员工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均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问题，也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11.2.4 收购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刘林、张利国针对本次股权收购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刘林、张利国已就本次股权收购分别缴纳 49,902.88 元、33,268.60 元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刘林、张利国针对本次股权收购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和发行人针对本次收购的《税收完税凭证》，刘林、张利国及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收购分别缴纳 1,580.70 元、1,055.40 元和 2,636.10 元的印花税。

基于上述，刘林、张利国及发行人已针对本次股权收购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1.2.5 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权收购前一年及之后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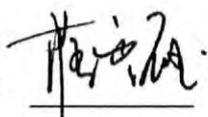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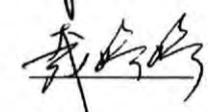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戴婷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产品涉及的主要认证

（一）变压器类产品、变电站、成套设备（高压）型式试验报告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发行人	18M0166-S	单相变压器	D13-M-1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2月8日	2023年2月7日	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别试验机构出具	行业惯例，且电网公司客户一般会要求投标企业提供
2.	发行人	18Q0264-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C)/T630-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11日	未写明有效期		
3.	发行人	18Q0398-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C)/T630-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4日	未写明有效期		
4.	发行人	18Q0265-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F)/T125-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3月30日	未写明有效期		
5.	发行人	18Q0399-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F)/T125-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3日	未写明有效期		
6.	发行人	18Q0263-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CXGN □ -12(V)/T630-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7.	发行人	18Q0388-S	SF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	HCXGN □ -12(V)/T630-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9日	未写明有效期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设备	5					
8.	发行人	16Q0293-S	SF6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2(F)/63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3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9.	发行人	15Q1420-S	SF6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2(F.R)/125-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年12月23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	发行人	15Q1421-S	SF6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2(F.R)/63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年12月22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	发行人	16Q2660-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250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6日	未写明有效期		
12.	发行人	16Q2661-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315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3.	发行人	17Q0097-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315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2月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4.	发行人	16Q2679-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400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5.	发行人	18Q0279-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61-40.5/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3月12日	未写明有效期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6.	发行人	18Q0383-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61-40.5/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2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7.	发行人	18Q0315-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61-40.5/250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日	未写明有效期		
18.	发行人	15Q1695-S	户内交流高压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燃弧试验）	KYN □ -12/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2月24日	未写明有效期		
19.	发行人	17M1918-S	电力变压器	S11-M-16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20.	发行人	17M1917-S	电力变压器	S11-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21.	发行人	17M1489-S	电力变压器	S13-M-1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22.	发行人	18M0479-S	电力变压器	S13-M-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23.	发行人	18M0331-S	电力变压器	S13-M-16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24.	发行人	17M1490-S	电力变压器	S13-M-2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5日	2022年10月4日		
25.	发行人	17M1491-S	电力变压器	S13-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	2017年10	2022年10月6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量监督检验中心	月 7 日	日		
26.	发行人	20M0931-S	电力变压器	S13-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5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27.	发行人	17M1488-S	电力变压器	S13-M-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6日	2022年10月5日		
28.	发行人	17M1492-S	电力变压器	S13-M-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6日	2022年10月5日		
29.	发行人	17M1493-S	电力变压器	S13-M-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30.	发行人	20M0930-S	电力变压器	S13-M-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5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31.	发行人	18M1052-S	电力变压器	S14-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0日		
32.	发行人	21M0583-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1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33.	发行人	21M0589-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125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34.	发行人	21M0595-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2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35.	发行人	21M0591-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25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6日	未写明有效期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36.	发行人	21M0585-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4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37.	发行人	21M0587-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63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38.	发行人	21M0593-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1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39.	发行人	21M0599-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125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40.	发行人	21M0909-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2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8日	未写明有效期		
41.	发行人	21M0601-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25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8月25日	未写明有效期		
42.	发行人	21M0911-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4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9日	未写明有效期		
43.	发行人	21M0597-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63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9日	未写明有效期		
44.	发行人	18U0750-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BH15-M-16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45.	发行人	17N0766-S	干式变压器	SCB10-12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4日	2022年10月3日		
46.	发行人	17N0771-S	干式变压器	SCB10-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2017年10	2022年10月3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量监督检验中心	月4日	日		
47.	发行人	17N0770-S	干式变压器	SCB10-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5日	2022年10月4日		
48.	发行人	17N0769-S	干式变压器	SCB10-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49.	发行人	17N0768-S	干式变压器	SCB10-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6日	2022年10月5日		
50.	发行人	17N0767-S	干式变压器	SCB10-8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6日	2022年10月5日		
51.	发行人	18N0510-S	干式变压器	SCB11-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6日		
52.	发行人	18N0268-S	干式变压器	SCB11-315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		
53.	发行人	17N0295-S	干式变压器	SCB11-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54.	发行人	20N0556-S	干式变压器	SCB11-630/10(uk-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55.	发行人	17N0296-S	干式变压器	SCB11-8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56.	发行人	17N0762-S	干式变压器	SCB12-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4日	2022年10月3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57.	发行人	17N0950-S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6日		
58.	发行人	19N0259-S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59.	发行人	18N0267-S	干式变压器	SCB12-31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60.	发行人	17N0765-S	干式变压器	SCB12-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61.	发行人	17N0763-S	干式变压器	SCB1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6日	2022年10月5日		
62.	发行人	17N0764-S	干式变压器	SCB12-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2日	2022年10月1日		
63.	发行人	17N0761-S	干式变压器	SCB12-8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6日	2022年10月5日		
64.	发行人	18N0502-S	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65.	发行人	20N0379-S	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7日		
66.	发行人	18N0328-S	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67.	发行人	18N0326-S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	2018年5月	2023年5月29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量监督检验中心	30日	日		
68.	发行人	18N0487-S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69.	发行人	20N0555-S	干式变压器	SCB13-200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1日		
70.	发行人	18N0329-S	干式变压器	SCB13-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71.	发行人	20N0557-S	干式变压器	SCB13-315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72.	发行人	18N0327-S	干式变压器	SCB13-63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73.	发行人	20N0378-S	干式变压器	SCB13-63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74.	发行人	AK051243-2017	干式变压器	SCB13-800/10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2月20日	未写明有效期		
75.	发行人	21N0233-S	干式变压器	SCB14-125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76.	发行人	21N0237-S	干式变压器	SCB14-20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77.	发行人	20N0713-S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78.	发行人	21N0239-S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79.	发行人	21N0227-S	干式变压器	SCB14-5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80.	发行人	21N0229-S	干式变压器	SCB14-630/10-NX2 (Uk=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81.	发行人	21N0622-S	干式变压器	SCB14-800/1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82.	发行人	21N0251-S	干式变压器	SCB18-125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83.	发行人	21N0255-S	干式变压器	SCB18-20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84.	发行人	21N0257-S	干式变压器	SCB18-25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4月20日	2026年4月19日		
85.	发行人	21N0245-S	干式变压器	SCB18-5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86.	发行人	21N0247-S	干式变压器	SCB18-630/10-NX1 (Uk=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87.	发行人	21N0472-S	干式变压器	SCB18-800/1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88.	发行人	18N0441-S	干式变压器	SCBH15-16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6日		
89.	发行人	18N0440-S	干式变压器	SCBH15-315/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2日		
90.	发行人	19N0509-S	干式变压器	SGB11-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年8月6日	2024年8月5日		
91.	发行人	17U0810-S	高过载配电变压器	SH15-M (F)-100/10GZ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92.	发行人	17U0811-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 (F)-200/10GZ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93.	发行人	17U0812-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2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94.	发行人	17U0813-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6日		
95.	发行人	20U0512-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4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11月9日	未写明有效期		
96.	发行人	CEPRI-EE TC03-2019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	SH15-M-400/1	中国电力科学研	2019年3月	2024年3月13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0023	变压器	0	究院有限公司	14日	日		
97.	发行人	17U0809-S	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SH15-M-5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0月5日	2022年10月4日		
98.	发行人	20M0657-S	电力变压器	SZ11-3150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6月2日	未写明有效期		
99.	发行人	20M1683-S	电力变压器	SZ13-1000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10月29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0.	发行人	18M0328-S	电力变压器	SZ13-20000/3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3日		
101.	发行人	1713346061	有载调容调压配电变压器	SZ13-M.ZT-200(63)/10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17年4月9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2.	发行人	1713346065	有载调容调压配电变压器	SZ13-M.ZT-400(125)/10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17年4月10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3.	发行人	21M1082-S	电力变压器	SZ22-12500/35-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19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4.	发行人	15K0716-S	户内高压固封式真空断路器	VHC-12/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2月23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5.	发行人	16K0092-S	户内高压固封式真空断路器（电容器组背对背）	VHC-12/125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3月10日	未写明有效期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06.	发行人	16K1047-S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VHC-12/250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6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7.	发行人	16K1048-S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VHC-12/315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8.	发行人	16K1051-S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VHC-12/4000-4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未写明有效期		
109.	发行人	15Q1419-S	户外开闭所(高压电缆分支箱)	XGW □-1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年12月10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0.	发行人	16XB0269-S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12/0.4-125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111.	发行人	19XB0243	小型一体化预装式变电站	YB□-12/0.4-50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112.	发行人	XG19081297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H-40.5/0.69-400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年10月11日	未写明有效期		
113.	发行人	21XB0425-S	标准型预装式变电站(非金属)	YBM-12/0.4-63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8月31日	2029年8月30日		
114.	发行人	21XB0424-S	标准型预装式变电站(金属)	YBM-12/0.4-63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8月31日	2029年8月30日		
115.	发行人	21XB0423-S	紧凑型预装式变电站	YBM-12/0.4-63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9月3日	2029年9月2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16.	发行人	20XB0297-S	箱式变电站	YB □ -40.5/0.69-315 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9月11日	2028年9月10日		
117.	发行人	21XB0084-S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 □ -40.5/0.69-650 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9月4日	2029年9月3日		
118.	发行人	20XB0294-S	风力用组合式变压器	ZGS11-Z.F-40 00/35/0.6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119.	发行人	21XB0080-S	组合式变压器	ZGS20-H-400/ 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120.	发行人	21XB0081-S	组合式变压器	ZGS20-H-630/ 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121.	发行人	21M2423-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2-M-1250/1 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9月22日	未写明有效期		
122.	发行人	21M2424-S	液浸式配电变压器	S20-M-1250/1 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9月24日	未写明有效期		
123.	发行人	21N1886-S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0/1 0-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124.	发行人	21N1888-S	干式变压器	SCB14-800/10 -NX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125.	发行人	21N1277-S	干式变压器	SCB18-2500/1 0-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8日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26.	发行人	21M0605-S	电力变压器	SZ22-31500/35-NX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11月24日	未写明有效期		

(二) 型号备案证书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对应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20M0657-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7月4日	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申请取得	视业务实际需求申请，作为型式试验报告的补充
2.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18M0328-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7日		
3.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18M0331-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7日		
4.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18M1052-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4月24日		
5.	电力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20M1683-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年11月11日		
6.	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	16N0518-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年12月12日		

(三)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及相关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型式试验报告

A.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证书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31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程序 B 的产品，II 型自愿认证是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程序 B 的方式之一。
2.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96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3.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739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4.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40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5.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904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6.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73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7.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11072986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31 年 05 月 31 日		
8.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11072976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31 年 05 月 31 日		
9.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77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0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60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1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90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2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90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13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409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4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40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5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45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6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589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31 年 04 月 09 日		
17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39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8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901030119933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31 年 9 月 15 日		
19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70103019577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31 年 9 月 15 日		
20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70103019553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31 年 9 月 15 日		
21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	发行人	CQC201601030184393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31 年 9 月 15 日		

B. 电气成套设备（低压）型式试验报告

#	报告 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部门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发行人	03601-A-15A5630-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K(1600A~4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未写明	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约的中国强制认证指定实验室出具	进行型式试验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约的中国强制认证指定实验室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是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低压）进行II型自愿认证中的一个必备环节
2.	发行人	03601-A-15A5632-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K(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未写明		
3.	发行人	03601-A-15A5633-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K(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未写明		
4.	发行人	03601-A-15A5634-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1600A~4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未写明		
5.	发行人	03601-A-15A5635-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未写明		
6.	发行人	03601-A-15A5641-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未写明		
7.	发行人	03601-A-16A2884-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6300A~4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	未写明		
8.	发行人	03601-A-15A5638-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1600A~4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未写明		
9.	发行人	03601-A-15A5637-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未写明		
10.	发行人	03601-A-15A5636-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未写明		

#	报告 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部门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1.	发行人	03601-A-16A2885-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6300A~4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未写明		
12.	发行人	03601-A-21A0299-S	低压固定分隔柜	GDF(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未写明		
13.	发行人	03601-A-21A0300-S	低压固定分隔柜	GDF(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未写明		
14.	发行人	03601-A-18A1230-S	电表箱	XRM(225A~1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未写明		
15.	发行人	03601-A-18A1641-S	电表箱	XRM(250A~1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未写明		
16.	发行人	03601-A-15A5627-S	交流低压动力柜	XL-21(400A~1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未写明		
17.	发行人	03601-A-15A5631-S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1600A~4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未写明		
18.	发行人	03601-A-15A5629-S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2500A~10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未写明		
19.	发行人	03601-A-15A5628-S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4000A~1600A)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未写明		
20.	发行人	03601-A-21A0861-S	农网柜	JP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未写明		

#	报告委托人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出具部门	报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21.	发行人	03601-A-21A0860-S	低压无功补偿柜	GGJ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未写明		

(四) 运输及进出口资质

#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23333241号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29日	2025年12月12日	申请取得	从事道路运输的必要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非道路运输，运输车辆主要用途为厂区间转场运输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启能电气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12508652号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16日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号：3203964333	徐州海关	2017年9月29日	长期	申请取得	进出口货物所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产品除零星外销外主要为境内销售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2774515	江苏徐州铜山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年9月28日	长期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2月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3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13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30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46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	54
六、 反馈意见问题 9	59
附件一：目标停车位明细	I-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反馈问题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限制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7%、49.91%、45.16% 和 35.71%。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属于限制类产品。据回复材料，变压器按铁芯材质可分为取向硅钢型和非晶合金型，按铁芯结构可分为叠铁芯型和卷铁芯型，铁芯材质及铁芯结构并非决定变压器节能水平的主要指标，节能水平主要以空载损耗、负载损耗 2 个技术参数来确定，损耗水平代号数字 10 型的干变及 11 型的油变为非节能产品，因此属于限制类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是否对鼓励和限制类电力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及结构有限定，发行人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是否准确，产品中是否存在应认定但未认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涉及哪些产品及预计产量，结合相关行业标准论述其中是否涉及限制类产品及预计产能占比，认为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的理由是否充分；本次募投项目中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铁芯结构、损耗水平型号情况，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产品；（2）……国家产业和节能环保政策是否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产品进一步提高标准或要求，限制类产品是否存在转为淘汰类产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无具体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或市场销售受限的情形，是否采取了措施改造升级或制定了改造升级计划。如升级改造，所需投入的成本、难度、时间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4）申报材料所列举的中辰股份、华兰股份是否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限制类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如否，请分析是否具有可比性；发行人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比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5）……在超过四成收入来自限制类产品情况下，发行人认为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职责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等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历次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能效、涉及限制类项目的情况、限制类产品收入、利润占比和市场占有率等进行了解，查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相关节能和能效水平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的收入成本表，查阅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财务报表，查阅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关于2021年6月起停止生产、销售低于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的内部文件，抽查2021年6月后发行人生产的变压器产品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销售合同、出厂检验报告、设备通电运行证明等文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存在限制产品的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就其开发的新能效产品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国家电网停标事件相关公告、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说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是否对鼓励 and 限制类电力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及结构有限定，发行人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是否准确，产品中是否存在应认定但未认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涉及哪些产品及预计产量，结合相关行业标准论述其中是否涉及限制类产品及预计产能占比，认为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的理由是否充分；本次募投项目中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铁芯结构、损耗水平型号情况，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产品

1.2.1.1 说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是否对鼓励 and 限制类电力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及结构有限定，发行人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是否准确，产品中是否存在应认定但未认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经查阅《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其未对鼓励 and 限制类电力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及结构作出限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为鼓励类产品，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为限制类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未对鼓励和限制类电力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及结构作出限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对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类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规定	发行人适用情况
鼓励类	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	发行人变压器产品中的节能配电变压器属于此类产品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发行人部分电气成套设备属于此类产品。交流移开式开关设备、交流环网开关设备均为智能可通信型，属于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为智能可通信型，属于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限制类	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发行人变压器产品中非节能变压器属于此类产品
	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中低压开关柜产品属于此类产品
淘汰类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即损耗水平代号数字为7的油浸式变压器）	发行人无此类产品
允许类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产品为允许类，具体包括：干式变压器或油浸式变压器中的整流变压器、接地变压器、机床控制变压器等不属于电力变压器的特殊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全系列产品；电气成套设备中的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接地电阻柜、补偿柜等产品；铜铝排、外壳等半成品；材料和废料等

基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并未对鼓励类和限制类电力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及结构作出限定，发行人对前述政策的理解准确，发行人产品中不存在应认定但未认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1.2.1.2 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涉及哪些产品及预计产量，结合相关行业标准论述其中是否涉及限制类产品及预计产能占比，认为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17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预计新增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产能 2,500 台，新增智能电气成套设备产能 6,000 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是箱式变电站的一种。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箱式变电站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因此，箱式变电站属于允许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智能电气成套设备为智能型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为鼓励类产品。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 18 条，“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已经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并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17号）。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获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上述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或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

基于上述，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不涉及限制类产品和产能，认定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行业的理由充分。

1.2.1.3 本次募投项目中变压器产品的铁芯材质、铁芯结构、损耗水平型号情况，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仅“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涉及变压器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为节能型变压器，预计主要采用的铁心材质为取向硅钢，铁心结构为叠铁心结构，损耗水平为节能型，具体型号将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动态调整。

根据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通过改造厂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工程、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于输配电设备的生产，从而扩大节能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的生产规模。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 18 条，“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募投项目“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4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已获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上述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或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

基于上述，该项目已依法履行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涉及的变压器产品为节能型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品。

1.2.2 国家产业和节能环保政策是否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产品进一步提高标准或要求，限制类产品是否存在转为淘汰类产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无具体应对措施，限制类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快速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2.2.1 国家产业和节能环保政策是否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产品进一步提高标准或要求，限制类产品是否存在转为淘汰类产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1) 行业相关政策

经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能源局	2015.07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通过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配电自动化及智能配电网台区等新设备和新技术等手段实现配电网装备水平升级；通过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促进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推广应用，优化升级配电变压器。
2	国务院	2016.12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率电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3	国家发改委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目录包括“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与“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智能化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4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19.0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将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业作为绿色环保产业给予政策支持。
5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0.12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加快电网企业变压器能效提升。推动电网企业开展在网运行变压器全面普查，制定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到2023年，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

(2) 国家产业和节能环保政策是否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产品进一步提高标准或要求，限制类产品是否存在转为淘汰类产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就变压器产品而言，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对变压器产品进一步提高标准和要求；2021年6月1日，新国家能效标准《GB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开始实施，替代了之前的国家能效标准即《GB20052-20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对变压器能效等级所设定的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等指标进一步提高了标准或要求。因此，随着对发行人变压器产品进一步提高标准或要求的国家相关政策的推行，发行人现有的变压器限制类产品存在被逐步淘汰、转为淘汰类产品的风险。

针对低压开关柜产品而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中国法律的查询，我国暂未出台对低压开关柜产品明确提出相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进一

步的标准或要求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发行人节能型变压器系列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发行人节能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的销量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即使发行人限制类产品转为淘汰类无法销售，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① 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大发行人节能型输配电设备的销售力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侧重对节能型等鼓励类产品的市场推广，鼓励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5%、38.30%、44.17%和 49.52%，占比逐年提升。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发行人各部门下发的《关于执行<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生产、销售的变压器产品必须按照新能效标准 GB 20052-2020《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执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6 月起，发行人除了完成前期涉及限制类产品的已签署订单的发货外，已停止生产、销售低于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

②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5 号），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约 3,679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35.0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能效产品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发出超过 30 款高效节能变压器产品，并取得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③ 积极提升现有产品的节能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积极提升现有变压器产品的节能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9 个系列干式变压器、8 个系列油浸式变压器已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④ 加大新能效产品生产项目的投资，提升新能效产品产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为“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计划投资 13,260.19 万元。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

备[2021]46号），该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节能型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产能11,500台。

基于上述，相关中国法律对发行人变压器产品提出进一步提高标准和要求，对发行人低压开关柜产品暂未提出相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进一步的标准或要求，发行人变压器限制类产品存在转为淘汰类产品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即使发行人限制类产品转为淘汰类无法销售，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2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项下“三、财务风险”之“（六）限制类产品风险”中披露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相关风险。

1.2.3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或市场销售受限的情形，是否采取了措施改造升级或制定了改造升级计划。如升级改造，所需投入的成本、难度、时间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变压器产能主要用于生产节能型配电变压器，并向下兼容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的生产；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产能除了可以生产低压开关柜外，主要用于生产交流移开式开关设备、交流环网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鼓励类产品。因此，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并非为限制类产品专门设置，发行人目前具备生产鼓励类和允许类产品的能力。因此，发行人无需为生产鼓励类和允许类产品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不会因需升级改造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节能型变压器等鼓励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5.15%、38.30%、44.17%和49.52%，占比逐年提升；随着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发行人鼓励类产品产量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证明》，“你公司根据现行有效国家标准生产、销售的合格变压器产品，符合国家关于变压器生产的产业政策。”

根据徐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证明》，“你公司根据现行有效国家标准生产、销售的合格变压器产品，符合国家关于变压器生产的产业政策。……2018 年初至 2021 年 6 月，你公司生产的节能型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产品（损耗水平代号数字在 11 型及以上的干式变压器及损耗水平代号数字在 12 型以上的油浸式变压器产品）、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不含低压开关柜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并非为限制类产品专门设置，发行人目前具备生产鼓励类和允许类产品的能力，不存在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或市场销售受限的情形，无需为生产非限制性产品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1.2.4 申报材料所列举的中辰股份、华兰股份是否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限制类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如否，请分析是否具有可比性；发行人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比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中辰股份（300933.SZ）、华兰股份（301093.SZ）的公开披露文件，前述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并不相同。但根据该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辰股份、华兰股份的部分产品同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产品。考虑到各类型限制类产品均需要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对限制类产品的规定，因此中辰股份、华兰股份在产业政策合规问题上与发行人具备可比性。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限制类产品的内容，但根据金盘科技（688676.SH）、特变电工（600089.SH）、许继电气（000400.SZ）等同行业知名上市企业的产品报价单，该等同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 10 型干变、11 型油变等发行人认定的非节能变压器型号产品的情况。

1.2.5 在超过四成收入来自限制类产品情况下，发行人认为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压器产品收入超过四成来自限制类产品，但考虑到：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鼓励类和允许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03%、50.09%、54.84%和 64.29%，其中鼓励类产品占比为 35.15%、38.30%、44.17%和 49.52%，占比逐年提升，限制类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97%、49.91%、45.16%和 35.71%，占比逐年减少，因此发行人具备生产鼓励类和允许类产品的技术能力（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3 条），且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发行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会进一步提高。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属于限制类产品，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38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所述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大豆压榨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所列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曾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发行人生产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等限制类产品的主要原因系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随着《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等有关节能变压器的产业政策的加快推行，客户对发行人限制类产品 10 型干变、9 型油变、11 型油变、低压开关柜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实际产量亦将相应下降；

(4)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实施之日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当时的产业政策；

(5)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仅限制新增投资限制类项目，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6)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产业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将要受到本单位处罚、调查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6 月起，根据《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要求，发行人除了完成前期涉及限制类产品的已签署订单的发货外，已停止生产、销售低于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428 号），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约 3,608 万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5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7,842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净利润约 4,234 万元。基于前述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生产限制类产品后与 2021 年包含限制类产品生产的净利润比较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停止生产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涉及限制类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认定依据充分。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销售与客户。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20%，远高于金盘科技等同行可比公司，主要经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现任或前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形，部分经销商通过众和商务间接入股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及部分经销商专营或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以下统称为“重要经销商”）。6 家重要经销商客户未提供其银行流水或银行对账单供核查，最近 1 年 1 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4,958.43 万元、4,004.9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2）经销客户所涉及现任和前任员工情况，包括其在发行人的工作经历、在经销商持股及任职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销售部门任职同时在重要经销商任职或持有权益情况下，是否存在角色冲突，发行人存在较多此类情况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是否符合发行人劳动管理规定，发行人允许该类情况存在的原因；……

（6）……部分经销商商号（如武汉华辰、广西辰华）的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

似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与前、现任员工及股东控制的经销商有大量业务往来的合理性……，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隔离非正常交易行为的情况；（7）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成立不久即成为授权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连续成为第一大客户且其经销收入占比远高于其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与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保持长期合作，部分经销商专营或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以及部分经销商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惯例；……（10）6家未予以核查的重要经销商是否有发行人股东、现员工、前员工入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请中介机构说明：（1）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是否涵盖发行人所有股东、相关员工等利益方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要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交易性或异常资金往来……。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经销客户的内部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统计表、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众和商务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款缴纳凭证及相关劳动合同、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招股说明书、相关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对相关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及实施函证程序，对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负面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通过比价分析经销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经销客户所涉及现任和前任员工情况，包括其在发行人的工作经历、在经销商持股及任职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销售部门任职同时在重要经销商任职或持有权益情况下，是否存在角色冲突，发行人存在较多此类情况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是否符合发行人劳动管理规定，发行人允许该类情况存在的原因

2.2.1.1 经销客户所涉及现任和前任员工情况，包括其在发行人的工作经历、在经销商持股及任职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经销客户所涉及发行人的现任和前任员工在

发行人工作经历、在经销商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该等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在发行人任职职位	涉及经销商	在经销商持股及任职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任员工	张大彦	2018年5月至今	销售业务员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32	93	298	324
	陈启宝	2018年7月至今	销售业务员		担任监事				
	李雪萍	2012年11月至今	销售业务员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85	82	356
	曹子航	2018年10月至今	销售业务员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	229	-	-
	王春庆	2010年1月至今	销售业务员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持股 35.00%	18	108	123	384
	潘双照	2010年5月至今	销售业务员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	72	-
合计						51	515	575	1,064
前任员工	沈晓林	2018年7月-2021年1月	销售业务员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持股 70.00%并任执行董事	133	19	45	110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	34	106	318
	杨雪	2012年10月-2018年12月	销售业务员	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95.00%并任执行董事	721	647	4	233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230	1,643	893
	赵小丽	2014年2月	销售业务员	北京恩典三六五电气设备有	持股 95.00%并任执	3	93	313	156

人员类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在发行人任职职位	涉及经销商	在经销商持股及任职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3月		限公司	行董事				
	李海龙	2012年10月 -2018年7月	销售业务员	江苏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70.00%并任执行董事	-	20	34	-
	合计					858	1,044	2,145	1,710

2.2.1.2 在发行人销售部门任职同时在重要经销商任职或持有权益情况下，是否存在角色冲突，发行人存在较多此类情况的原因

(1) 发行人存在销售部门员工同时在经销商任职或持有权益的原因，是否存在角色冲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产品，该产品应用下游客户类型较广，此外，发行人变压器产品作为电力工程的一部分，客户在采购变压器产品的同时通常也需要采购供电电缆、配电柜等配套设施，部分小客户出于便捷采购等原因，希望供应商能提供一揽子采购。因此，报告期前期，发行人部分业务员为满足上述客户需求，通过投资或任职贸易类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变压器产品，同时向其他厂家采购供电电缆、配电柜等相关配套设备一并销售给客户，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部门员工同时在经销商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员工从发行人和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处均能获得一定收益，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角色冲突。

(2) 整改情况

2020年底，为加强销售管理，发行人着手整改上述现象，停止与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进行交易，发行人于2021年4月出台了《员工行为规范》，禁止现任员工控制或持股经销客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员工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合伙成立公司等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否则，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保留追究因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年4月发行人完成上述整改；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现任员工经销商进行交易。

2.2.1.3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根据金盘科技（688676.SH）于2021年3月4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金盘科技存在与现任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2018年，金盘科技向现任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客户经销金额为1,309.91万元；2018年起，金盘科技已停止与该类经销商进行交易，前述交易金额为2017年及以前年度与该等经销商已签约订单在2018

年执行所致。

2.2.1.4 报告期内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是否符合发行人劳动管理规定，发行人允许该类情况存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至2021年3月，发行人未制定有关禁止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经销客户的相关规定，因此，报告期内现任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经销客户的情况未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劳动管理规定。

发行人允许该类情况存在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1.2条。

2.2.2 部分经销商商号（如武汉华辰、广西辰华）的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似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与前、现任员工及股东控制的经销商有大量业务往来的合理性，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隔离非正常交易行为的情况

2.2.2.1 部分经销商商号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似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商号相近的情况，报告期内，前述经销商（以下简称“商号相近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开始合作期间
1	苏州华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杨伟勤	100万	2017-12-25	江苏省	苏州市	2018年
2	华变电气（山东）有限公司	黄世兰	300万	2020-12-30	山东省	烟台市	2021年
3	广西辰华电气有限公司	王姗姗	200万	2017-10-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2017年
4	福建省华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李晓晖	1,500万	2017-09-30	福建省	泉州市	2017年
5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李雪萍	100万	2017-09-19	江苏省	南京市	2017年
6	四川华辰电气有限公司	杨志东	1,000万	2016-05-20	四川省	成都市	2016年
7	华辰鼎丰	曹利荣	500万	2012-01-05	湖北省	武汉市	2012年
8	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	王云龙	1,000万	2019-11-21	湖北省	武汉市	2019年

#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开始合作期间
9	武汉华辰金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徐金华	100 万	2018-01-17	湖北省	武汉市	2018 年

根据相关授权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华辰鼎丰及武汉华辰豪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豪邦”）在经销期限内合理使用“华辰”商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于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产品的推广和服务等目的，商号相近经销商中的非授权经销商主动使用与发行人类似的商号在注册地进行经营活动，其商号系自主在当地工商局申请并获准使用，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2.2.2.2 与前、现任员工相关经销商有大量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现任员工经销商销售所涉的主营收入及其占发行人通过经销实现的全部主营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	主营收入	比例 (%)	主营收入	比例 (%)	主营收入	比例 (%)
1	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注）	32	0.38	93	0.65	298	2.01	324	2.60
2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注）	18	0.22	108	0.76	123	0.83	384	3.08
3	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229	1.60	-	-	-	-
4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	-	85	0.59	81	0.55	353	2.83
5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	-	-	-	72	0.49	-	-
	合计	51	0.60	514	3.60	575	3.87	1,061	8.50

注：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和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停止合作。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现任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全部经销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且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现任员工经销商进行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任员工经销商销售

所涉的主营收入占发行人通过经销实现的全部主营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1	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721	8.52	646	4.52	4	0.03	233	1.87
2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133	1.58	19	0.14	45	0.30	110	0.88
3	北京恩典三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0.04	93	0.65	313	2.11	156	1.25
4	江苏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20	0.14	34	0.23	-	-
5	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	-	-	230	1.61	1,642	11.05%	892	7.15
6	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	-	-	34	0.24	106	0.71	318	2.55
	合计	858	10.14	1,043	7.29	2,144	14.44	1,709	1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任员工经销商和现任员工经销商存在业务往来的原因和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2 条。

2.2.2.3 与股东相关经销商有大量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1) 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少量由间接股东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以下简称“股东相关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及交易金额占其经销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经销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	华辰鼎丰、华辰豪邦（注1）	2,586	30.55	5,414	37.84	5,566	37.43	4,540	36.36
2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注2）	133	1.58	54	0.38	151	1.02	428	3.43

#	经销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3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	18	0.22	108	0.76	123	0.83	384	3.08
4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	-	-	85	0.59	82	0.55	356	2.85
5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	-	-	-	72	0.49	-	-
	合计	2,737	32.34	5,660	39.56	5,994	40.31	5,708	45.71
	发行人经销收入	8,463	-	14,307	-	14,871	-	12,487	-

注 1：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均由张雄伟实际控制，此处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均由沈晓琳控股或参股，此处合并披露，下同。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股东相关经销商销售的收入占经销收入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张雄伟控制的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进行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相关经销商销售产生的经销收入占比呈逐年递减趋势。

(2) 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① 基于经销商相关人员的身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经销商相关人员的身份而参股发行人的共有 2 人，分别为张雄伟和沈晓林，其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经销商相关人员身份	持股路径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入股时间
1	张雄伟	华辰鼎丰控股股东、监事；华辰豪邦实际控制人	持有众和商务 4.89% 份额	0.17%	2017.03
2	沈晓林 (注)	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监事	持有众和商务 2.35% 份额	0.08%	2017.03

注：沈晓林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在发行人任职销售部业务员岗位，但其入股众和商务时并非发行人员工，其入股是基于其经销商相关人员的身份。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张雄伟、沈晓林参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张雄伟、沈晓林作为发行人相关经销商的负责人与发行人长期保持业务和服务关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价值，参股发行人有助于其与发行人保持更紧密的合作。

② 基于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同时控制、持股或任职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共有 3 人，分别为李雪萍、王春庆和潘双照，其均通过众和商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经销商相关人员身份	任职于发行人情况	持股路径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入股时间
1	李雪萍	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销售业务员	持有众和商务 1.11% 份额	0.04%	2017.03
2	王春庆	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销售业务员	持有众和商务 1.65% 份额	0.06%	2017.03
3	潘双照	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销售业务员	持有众和商务 1.43% 份额	0.05%	2017.0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李雪萍、王春庆和潘双照参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价值，愿意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人员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均停止了合作。

2.2.2.4 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隔离非正常交易行为的情况

(1) 授权经销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授权经销商签署的授权经销协议附件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条款，约定“乙方（即授权经销商）发现或知悉甲方（即发行人）员工存在受贿、索贿、行贿行为的，应当立即向甲方举报”；“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合理监督，并对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的调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接受与双方交易合作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财物或利益”等。

(2) 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经核查，发行人出台了《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销售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3 条第(1)、(2)项。

(3) 重要经销商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任员工经销商、现任员工经销商、股东相关经销商、授权经销商和专营或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以下统称为“重要经销商”）共 18 家，具体如下：

a. 前任员工经销商 6 家，分别是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恩典三六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b. 现任员工经销商 5 家，分别是连云港尚宇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威勒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和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

c. 股东相关经销商 7 家，分别是华辰鼎丰、华辰豪邦、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和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其中嘉尔德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国变电气有限公司亦为前任员工经销商，四川西蜀春晖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华辰鑫欣电气有限公司和陕西华源辰光电气有限公司亦为现任员工经销商；

d. 授权经销商 6 家，分别是华辰鼎丰、华辰豪邦、国加电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广西鼎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其中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亦为前任员工经销商，华辰鼎丰、华辰豪邦亦为股东相关经销商；

e. 专营或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3 家，分别是邑行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苏州华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广西辰华电气有限公司。

在重要经销商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以下统称“重点核查经销商”）包括华辰鼎丰、华辰豪邦、国加电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广西鼎航电

力设备有限公司、维电云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蓄辰电气有限公司、邑行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苏州华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辰华电气有限公司、武汉华辰金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其均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开展经营业务期间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员与本公司终端客户进行不正常交易的行为。”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启能电气从2015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重要经销商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与销售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的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或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隔离非正常交易行为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过程中的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隔离非正常交易行为的情况。

2.2.3 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成立不久即成为授权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连续成为第一大客户且其经销收入占比远高于其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2.3.1 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成立不久即成为授权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华辰鼎丰的合作原因为发行人在湖北省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有限，华辰鼎丰实际控制人张雄伟在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后有意经销发行人产品，故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华辰鼎丰实际控制人设立华辰鼎丰经销发行人产品；张雄伟在 2019 年 11 月成立华辰豪邦，系为了更好地经销发行人产品之用。

2.2.3.2 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报告期内连续成为第一大客户且其经销收入占比远高于其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华辰鼎丰从 2012 年开始即与发行人合作，经销发行人产品。经过多年深耕湖北地区市场，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开拓了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各三产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等诸多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故华辰鼎丰和豪邦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需求较大，在报告期内连续成为第一大客户；而其他经销商相对于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经销规模较小，从发行人采购规模也相对较小。

华辰鼎丰和华辰豪邦的实际控制人张雄伟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但前述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华辰鼎丰、华辰豪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除正常购销外，无其他往来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2.2.4 与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保持长期合作，部分经销商专营或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以及部分经销商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惯例

2.2.4.1 与员工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任员工经销商和现任员工经销商有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2 条。

2.2.4.2 部分经销商专营或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中专营及主要经营发行

人产品的主要为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及其他少数贸易类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与授权经销商签署的授权经销协议中约定：“授权经销期间，未经甲方（发行人）允许，乙方（经销商）不得销售其他厂商类似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授权经销期间内，在发行人同类产品方面，均为专营发行人产品。此外，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同时配套经营少量发行人并不生产的配套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并未要求贸易类客户专营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客户中的贸易类客户包括苏州华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辰华电气有限公司和邑行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贸易类客户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包括：（1）贸易类客户主要经销的产品类别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一致；（2）贸易类客户认可发行人产品品质、市场口碑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

2.2.4.3 部分经销商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东相关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2.3 条的第(2)项。

2.2.4.4 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惯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经销商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3 条。

2.2.5 重要经销商是否有发行人股东、现员工、前员工入股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包括发行人前任员工经销商、现任员工经销商和股东相关经销商，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2.4 条第(3)项。

2.2.6 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是否涵盖发行人所有股东、相关员工等利益方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要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交易性或异常资金往来

2.2.6.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基本户	一般户	其他账户	总计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	/	1	2
	兴业银行	/	1	16	17
	中国银行	/	1	12	13
	中国工商银行	/	3	3	6
	中国建设银行	/	2	1	3
	中信银行	/	1	2	3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	/	1	2	3
	江苏银行	/	1	/	1
	盛京银行	/	1	/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	1	/	1
	招商银行	/	1	1	2
	支付宝	/	/	1	1
启能电气	莱商银行	/	1	/	1
	中国银行	/	1	/	1
	中国工商银行	1	/	1	2
	支付宝	/	/	1	1
合计		2	15	41	58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1	张孝金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2	杜秀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
3	蒋硕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
4	徐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
5	耿德飞	监事会主席	16
6	刘冬	监事	5
7	王广浩	职工监事	7

#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数量
8	翟基宏	副总经理	4
9	李刚	副总经理	5
10	高冬	副总经理	9
11	钟晓燕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监事	15
12	安志远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监事	10
13	张孝保	股东、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16
14	张晨晨	股东、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12
15	张孝银	股东、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9
16	张孝玉	股东、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	6
17	鲍艳华	张孝金的配偶	16
18	周书慧	张孝银的配偶	5
19	翟秀红	张孝玉的配偶	16
20	张东旭	张孝玉的儿子、启能电气内勤	6
21	马清	核心技术人员	4
22	刘志勇	供应部经理	2
23	高康	财务部副经理	12
24	赵青	财务销售核算主管	6
25	余红燕	销售会计	5
26	孙敬茹	启能电气财务主管	7
27	缪伟	采购会计	12
28	吴娜娜	报告期内曾任现金会计，现任销售会计	7
29	郭梦圆	现金会计	9
30	李冰	销售一部经理	3
31	白凯	销售二部经理	5
32	王春庆	业务员	10
33	李雪萍	业务员	5
34	吴新豹	业务员	4
35	张大彦	业务员	4
36	潘双照	业务员	5
37	曹子航	业务员	5

2.2.6.2 核查情况

如上所述，本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已涵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除在经销商任职或持股的业务员与其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重点核查经销商之间不存在非交易性或异常资金往来。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 5 次出现抽检不合格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包括中标及未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过程、项目、产品、标额、其他投标方、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形等，以及产品抽检的范围、比例及不合格品金额和占比；（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而被暂停中标资格次数较多、频率较高或情节更严重的情况，相关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在投标中标前的产品试验或认证情况，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仍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否先进行自行抽检，如未自行抽检请说明原因；（4）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结合具体生产流程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同类质量事件反复出现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抽检不合格情况是否公开，是否对发行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影响发行人参与其他项目招投标；国网省级公司暂停发行人的中标资格是否仅限于影响发行人在该省级公司范围内的业务；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可执行性的影响情况；（6）说明发行人产品总体合格率、不良率情况，报告期内被客户退换货、要求承担维修义务具体情况，包括退换货原因、金额、涉及的主要客户、退换货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用于二次销售……等；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未更换产品和二次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7）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多次抽检不合格具有一定偶然性和行业普遍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

称“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的招标、投标和中标文件;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参加招投标项目被抽检不及格的情况、国家电网停标情况、发行人投标前和产品出厂前产品试验和自查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和相关产品处理流程等;查阅国网公司停标事件相关公告、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了解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国家电网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的规定;就同行业上市公司参加国家电网招投标、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进行网络检索,并就有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说明报告期内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包括中标及未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过程、项目、产品、标额、其他投标方、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形等,以及产品抽检的范围、比例及不合格品金额和占比

3.2.1.1 发行人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的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的过程、标额、其他投标方、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以及产品抽检的范围及比例的概况如下:

项目	招投标分类	概况
参加过程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部分其他招投标客户每年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通过后成为当年供应商。在具体项目招投标时,招标单位发布招标信息,发行人获取相关招标信息,满足招标单位要求的,即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并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南方电网	
	其他招投标	
标额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不设限价,凡符合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投标资格的,均可以参与投标,所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确定投标价格,参与投标,中标的投标价格即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中标的标额
	南方电网	
	其他招投标	其他招投标通常会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在投标时低于限价且满足商务及技术要求后中标的,中标金额即为标额
其他投标方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全国范围内众多,供应商会根据招标省份及招标产品要求自行确认是否参与,正常情况下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投标厂家在 100-300 家之间,无法确定每一次投标的其他投标方
	南方电网	
	其他招投标	根据区域及项目不同及招标人对品牌的倾向性,一般会由招标机构

项目	招投标分类	概况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当地品牌进行通知并参与公开投标，具体厂家不同
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国家电网	符合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关于评标的相关规定，分数靠前可中标；分数靠后可能造成未能中标
	南方电网	
	其他招投标	满足招标人对产品使用需要，招标人对投标人及产品认可，投标金额合适则可能中标，反之可能造成未能中标
产品抽检范围及比例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中标后供应的批次物资进行抽检，抽检范围覆盖该批次全部产品；但具体的型号及数量由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自行确定，且在不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抽检，如产品抽检合格，不会另行通知，如产品抽检不合格，则会通知中标厂家进行整改和调换货，故抽检比例无法计算
	南方电网	
	其他招投标	产品抽检范围及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需要确定

3.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招投标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投标次数	中标次数
国家电网	31	5	47	5	31	4	105	13
南方电网	0	0	13	1	13	0	0	0
其他招投标	267	47	441	82	355	61	362	69

3.2.1.3 发行人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形、不合格品金额和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个参加国家电网招投标抽检不合格的项目，不存在南方电网及其他招投标抽检不合格的项目，涉及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投标时间	项目名称	产品	中标金额（万元）	抽检不合格品金额（万元）	不合格品金额占比
2018/4/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8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10KV油浸式变压器	1,016	2	0.21%
2018/4/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18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10KV油浸式变压器，优质	1,007	4	0.40%

注：除上表所列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抽检不合格项目为2017年发行人参

加的国家电网的招投标项目。

3.2.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而被暂停中标资格次数较多、频率较高或情节更严重的情况，相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3.2.2.1 同行业上市公司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未具体披露其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情况。

3.2.2.2 2018年至2021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暂停中标的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国家电网的公开披露文件，2018年至2021年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暂停中标的情况：

#	涉及的上市公司	时间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1	北京科锐 (002350.SZ)	2018/4	为国网营口供电公司城投创新里小区供电工程生产的（1）低压开关柜，AC380V，固定式，进线，2000A，65kA，经检测结构尺寸及外观检查、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不合格；结构尺寸及外观检查各元件额定电流与样品铭牌额定电流不匹配，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检测中保护电路不完整无过门线主接地点试验无法进行；（2）低压开关柜，AC380V，固定式，馈线，250A，50kA，经检测结构尺寸及外观检查、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不合格；结构尺寸及外观检查保护电路不完整，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检测中保护电路不完整无过门线主接地点试验无法进行。	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25日期间在辽宁公司集中招标的低压开关柜标包中暂停中标资格2个月。在处理期间招标人没有相应物资类别招标的，处理时间将顺延至下一批相应物资类别招标结束。	低压开关柜
		2018/9	2018年连续在开关柜镀银层厚度检测中不合格。	2018年9月21日-2019年3月20日在新疆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开关柜
		2021/8	2020年8月供江苏公司的10kV欧式箱式变电站产品，直流电阻不平衡率测量不合格，且复检不合格。	2020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12个月	10（20）kV及以下箱变
		2021/8	供南昌公司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取样检测不合格。	2021年7月30日-2022年1月29日暂停中标资格。	10kV及以下变电成套设备
		2021/11	10kV箱式变电站在国网江苏公司2020年8月（11月公示）抽检不合格，复检仍不合格，被江苏公司暂停中标资格12个月；在国网新疆公司2020年9月（11月公示）抽检不合格。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系统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12个月。	10（20）kV及以下箱变
		2021/11	JP柜在安徽公司2021年10月发现短时耐受强度不合格。	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30日在安徽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	10kV及以下配电箱（JP柜）
2	科林电气 (603050.SH)	2020/5	2019年11月11日，供应国网江西瑞昌市公司2019年计量装置建设与改造项目，招标批次为181923的电能计量箱，	2020年1月3日-2020年3月2日在江西公司暂停中标资格。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电能计量

#	涉及的上市公司	时间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经送检第三方检测后发现：冲击载荷试验不合格。		箱
		2021/9	10kV 油浸式变压器在 2020 年 12 月抽检不合格。	2021 年 5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暂停中标资格。（延期处理）	10（20）kV 及以下变压器
		2021/11	供宁德地区的 10kV 箱式变电站，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抽检中出现雷电冲击试验不合格。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实施招标的 10（20）kV 及以下箱变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 及以下箱变
3	特锐德 (300001.SZ)	2018/6	青为国网辽宁大连供电公司 16 局配网 30：大连固特异轮胎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供电工程生产的 10kV 变压器，800kVA，普通，硅钢片，干式，经检测发现负载损耗不合格。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期间在辽宁公司集中招标的配电变压器标包中暂停中标资格 2 个月。在处理期间招标人没有相应物资类别招标的，处理时间将顺延至下一批相应物资类别招标结束。	配电变压器
		2020/8	供国网浙江公司的变压器，2020 年 6 月抽检不合格。	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04 日在公司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省公司招标采购 10（20）kV 配变
4	金盘科技 (688676.SH)	2019/8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供江苏公司的配电箱产品，柜体厚度、柜体材质项目不合格，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不合格。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 6 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综合配电箱
		2020/1	2019 年 10 月 9 日供江苏公司的环网柜产品，箱体厚度不达标。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1 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 2 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 10（20）kV 环网柜（箱）
5	顺钠股份 (000533.SZ)	2019/2	供国网重庆公司的 35kV 干式并联电抗器，2018 年 9 月抽检不合格。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集中规模招标 35kV 干式并联电抗器标包中暂停中标资格。	35kV 干式并联电抗器

3.2.2.3 发行人是否存在抽检不合格而被暂停中标资格次数较多、频率较高的情况，相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部分国家电网给予一定期限内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限制人	限制状态
1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温升试验不合格	2019年3月7日-2020年3月6日 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 配变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已解除
2	变压器铭牌与设备不符	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2月23日 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kV 变压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已解除
3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	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4日 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 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已解除
4	短路承受能力试验、温升试验不合格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 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 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已解除
5	空载损耗检测项目不合格	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4日 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 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执行中

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的次数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2018年至2021年期间被暂停中标的次数（次）
1	北京科锐	6
2	发行人	5
3	科林电气	3
4	特锐德	2
5	金盘科技	2
6	顺钠股份	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被国家电网抽检不合格而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发行人较部分上市公司存在暂停次数相对较多、频率较高的情况，相关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2.4.3条。

3.2.2.4 发行人是否存在比被暂停中标资格情节更严重的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2020年5月20日修订），对供应商存在前述规定中列举的不良行为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将对供应商采取暂停中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两类处理措施。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2.2.3条，发行人因国家电网抽检不合格而受到的处理措施均为暂停中标，不存在被处列入黑名单的处理措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比暂停中标资格情节更严重的情形。

3.2.3 说明在投标中标前的产品试验或认证情况，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仍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否先进行自行抽检，如未自行抽检请说明原因

3.2.3.1 发行人在投标中标前的产品试验或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参与国家电网投标之前，通常根据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资格预审信息，结合自身现有的资质情况、企业产能安排计划等决定是否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工作，具体如下：

(1) 对于变压器产品，发行人主要参加国家电网10kV变压器产品的招投标活动。国家电网以其制定的《10kV变压器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作为对10kV变压器（包括干变、油变）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以及制造能力信息进行核实工作的依据。国家电网的招投标项目通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参与招投标的企业需通过资格预审方能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在变压器招投标项目的资格预审过程中，发行人需在投标前，根据国家电网要求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能效等级报告、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等，经资格预审合格，方能获得参加招投标的资格。

(2) 对于箱式变电站，如招投标项目计划购买的箱式变电站为标准化产品，则需参加资格预审并通过后方能取得参与招投标的资格；如招投标项目计划购买的箱式变电站为属于有特殊设计规范的产品，则可先行参加招投标而无需先行提供产品试验报告，可在中标供货前提供所投产品符合设计规范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3.2.3.2 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仍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

根据《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总则》第 3.11 试验分类规定，试验分为例行试验、型式试验、特殊试验，具体含义如下：

#	试验分类	含义
1	例行试验	每台变压器都要承受的试验
2	型式试验	在一台有代表性的变压器上所进行的试验，以证明被代表的变压器也符合规定要求（但例行试验除外）。如果变压器生产所用图样相同、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在同一制造厂生产，则认为其中一台代表。包括温升试验、绝缘型式试验、在 90%和 110%额定电压下的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等
3	特殊试验	除型式试验和例行试验外，按制造方与用户协议进行试验。包括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绝缘体特殊试验、绕组热点温升测量等

根据上述定义，型式试验不同于例行试验，并非每台变压器均要进行的试验，是通过对一台有代表性的变压器（即样机）进行的试验，样机通过型式试验，则说明在变压器生产所用图样相同、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在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发行人可根据客户需求自行申请型号备案证书。

发行人抽检不合格原因中包括短路承受能力不合格，因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为特殊试验，不属于型式试验的试验范围。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材料种类、数量繁多，原材料入厂通常采用抽检方式而非全检，存在原材料与型式试验产品所用原材料存有差异的可能；产品生产过程并非由同一人员操作，操作人员操作技能和经验也不一样，可能造成所生产产品与进行型式试验的样机存在差异，且所生产的产品并非全部进行了型式试验，因此存在虽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备案证书但仍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3.2.3.3 是否先进行自行抽检，如未自行抽检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完成后，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3.2 条）均会进行出厂例行试验，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会对产品全部例行试验，而非抽样检验。

3.2.4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结合具体生产流程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同类质量事件反复出现的原因及合理性

3.2.4.1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制定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管理手册》，其中包括了《质管部管理制度》《检测设备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质管部内部管理办法》等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启能电气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2.4.2 结合具体生产流程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质管部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生产流程中主要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 原材料进厂质量管理

① 材料检验员接“送货单”后立即检验，合格后将签字确认并通知仓库办理材料入库手续或进行处理；

② 材料保管员在验收时，应核对有无经过质检员检验签字后的“送货单”。材料保管员应对漏检或无合格标志而入库的材料负全部责任；

③ 财务部在受理供应部付款时，应有检验员签字，否则有权拒绝。

(2) 工序质量管理

① 工序质量管理点设置：a. 影响产品性能、寿命、可靠性、安全性的关键工序或工序关键部位；b. 工艺特殊要求，或对下道工序有影响的关键工序或工序的关键部位；c. 工序中经常出现不合格品或质量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

d. 用户反映集中的质量环节；

② 管理点设置：工序质量管理点由质管部和工艺部设置，车间不得自行取消或更改；车间增减管理点，必须向质管部和工艺部申报，按工艺质量管理程序中的设置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3) 成品试验、入库管理

① 按生产进度要求，成品试验员在接到“送检单”后，及时完成试验任务；

② 成品试验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③ 按检验规程，正确选用测试仪器、仪表和设备；

④ 遵守并执行试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

⑤ 试验记录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每项试验应注明责任人，特殊变压器的试验数据应按照合同或技术协议要求认真核对；

⑥ 试验员应情况安排试验进度，执行试验规范，每天检查试验室卫生，仪表存放排列等事项；

⑦ 产品各项试验数据及外观符合公司规定后方可将试验单据转入库员办理入库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已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4.1 条。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生产流程中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3.2.4.3 同类质量事件反复出现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部分国家电网给予一定期限内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2.2.3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现上述暂停中标事件主要原因如下：

a. 变压器铭牌与设备不符情况系发行人装配出库时误将一台 400kVA 的变压器装配了 200kVA 的铭牌；

b. 空载损耗不合格情况系公司销售人员在录入订单时，错误地将订单中特殊技术参数录入为普通标准参数，技术部门按普通标准参数设计产品，导致产品空载损耗不满足该订单的特殊技术参数指标；

c. 温升试验不合格的原因系发行人生产人员因未按规程操作，个别产品的线圈绕制过程中绝缘油道堵塞，导致温升试验不合格；

d. 抽检进行的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属于破坏性试验，本身存在一定的通过概率和偶然性。具体原因如下：短路承受能力试验的抽检系根据《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总则》及《GB 1094.5-2008 电力变压器第 5 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的规定：电力变压器在由外部短路引起的过电流作用下应无损伤。外部短路包括三相短路、相间短路、两相接地和相对地故障。这些故障在变压器绕组中引起的电流称作“过电流”。为验证产品承受短路的能力，试验通过测试电力变压器在规定条件下承受外部短路的热和动稳定效应而是否导致损伤。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属于破坏性试验，变压器设计裕度（设备的某个指标的设计最高限值和正常工作限值之间的差值）、过电流的电流值大小、过电流的持续时间及发生频度均对试验结果有影响，如在变压器各项指标正常而设计裕度较小、过电流值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或发生频度较高的情形下，试验不合格的可能性较大，反之则试验合格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存在一定的通过概率和偶然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引起同类质量事件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为特殊试验、破坏性试验，具有一定的通过概率。

3.2.5 说明抽检不合格情况是否公开，是否对发行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影响发行人参与其他项目招投标；国网省级公司暂停发行人的中标资格是否仅限于影响发行人在该省级公司范围内的业务；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可执行性的影响情

况

3.2.5.1 说明抽检不合格情况是否公开，是否对发行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影响发行人参与其他项目招投标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 5 次抽检不合格均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以通报的形式公开，通报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不良行为描述、处理措施、处理范围。因此，抽检不合格会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2020 年 5 月 20 日修订）规定，暂停中标资格指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种类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采购中停止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属各单位实施招标采购范围的，由各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在本单位范围内执行。因此，抽检不合格会在暂停中标的时间段内，对发行人在发出通报的国家电网省级公司投标处理范围内（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同类产品招投标有所影响。

3.2.5.2 国网省级公司暂停发行人的中标资格是否仅限于影响发行人在该省级公司范围内的业务；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可执行性的影响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2020 年 5 月 20 日修订）上述规定，国家电网省级公司暂停发行人的中标资格仅限于影响发行人在该省级公司范围内的业务，且仅针对处理范围（抽检不合格产品）内，处理范围外的产品未被暂停中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暂停中标事件对于发行人已中标或正在执行的合同及订单不产生影响，发行人可按照合同及订单继续正常执行。

3.2.6 说明发行人产品总体合格率、不良率情况，报告期内被客户退换货、要求承担维修义务具体情况，包括退换货原因、金额、涉及的主要客户、退换货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用于二次销售等；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未更换产品和二次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2.6.1 说明发行人产品总体合格率、不良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完工入库时均需要经发行人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针对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完工入库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

书》，针对检验不合格产品退回生产部门进行返工。报告期内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干变产品一次性合格率（即首次检验即合格的产品数量占当年度总的完工产品数量，下同）分别为 98.65%、98.89%、97.76%和 98.86%，油变产品一次性合格率分别为 98.32%、97.87%、96.52%和 98.35%；经返工整改后，发行人产品的总体合格率为 100%。

3.2.6.2 报告期内被客户退换货、要求承担维修义务具体情况，包括退换货原因、金额、涉及的主要客户、退换货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用于二次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如有质量问题，经买卖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及时维修或更换产品。

(1) 报告期内被客户退换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因产品质量瑕疵，客户采购错误、项目取消和无款项支付能力退回等客户原因以及物流运输过程中产品碰坏等其他原因产生退换货或退货，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换货	173	0.45%	534	0.78%	594	0.94%	980	1.60%
退货	144	0.37%	487	0.71%	445	0.70%	839	1.37%
合计	316	0.82%	1,021	1.49%	1,039	1.64%	1,818	2.97%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整体而言，退换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中 2018 年退换货比例略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系因发行人部分非晶合金产品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抽检中因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导致客户退换货。

(2) 报告期内各期退换货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前五大客户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司		限公司	
连云港泰东电力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 限公司	金杰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 限公司
武夷山顺鑫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电水利水电 工程有限公司	襄阳电力集团有限公 司	北京利源浩博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福建省亿祥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安徽合电正泰电气成 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泰坦电力新能源 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 电业局	国网湖北省工会

(3) 退换货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用于二次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收到客户退换货产品后，转入不合格品库，并由发行人质检部门进行产品检验，其中针对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因导致的退换货，经发行人质检部门检验后转入合格品库；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由发行人质检部门组织对产品进行判定，如可通过返修从而使得产品达到合格品要求，经发行人质检部门检验后提请生产部门进行返修，返修完成并再次检验合格后转入维修合格品库，如产品无法返修使其达到合格品要求，经质检部门判定后对存货进行报废处理。

因此，针对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以及可通过返修达到合格品要求的退换货存货，发行人在获取新的销售订单后对外二次销售。

3.2.6.3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未更换产品和二次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未更换产品均已和客户协商由发行人安排维修人员前往客户现场维修或将产品拖回返厂维修；对于退换货产品，发行人经生产部门维修并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转入维修合格品库，并在获取新的销售订单后对外二次销售，二次销售产品均为已维修合格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安全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3.2.7 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多次抽检不合格具

有一定偶然性和行业普遍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抽检不合格具有一定偶然性

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曾 5 次出现抽检不合格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但发行人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为特殊试验、破坏性试验，具有一定的通过概率和偶然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4.3 条。

(2) 被国家电网抽检不合格具有行业普遍性

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示的不良行为处理公告具有时效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平台披露了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的不良行为处理公告的相关情况，在前述期间内，除发行人外，被暂停/取消中标资格的其他公司共计约 2,296 家次。因此，因抽检不合格被国家电网停标的事件较为常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2.2 条所述外，以下上市公司亦存在被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主要包括：

序号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涉及的上市公司
1	供国网浙江公司的 10kV 变压器，2021 年 4 月抽检不合格	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省公司招标采购 10 (20)kV 配变	扬电科技 (301012.SZ)
2	供国网重庆公司的 110kV 变压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售后服务不到位，对工程项目造成一定影响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系统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6 个月	110kV 变压器	保变电气 (600550.SH)
3	供国网浙江公司的配电箱，2021 年 5 月抽检不合格	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	省公司招标采购配电箱 (JP 柜)	东方电子 (000682.SZ)
4	供山东济南公司配电箱抽检发现较严重质量问题，供潍坊、烟台公司配电箱抽检不合格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12 日暂停中标资格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配电箱 (JP 柜)	和顺电气 (300141.SZ)
5	环网柜产品，箱体材质不合格	2019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 4 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 10 (20)kV 环网柜 (箱)	ST 华仪 (600290.SH)

序号	抽检不合格原因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涉及的上市公司
	柱上开关设备产品,雷电冲击电压试验和机械寿命试验不合格	2019年11月1日-2020年4月30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负荷开关	
6	10kV油浸式硅钢片变压器产品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	2019年9月10日-2020年1月9日在江苏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4个月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10(20)kV配变	三变科技(002112.SZ)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抽检不合格具有一定偶然性和行业普遍性的依据充分。

(3)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四）产品质量风险事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期间曾5次出现抽检不合格的相关信息。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招标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新增订单占比分别为87.68%、87.30%、75.07%、74.23%。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商务谈判与招投标毛利率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新增订单中商务谈判占比远超招标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占比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金额；（3）行业关于招投标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未招投标而受处罚的情况；（4）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清单（包含客户名称、报告期内各年对应的销售收入、业务取得方式等信息）、发行人与核查样本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物资单及招投标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关于防范反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业务人员出具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就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法律责任事宜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电话咨询；对部分核查样本相关客户、发行人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和未招投标订单客户是否存在因为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项目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关于招投标的规定进行研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说明商务谈判与招投标毛利率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2.1.1 商务谈判与招投标毛利率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订单共计 19,330 个，其中报告期各期招投标订单和商务谈判订单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取得方式和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参加招投标	32.87%	33.72%	34.03%	27.51%
商务谈判	22.02%	28.79%	28.12%	25.56%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招投标客户和商务谈判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招投标订单的毛利率略高于商务谈判订单的原因是，经销商均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客户（以下简称“商务谈判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商务谈判的毛利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而未能及时向产品传递影响有所下降，当期招投标订单毛利率并未下滑，大幅高于商务谈判订单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6 月，招投标订单中的中石化、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订单因产品参数为特殊定制，中标价格高，相应提升了当期毛利率，扣除中石化、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当期招投标订单毛利率为 26.95%。

4.2.1.2 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一般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主要流程如下：

(1) 参加招投标

发行人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后，结合业主方对资质、工期等相关要求、项目背景、现场勘察情况、技术难度、资金成本水平及业主方的信誉度和实力，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判断该项目的可行性，以此决定是否进行投标。发行人制定了《营销合同评审制度》，对发行人招投标项目的流程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 营销中心各部门负责收集投标信息，填写《投标申请表》；

② 发行人营销中心在发行人准备投标前，对是否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a.有关商务、技术条件已经满足投标，有关合同具体事项已被清楚描述；b.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及风险评估；c.对合同内容的异议得到解决；d.客户和发行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③ 《投标申请表》经生产、技术等相关部门经理审核后，并经营销中心评审后，统一由营销中心经理签字批准，交由标书组统一购买并制作标书。

④ 中标后，标书组负责和营销中心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办理业务交接。

(2) 商务谈判

发行人销售人员按地区划分，负责区域内市场信息收集、分析、整理、汇总，通过维护现有客户需求、客户转介绍、潜在客户走访等方式发现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的访谈，接触到潜在客户后，除部分包括经销商长期合作的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价格和生产能力比较熟悉以外，其他客户一般均会履行询价流程，即客户通过电话、网络或发送询价单等方式向发行人进行业务询价，业务员在接到客户询价需求后，以口头、网络或回复报价单等方式响应客户询价，当客户确认发行人的产品和价格符合客户需求，双方通过商务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

基于上述，发行人招投标客户和商务谈判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等商务谈判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不存在

与客户之间的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2.2 新增订单中商务谈判占比远超招标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占比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金额

4.2.2.1 新增订单中商务谈判占比远超招标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的访谈，因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的服务对象为各地市安装公司和成套厂，该等主体一般作为总包方已经参与过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并作为中标单位自行采购，该部分需采购产品属于已招标合同内约定的产品，可以不再招标，所以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订单比例大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比例。

4.2.2.2 相关占比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检索，已披露订单取得方式占比情况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为金盘科技（688676.SH）。根据金盘科技公开披露文件，金盘科技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其通过参与招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参与招投标	30.68%	23.05%	30.23%	29.10%
商务谈判	69.32%	76.95%	69.77%	70.90%

注：第一行数据来源于《<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0年10月版），最后一行数据为根据第一行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参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得的订单金额占新增订单总金额比例如下：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参与招投标	25.77%	24.93%	12.70%	12.32%
商务谈判	74.23%	75.07%	87.30%	87.68%

根据上述金盘科技和发行人的表格对比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占比低于金盘科技；2020年随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金额的增加，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占比增加；2021年1-6月占比保持稳定。因此，2020年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占比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2.2.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

(1) 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的内部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商业道德管理办法》和《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2.4条。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销售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馈赠，若有违反，该等人员愿意接受发行人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与客户之间的廉洁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昆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或在交易合同中约定廉洁条款，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约定得到严格遵守，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以违反廉洁约定为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授权经销商签署的授权经销协议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条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2.4条第(1)项。

(4) 无犯罪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启能电气从2015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和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或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为围标、串标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围标、串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参与招投标项目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等围标、串标的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因为围标、串标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亦不存在因围标、串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4.2.2.4 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约 4,135 万元、8,034 万元、11,704 万元和 9,062 万元。

4.2.3 行业关于招投标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未招投标而受处罚的情况

4.2.3.1 行业关于招投标的规定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客户内部关于招投标的内部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

4.2.3.2 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各期新增订单共计 19,330 个，数量较多。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进行随机抽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进行核查。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因此，本所律师对 200 万元以上的 69 项订单全部进行了核查，并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取得各类订单的金额和占比并兼顾各类订单取得方式后，合共抽取了 94 项订单样本进行核查。

上述核查样本中，共计 4 个核查样本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或最终属于国有控股主体。该等核查样本所涉项目需要进行招标，但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前述订单（以下简称“未招投标订单”）所涉合同金额合计约 955 万元。该等合同均已完成发货，其中尚待收取的货款约 161 万元。前述订单中签署于 2020 年的合同合计金额为 72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8%，签署于 2021 年的合同合计金额为 22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0.59%，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选取的核查样本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4.2.3.3 是否存在因未招投标而受处罚的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 49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所律师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025-83392538）的咨询，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49 条的责任主体和处罚对象为采购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其获取订单时应招标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4 发行人防范行贿、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商业道德管理办法》和《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其中：

《商业道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禁止员工以任何手法收取客户或供应商的回扣、佣金等其他形式的非法报酬，也不得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员工贿赂，一经发现，将以法律程序处理”。第八条第（二十八）项规定：“公司寻求公平和诚实地超越我们的竞争对手。通过卓越的表现而非不道德或非法的商业行为来寻求竞争优势。”第九条第（二十九）项规定：“所有员工都有责任报告任何已知或怀疑的违规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准则和公司政策。”

《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第 5.2 条、第 5.11.2 条、第 5.17 条规定：“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须与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如知悉本公司其他员工有违反本规定之行为，应向人事部负责人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公司重要岗位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3 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风险。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且呈上升趋势，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增地产类客户，恒大地产及其相关方出现商业承兑票据到期延迟兑付的情形，对恒大地产应收账款按 10%计提坏帐准备，恒大地产相关方存在以车位使用权抵债的情形。

请发行人：……（4）说明在初步估算车位使用权价值（超过 2000 万元）远高于所抵债务（1258.8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和 10.05 万元现金）的情况下，恒大地产相关方将车位使用权抵债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发行人不当利益倾斜、是否影响其自身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具备法律效力；（5）说明用于抵债的车位使用权具体情况，该等车位的所有权人、权属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已抵押或预售，发行人取得车位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原因，是否无法或难以取得所有权，该等车位使用权是否登记公示、是否附使用期限或条件、是否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相关协议能否保证发行人的收款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伟业”）签署的《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停车位使用协议》、《停车位合同》以及上述车位的交接单、发行人委托支付的文件和剩余车位使用权价款的支付凭证、与润阳伟业签署的《停车位合同之补充协议》；润阳伟业提供的关于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的规划和验收文件；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就上市公司采取以房抵债解决恒大债务问题检索相关公告，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说明在初步估算车位使用权价值（超过 2000 万元）远高于所抵债务（1258.8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和 10.05 万元现金）的情况下，恒大地产相关方将车位使用权抵债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发行人不当利益倾斜、是否影响其自身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75 号），目标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 2,026.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润阳伟业负责人的访谈，润阳伟业向发行人以目标停车位抵债的行为是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整体债务处置的方案之一，其中包括以资产向债权人抵债的方式，前述方案已经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有效决策，但由于决策文件涉及其他公司的商业信息，不便对外提供。

经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若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与恒大集团之间以房抵债事宜，如世联行（002285.SZ）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恒大集团之间应收票据余额为 5.17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 亿元，其中，应收款项中约 2.52 亿元达成抵房解决方案”；帝欧家居（002798.SZ）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40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472 万元。其中，已逾期应收票据余额为 4100 万元左右，其中 3950 万元已与恒大集团达成抵房解决方案并签订购房合同”；三棵树（603737.SH）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其“存在向中国恒大关联公司认购房产以抵回应收货款 2.20 亿元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润阳伟业负责人的访谈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阳伟业不存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重整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润阳伟业已确认向发行人以目标停车位抵债的行为已经过内部决策，该等以资产抵债的行为为恒大集团整体债务处置的方案之一，并非向发行人的不当利益倾斜，润阳伟业目前不存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重整的情形，其有权对自身财产进行处置，其向发行人转让目标停车位使用权不存在不当影响其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5.2.2 说明用于抵债的车位使用权具体情况，该等车位的所有权人、权属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已抵押或预售，发行人取得车位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原因，是否无法或难以取得所有权，该等车位使用权是否登记公示、是否附使用期限或

条件、是否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相关协议能否保证发行人的收款权益

5.2.2.1 说明用于抵债的车位使用权具体情况

根据润阳伟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0201601256 号)、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 3203111603230103-JX-005)和《停车位合同》,目标停车位位于徐州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A 地块,润阳伟业为徐州恒大滨河绿洲 A 地块地下车库的建设单位,且已就前述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311201703310201),前述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目标停车位的明细,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2.2.2 该等车位的所有权人、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根据《民法典》第 231 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润阳伟业已就目标停车位建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2.1 条。

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车位相关事项的说明》,目标停车位所在项目“徐州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由开发商于 2014 年开始启动建设,鉴于前述项目开发期间,徐州关于地下停车位产权登记政策和办理手续尚未明晰,因此该项目未办理地下停车位产权登记手续,开发商以对外转让使用权方式出售使用权车位,符合当时政策条件,不存在产权瑕疵。”

基于上述,尽管润阳伟业因政策条件所致尚未就目标停车位办理产权登记,但润阳伟业已通过自行建造的事实行为取得目标停车位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

5.2.2.3 该等车位是否已抵押或预售

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车位相关事项的说明》,“经查询,徐州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地下停车位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润阳伟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停车位合同之补充协议》，润阳伟业确认，“甲方（即润阳伟业）未曾将目标停车位或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用于担保借款”，并进一步承诺“未经乙方（即发行人）书面同意，不会将目标停车位或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用于担保借款，亦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对目标停车位的正常使用或对外出售、出租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对润阳伟业负责人的访谈，目标停车位和其土地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抵押。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 49 条，“房地产抵押，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鉴于润阳伟业尚未就目标停车位办理产权登记，因此其亦无法就目标停车位设定抵押。

根据本所律师对润阳伟业负责人的访谈，润阳伟业未曾办理过销售范围涵盖目标停车位的预售许可证，此前亦未曾将目标停车位用于预售，发行人是首家取得目标停车位使用权的主体。

基于上述，目标停车位对应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登记，润阳伟业已确认目标停车位不存在抵押且未曾用于预售。

5.2.2.4 发行人取得车位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原因、是否无法或难以取得所有权，该等车位使用权是否登记公示

如上所述，润阳伟业因政策条件原因尚未就目标停车位办理产权登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2.2 条。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受让目标停车位的产权取得其所有权。

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车位相关事项的说明》，目标停车位所在项目“徐州恒大滨河左岸（滨河绿洲花园）由开发商于 2014 年开始启动建设，鉴于前述项目开发期间，徐州关于地下停车位产权登记政策和办理手续尚未明晰，因此该项目未办理地下停车位产权登记手续，开发商以对外转让使用权方式出售使用权车位，符合当时政策条件，不存在产权瑕疵。”“地下停车位使用权权利人有权依据相关使用协议和停车位合同正常使用或对外转让和出租该等停车位。”“根据 2020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地下空间所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所有权、地役

权、抵押权以及其他不动产权利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非人防设施的地下车库（位）和地下商业、仓储、交通、综合管廊等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地下建（构）筑物，按照批准的范围可申请办理登记，登记后可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前述规定仅适用于规定生效以后完成建设的地下停车位，往期建设完成的车位无需补充办理产权登记，可继续正常使用。”

因此，根据上述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说明，发行人无需就目标停车位补充办理产权登记亦可正常使用目标停车位。

根据发行人与润阳伟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停车位合同之补充协议》第 1.4 条，“甲方（即润阳伟业，下同）承诺，若当前政策变更，目标停车位满足办理所有权登记条件时，将配合乙方（即发行人，下同）将目标停车位的所有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不另行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因润阳伟业尚未办理目标停车位的产权登记而无法通过本次受让交易取得目标停车位所有权，根据徐州当地政策和相关中国法律，目标停车位的正常使用无需补充办理产权登记，使用权人可以依据相关约定正常使用和对外转让目标停车位使用权；润阳伟业已出具承诺，若当前政策变更，目标停车位满足办理所有权登记条件时，将配合发行人将目标停车位的所有权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5.2.2.5 是否附使用期限或条件、是否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相关协议能否保证发行人的收款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润阳伟业就目标停车位签署的 358 项《停车位合同》，目标停车位的使用期限为自交付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不超过二十年），年限届满后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该等车位至该等车位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停车位合同》对发行人使用目标停车位不存在其他限制使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润阳伟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停车位合同之补充协议》第 1.4 条，润阳伟业“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会与第三方签署关于目标停车位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协议，或将目标停车位的所有权转让予其他第三方。”第 1.5 约定，“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对目标停车位的使用权或对外出售、出租的权利受到限制，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如因恒大债务风险原因导致江苏华辰对抵债车位的使用权、对外出售或出租的权利受到限制，本人将对于江苏华辰届时尚未出售的抵债车位使用权的价款金额予以现金补偿，并保证补偿该等价款后不会向江苏华辰行使追索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根据《停车位合同》约定对目标停车位的使用期限为自交付之日起不超过二十年，年限届满后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该等车位至该等车位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且不存在其他限制使用的条件；发行人基于转让合同所受让的目标停车位使用权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目标停车位的物权（如有），但鉴于润阳伟业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承诺将就违反约定导致发行人权利受限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就发行人对目标停车位的使用风险进行补偿，上述协议和相关承诺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针对目标停车位的经济权益。

六、反馈意见问题 9

关于法人治理。2017 年 7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并选举 5 名董事，其后 2 名独立董事辞职，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 2 名董事。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5 名董事，并在其中 1 名董事辞职后，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3 名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设立以来《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章程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名额相关规定的调整情况；（2）报告期内 2 名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出现了重大风险事项，2 名独立董事辞职后未及时补选独立董事的原因；（3）在 2020 年 12 月增补独立董事前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间形成的决议是否具备有效性，是否影响本次发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历次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选举及辞任文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设立以来《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章程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名额相关规定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名额相关规定的调整情况如下：

#	修订时间	修订背景或原因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名额的相关规定
1	2017.07.26	华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第 106 条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	2019.07.30	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起人持股数量等内容，及调整公司治理结构	第 94 条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	2020.12.08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优化公司治理	第 106 条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6.2.2 报告期内 2 名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出现了重大风险事项，2 名独立董事辞职后未及时补选独立董事的原因

6.2.2.1 报告期内 2 名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出现了重大风险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即朱静和高爱好。根据朱静、高爱好的《辞职报告》，二人均是出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核查，独立董事朱静和高爱好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参加了发行人七次董事会并均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权利缺乏监督制约等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并非因发行人存在重大风险而辞职。

6.2.2.2 2名独立董事辞职后未及时补选独立董事的原因

因朱静和高爱好辞任董事职务，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构成进行了调整，选举翟基宏、蒋硕文为发行人董事。前述董事会构成调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未包含独立董事，直至2020年12月8日，为本次上市优化公司治理之目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爱好、隋平、张晓为独立董事，且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曾存在上市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后考虑到发展战略等因素而暂时搁置上市计划，故发行人在2019年7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时未再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应包含独立董事人选的相关规定。

6.2.3 在2020年12月增补独立董事前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间形成的决议是否具备有效性，是否影响本次发行

经核查，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及决议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中并无董事会应包含独立董事人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上述期间内亦无其他适用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内部规定；于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12月8日的期间内，除翟基宏于2020年11月10日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导致席位空缺外，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始终为5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于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12月8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的人员构成未违反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于

前述期间内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无独立董事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目标停车位明细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1	C-0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23
2	C-0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37
3	C-03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38
4	C-0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44
5	C-0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48
6	C-0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51
7	C-07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75
8	C-07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76
9	C-07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78
10	C-07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79
11	C-08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80
12	C-08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081
13	C-1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16
14	C-11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17
15	C-1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18
16	C-1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19
17	C-1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20
18	C-1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24
19	C-1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25
20	C-12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26
21	C-1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29
22	C-1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30
23	C-1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42
24	C-1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43
25	C-1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44
26	C-1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45
27	C-1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46
28	C-1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47
29	C-1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48
30	C-14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49
31	C-15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50
32	C-1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51
33	C-18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82
34	C-18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83
35	C-19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193
36	C-20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202
37	C-2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203
38	C-20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204
39	C-20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C 区车位-C-205
40	B-00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02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41	B-0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03
42	B-00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04
43	B-00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05
44	B-00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07
45	B-00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09
46	B-01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14
47	B-0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15
48	B-0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16
49	B-0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28
50	B-0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29
51	B-0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31
52	B-0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34
53	B-0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43
54	B-0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44
55	B-0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45
56	B-0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46
57	B-0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47
58	B-07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72
59	B-07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73
60	B-07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74
61	B-07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75
62	B-07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76
63	B-07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77
64	B-07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79
65	B-08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86
66	B-08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87
67	B-08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89
68	B-09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90
69	B-09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91
70	B-09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B-092
71	A-1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31
72	A-1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32
73	A-13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33
74	A-1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34
75	A-1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51
76	A-1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52
77	A-16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66
78	A-16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67
79	A-17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73
80	A-17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74
81	A-17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76
82	A-17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77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83	A-17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78
84	A-18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81
85	A-18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87
86	A-18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88
87	A-18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189
88	A-23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A 区车位-A-233
89	D-0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03
90	D-00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04
91	D-00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05
92	D-0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1
93	D-0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2
94	D-0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3
95	D-0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4
96	D-0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5
97	D-02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6
98	D-02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7
99	D-0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8
100	D-0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29
101	D-0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30
102	D-0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42
103	D-0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43
104	D-0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44
105	D-0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46
106	D-0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51
107	D-0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52
108	D-05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58
109	D-05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59
110	D-09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95
111	D-09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96
112	D-09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099
113	D-1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115
114	D-1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一层 D 区车位-D-118
115	A-00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01
116	A-0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03
117	A-00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04
118	A-00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08
119	A-00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09
120	A-01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0
121	A-01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1
122	A-01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2
123	A-01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3
124	A-0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5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125	A-0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6
126	A-01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7
127	A-0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8
128	A-0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19
129	A-0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20
130	A-0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21
131	A-0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23
132	A-0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24
133	A-0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25
134	A-02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27
135	A-0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28
136	A-0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29
137	A-0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30
138	A-0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32
139	A-03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33
140	A-0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35
141	A-03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36
142	A-0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37
143	A-04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40
144	A-04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41
145	A-0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42
146	A-0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43
147	A-0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44
148	A-0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45
149	A-0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46
150	A-0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47
151	A-0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1
152	A-0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2
153	A-05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3
154	A-05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4
155	A-05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5
156	A-05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6
157	A-05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7
158	A-05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8
159	A-05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59
160	A-06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60
161	A-06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61
162	A-06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62
163	A-06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63
164	A-06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064
165	A-1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28
166	A-1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29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167	A-1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30
168	A-1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31
169	A-1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34
170	A-1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35
171	A-13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36
172	A-13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38
173	A-13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39
174	A-14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0
175	A-14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1
176	A-1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2
177	A-1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3
178	A-1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4
179	A-1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5
180	A-1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6
181	A-1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7
182	A-1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8
183	A-14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49
184	A-19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199
185	A-20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00
186	A-2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20
187	A-2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22
188	A-2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23
189	A-2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25
190	A-22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26
191	A-2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28
192	A-22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29
193	A-2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31
194	A-2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32
195	A-2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34
196	A-2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35
197	A-2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37
198	A-23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38
199	A-2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44
200	A-2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A 区车位-A-247
201	B-04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44
202	B-0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45
203	B-0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46
204	B-0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47
205	B-0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48
206	B-04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49
207	B-05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50
208	B-0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51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209	B-0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52
210	B-05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53
211	B-05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54
212	B-05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55
213	B-05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56
214	B-05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59
215	B-06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0
216	B-06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1
217	B-06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2
218	B-06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3
219	B-06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4
220	B-06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6
221	B-06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7
222	B-06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8
223	B-06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69
224	B-07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70
225	B-07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74
226	B-07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76
227	B-07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77
228	B-07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79
229	B-08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80
230	B-08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87
231	B-08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88
232	B-08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89
233	B-09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91
234	B-09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92
235	B-09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93
236	B-09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94
237	B-09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95
238	B-09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96
239	B-09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97
240	B-09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098
241	B-1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15
242	B-1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16
243	B-1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18
244	B-1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21
245	B-1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22
246	B-12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23
247	B-1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32
248	B-1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34
249	B-1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35
250	B-1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37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251	B-14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41
252	B-1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52
253	B-15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53
254	B-15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55
255	B-15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56
256	B-15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58
257	B-15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59
258	B-16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61
259	B-16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62
260	B-19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92
261	B-19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93
262	B-19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94
263	B-19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95
264	B-19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96
265	B-19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97
266	B-19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98
267	B-19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199
268	B-20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00
269	B-20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01
270	B-20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02
271	B-2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03
272	B-2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18
273	B-2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19
274	B-2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21
275	B-2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22
276	B-2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24
277	B-2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B 区车位-B-225
278	C-0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15
279	C-0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16
280	C-0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18
281	C-0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21
282	C-02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22
283	C-02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24
284	C-0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25
285	C-02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27
286	C-02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28
287	C-03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30
288	C-0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31
289	C-03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33
290	C-0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34
291	C-03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36
292	C-0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37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293	C-03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39
294	C-04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40
295	C-04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42
296	C-04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43
297	C-04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45
298	C-04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46
299	C-04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47
300	C-04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48
301	C-04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49
302	C-05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0
303	C-05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1
304	C-05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2
305	C-05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3
306	C-05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4
307	C-05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5
308	C-05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6
309	C-05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7
310	C-05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8
311	C-05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59
312	C-07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75
313	C-07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76
314	C-07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78
315	C-07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79
316	C-08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81
317	C-08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82
318	C-08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85
319	C-08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86
320	C-08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88
321	C-08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89
322	C-09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91
323	C-09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92
324	C-09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94
325	C-09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95
326	C-09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97
327	C-09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098
328	C-10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0
329	C-10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1
330	C-10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2
331	C-10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3
332	C-10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4
333	C-10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5
334	C-10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6

#	车位编号	编号全称
335	C-10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7
336	C-10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8
337	C-10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09
338	C-11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0
339	C-11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1
340	C-11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2
341	C-11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3
342	C-11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4
343	C-1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5
344	C-1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6
345	C-11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7
346	C-1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8
347	C-1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19
348	C-1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20
349	C-12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21
350	C-12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25
351	C-12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26
352	C-12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27
353	C-13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31
354	C-13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32
355	C-13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34
356	C-13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35
357	C-13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37
358	C-13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A 地块负二层 C 区车位-C-13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3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特定期限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关事项进一步延长12个月有效期。

2022年3月28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取得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华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2017 年 8 月，发行人由华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淘汰类产业，但其中部分生产线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产品，但对产品在报告期内（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不再增加限制类产能的投资，同时将持续减少限制类产品销售，并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改造升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天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879 号《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天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878 号《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在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6,886 万元、8,274 万元和 7,8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44 万元、7,901 万元和 5,94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86 万元、68,146 万元和 87,10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87 万元，净资产为 50,488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7%，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特定期间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651 万元、887 万元和 72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758 万元、9,416 万元和 8,596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9.42%和 8.4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84,6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171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0.3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能电气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徐州高新区粮库路南、徐州高新区陇海路南长兴路西，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销售的情况。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江苏金信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孝保为实际控制人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设立	新增关联方
2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关联方
3	上海骏云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隋平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徐州市杨柳青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杜秀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杜庆凯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杜庆凯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5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的配偶鲍	鲍士刚于 2021 年 11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	艳华兄弟鲍士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实际控制 50%股权并负责其日常经营	月退出该公司投资且不再任职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8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4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单笔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接受张孝金及其配偶提供的担保合计 54,22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计 76,22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上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土地、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租赁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徐州力沃尔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富民路东运河北、租赁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的房屋之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再租赁前述房屋，并已完成搬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 在建工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10.4 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1.	一种倾卸式废料箱	ZL202120630893.3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2.	一种计量柜门	ZL202120415578.9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3.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母线吊装机构	ZL202120415549.2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4.	一种用于硅钢片横剪线的卷料自动上料装置	ZL202111127067.8	发行人	发明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5.	一种智能干式配电变压器	ZL202111125263.1	发行人	发明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6.	一种方便观察的变压器油位计	ZL20212216536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4日
7.	一种配电变压器用防歪斜压力释放阀	ZL20212224119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4日
8.	一种变压器油位计用防漏拆防雨压盖	ZL20212211780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9.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功能的变压器油箱	ZL2021222412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10.	一种带有旋转卡板的定位钉	ZL20212216324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11.	一种用于快速更换冷却风机的风机支架	ZL20212146936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10.5 停车位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与陈维孝签署了《停车位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陈维孝转让 20 项停车位使用权，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转让价款，所涉的停车位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车位坐落	车位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2	12.72
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3	12.72
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4	12.72
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5	12.72
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7	12.72
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09	12.72
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14	12.72
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15	12.72
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16	12.72
1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28	12.72
11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29	12.72
12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31	12.72
13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34	12.72
14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3	12.72
15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4	12.72
16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5	12.72
17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6	12.72
18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47	12.72
19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2	12.72
20	徐州恒大滨河左岸-车位	A 地块负一层 B 区车位	B-073	12.72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停车位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合同名称、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90163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096	2021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0718900LDZJ2021N00B)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2544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350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泉办)字 00215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99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泉办)字 0021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5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81722000008)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明支行	1,010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0718900LDZJ2022N00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	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11.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新增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1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906	取向硅钢	2021年12月7日
2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4	冷轧取向硅钢卷	2021年12月24日
3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4	冷轧取向硅钢卷	2021年12月27日
4	包头市赛诺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54	冷轧取向硅钢卷	2021年12月28日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新增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 额(万元)	销售产品	签署/下单日期
1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29	箱式变电站	2021年10月28日
2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1,288	干式变压器	2021年12月15日

1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徐州荣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期限已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除前述情况外,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作为发包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1.6 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建合同情况如下:

#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1	徐州重力起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21	起重机	2021年11月4日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71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中 693 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67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的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

11.3.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共 11 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数的 1.5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要求。劳务派遣人员所属岗位主要为装配、打磨、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十二、 发行人特定期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的任职单位名称变更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隋平辞任上海骏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新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补贴项目	单笔金额 (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1	2021 年度	IPO 项目奖励	656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2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3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徐州高新区

#	年度	补贴项目	单笔金额 (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名单的通知》 (徐高管[2021]79号)
3		IPO 项目奖励	164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4		产业扶持资金	138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 2020 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意见》
5		股权激励增加税收奖励	96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华辰变压器上市兑现相关政策的意见》

16.5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融新科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调报告》”)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存在环境保护事项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启能电气,于特定期间,前述环保调查对象:

(1) 各期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污情况,目前各类污染物涉及的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且运行情况良好;

(2) 不存在环境纠纷、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污染事故情况;

(3)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不定期或飞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

融新科技认为,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

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环保信用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将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 9,099.1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 26,825.57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调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1 新增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6 起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被告桑顿新能源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未按照期限支付投标保证金为由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湘 0140 民初 19910 号），裁定本案移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管辖。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湘 0302 民初 748 号），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分期偿还发行人 50.44 万元投标保证金及案件受理费，如违约，发行人有权要求被告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并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正在履行调解协议。

(2) 发行人起诉被告芜湖市三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在 60 万元货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由于被告在本案受理前已申请法定破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移送破产法院集中管辖审理。

(3) 发行人以被告安徽方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35.26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苏 0312 民初 12049 号），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发行人货款 115.26 万元，如违约，发行人有权要求被告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并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正在履行调解协议。

(4) 发行人以被告郑州京泉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起诉，要求被告郑州京泉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0.82 万元，被告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在 173.3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豫 0102 民初 799 号），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郑州京泉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发行人货款 180.82 万元，被告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在 173.3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发行人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正在履行调解协议。

(5) 发行人以被告内蒙古辉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3.52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苏 0312 民初 1391 号），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分期偿还发行人货款 43.52

万元，如违约，发行人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正在履行调解协议。

(6) 发行人以被申请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349.35 万元及违约金 69.87 万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调解书》（[2021]京仲调字 0826 号），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发行人货款 265.80 万元、违约金 30 万元及发行人垫付的仲裁费 5.71 万元，如违约，发行人有权申请执行并按日收取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被申请人未履行调解协议，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2 原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执行情况如下：

(1) 就发行人诉被告海南纳睿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苏 0312 民初 9007 号），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发行人货款 16.04 万元，如违约，发行人有权申请执行并加罚违约金 1.27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就发行人诉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程静买卖合同纠纷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2020]苏 0312 民初 11190 号），判决被告江苏宣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9.64 万元，被告程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3) 就发行人诉江苏康美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苏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延月、祁德成买卖合同纠纷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被执行人尚无可执行财产，本案已终结执行。

(4) 发行人诉被告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诉被告罗刚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诉被告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诉被告甘肃兴锦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等四项案件已完结。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22.2 质量风险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因产品抽检过程中空载损耗检测项目不合格被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采取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暂停中标资格的限制措施，限制范围为10（20）kV及以下变压器，该等限制中标资格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抽检问题新增被相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工作过程	4
第三章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5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5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5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6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65

附件一：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I-6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报告。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华辰有限	指	徐州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启能电气	指	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众和商务	指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久泰商务	指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汉旭不锈钢	指	徐州汉旭不锈钢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各地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融新科技	指	江苏融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708 号《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709 号《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712 号《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环保尽调报告》	指	融新科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获准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立于 1993 年，业务范围主要是在资本市场、公司重组、并购和私人股权资本、外商直接投资、公司日常业务、银行金融、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发展、银行贷款及项目融资、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雪雁律师和戴婷婷律师，该二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蒋雪雁律师：电话：（010）5769 5627

戴婷婷律师：电话：（010）5769 4282

传真：（010）5769 57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编：100020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子公司；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报告系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报告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

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3)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新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4,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用途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3,260.19	13,260.19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8,587.83	28,587.83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6.28	4,466.28
合计		46,314.30	46,314.3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确定。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1.1.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董事长张孝金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

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上市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报告、声明、承诺、确认、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关联交易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 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服务协议或聘用协议；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条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6)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修改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8)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2 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众和商务、久泰商务、张孝银、张孝玉、黄涛、杨宝华作为发起人,于2017年8月21日由华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孝金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华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2017年8月，发行人由华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8.1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2)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淘汰类产业，但其中部分生产线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产品，但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不再增加限制类产能的投资，同时将持续减少限制类产品销售，并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改造升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最近36个月内：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15.2 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1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子公司借款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9.2 条“关联交易”）但已偿还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

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2.39 万元、6,885.74 万元和 8,273.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94.62 万元、6,744.14 万元和 7,901.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98.28 万元、63,185.61 万元、68,146.46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净资产为 42,645.97 万元，发行人无形

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268.48 万元、650.94 万元和 887.1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99.69 万元、7,757.50 万元和 9,415.73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8.39% 和 9.4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66,491.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45.41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5.8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

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4.2.1 2007 年华辰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华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张孝保和张孝金出资设立。

经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春验[2007]-052 号）、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春验[2008]-00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华辰有限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9 月 4 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2102022）。

华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1,200	60%
2	张孝保	800	40%
合计		2,000	100%

4.2.2 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孝金、张孝保分别以货币 600 万元、货币 400 万元出资。

经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春验[2008]03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华辰有限的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08年12月26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9193）。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1,800	60%
2	张孝保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4.2.3 2009年增资和更名

2009年10月16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孝金、张孝保以货币方式同比例投入；同意公司名称“徐州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

经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春验[2009]-110号）、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迪会所验[2011]X12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5日，华辰有限的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09年10月26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9193）。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3,000	60%
2	张孝保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4.2.4 2012年增资

2012年10月26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孝银全部认缴出资。

经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迪会所验[2012]J148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6日，华辰有限的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2年11月5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9193）。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3,000	50.0000%
2	张孝保	2,000	33.3333%
3	张孝银	1,000	16.6667%
合计		6,000	100%

4.2.5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8 月 4 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辰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4,000 万元由张孝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余 2,000 万元由张孝保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迪会所验字[2015]055 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迪会所验字[2016]038 号）、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春验[2016]1-017 号）、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迪会所验字[2017]01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华辰有限新增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4 年 8 月 13 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9193）。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7,000	58.3334%
2	张孝保	4,000	33.3333%
3	张孝银	1,000	8.3333%
合计		12,000	100%

4.2.6 2016 年股权转让

因为华辰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华辰有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孝金及其亲属，根据家族之间个人的贡献及家族整体投资和经营安排，重新分配了华辰有限的持股比例。2016 年 11 月 23 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辰有限股东张孝金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6.6667% 的股权（出资额 8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晨晨；同意张孝保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20.0000% 的股权（出资额 2,400 万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金；张孝银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 1.6667%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玉，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3 日，张孝保和张孝金、张孝金和张晨晨、张孝银和张孝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12月14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8,600	71.6666%
2	张孝保	1,600	13.3333%
3	张孝银	800	6.6667%
4	张晨晨	800	6.6667%
5	张孝玉	200	1.6667%
合计		12,000	100%

4.2.7 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0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辰有限股东张孝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1.25%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以3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涛、杨宝华；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0日，张孝金分别与黄涛、杨宝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8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8,300	69.1667%
2	张孝保	1,600	13.3333%
3	张孝银	800	6.6667%
4	张晨晨	800	6.6667%
5	张孝玉	200	1.6667%
6	黄涛	150	1.2500%
7	杨宝华	150	1.2500%
合计		12,000	100%

4.2.8 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8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辰有限股东张孝金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2%的股权（出资额240万元）以56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华辰有限2.1667%的股权（出资额260万元）以6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华辰有限股东张孝银将其持有华辰有限5%（出资额600万元）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金（作为家族之间重新分配华辰有限持股比例的一部分），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2月9日，张孝金分别与久泰商务、众和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张孝银与张孝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15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8,400	70.0000%
2	张孝保	1,600	13.3333%
3	张晨晨	800	6.6667%
4	众和商务	260	2.1667%
5	久泰商务	240	2.0000%
6	张孝银	200	1.6667%
7	张孝玉	200	1.6667%
8	黄涛	150	1.2500%
9	杨宝华	150	1.2500%
合计		12,000	100%

4.2.9 2017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6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辰有限股东张孝金将其持有的华辰有限1.2917%的股权（出资额155万元）以36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泰商务，将持有的华辰有限1.2083%的股权（出资额145万元）以34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和商务；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7年4月6日，张孝金分别与久泰商务、众和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27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华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8,100	67.5000%
2	张孝保	1,600	13.3333%
3	张晨晨	800	6.6667%
4	众和商务	405	3.3750%
5	久泰商务	395	3.2917%
6	张孝银	200	1.6667%
7	张孝玉	200	1.6667%
8	黄涛	150	1.2500%
9	杨宝华	150	1.2500%
合计		12,000	100%

4.3 201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股本演变情况

4.3.1 201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31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05号），截至2017

年 4 月 30 日，华辰有限母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54,648,674.0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1,809,036.12 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50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华辰有限的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218,404,451.97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华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名称变更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众和商务、久泰商务、张孝银、张孝玉、黄涛、杨宝华签署《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以华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共计 191,809,036.12 元按照 1.5984:1 的比例折成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0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2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1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8 月 21 日，徐州市工商局为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66639531XY）。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孝金	8,100	67.5000%
2	张孝保	1,600	13.3333%
3	张晨晨	800	6.6667%
4	众和商务	405	3.3750%
5	久泰商务	395	3.2917%
6	张孝银	200	1.6667%
7	张孝玉	200	1.6667%
8	黄涛	150	1.2500%
9	杨宝华	150	1.2500%
	合计	12,000	100%

4.3.2 2019 年股份转让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原股东黄涛、杨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00%股份（1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孝金，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7月31日，张孝金分别与黄涛、杨宝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孝金	8,400	70.0000%
2	张孝保	1,600	13.3333%
3	张晨晨	800	6.6667%
4	众和商务	405	3.3750%
5	久泰商务	395	3.2917%
6	张孝银	200	1.6667%
7	张孝玉	200	1.6667%
合计		12,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具体而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5.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参见本报告第2.2条。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上述业务必需的全部许可和证照，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2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5.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5.4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且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孝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0000%，通过众和商务、久泰商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孝金之弟张孝保持有发行人 1,600 万股股份，张孝金之女张晨晨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张孝金之弟张孝银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张孝金之弟张孝玉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均为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4.50%。

6.1.2 最近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孝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张孝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6.2 发行人的股东

6.2.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6.2.1.1 张孝金

张孝金，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2319680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0000%。

6.2.1.2 张孝保

张孝保是张孝金之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23197509****，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孝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333%。

6.2.1.3 张晨晨

张晨晨是张孝金之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1119881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晨晨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667%。

6.2.1.4 张孝银

张孝银是张孝金之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2319700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孝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

6.2.1.5 张孝玉

张孝玉是张孝金之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23197309****，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孝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

6.2.2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6.2.2.1 众和商务

众和商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众和商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50%。

众和商务现持有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1N0PXAXW）。依据该营业执照，众合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徐州市铜山区钱江路北、银山路东,铜山街道办事处焦山社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额	955.8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新能源技术咨询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6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众和商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	133.576	13.9753%
2	徐健	普通合伙人	新能源及智能成套技术部	103.840	10.8642%
3	李佳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66.080	6.9136%
4	张雄伟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46.728	4.8889%
5	宋新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44.368	4.6420%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40.120	4.1975%
7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	35.636	3.7284%
8	李洪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33.276	3.4815%
9	杜宁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33.040	3.4568%
10	王鹏程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32.568	3.4074%
11	田宝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29.736	3.1111%
12	沈晓林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2.420	2.3457%
13	杨翠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21.240	2.2222%
14	江海军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20.532	2.1481%
15	张桂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8.644	1.9506%
16	戴开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6.756	1.7531%
17	王春庆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5.812	1.6543%
18	吴新豹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4.396	1.5062%
19	朱雷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4.160	1.4815%
20	高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3.924	1.4568%
21	徐董谱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3.924	1.4568%
22	潘双照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3.688	1.43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胡殿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3.216	1.3827%
24	马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2.744	1.3333%
25	王波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1.564	1.2099%
26	周丽娟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11.564	1.2099%
27	吴应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11.328	1.1852%
28	张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0.620	1.1111%
29	李雪萍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10.620	1.1111%
30	金强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9.440	0.9877%
31	李继笑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8.968	0.9383%
32	张云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8.732	0.9136%
33	徐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8.496	0.8889%
34	杜文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8.496	0.8889%
35	陈成全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8.024	0.8395%
36	马强为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7.316	0.7654%
37	董祥云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7.080	0.7407%
38	董新强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6.372	0.6667%
39	朱苏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6.372	0.6667%
40	李卫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6.136	0.6420%
41	刘玉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	4.248	0.4444%
合计				955.800	100.0000%

注：众和商务的五名有限合伙人张雄伟、沈晓林、周丽娟、李继笑和董祥云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中张雄伟和沈晓林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周丽娟为发行人的个人代理商、李继笑于发行人的客户担任副总经理、董祥云为发行人的外部法律顾问，前述五名合伙人合计持有众和商务出资额的比例为 10.123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3417%。

6.2.2.2 久泰商务

久泰商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泰商务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17%。

久泰商务现持有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1N0Q107N）。依据该营业执照，久泰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钱江路北、银山路东，铜山街道办事处焦山社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秀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额	932.20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66年11月16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泰商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孝金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	198.476	21.2911%
2	杜秀梅	普通合伙人	财务部	103.840	11.1392%
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75.520	8.1013%
4	耿德飞	有限合伙人	油变技术部	64.900	6.9620%
5	刘冬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	49.560	5.3165%
6	高冬	有限合伙人	新能源及智能成套技术部	47.200	5.0633%
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38.940	4.1772%
8	蒋硕文	有限合伙人	技研中心	37.760	4.0506%
9	安志远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安环设备部	34.456	3.6962%
10	周颖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	32.332	3.4684%
11	王广浩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28.320	3.0380%
12	刘亚鹏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19.352	2.0759%
1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	17.228	1.8481%
14	翟基宏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	16.520	1.7722%
15	阚世海	有限合伙人	新能源及智能成套技术部	16.520	1.7722%
16	李俊伟	有限合伙人	新能源及智能成套技术部	16.520	1.7722%
17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11.800	1.2658%
18	翟继行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	11.800	1.2658%
19	王建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10.148	1.0886%
20	李明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9.440	1.0127%
21	徐东奎	有限合伙人	启能电气	9.440	1.0127%
22	曲卉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	9.440	1.0127%
23	周静	有限合伙人	油变技术部	9.440	1.0127%
24	刘洋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8.968	0.9620%
25	张祥芬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	8.260	0.8861%
26	曹广军	有限合伙人	储运部	7.552	0.8101%
27	李丰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6.136	0.6582%
28	王猛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6.136	0.6582%
29	王传仿	有限合伙人	干变技术部	3.776	0.4051%
30	司冰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	3.540	0.3797%
31	胡芳芳	有限合伙人	干变生产部	2.360	0.2532%
32	孟雅	有限合伙人	油变生产部	2.360	0.2532%
33	王波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2.360	0.2532%
34	高康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360	0.2532%
35	王婵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2.360	0.2532%
36	刘静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	2.360	0.2532%
37	蒋红影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员工	2.360	0.2532%
38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360	0.2532%
合计				932.200	100.0000%

6.3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 9 人（参见本报告第 4.3 条），其中包括 2 家境内机构发起人及 7 位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6.4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华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2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12,000 万元。

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华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华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7.1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中国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启能电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启能电气现持有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346075106X）。根据该营业执照，启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徐州市铜山区第三工业园粮库路南
法定代表人	张孝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7.2 启能电气的历史沿革

7.2.1 启能电气设立

启能电气成立于2015年6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刘林和张利国出资设立。

经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迪会验字[2017]021号）验证，截至2017年2月14日，启能电气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6月23日，徐州市铜山工商局为启能电气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125457）。

启能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林	300	60%
2	张利国	200	40%
	合计	500	100%

7.2.2 2017年股权转让

考虑到启能电气是华辰有限的供应商，且刘林和张利国均为张孝金的远亲，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年3月24日，启能电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林将其持有的启能电气60%的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以316.13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辰有限；同意股东张利国将其持有的启能电气4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以211.08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辰有限；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7年3月25日，刘林、张利国分别与华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9日，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管局为启能电气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346075106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辰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参见本报告第 2.2 条和第 7.1 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启能电气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配套外壳的生产与销售。

8.1.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号：3203964333	徐州海关	2017年9月29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2774515	江苏徐州铜山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年9月28日	长期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23333241号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年7月30日	2021年12月12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启能电气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12508652号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16日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销售

的情况。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收入约 98.98%、99.12%、98.99% 源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3、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1.1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报告第 15.1 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详见本报告第 15.1 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已提及的关联方外，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临沂市罗庄区沂罗超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晨晨的配偶翟基宏之母刘现雪为经营者
2	泉山区旭博美容养生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玉的配偶翟秀红为经营者
3	泉山区翟秀红百货超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玉的配偶翟秀红为经营者
4	江苏旭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保之前妻张培培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徐州市品茂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鲍艳华兄弟鲍士刚实际控制
6	徐州彩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鲍艳华兄弟鲍士刚实际控制50%股权
7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杜秀梅担任普通合伙人
8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徐健担任普通合伙人
9	徐州市杨柳青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杜秀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杜庆凯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0	徐州市裕荣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杜秀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樊慧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6月已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上海哈姆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徐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厂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合肥新大卫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徐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厂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安徽以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徐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厂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上海集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徐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丰县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蔚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徐州望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孙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维维华山核桃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钟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郝玉恒担任执行董事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市华宇门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已注销
2.	徐州市中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鲍艳华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7月已注销
3.	徐州市超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鲍艳华兄弟鲍士刚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6月鲍士刚已退出
4.	徐州市华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孝保曾经控制、张孝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4月已注销
5.	徐州市金鼎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其配偶鲍艳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已注销
6.	徐州三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银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已注销
7.	徐州轩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刘林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2月已注销
8.	汉旭不锈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玉之子张东旭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2021年1月已注销
9.	罗庄区柒号码头餐饮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翟基宏报告期内曾为经营者，2021年1月已注销
10.	山东资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翟基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翟茂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8月已注销
11.	徐州视觉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前监事安志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安春生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青岛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4.	成都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经理
15.	江西影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16.	上海影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7.	上海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8.	重庆影创讯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隋平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20.	朱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1.	许衡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2.	安志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3.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前独立董事朱静曾任主任合伙人
24.	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公司	前独立董事朱静任董事
25.	徐州威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玉之子张东旭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已注销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 关联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338.95	1,925.37	807.5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8.38	0	0
关联方资金拆借	301.50	1,500.00	1,232.15
关联方资产转让	185.61	3.01	12.6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34	351.22	323.45
其他	500.00	800.00	4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和股东张孝保借入款项、关联方转贷（具体请见本报告第 22.1 条“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以及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向发行人借入款项。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启能电气借用 300 万元的情形，前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全额归还。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接受张孝金及其配偶、张孝玉及其配偶提供的担保合计 30,5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计 21,200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64.36	265.81	200.46
其他应付款	0	0	32.15
应收账款	44.00	0	0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9.3.1 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孝金、高爱好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张孝玉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6、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无

需遵守上述承诺。”

9.6 同业竞争

9.6.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后续安排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

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土地

(1)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无自有土地；发行人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合计为 80,036.34 平方米，具体参见本报告第 10.2.1 条。

(2) 除上述外，发行人拥有以下一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证载土地用途
1	苏 [2021]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3091 号	连城路北侧、泰中路东侧	54,539.27	2061 年 5 月 9 日	工业用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3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10.2 自有房产

10.2.1 有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42,354.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房屋面积 (m ²)	证载土地/房屋用途
1	苏 [2017]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	钱江路北、银山路东铜山区办事处焦山社区	30,790.38	2063 年 2 月 4 日	20,107.19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其他
2	苏 [2018]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	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钱江路 7 号	49,245.96	2055 年 5 月 30 日	22,247.23	工业用地/其他
合计			80,036.34	/	42,354.42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 处房屋的所有权。

10.2.2 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土地、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土地上建设并使用一处卫生间、两处门房、一处磅房和一处观察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237.8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56%。本所认为，该等无证房产占比较小，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功能较小，如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已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和房产

发行人以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5518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所有权分别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4,190.27 万元、3,854.58 万元最高借款余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了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18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厂房和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徐州力沃尔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富民路东运河北	6,000	无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启能电气	徐州晓林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新区国家粮库南华夏路 14 号	9,180	铜土国用[2005]第 6643 号、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 46914 号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3	启能电气	江苏飞天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内陇海路南、3号车间东北侧	1,650	铜国用[2009]第199号、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30652号	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经核查，就上述第2、3项房屋，出租方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并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就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处租赁房屋与发行人自有厂区距离较近且生产条件符合要求，因此，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用于扩大其成套设备生产的产能，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搬迁到自有厂房或寻找其他可替代出租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做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10.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发行人共有2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0.5.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取得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报告第10.2条“自有房产”（对应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961号”）。发行人于前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建设“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孵化楼、研发中心，已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 (1) 2016年4月8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071601731-1）；
- (2) 2016年6月30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 2016年6月24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徐高经发能评备[2016]59号）；
- (4) 2016年7月6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核发的《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徐高规征字第[2016]029号）；

(5) 2016年9月9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后变更为“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961号”）；

(6) 2020年4月21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3202010015号）；

(7) 2020年10月10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323202010100101）。

10.5.2 发行人于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23091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上建设一项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总投资为28,587.83万元，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已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1) 2021年1月26日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高审备[2021]17号）；

(2) 2021年4月1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12202100015号）；

(3) 2021年4月1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12202100030号）；

(4) 2021年4月19日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50号）；

(5) 2021年5月28日取得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23091号）；

(6) 2021年5月28日取得徐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323202105280101）。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现阶段所需土地和项目建设相应的批准、备案或许可，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10.6 知识产权

10.6.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共计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6523141	第9类	2020年4月7日至 2030年4月6日
2		发行人	26275251	第9类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3		启能电气	30736950	第6类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4		启能电气	30723810	第9类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5		启能电气	30719219	第6类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6		启能电气	30744020	第9类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

10.6.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79 项，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

10.6.3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注册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hcbyq.com	2007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
2	发行人	transformer-hc.com	2015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3	发行人	huachenbyq.com	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
4	启能电气	xzqndq.com	2021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6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10.6.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未拥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发行人、张晓、谭力	电网谐波无功动态补偿装置谐波分析与记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740515
2	发行人、张晓、刘振中	电力变压器状态在线检测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740519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泉办)字 00289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泉办)字 00290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泉办)字 0030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泉办)字 0030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泉办)字 00071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990.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泉办)字 00070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990.00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发行人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6174713D21032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5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HTZ32071890 0LDZJ20210000 5)		公司徐州泉 山支行		5月5日	保、实际控制人 个人房产抵押 担保
9.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021 徐信 e 融 字第 00012 号 202100076481)	发行 人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99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保证担 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2021 年 (泉办)字 00097 号)	发行 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徐州泉 山支行	99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保证担 保、发行人自有 房产抵押担保

11.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1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1,521.70	取向硅钢	2021 年 1 月 5 日
2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906.00	取向电工钢	2021 年 1 月 15 日
3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00	冷轧取向硅钢卷	2021 年 5 月 22 日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签署/下单日期
1	江苏希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14.00	高低压配电柜	2020 年 4 月 20 日
2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770.53	油式变压器、美变	2020 年 8 月 7 日
3	徐州宇润电气有限公司	1,930.00	高低压柜、变压器 及配套	2021 年 2 月 22 日
4	江苏希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27.00	高低压配电柜	2020 年 10 月 28 日
5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	509.04	干式变压器、配电 变压器	2021 年 4 月 9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签署/下单日期
	路建设指挥部			
6	四川靖凯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6.78 (注 1)	干式变压器	2021 年 4 月 15 日
7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60.00 (注 2)	变压器	2020 年 5 月 27 日
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69.17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	2021 年 3 月 24 日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05.59 (注 3)	箱式变电站(欧式)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	武汉华辰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500.78	干式变压器	2021 年 2 月 26 日

注 1: 合同金额暂定为 976.78 万,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调整。

注 2: 合同金额暂定为 5,760.00 万,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调整。

注 3: 合同金额暂定为 1,205.59 万,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调整。

1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施工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徐州汉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辰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孵化楼、科研中心工程	2,316	2020 年 10 月 1 月到 2021 年 7 月 27 日
2	发行人	徐州荣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4,277.89	2021 年 4 月 6 日到 2021 年 11 月 2 日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655	607	92.67	522	498	95.40	466	437	93.78
医疗保险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失业保险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工伤保险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生育保险		607	92.67		498	95.40		437	93.78
住房公积金		593	90.53		485	92.91		427	91.6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的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由此可见，除了少量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外，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2)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被因发行人或子公司违反任何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本所认为，鉴于相关主管机构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3.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用工人数（人）	655	522	466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1	85	159
用工总数	666	607	625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1.65%	14.00%	25.4%

从上表可见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2019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法定限度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要求。劳务派遣员工所属岗位主要为装配、打磨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

(2) 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徐州秉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经核查，徐州秉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3122016061300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没有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被因发行人或子公司违反任何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的所有

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鉴于相关主管机构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的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7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并签署《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如下：

(1)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构成、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的构成、和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

手续。上述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3.3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4.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14.1.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14.1.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1名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

14.1.4 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并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1名。

14.2 三会议事规则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会议、17次董事会会议和12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地区)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张孝金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徐健	中国	董事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杜秀梅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蒋硕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高爱好	中国	独立董事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6	隋平	中国	独立董事	河南大学 上海骏云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	教师 执行董事 监事
7	张晓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徐州中矿大传动与自动化有限公司 河南纽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昂内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师 监事 技术顾问 企业博士 工作站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地区)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8	耿德飞	中国	监事会主席	-	-
9	刘冬	中国	监事	-	-
10	钟晓燕	中国	职工监事	-	-
11	翟基宏	中国	副总经理	-	-
12	高冬	中国	副总经理	-	-
13	李刚	中国	副总经理	-	-

15.1.2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为：张孝金、徐健、杜秀梅、朱静、高爱好，其中朱静、高爱好为独立董事。

(2) 因朱静和高爱好辞任董事职务，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构成进行了调整，选举翟基宏、蒋硕文为发行人董事；

(3)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选举张孝金、徐健、杜秀梅、翟基宏、蒋硕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4) 2020 年 11 月 10 日，翟基宏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5) 为本次上市优化公司治理之目的，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爱好、隋平、张晓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刘冬、高冬、许衡，其中许衡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8年12月30日，许衡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志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选举刘冬、高冬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志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20年12月21日，高冬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5) 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耿德飞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6) 2021年3月25日，安志远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7)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晓燕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孝金担任总经理，徐健、杜秀梅、耿德飞、李刚担任副总经理，杜秀梅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翟基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发行人第二届高级管理层，包括：张孝金担任总经理，翟基宏、徐健、杜秀梅、耿德飞、李刚担任副总经理，杜秀梅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4) 2020年12月21日，耿德飞因工作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2月26日，徐健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5)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高冬、蒋硕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3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3%（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7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207，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664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启能电气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启能电气2019年度、2020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为2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单笔金额 (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1	2018年度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90.73	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高新区2017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兑现公示》
2	2018年度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徐州市2018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18]49号）
3	2019年度	徐州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奖励	30.00	徐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徐州市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单位的决定》（徐政发[2019]12号）、《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4	2019年度	江苏省AA级质量信用奖励	20.0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登记AAA、AA级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市监办[2018]67号）、《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5	2020年度	徐州高新区2018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10.58	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2018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徐高管[2020]12号）
6	2020年度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24.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2018）66号）

16.5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且在运营中的生产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项目	《铜山县环保局关于徐州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建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省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生产技改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
3	发行人	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厂房部分）、节能、智能输配电产品扩建项目	《关于江苏省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新型系列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智能输配电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就项目固体废物部分和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分别组织环保验收会，并公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	启能电气	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配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重大在建工程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10.5 条“在建工程”。

17.1.2 排污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31266639531XY001U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6月10日	2023年06月09日
2	启能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312346075106X002W	/	2020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3日
3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徐高审经字第2021[04-09]号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17.1.3 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融新科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查事项包括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环境纠纷和违法处罚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等。

根据融新科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存在环境保护事项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启能电气，在报告期内，前述环保调查对象：

(1) 各期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不存在环境纠纷、突发环境时间和重特大污染事故情况；

(3) 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

融新科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环保信用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1.4 启能电气超产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启能电气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批准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铝排经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投资项目备案及于 2019 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准产能为 130 吨/年，该产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产量分别为 171 吨、172 吨和 216 吨，存在超产能的情形；

(2) 风机经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投资项目备案及于 2019 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准产能为 20,000 件/年，该产品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产量为 25,458 件和 26,198 件，存在超产能的情形。

就上述超产能事宜，启能电气已向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新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54 号），其证载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产配电设备外壳约 5,000 台，铜铝排约 270 吨，风机约 40,000 件。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市场准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在我局申报办理，该企业在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调查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本局未收到任何关于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违反市场准入及工程建设审批方面的投诉或举报，其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方面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融新科技认为，报告期内启能电气存在超产能情况，但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其报告期内增加的产能的产品生产工序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污染物不因产能增加而增加排放，且启能电气外排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未超过环评及环保验收批准的排放范围，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启能电气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环保尽调报告》和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能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为 46,314.30 万元，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18.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拟将 13,260.19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文件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46 号）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经[2021]67 号）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

18.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发行人拟将 28,587.83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文件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1]17号）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3091 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文件
		审经[2021]50号)	

18.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将 4,466.28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文件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徐高审备[2021]56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实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1 号

根据融新科技出具的《环保尽调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环保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的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在未来的发展中，发行人将一如既往的以现代化的脚步和经营管理理念为指导，以可持续发展和互利共赢为目标，发行人将继续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努力使发行人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既注重企业的经济效益，更追求企业的社会效益。走诚信经营服务优先的发展道路，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加快企业的发展步伐，使企业向节能、环保、智能型的现代化大企业迈进，为电力工业的崛起贡献华辰力量。

综上，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8 日，徐州大力标准件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为由，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 万元及该款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还款日的利息损失及原告车旅费用，请求判令包括发行人在内曾参与前述票据背书转让的 18 名被告对 1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及 2019 年 3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还款日的利息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被告未按照期限支付货款为由，要求被告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6.96 万元、被告芜湖市三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 60 万元货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1 年 3 月 12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判决被告芜湖市泰维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69,60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公告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判决已生效，尚处于被告履行期内。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9 年 4 月 8 日，启能电气因未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徐高安监[2019]A3 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启能电气已及时、足额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并就上述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整改完毕。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启能电气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涉及的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贷款融资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1,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前述贷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贷款均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8 月，前述无真实贸易银行贷款均已足额清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代为走账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规定贷款用途	借款日期	实际归还银行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启能电气	发行人	500	购货	2018.6.26	2019.1.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启能电气	汉旭不锈钢	500	购货	2019.1.25	2019.8.2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启能电气	发行人	500	购货	2019.9.3	2020.3.3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能电气	发行人	300	购买原	2019.8.15	2020.8.14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代为走账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规定贷款用途	借款日期	实际归还银行日期
	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材料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启能电气	发行人	500	购货	2020.3.30	2020.5.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启能电气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发行人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事项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发行人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且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相关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本付息，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对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足额收悉银行贷款资金、并按时足额向银行清偿，未因该等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也未因该等融资行为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

根据汉旭不锈钢实际控制人张东旭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汉旭不锈钢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交易，上述借款期间短暂，且汉旭不锈钢和发行人子公司已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在汉旭不锈钢存续期间，未就上述交易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的书面确认，该行与发行人、启能电气的尚未到期贷款均在正常履行中，该行将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启能电气提前还款，不会要求启能电气支付罚息，或向启能电气主张任何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该行与发行人和启能电气之间不存在与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贷款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启能电气亦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的书面确认，该行与启能电气的尚未到期贷款均在正常履行中，该行将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启能电气提前还款，不会要求启能电气支付罚息，或向启能电气主张任何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该行与发行人和启能电气之间不存在与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贷款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启能电气亦不存在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相关的违法违规

行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相关企业合规情况的复函》，该局在银行业务检查中未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贷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华辰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期至复函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人民银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事宜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被相关商业银行处以罚息或采取惩罚性、限制性措施，或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贷款融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2.2 质量风险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国家电网公司部分省公司给予一定期限内取消或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采取的限制措施	限制范围	限制人	限制状态
1	2019年3月7日-2020年3月6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 配变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已解除
2	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2月23日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kV 变压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已解除
3	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4日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 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已解除
4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10（20）kV 及以下变压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针对上述第 1 至 3 项限制措施的整改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限制措施已期满，并已通过整改验收和解除；发行人正在就上述第 4 项限制措施进行整改工作。

上述限制中标资格事件为国家电网公司相关省公司依据其质量控制规定和抽检标准所采取的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并且已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至2020年，上述三家国家电网省公司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2%、2.88%和1.81%，上述限制中标资格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1年6月15日

附件一：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用于变压器油箱试漏的振动平台	ZL20202132337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2.	一种用于固定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温度控制器的安装底板	ZL20202116147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3.	一种Z字型散热窗结构	ZL2020203819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4.	一种紧凑型箱式变电站自动散热结构	ZL2020203819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5.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可调节的母线固定结构	ZL20202033096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6.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的变压器室推移结构	ZL20202033096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7.	一种组合式变压器低压导电杆内外密封结构	ZL20202033123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8.	一种浇注模具压板与底板的连接结构	ZL20192158094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9.	一种变压器线圈的常压浸漆真空脱气工艺	ZL201810145254.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24日
10.	一种小型一体化紧凑型箱式变电站顶部吊装装置	ZL20192035720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11.	一种小型一体化紧凑型箱式变电站智能降温装置	ZL20192043065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12.	美式箱变顶盖防雨装置	ZL20192037155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13.	一种小型一体化紧凑型箱式变电站防护外壳固定装置	ZL20192034010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14.	教学用三相变压器	ZL201820359069.7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5.	一种棚板支撑钩	ZL201821145662.8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16.	一种新型美式箱变挡门机构	ZL201821122712.0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17.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低压出线改进结构	ZL2018209796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18.	下旋开门式真空干燥罐	ZL20182071937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19.	油浸式变压器注油、放油两用活门	ZL20182071939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20.	变压器纸筒粘结装置	ZL20182033994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21.	多段组合干式变压器用横流冷却风机	ZL201820720578.8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22.	一种新型的卧式干式电力变压器	ZL20182052199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23.	一种欧式箱变外壳内网门	ZL201820686021.7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24.	一种欧式箱变外壳铰链	ZL201820442637.X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25.	防雨水侵入变压器管式油位计	ZL20182025553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6日
26.	用于定位变压器箔式线圈铜排的工装	ZL20182022082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6日
27.	一种可平衡电阻率的立体卷铁芯引线结构	ZL201710237140.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17日
28.	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端部绝缘结构	ZL20172160722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日
29.	可调节的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绕线机	ZL201710237139.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1日
30.	一种开口卷铁心码片旋转台	ZL201510502730.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7日
31.	一种方便夹持的三爪卡盘	ZL20172038070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32.	一种美式箱变计量防盗电装置	ZL201720931519.0	启能电气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33.	一种立体卷铁芯变压器绕线齿轮	ZL20172038025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34.	干式变压器低压箔式线圈焊接固定装置	ZL20172060940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35.	环氧树脂浇注线圈打磨架	ZL2017205402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36.	油浸式变压器铁轭绝缘结构	ZL20172050215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37.	改良型低压线圈导电排结构	ZL20172050263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38.	油位计	ZL20172049326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39.	一种变压器液态导磁铁心	ZL20172045497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40.	箔式线圈起头铜排固定装置	ZL20172043008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41.	基于端部绝缘放置架的箔绕机	ZL20172043012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42.	变压器低压铜排	ZL20172040729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43.	美式箱变油箱顶盖防盗装置	ZL20172035854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44.	一种多段多风口干式变压器横流冷却风机	ZL20172031766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45.	一种美式箱变插入式熔断器带电状态下防止拔出装置	ZL20172033327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46.	一种方便脱模的变压器线圈内模	ZL2017203118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47.	干式变压器中间绝缘层分切装置	ZL2016211504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48.	智能小型化箱式变电站	ZL20162114637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49.	干式变压器线圈套装过程中高低压线圈间距的调节装置	ZL20162114722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50.	改良型美式箱变防雨装置	ZL20162110732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51.	干式变压器的绝缘结构	ZL20162110732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52.	方便移动转运的安全干式变压器系统	ZL20162110732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53.	抗短路的油浸式变压器器身结构	ZL20162110754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54.	改良型美式箱变电气安装梁滑道	ZL20162109200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55.	干式变压器	ZL20162109493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56.	美式箱变中隔板结构	ZL20162109506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57.	开口立体卷铁心结构	ZL20162018226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58.	变压器绕线机的主传动轴结构	ZL20152088354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59.	干式变压器拉板绝缘增强结构	ZL20152075576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60.	油浸式变压器高压层式绕组端圈	ZL20152089349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61.	用于环氧浇注线圈的浇注模具	ZL2015208880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62.	变压器的引线连接结构	ZL20152077085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63.	干式变压器双层箔绕结构	ZL20152075498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64.	油浸式变压器强油循环片式散热器	ZL20142045986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8日
65.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	ZL20142028131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8日
66.	直流电阻平衡率接近0%的变压器	ZL20142023190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67.	顶部出线矿用变压器	ZL20142022782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6日
68.	矿用变压器电缆引入灭弧装置	ZL20142022746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2日
69.	改良式变压器片式散热器	ZL20142022793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2日
70.	干式变压器浇注模具的内模结构	ZL20142028565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9日
71.	变压器线圈绝缘结构	ZL20142026625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9日
72.	三柱式干式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夹持结构	ZL20142026015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9日
73.	改良型干式变压器低压铜排	ZL20132015163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74.	带有整体出线面板的非包封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	ZL20132014195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75.	油浸式变压器	ZL20132014200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76.	油浸式变压器铁轭绝缘结构的改进装置	ZL20132014333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77.	叠装后的变压器铁心结构	ZL20132014334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78.	油浸式变压器油箱下节槽	ZL20132014386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79.	具有防雨水浸入的变压器箱体	ZL20132014492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3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东	- 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6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8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8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9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1 -
第五章 董事会	- 13 -
第一节 董事	- 13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15 -
第三节 董事会	- 18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21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2 -
第七章 监事会	- 23 -
第一节 监事	- 23 -
第二节 监事会	- 24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25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25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26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26 -
第九章 通知	- 26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27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27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28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29 -
第十二章 附则	- 2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31266639531XY。

第三条 公司于【】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uachen Transform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现代化的脚步和经营管理理念为指导，以可持续发展和互利共赢为目标，继续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积极努力使公司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既注重企业的经济效益；更追求企业的社会效益。走诚信经营服务优先的发展道路，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加快企业的发展步伐，使企业向节能、环保、科技型的现代化大企业迈进。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孝金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	67.50%
2	张孝保	净资产折股	16,000,000	13.33%
3	张晨晨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6.66%
4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050,000	3.38%
5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950,000	3.29%
6	张孝银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67%
7	张孝玉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67%
8	杨宝华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25%
9	黄涛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25%
合计			120,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及时记载公司股东变更情况。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发生公司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决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营业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

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江苏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收

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当公司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

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服务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 对外担保；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 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 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 公司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方案；

(十七)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会表决同意，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作为公司与上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毕业文凭,具有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事能力;

(四)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四)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文件、资料；

(十一)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二) 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现任监事；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3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后果严重，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兼任董事的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事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有效履职能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保证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张孝金（签字）：张孝金

张孝保（签字）：张孝保

张晨晨（签字）：张晨晨

张孝银（签字）：张孝银

张孝玉（签字）：张孝玉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杜秀梅
杜秀梅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徐健
徐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749号

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江苏华辰〔2021〕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高伟

共印 15 份

